



原證券代號：233644
股票代號：323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公開承銷暨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申請股票上市，其概要如下：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捌億零玖佰玖拾陸萬貳仟股。
 - (三)金額：新台幣捌拾億零玖仟玖佰陸拾貳萬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本公司股權已達分散標準，提出貳仟萬股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申購配售餘額包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緯 創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809,962,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92 年 6 月 23 日台證上字第 0920101618 號函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545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創 立 資 本	10,000,000	0.12%
現 金 增 資	3,990,000,000	49.26%
因分割受讓宏碁(股)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淨資產發行新股	4,000,000,000	49.39%
盈 餘 轉 增 資	-	-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99,620,000	1.23%
實 收 資 本 額	8,099,62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 列 處 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股務室。

分 送 方 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處理。

索 取 方 法：親自至本公司或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來函附回郵寄本公司股務室索取。

查 閱 網 站：<http://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網 址：www.gcsc.com.tw
電 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南陽街 1 號
網 址：www.chinfonbank.com.tw
電 話：(02)2311-488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7 樓
網 址：stockaffairs@acer.com.tw
電 話：(02)2509-23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吳國風、張惠貞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2715-9999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林福謙	吳思本
職 稱	幕僚長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聯 絡 電 話	(02)8691-2888	(02)8691-288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spokesperson@wistron.com.tw	spokesperson@wistron.com.tw

十二、公司網址：<http://www.wistron.com/>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捌拾億零玖仟玖佰陸拾貳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7號		電話：(03)577-0707	
設立日期：90年5月30日			網址：www.wistron.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1年12月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兼執行長：林憲銘 總經理：鄭定群			發 言 人：姓名：林福謙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思本		職稱：幕僚長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509-2368		網址：stockaffairs@acer.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37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國風、張惠貞			電話：(02)2715-9999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6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2年1月28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年1月28日		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20%(92年6月17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37.32%(92年6月17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2年6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林憲銘	0.60%	董 事	蔡國智	0.0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0.00%
				代表人：陳崑永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7.32%	監 察 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7.32%
	代表人：施振榮			代表人：彭錦彬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7.32%	監 察 人	宋鐵民	0.00%
	代表人：盧宏鎰				
董 事	鄭定群	0.28%	監 察 人	陳嘉霖	0.00%
董 事	宣明智	0.00%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7號			電話：(03)577-0707		
主要產品：可攜式電腦、個人電腦、其他資訊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2.77% (91年度) 外銷97.2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92年度 預 估	營業收入： 90,026,743 仟元 稅前純益： 1,957,898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2.1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5 頁
91年度	營業收入： 80,791,821 仟元 稅前純益： 1,641,19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2.5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2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2年7月15日			刊印目的：股票公開承銷暨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	2
(二)關係企業圖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1
三、資本及股份	12
(一)股份種類	12
(二)股本形成經過	1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5
(六)本次股東會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6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16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6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6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7
八、併購辦理情形	19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9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0
(一)業務內容	2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1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租賃資產	42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2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	47
(六)轉投資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	48
四、重要契約	48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49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三)其他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5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2
(四)財務分析	5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4
二、財務報表	55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5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5
(三)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55
(四)九十二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55
(五)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55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5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57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57
(五)期後事項	57
(六)其他	57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63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64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6
六、風險管理	1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6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16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6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68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168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68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6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16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9

十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69
十四、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69
十五、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	169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69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69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應行揭露事項	169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應行揭露事項	169
二十、申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者，其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69
二十一、其他基於相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69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	257
(一)最近二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5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5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5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57
(五)股利政策	257
(六)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257
(七)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257
(八)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257
(九)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257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應記載事項	257
(一)公司章程	257
(二)有關法規	257

附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321
承銷價格計算書	433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複核報告書	44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地	址電	話
公司地址/工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7 號	(03)577-0707	
台北辦事處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21 樓	(02)8691-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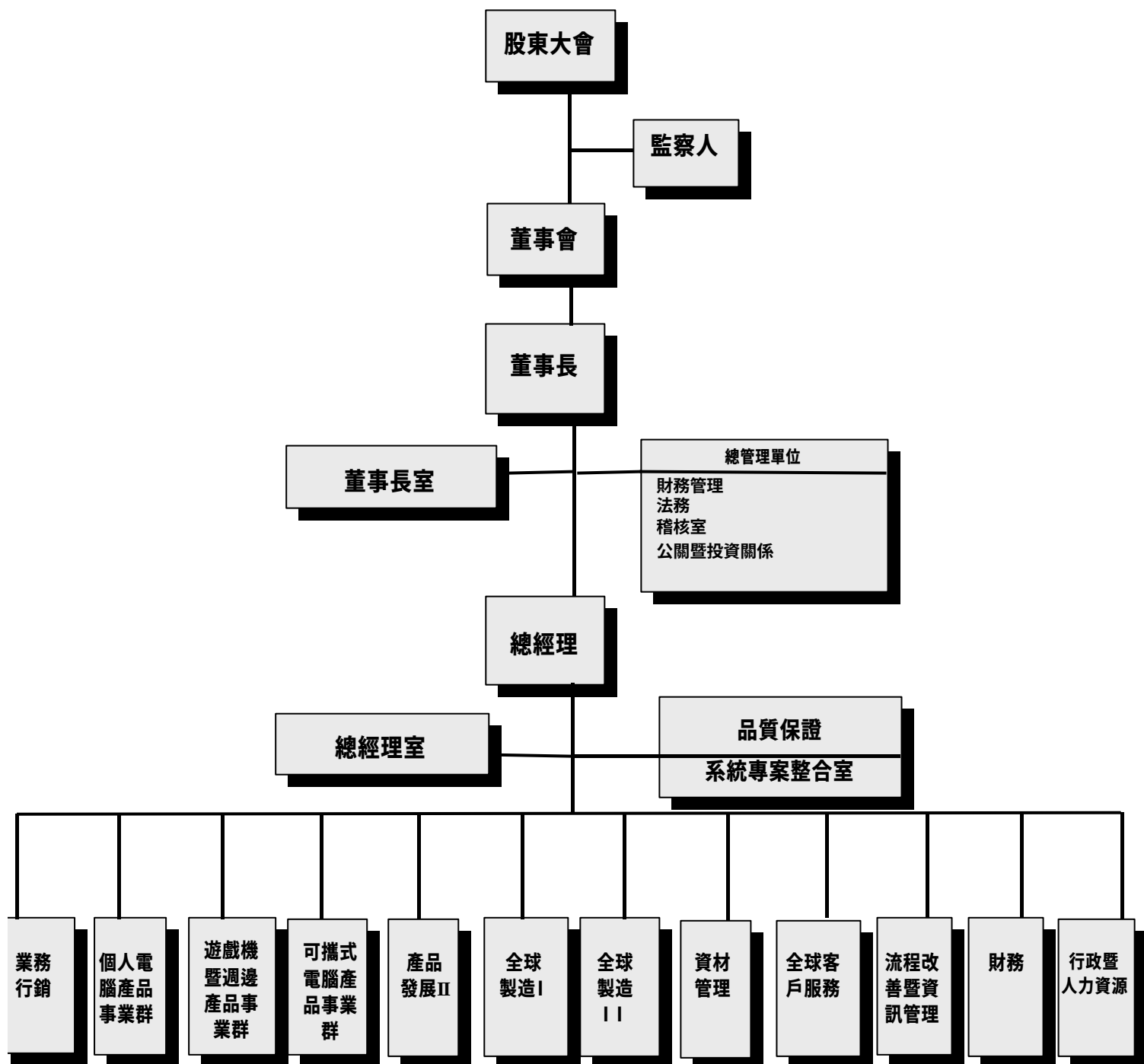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 民國90年05月 ■ 創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民國90年08月 ■ 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90年11月 ■ 昆山廠登記設立完成。
- 民國90年12月 ■ 園區工廠登記設立完成。
- 民國91年02月 ■ 宏電分割讓與基準日。
- 民國91年04月 ■ 增資至新台幣伍拾億元用以概括承受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含新竹廠、中國中山廠、蘇比克灣廠、墨西哥廠及匈牙利廠)。
 - 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72,000 仟單位。
- 民國91年06月 ■ 與台北關稅局簽定策略聯盟協定，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 民國91年07月 ■ 現金增資參億股，以每股溢價22.5元，募集新台幣陸拾柒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捌拾億元。
 - 昆山廠通過 ISO 9001: 2000 認證。
- 民國91年12月 ■ 宏碁(股)公司順利完成釋股，宏碁集團對緯創資通(股)公司持股由79%降至49%。
 - J1及AJ兩款筆記型電腦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設計優良產品評鑑，並獲頒「Good Design Product Mark」殊榮。
 - J1及AJ兩款筆記型電腦通過第十一屆「台灣精品」評審入圍「國家產品形象獎」，並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 通過經濟部在台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向經濟部提出創新研發中心之申請。
- 民國92年02月 ■ 中山廠通過 ISO 9001: 2000 認證。
- 民國92年03月 ■ 昆山廠獲得 ISO 14001 認證。
 -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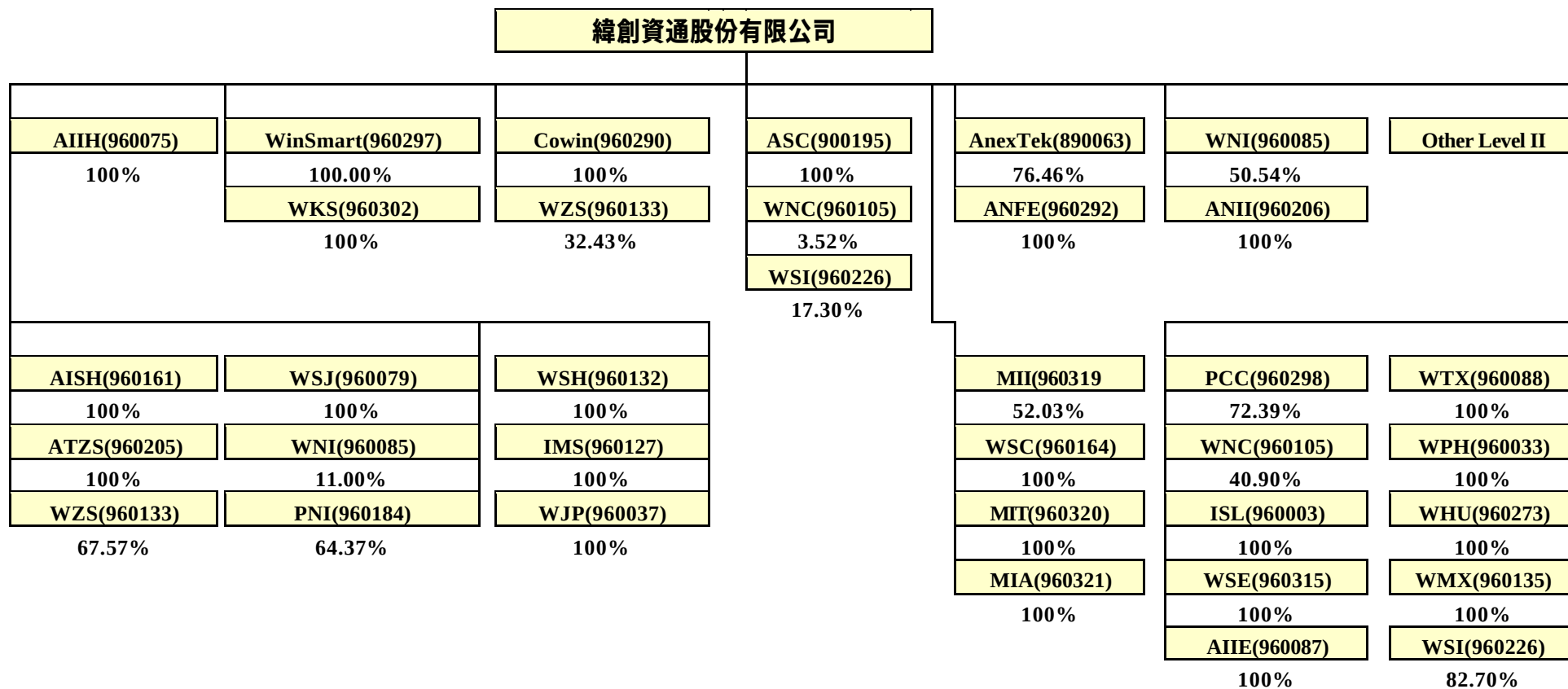
1.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長室	襄助董事長對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長期對外投資及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財務管理	1.推動及管理有關財務、稅務相關事宜。 2.服務公司股東及編製提供相關資訊予證期會、交易所等。 3.統籌公司資金收付及融資調度外匯避險以支應營運需求。 4.負責資金管理運作相關業務事宜。 5.統籌及建立本集團資金運作體系。
法務長	1.負責綜理各項合約之擬訂，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2.統籌本公司國內外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稽核室	1.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各項資產／負債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資產／負債。 2.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入帳基礎分類標準，是否悉照會計制度辦理，及合法之根據。 3.稽核並評核經營績效，成本比較及預算執行狀況。
公關暨投資關係	負責本公司對內及對外公關策略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襄助總經理監督、管理經營績效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品質保證	負責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質保證及提昇事宜。
系統專案整合室	負責流程效率提昇及各營運系統之整合。
業務行銷	負責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全球業務推廣及銷售事宜。
個人電腦產品事業群	負責桌上型電腦之研展及產品經理事宜。
遊戲機暨週邊產品事業群	負責遊戲機暨週邊產品之研展及產品經理事宜。
可攜式電腦產品事業群	負責可攜式電腦產品之研展及產品經理事宜。
產品發展 II	負責高階伺服器、IA 產品、寬頻/網路儲存產品之研展及系統軟體之開發。
全球製造 I, II	負責全球各項產品之生產及製造相關事宜。
資材管理	負責全球資材之規劃、供應商資源管理及相關管理事宜。
全球客戶服務	負責改善零件支援、庫存管理、客戶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相關技術支援事宜。
流程改善暨資訊管理	負責流程改善、資訊系統策略及架構之擬定及設計管理。
財務	負責財務、會計作業及營利事業單位內部管理評估報表。
行政暨人力資源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員工溝通、教育訓練及總務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91.12.31)



關係企業資料說明

單位：台幣仟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簡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國家	原 始 投資成本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AIIH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228,164	162,810	100.00%
本公司	Win Smart	Win Smart Co., Ltd.	B.V.I	386,513	11,250	100.00%
本公司	Cowin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B.V.I	408,537	12,050	100.00%
本公司	AnexTek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08,503	6,881	76.46%
本公司	WNI	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301,552	25,269	50.54%
本公司	ASC	鼎創有限公司	R.O.C.	126,000	(註 1)	100.00%
本公司	MII	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R.O.C.	315,000	9,000	52.03%
本公司	WTX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U.S.A	261,584	2,833	100.00%
本公司	WPH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Philippines	271,162	150,000	100.00%
本公司	WHU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Hungary	146,803	(註 1)	100.00%
本公司	WMX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Mexico	756,042	186,947	100.00%
本公司	WSI	宏拓科技股份有公司	R.O.C.	25,225	8,270	82.70%
本公司	ISL	翔智科技股份有公司	R.O.C.	14,603	900	100.00%
本公司	WSE	Wistron Service B.V.	Netherlands	8,346	250	100.00%
本公司	AIIIE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Netherlands	22,769	303	100.00%
本公司	PCC	玩酷科技股份有公司	R.O.C.	33,300	3,330	72.39%
本公司	WNC	啟碁科技股份有公司	R.O.C.	425,712	26,342	40.90%
AIIH	AISH	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51,979	1,500	100.00%
AIIH	ATZS	廣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China	9,240	300	100.00%
AIIH	IMS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Netherlands	3,276	125	100.00%
AIIH	WJP	Wistron K.K.	Japan	129,986	4,210	100.00%
AIIH	WZS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China	821,607	25,000	67.57%
AIIH	WSH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China	31,691	1,000	100.00%
AIIH	WSJ	Wistron InfoComm (American) Corporation	U.S.A	10,472	400	100.00%
AIIH	PNI	Pivotal Networking Inc.	U.S.A	320,735	7,857	64.37%
AIIH	WNI	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65,000	5,500	11.00%
WinSmart	WKS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Co., Ltd.	China	384,776	11,200	100.00%
Cowin	WZS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China	417,036	1,200	32.43%
連碁	ANII	AN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V.I	300	10	100.00%
新碁	ANFE	AnexTEK (Far East) Limited	H.K.	44	10	99.99%
鼎創	WNC	啟碁科技股份有公司	R.O.C.	66,883	2,268	3.52%
鼎創	WSI	宏拓科技股份有公司	R.O.C.	17,293	1,730	17.30%
士通	WSC	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05,000	10,000	100.00%
士通	MIT	士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C.	1,000	100	100.00%
士通	MIA	Mirrors USA, Inc.	U.S.A	32,773	(註 1)	100.00%

(註 1)：係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2年6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兼 行 長	林 憲 銘	91/1/1	4,877,233	0.60	9,924	0.00	-	-	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建碁(股)公司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連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玩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士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總 經 理	鄭 定 群	90/8/1	2,265,139	0.28%	86,314	0.01%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大學畢 美國杜蘭大學 MBA 政大企家班	新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連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翔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1
幕 僚 長	林 福 謙	91/1/1	614,925	0.08%	10,272	0%	-	-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建碁(股)公司監察人 啟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連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新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士通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稽 核 長	林 銘 瑤	91/1/1	192,832	0.02%	151,714	0.02%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註 1
資 訊 總 監	龍 偉 業	91/1/1	218,106	0.02%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資訊總監 IBM 顧問群大中國地區首席資深專業顧問	士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	-	-	註 1
業務總經理	洪 麗 甯	90/8/1	445,491	0.06%	13,528	0%	-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大學畢 政大企家班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註 1
事業總經理	黃 柏 溥	90/8/1	596,740	0.07%	-	-	-	-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註 1
事業總經理	劉 揚 輝	91/12/2	200,000	0.02%	-	-	-	-	陸軍官校畢 Young Micro Systems-總經理 承啟公司總經理 華升電子總經理	-	-	-	-	註 1
事業總經理	簡 永 松	90/8/1	259,886	0.03%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行銷協理	-	-	-	-	註 1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財 務 長	林 進 財	92/7/15	0	0%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畢 大眾商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瑞士銀行首席副總裁	-	-	-	-	註 1
副 總 經 理	黃 俊 東	90/8/1	460,214	0.06%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旺電腦處長	-	-	-	-	註 1
副 總 經 理	張 雙 輝	91/1/1	239,274	0.03%	-	-	-	-	美國RUTGERS大學工程博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註 1
副 總 經 理	林 永 仁	91/6/3	267,892	0.03%	204	0%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畢 利政企業(股)開發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電腦應用副理	-	-	-	-	註 1
技 術 總 監	木 宗 正	90/11/19	200,000	0.02%	-	-	-	-	史丹佛大學工程管理所碩士畢 德州奧斯汀電機工程所碩士畢 ICSD Technology 總裁兼執行長	-	-	-	-	註 1
專 案 總 監	宋 榮 煌	91/1/1	273,600	0.03%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技術開發處協理	-	-	-	-	註 1
協 理	吳 義 旺	91/1/1	149,518	0.02%	-	-	-	-	大同大學(工學院) 工管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新竹行政處協理	-	-	-	-	註 1
協 理	王 志 宏	91/1/1	280,168	0.03%	-	-	-	-	私立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大學畢 宏碁菲律賓廠協理	-	-	-	-	註 1
協 理	蕭 世 恩	91/1/1	150,000	0.02%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採購處資深經理	-	-	-	-	註 1
協 理	陳 智 修	91/1/1	195,870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採購處資深經理	-	-	-	-	註 1
協 理	黃 宏 達	90/8/1	351,648	0.04%	6,440	0%	-	-	國立成功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產品中心協理	-	-	-	-	註 1
協 理	沈 慶 郡	91/1/1	75,000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資訊總部協理	-	-	-	-	註 1
協 理	莊 詔 仁	90/8/1	263,024	0.03%	6,420	0%	-	-	拉刹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系統開發協理	-	-	-	-	註 1
協 理	郭 財 源	91/2/19	175,028	0.02%	-	-	-	-	東南工業專科電機工程科畢 華宇電腦總行銷處產品規劃協理	-	-	-	-	註 1
協 理	蕭 耿 銘	90/8/1	152,774	0.02%	16,700	0%	-	-	私立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研發中心資深經理	-	-	-	-	註 1
協 理	謝 連 賜	91/8/5	0	0%	-	-	-	-	東南工業專科電機工程科畢 華宇電腦-總行銷處產品規劃協理	-	-	-	-	註 1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余 建 志	90/8/1	239,192	0.03%	1,580	0%	-	-	私立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研展處資深經理	-	-	-	-	註 1
協理	應 久 英	90/8/1	0	0%	-	-	-	-	紐澤西技術學院資訊科學所碩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軟體產品中心技術協理	-	-	-	-	註 1
協理	林 正 一	91/1/1	141,382	0.02%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全球客戶服務副處長	-	-	-	-	註 1
協理	張 光 祥	90/8/1	187,574	0.02%	-	-	-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網路產品經理處資深經理	-	-	-	-	註 1
協理	孫 煌 忠	91/8/12	107,196	0.01%	54	0%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資訊產品事業群協理	-	-	-	-	註 1
協理	林 維 綱	91/7/29	41,560	0.01%	34	0%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系統研展部資深經理	-	-	-	-	註 1
協理	林 順 益	90/8/1	190,708	0.02%	866	0%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處協理	-	-	-	-	註 1
法 務 長	吳 重 銘	91/1/1	191,902	0.02%	-	-	-	-	匹茲堡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	-	-	-	註 1
處 長	呂 財 裕	91/1/1	272,456	0.03%	-	-	-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行政暨人力資源處處長	-	-	-	-	註 1
處 長	王 長 樑	91/1/1	225,500	0.03%	-	-	-	-	健行工專電子科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全球客戶服務處長	-	-	-	-	註 1
協理	鄭 玉 芬	91/1/1	363,968	0.04%	-	-	-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會計處會計長	-	-	-	-	註 1
資 訊 長	戴 志 誠	91/1/1	241,354	0.03%	2,990	0%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全球資訊管理資訊長	-	-	-	-	註 1
總 廠 長	張 存 華	91/11/18	0	0%	-	-	-	-	私立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大學畢 飛利浦 CRT 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	-	-	-	註 1
總 廠 長	魏 智 章	91/8/12	0	0%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畢 華宇電腦(股)公司品保協理	-	-	-	-	註 1
廠 長	鄭 書 絮	91/1/1	295,540	0.04%	514	0%	-	-	私立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新竹廠廠長	-	-	-	-	註 1
廠 長	曹 之 楠	91/1/1	205,080	0.03%	1,284	0%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華南廠廠長	-	-	-	-	註 1
功能協理	魏 德 祥	91/1/1	68,650	0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大學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歐洲總部協理	-	-	-	-	註 1

註 1：本公司經理人已取得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19,826,000 單位，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4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及持有股份

92年6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執行長	林憲銘	92.01.28	3年	4,877,233	0.60	4,877,233	0.60	9,924	0.00	-	-	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畢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建碁(股)公司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連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玩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士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92.01.28	3年	302,284,929	37.78	302,284,929	37.32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 明碁電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南山人壽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92.01.28	3年	302,284,929	37.78	302,284,929	37.32	-	-	-	-	交大電子工程學系	宏碁創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拓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碁半導體育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鄭定群	92.01.28	3年	2,265,139	0.28	2,265,139	0.28	86,314	0.01	-	-	參見經理人	參見經理人	無	無	無
董事	宣明智	92.01.28	3年	0	0	0	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矽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寶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蔡國智	92.01.28	3年	0	0	0	0	-	-	-	-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系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崑永	92.01.28	3 年	12,840	0	12,840	0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董事 復興航空(股)公司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92.01.28	3 年	302,284,929	37.78	302,284,929	37.32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宏碁(股)公司財務長 宏碁資融(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揚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宋鐵民	92.01.28	3 年	348	0	348	0	490	0	-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光華投資公司顧問	德華管理顧問公司副董事長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嘉霖	92.01.28	3 年	0	0	0	0	2,212	0	-	-	荷商荷蘭銀行台灣區資深顧問	-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專戶、施振榮、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葉紫華、中信局保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同盟資本戶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大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備註
林憲銘		✓			✓	✓	✓	✓	✓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			✓			✓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盧宏銘		✓			✓	✓		✓		
鄭定群		✓		✓	✓	✓	✓	✓	✓	
宣明智		✓	✓	✓	✓	✓	✓	✓	✓	
蔡國智		✓	✓	✓	✓	✓	✓	✓	✓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 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崑永		✓		✓	✓	✓	✓	✓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			✓			✓		
宋鐵民		✓		✓	✓			✓	✓	
陳嘉霖		✓	✓	✓	✓	✓	✓	✓	✓	

(五)發起人：無。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會計年度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身份	名稱	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憲銘	20,000
董事/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董事	鄭定群	20,000
董事	宣明智	20,000
董事	蔡國智	20,000
董事	張明正(註)	20,000
監察人	宋鐵民	20,000
監察人	陳嘉霖	20,000
	合計	200,000

註：已於 92/1/28 解任

2.執行長及總經理(含事業總經理)：91 年度薪資、獎金、紅利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0,237 仟元
副總經理：91 年度薪資、獎金、紅利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4,740 仟元

3.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座車明細表：無。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09,962,000	95,038,000	905,000,000	其中 9,962,000 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取得之股數

註：未發行股份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5,038,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 位：除每股面額外為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10,000仟元	無	無
90.08	10	350,000	3,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990,000仟元	無	無
91.04	14.5	905,000	9,050,000	500,000	5,000,000	宏碁(股)公司分割讓與4,000,000仟元	無	無
91.07	22.5	905,000	9,050,000	80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仟元	無	無
92.03	14.5	905,000	9,050,000	809,962	8,099,620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認股99,620仟元	無	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架構

92 年 6 月 17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01	107,135	55	107,391
持有股數(股)		0	0	551,106,583	173,244,761	85,610,656	809,962,000
持股比例(%)		0	0	68.04%	21.39%	10.57%	10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92 年 6 月 17 日

股權分級範圍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 999	93,823	19,002,982	2.34%
1,000 — 5,000	10,145	19,654,552	2.43%
5,001 — 10,000	1,301	9,208,200	1.14%
10,001 — 15,000	477	5,740,096	0.71%
15,001 — 20,000	252	4,356,594	0.54%
20,001 — 30,000	324	8,013,924	0.99%
30,001 — 40,000	226	7,484,382	0.92%
40,001 — 50,000	211	9,495,200	1.17%
50,001 — 100,000	356	24,688,786	3.05%
100,001 — 200,000	139	19,054,120	2.35%
200,001 — 400,000	45	12,289,822	1.52%
400,001 — 600,000	13	6,714,650	0.83%
600,001 — 800,000	12	9,001,520	1.11%
800,001 — 1,000,000	16	15,072,658	1.86%
1,000,001 股以上	51	640,184,514	79.04%
總 計	107,391	809,962,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2年6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929	37.32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4,794	7.59
建創投資有限公司		59,636,000	7.36
美商花旗國際財務公司		41,000,000	5.0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7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3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3
日商日本投資財務株式會社		8,064,000	1.00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99
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基金		7,000,000	0.86
英屬蓋曼群島商台灣特別機會基金		7,000,000	0.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9 0 年 度		9 1 年 度		9 2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及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	245,819,996	63,329,936	-	-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元)
91年6月	建創投資有限公司	宏碁之子公司	80,000,000	22.5
91年6月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之子公司	4,500,000	22.5
91年6月	盈基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之子公司	4,500,000	22.5
91年6月	宏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之孫公司	3,000,000	22.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 位：股

職 稱	姓 名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宏碁(股)公司代表人： 施振榮(董事) 盧宏鎰(董事) 彭錦彬(監察人)	84,999,993	-	217,284,936	-	-	-
董事長	林憲銘	1	-	4,877,232	-	-	-
董事 總經理	鄭定群	1	-	2,265,138	-	-	-
董事	宣明智	-	-	-	-	-	-
董事	蔡國智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崑永	-	-	12,840	-	-	-
監察人	宋鐵民	-	-	348	-	-	-
監察人	陳嘉霖	-	-	-	-	-	-
稽核長	林銘瑤	-	-	167,832	-	25,000	-
幕僚長	林福謙	1	-	614,924	-	-	-

職 稱	姓 名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訊總監	龍偉業	-	-	163,106	-	55,000	-
業務 總經理	洪麗甯	1	-	445,490	-	-	-
事業 總經理	黃柏溥	-	-	596,740	-	-	-
副總經理	黃俊東	-	-	460,214	-	-	-
副總經理	張雙輝	-	-	172,274	-	67,000	-
副總經理	林永仁	-	-	107,892	-	160,000	-
總財務長	林進財	-	-	-	-	-	-
技術總監	木宗正	-	-	200,000	-	-	-
事業 總經理	劉揚輝	-	-	-	-	200,000	-
副總經理	施哲人	-	-	-	-	-	-
功能總監	宋榮煌	-	-	206,600	-	67,000	-
總廠長	張存華	-	-	-	-	-	-
事業 總經理	簡永松	-	-	-	-	259,886	-
處長	呂財裕	-	-	213,456	-	59,000	-
協理	吳義旺	-	-	124,518	-	25,000	-
協理	王志宏	-	-	280,168	-	-	-
協理	鄭玉芬	-	-	283,968	-	80,000	-
協理	蕭世恩	-	-	150,000	-	-	-
功能協理	魏德祥	-	-	68,650	-	-	-
協理	陳智修	-	-	195,870	-	-	-
協理	黃宏達	-	-	261,648	-	90,000	-
廠長	鄭書絮	-	-	216,540	-	79,000	-
總廠長	魏智章	-	-	-	-	-	-
協理	沈慶郡	-	-	75,000	-	-	-
資訊長	戴志誠	-	-	179,354	-	62,000	-
協理	莊詔仁	-	-	196,024	-	67,000	-
協理	郭財源	-	-	121,028	-	54,000	-
協理	蕭耿銘	-	-	113,774	-	39,000	-
協理	謝連賜	-	-	-	-	37,000	-
協理	余建志	-	-	239,192	-	-	-
協理	應久英	-	-	-	-	-	-
協理	林正一	-	-	103,382	-	38,000	-
處長	王長樑	-	-	225,500	-	-	-
協理	張光祥	-	-	187,574	-	-	-
協理	孫煌忠	-	-	107,196	-	-	-
協理	林維綱	-	-	41,560	-	-	-
協理	曹之楠	-	-	205,080	-	-	-
協理	林順益	-	-	165,708	-	25,000	-
法務長	吳重銘	-	-	191,902	-	-	-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17	19.82	20.01
	分配後(註 1)	17.17	18.0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3,636 (註 2)	675,000	803,321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2.50	0.24
		追溯調整後	2.3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0.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90年度普通股股本係年底擬制數

註3：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年度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C.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合併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合計 558,381,000 元，辦理轉增資分配股票，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50 股，另外員工紅利轉增資 15,340,000 股分配予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另股東紅利中 404,981,000 元，則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六)本次股東會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盈餘分派除考慮平衡股利政策外，尚考慮公司長期資本規劃股本稀釋效應；本公司預計 92 年營收為 900 億較前一年度之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盈收成長約 11.14%。為充實營運資金，擬配發 0.5 元之股票股利及 0.5 元之現金股利。92 年度財務預測稅後盈餘若依分配前之股數計算，每股為 2.26 元，僅較分配後之財務預測增加 0.16 元，在營運持續成長下應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明顯之稀釋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2.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53,4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5,348,749 元。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為 15,34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27.47%。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1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53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發行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九十一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九十一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	-
發行（辦理）日期	91/4/3	91/4/9
發行單位數	50,000,000	22,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6.25%	2.75%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時程</u>	<u>時程</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92/1/20	92/1/27
	93/1/20	93/1/27
	94/1/20	94/1/27
已執行取得股數	8,326,000	1,898,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0,727,000	27,521,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1,674,000	20,102,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5	14.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5%	2.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0 股對原股東最大稀 釋比率約為 6.25%，稀釋效果 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22,000,000 股對原股東最大 稀釋比率約為 2.75%，稀釋 效果尚屬有限。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主要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單位)	已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幕僚長 總財務長 稽核長 技術總監 副總經理 資訊總監 事業總經理 事業總經理 事業總經理 事業總經理 事業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林憲銘 鄭定群 張雙輝 林福謙 林進財 林銘瑤 木宗正 林永仁 龍偉業 黃柏溥 黃俊東 洪麗甯 劉揚輝 簡永松 蕭世恩 陳智修 黃宏達 沈慶郡 莊詔仁 郭財源 蕭耿銘 謝連賜 余建志 應久英 林正一	20,643,000	2.55%	992,000	14.5	14,384,000	0.122%	19,651,000	14.5	284,939,500	2.43%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單位)	已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協理	張光祥										
協理	孫煌忠										
協理	林維綱										
協理	林順益										
法務長	吳重銘										
處長	呂財裕										
處長	王長樑										
協理	鄭玉芬										
總廠長	張存華										
總廠長	魏智章										
功能協理	魏德祥										
協理	吳義旺										
協理	王志宏										
資訊長	戴志誠										
廠長	鄭書絮										
廠長	曹之楠										
功能總監	宋榮煌										

2.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A.桌上型電腦、電腦主機板、多媒體電腦、多合一電腦、網路電腦及專用電腦、介面卡。
- B.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及其重要零組件。
- C.筆記型電腦、口袋型電腦、平板式電腦及個人數位助理器。
- D.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及數位電子照相機。
- E.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多媒體家電
- F.網路接收機、無線網路卡及其他網路產品。
- G.上述各型電腦之週邊產品及重要零組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九十一年度	%
可攜式電腦類	62,255,726	77.06
個人電腦類	10,791,184	13.36
其他資訊產品	7,744,911	9.58
合 計	80,791,821	100.00

(3)目前主要之產品：

- A.電腦主機板及各種附加介面卡
- B.個人電腦
- C.工作站、伺服器及多人使用系統
- D.多媒體電腦及介面卡
- E.筆記型電腦、迷你筆記型電腦
- F.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口袋型電腦
- G.平板式電腦
- H.視訊及網路電話
- I.機上盒(Set-Top-Box)
- J.平板式監視器(LCD Monitor)
- K.消費性電腦產品、資訊家電產品及重要零組件
- L.多媒體寬頻網路互動遊戲機
- M.網路儲存設備
- N.智慧型電話(SmartPhone)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多媒體寬頻網路互動遊戲機週邊產品
- B.液晶無線電視機(LCD TV)

C.可攜式工作站(MobileWorkstation)

D.軍規及工業用電腦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世界PC產業發展的歷程，大致分為下列幾個階段：1960年代，是電腦業發展的萌芽期，以大型電腦為主，生產廠商如IBM，當時生產的電腦規模大，使用者投資金額亦大，使用與管理相當困難，故客戶侷限於政府機構或大規模的企業。針對1960年代電腦的缺點，1970年代有突破性的發展而進入「超迷你電腦時代」，主要生產廠商如PRIME、DEC，此期電腦最大特點是投資金額降低，電腦規模較小，操作容易，適合一般中型企業。而自1981年IBM推出第一部採用Intel處理器及Microsoft的MS-DOS之5150 PC開始，便正式進入「個人電腦時代」，主要生產廠商如APPLE、IBM，同時工作站亦相當風行，生產廠商如SUNMICRO、APOLLO，此期最大特點是生產技術趨於穩定而成熟，開始建立起標準化的軟體與硬體，且價格便宜，市場極為大眾化，生產者可以大量生產降低成本。到了90年代則進入一個嶄新的專業化時代，無論超級電腦、迷你電腦、微電腦，甚至特殊用途電腦等，都進入整合階段，整合在網路系統中，以提高電腦軟體與硬體的附加價值，在此階段中，個人電腦與工作站仍大行其道，而千禧年後則形成專業性的處理系統，複合式的網路系統將更廣泛的運用到管理方面，資訊家電藉著全球運籌管理系統，將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促進電腦化技術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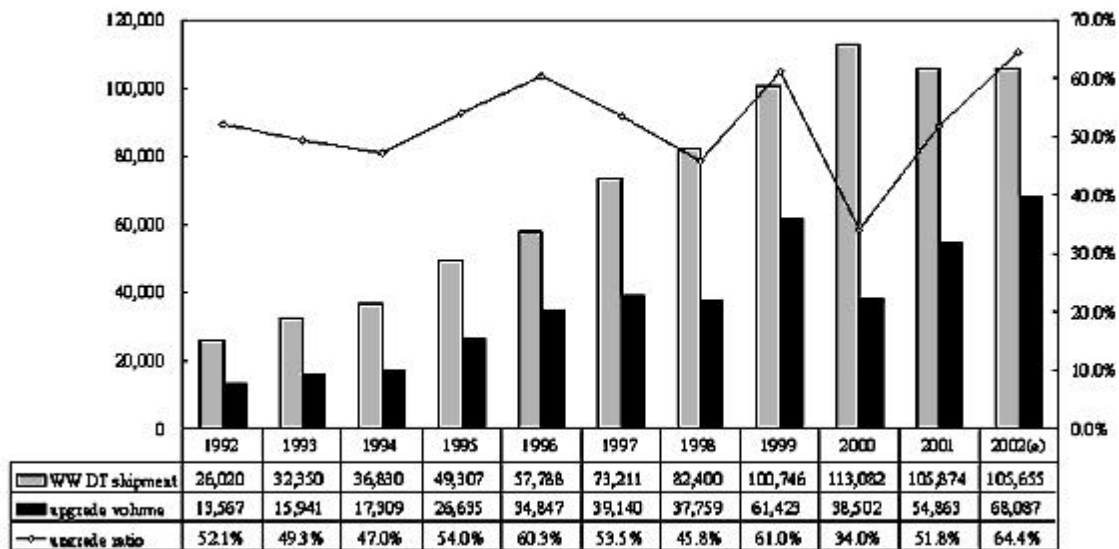
回顧PC在過去二十年的發展，除了1985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致使當時市場出現負成長的現象之外，PC市場在CPU摩爾定律效應及軟體應用的搭配之下，2001年之前一直維持著兩位數成長的榮景。到了2001年，PC市場經歷了1985年以來的首次銷售衰退，但卻也因此成為廠商重新思考佈局的關鍵時點，例如HP與Compaq藉由合併而取得重整的機會，並於2002年第二季PC市場佔有率超越Dell，進一步為下一波市場新機會做準備。此外，當美系廠商採生產委外的模式之時，而日系廠商反而大舉將生產體系移往中國大陸等，足以顯示出未來廠商的競爭將不再侷限在產品、成本及通路，營運模式亦會是領先市場的重要關鍵。以下茲分述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產業概況如下：

A.桌上型電腦產業現況

桌上型電腦經歷了二十年來的發展，已累積相當可觀的使用族群，依資策會MIC（2002/8）分析，自90年代開始，每年市場銷售量中至少35%以上的比例是經由換購需求而產生的；此外，在新的CPU及OS的推出期間，新技術有效驅動市場銷售量的成長，而其中換購需求的比例亦相對提高。而2000年換購比例之所以由61.0%降至34.0%，一方面是由於Y2K效應提前於1999年發生，另一方面則在於當時全球景氣正處於衰退前的高點，造成當年度市場換購需求在數量及比重均呈現下降的局面。另觀之全球出貨量，桌上型電腦由1992年的26,020千台逐年成長至2000年的高峰113,082千台，成長率高達334.60%，年複合成長率亦有20.16%的水準，2001年則在市場需求不振及筆記型電腦的替代效益顯現下其全球出貨量略呈衰退至106,874千台。由於桌上型電腦產品發展已臻成熟，在產品功能足敷使用的前提下，消費者追求CPU時脈的意願相對不強，產品使用年限亦有延長的現象，預計2002年雖無明顯向上推升之力道而維持約一億台的全球出貨量，惟其尚可維持6,800萬台的換購數量，換購比例亦可由2000年的34.0%逐年成長至2002年的64.4%，形成市場重要的需求動力。

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及汰換率分析

單位：千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2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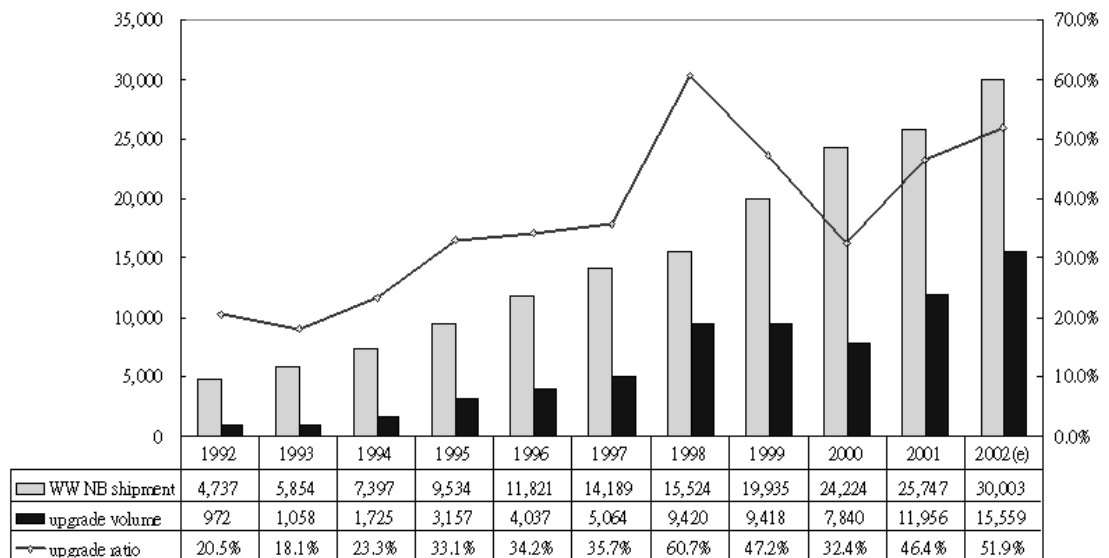
B. 筆記型電腦產業現況

早期筆記型電腦的主要市場一直是以美、歐及日本等高度開發家為主，尤其是代表全球最大區域市場的美國更具舉足輕重的地位，依資策會MIC（2002/8）分析，在1999年之前，美國市場佔全球筆記型電腦近四成以上的比重；之後雖然隨著亞太地區及日本市場的蓬勃發展，相對比重已降至35%，但即便如此，美國市場每年逾一千萬台之需求仍是全球最大的市場，惟伴隨美、歐市場的成長趨緩，及日本、亞太市場的需求相對旺盛的發展走勢，東西市場的比重正逐漸拉近，資策會MIC（2002/8）預估東西市場所佔的比重，將由目前6：4西方市場優於東方市場的現況，漸漸成為5：5東、西市場各半的態勢。

筆記型電腦由於技術發展迅速，在重量、電池壽命乃至功能上皆有突破性的發展，故而近十年來其成長性相對桌上型電腦為優，依資策會MIC（2002/8）分析，全球出貨量由1992年的4,737千台逐年成長至2001年的25,747千台，成長率高達443.53%，年複合成長率亦有20.70%的水準。另觀之換購比例，筆記型電腦亦培養出為數可觀的使用者來支持換購需求，市場出貨量中由換購需求所帶動的比重歷年來不斷提升，由1992年僅20.5%的換購比重，到了2002年估計可達到51.9%以上。展望未來，雖然有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渾沌不明、銷售價格滑落致各家廠商毛利率下降、產品使用年限增加等負面因素，但隨著市場規模的逐年增加、價格/功能比與桌上型電腦不斷拉近的趨勢，市場上的替換需求仍將可持續維持，而資策會MIC（2002/8）預估2002年筆記型電腦的全球出貨量將可突破三千萬台的水準，其較前一年度成長16.53%。

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出貨量及汰換率分析

單位：千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2 年 8 月

C. 我國 PC 產業現況

我國資訊硬體產業長期以PC相關產品為發展的重心，頻譜十分完整，從半導體、零組件到系統組裝，從通路經營到自有品牌耕耘，無不在全球資訊市場上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PC在資訊電子市場造就了無數的商機，且伴隨技術與計算功能的日益強大，使得PC成為提升企業及個人生產力的重要工具。但因受到產品低價化的衝擊，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我國PC產業出現成長遲滯的現象，桌上型電腦的出貨量更首次呈現負成長。依資策會MIC ITIS(2002/11)計畫評估，我國2002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18,199千台，總金額為13,922萬美金，各較其前一年度成長28.5%與13.8%；在桌上型電腦方面，2002年出貨量為24,740千台，較前一年度略為衰退2.6%，總金額為6,933萬美金，較前一年度成長1.0%。另分析我國PC產業之全球市場佔有率，2001、2002年我國桌上型電腦全球市場佔有率分別24%與23%，筆記型電腦則相對表現亮麗，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01的55%成長為2002的61%，可知我國已為全球PC產業產銷重鎮。

由於2001年全球景氣衰退、經濟呈現負成長，2002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仍顯不足，PC使用者的採購策略已由品牌取向轉為價格及功能取向，此傾向故對品牌業者不利，但卻有利於相容業者（clone）。整體言之，儘管面臨成長趨緩與景氣渾沌不明，國際大廠仍處於整合及去化庫存階段，但預期未來隨著國際經濟的復甦、換機市場的逐漸增溫以及下一代硬體架構的出現，市場將可望回復到

正成長的局面，其合作之我國代工廠商業績亦可望有較明顯的成長，惟在產品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下，國內代工廠商也將面臨接單價格及毛利率進一步的壓縮。由於全球 PC 市場競爭白熱化，各國際大廠競爭優勢的來源必須依賴上下游合作廠商，尤其是要把合作廠商的運作納入公司的價值活動系統中，以建構出虛擬整合的運作實體，如此方能產生倍增的競爭優勢。以下茲列其產業未來發展概況：

(A)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模式

量產規模是企業爭取代工訂單的主要條件之一，夠大的量產規模不僅可降低經濟成本，具備足夠的產能才能爭取到國際大廠的訂單。由於 PC 屬成熟產品，加以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強勁，故價格競爭仍在所難免，反映在零組件採購、生產流程及配銷等方面之精簡成本。而廠商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的庫存，降低生產成本、快速而即時地反映市場需求，需採取全球運籌式的產銷合作模式，以具有分佈全球的組裝據點與良好的生產彈性迅即反映市場需求。

(B)台灣 PC 廠商向研發及運籌、售後服務等兩端延伸發展

隨著國際資訊硬體大廠因生產成本之考量而紛紛跨足資訊軟體範疇，預期將由部份委外生產乃至全面委外，甚至在產品研發及運籌管理與售後服務方面，均可能尋求合作夥伴，國際大廠所釋出的訂單將不限於生產，而是可能包含前段研發設計至後段的運籌及售後服務，故所尋求合作對象當然須具備這方面能力的廠商，以滿足「一次下單」的需求。對台灣 PC 廠商而言，其全球據點佈建將不只是組裝廠而已，而是具備配銷及維修服務管理的據點，以強化在運籌及售後服務的提供，建立完整的全球供應鏈管理架構，進而由代工製造向兩端延伸發展，以獲取更大的發展空間。

(C)品牌與代工業務進一步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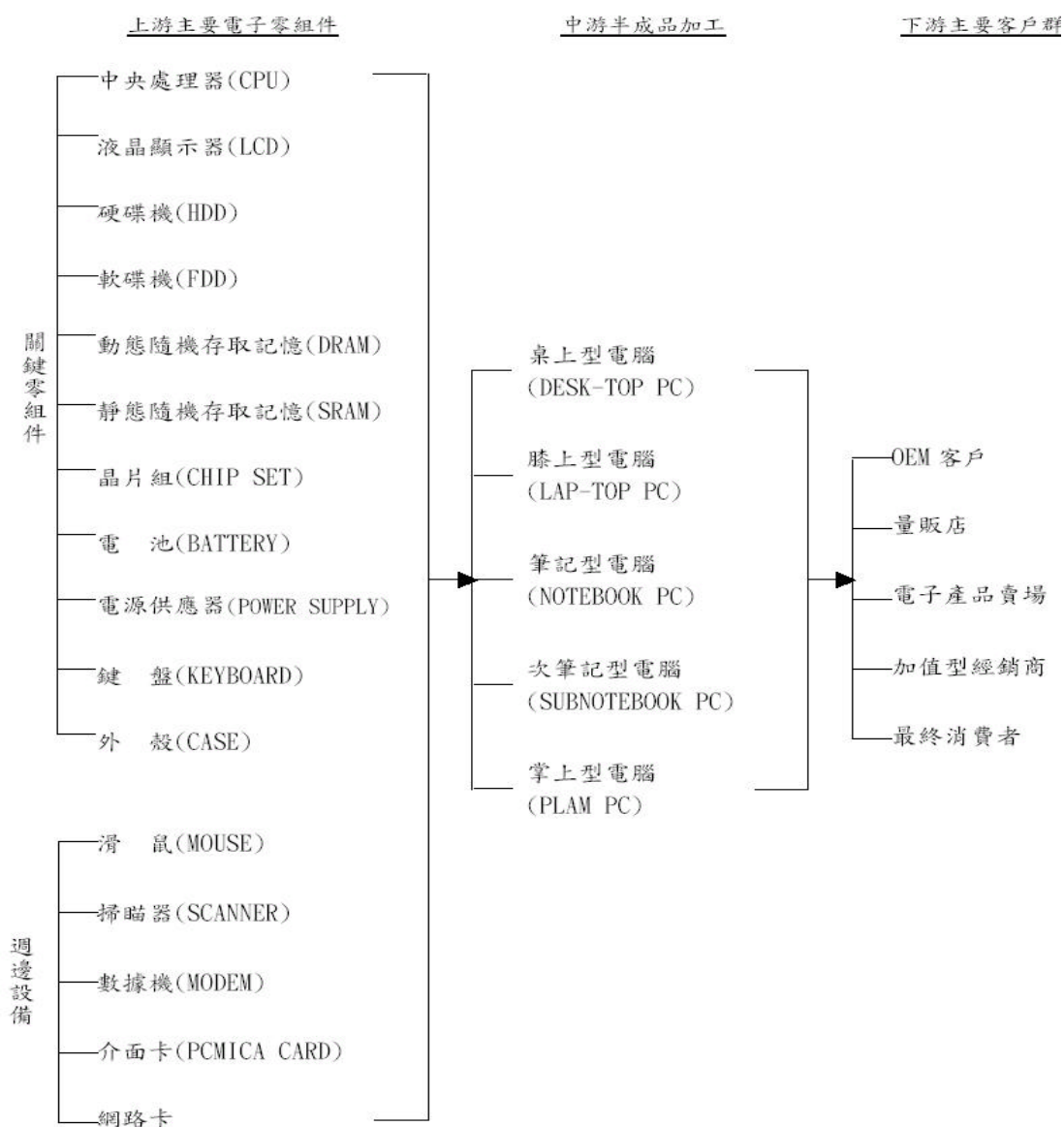
過去我國業者垂直整合製造與品牌的方式已大幅轉變，業者的經營型態正朝向「專業代工」與「自有品牌」分離的方向發展，最具體的案例為宏碁集團的分割及再整合。而此一趨勢亦將有可能引發產業對產品研發設計的專業化之考量。

(D)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持續提高

隨者電子產品低價風盛行，國際大廠紛紛改採委外代工或將生產線移轉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這對以亞洲基地為主的台灣廠商無疑是一利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大致如下圖所示，其中上游為相關材料及零組件，主要包含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軟、硬碟機、DRAM、SRAM、晶片組、電池、電源供應器、鍵盤、外殼以及週邊設備如滑鼠、掃描器、數據機、介面卡、網路卡等；中游則為各種電腦之製造、加工廠商，下游則涵蓋OEM客戶、量販店、電子產品賣場、加值型經銷商與最終消費者等，其上、中、下游間具有密切的關連性。



資料來源：產業調查與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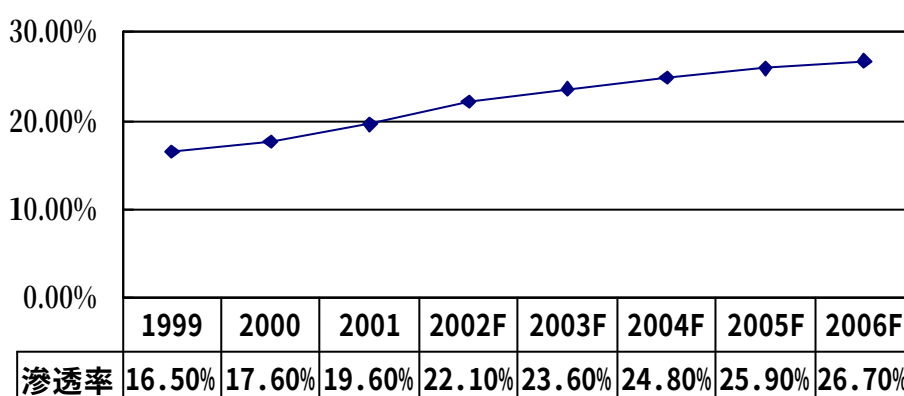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A) 筆記型電腦比重漸增

由於桌上型電腦的產品效能已大部份滿足消費者的應用需求，預估幾年內在硬體架構變動上並不大，P4 產品將成為市場主流，而隨著 CPU 發展的成熟，生命週期有越來越長的趨勢；另主機板則開始接手扮演了促進市場汰舊換新的推手，藉著相關規格演變如 USB2.0、支援 DDR 記憶體、AGP8X、磁碟陣列(RAID) 等等來吸引消費者換購。同時桌上型電腦因 LCD Monitor 及 Memory 等價格上漲而面臨價格調漲的壓力，相對於筆記型電腦的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及 DeskNote 等低價筆記型電腦的出現，使得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的價格拉近，特別是在現有的電腦效能大多足敷使用的狀況下，未來消費者換機時甚至是政府標案採購時，皆有可能部分捨棄桌上型電腦轉而選擇低價而便於攜帶的筆記型電腦。依資策會 MIC (2002 年 8 月) 資料顯示，全球筆記型電腦滲透率（此處所指筆記型電腦滲透率乃為筆記型電腦的全球佔有率，亦即筆記型電腦佔涵蓋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在內的全體 PC 市場之比重）將由 1999 年的 16.5% 增加至 2006 年的 26.7%，故筆記型電腦佔全體 PC 市場之比重漸增已為發展趨勢。

全球筆記型電腦滲透率



資料來源：IDC，資策會 MIC，2002 年 8 月

(B) 專業能力的提升

隨著電腦產品特色逐漸混沌下，同質性高的產品難以吸引消費者青睞，因此訴求專業能力的電腦應時而生，如 Sony 2002 秋季新推出的產品即訴求強大的多媒體能力，透過其特殊的軟體 Vaio Media 可讓不同的 Vaio 產品在寬頻的環境下，藉由簡易的操作介面，互享多媒體資源。若再搭配相關的無線網路設備，甚至可將 Vaio 產品上的多媒體資源與相關的家電（如電視等）共享。而除了多媒體的訴求之外，繪圖能力的訴求亦相當受到重視，如 Dell、IBM 皆已推出 mobile workstation 的產品，而透過繪圖晶片的改變及相關售後服務的改變，便能為產品帶來極高的附加價值。

(C) 低價電腦趨勢，筆記型電腦採用桌上型電腦 CPU (DT CPU) 的比重提高

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消費者在採購筆記型電腦時，與其使用 Mobile CPU 筆記型電腦，不如選擇具有較高價差的 DT CPU 筆記型電腦，而同時亦可藉由桌上型電腦的 CPU 而大幅提昇運算的時脈。故在對低價筆記型電腦的需求不斷湧現下，康柏、東芝、恩益禧與富士通西門子等國際一線

大廠紛紛搶進 DT CPU 筆記型電腦市場，而揆諸未來數年，此一趨勢亦將成為 PC 產品的發展重點。

(D) 筆記型電腦持續走向輕、薄、短、小

雖然 2 spindles 或 All in One 的產品或是搭配 14 吋以上面板的厚重產品仍為市場主流，不過筆記型電腦的根本訴求是輕、薄、短、小，而以往由於必須考量到硬碟、面板、上下蓋及部分機構件等，因此筆記型電腦往往具有一定的厚度，惟目前透過特殊零組件的採用（如 8 mm 厚度的硬碟，較一般 9.5 mm 的硬碟更薄），伴隨著未來更多特殊零組件的開發與普及，筆記型電腦的將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極致發展。

(E) 帶領 PC 大量成長的新 Killer Application

由 PC 市場的發展歷程來觀察，首先帶領 PC 大量成長的 Killer Application 為 PC 在資料運算處理上的應用，接著多媒體及上網相關的應用成為近幾年刺激市場需求成長的主力，展望未來，新的 Killer Application 將是 PC 產業能否持續成長的關鍵，而未來有可能成為 Killer Application 的科技包括：

- a. 語音辨識或手寫輸入系統。
- b. 具人工智慧的人性化 PC。
- c. 無線的相關應用。

B. 競爭情形

在 PC 市場持續走向大者恆大的過程中，國內的代工生態也勢必走向大者恆大的不歸路，因此國內相關廠商如何保有或增加具成長潛力的國際大廠訂單，將成為營收能否成長的主要關鍵，尤其保有 Top3 電腦品牌大廠（Dell、HP+Compaq 與 IBM）的訂單尤為至關重要。

而除了爭取國際大廠的訂單外，如何在愈趨競爭的價格戰中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亦為競爭的另一關鍵。其中 NB 及 PC 多採 OEM/ODM 的代工模式，因此國內目前有能力提供大規模 PC 代工服務的廠商不多，而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之市場則因需完整全球佈局，僅有具規模經濟以及完整的垂直整合能力的廠商較具高競爭力。至於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由於技術層次較高，且需要高度整合及測試能力，僅有少數廠商較具發展潛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強的研發團隊是本公司保持設計及製造能力之主要依據，本公司目前於全球共有 3 個研發中心及 1,433 名研發/製造工程師，其中 50% 的工程師專注於產品的研展設計，40% 的工程師專注於產品的製造，另外 10% 則致力於新產品的引進。本公司目前研發團隊人數約為全公司員工人數的 37%。

本公司目前取得 373 個專利，此外，本公司尚有 410 個專利申請案於申請註冊階段。為進一步保持競爭力，以及增加其於研發投資上之效益，本公司與其他居領導地位的高科技公司進行全球性的交叉授權。由於本公司在產品的設計上結合了具競爭性的成本架構，以及具市場性、多功能的產品研發，因此與 OEM/ODM 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

為保持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於研發費用上之支出皆極為龐大，以 2002 年為例，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即約新台幣 22 億元，約佔總營收之 3%，預計未來仍將保持相同水準之研發費用支出。

本公司除了提供相關設計予客戶之外，也可以提供完整之測試服務。此一服務可以使產品認證工作更早完成，使得產品更早交給客戶及上市：

- 與客戶之系統及流程相連結
- 內部研發流程控管及系統驗證能力

- 專業及產業標準之工業設計能力
- 自有之 BIOS 之開發及測試能力
- 對於新技術及新材料之掌握能力
- 獨特之電磁設計及驗證能力
- 完整的關鍵零組件供應及研發配合之子公司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電池壽命控制技術

電池使用時間影響消費者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方便性甚巨，透過完整的系統設計及整合，以及電源管理之技術，本公司在此一方面成為業界的領導者。本公司也是少數能夠透過 BIOS 及 ASIC 之設計延長電池壽命的廠商之一。

B.壓力測試及系統可靠性

為了使消費者於攜帶及使用筆記型電腦時能保有穩定的品質，本公司特別針對壓力測試進行設計以確保產品的品質，而此一測試設計在相關產品亦已獲得委託代工的客戶之肯定。

C.產品安全設計

本公司是第一家將指紋辨識及 IC 卡之安全辨識機制整合至筆記型電腦的廠商。此一系統及應用軟體可以提供使用者系統安全(包括使用者識別，檔案保護及使用者管理)，除了保護使用者及產品安全之外，也提供了進入電子化交易的方式。

D.模組化設計及硬碟安全裝置

本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使用模組化設計的先驅，在同一位置及連接器上，消費者可以選用軟碟機、硬碟機、CD-ROM/RW/DVD-drives、或者第二顆電池。此外，本公司也是第一個在其筆記型產品線為其產品加裝硬碟安全保護裝置(Disk Anti-Shock Protection, DASP)者。此一裝置有效保護硬碟發生不當碰撞時資料之安全性。

E.NB/DT Manager 硬體偵測軟體

NB/DT Manager 是本公司研發人員開發出的軟硬體偵測軟體，人性化的介面使用相當容易。本軟體可偵測電腦中的軟硬體資料，如作業系統資訊，處理器資訊，主機板資訊，PCI 裝置資料，IDE 裝置資料。也能從中了解 BIOS 版本，便於維護管理。

(2)研究發展人員學歷

單位：人

學歷	90 年度		91 年度	
	人數	%	人數	%
碩士	401	31	397	28
學士	548	42	634	44
專科	305	23	342	24
專科以下	45	4	60	4
合計	1299	100	1433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研發費用	-	-	-	2,445,595	2,191,337
佔營業額之比率	-	-	-	3.52%	2.7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專利取得)
90	具翻轉式平面顯示器之資訊處理裝置
	用於可攜帶式電腦與擴充塢系統之自動組合模組
	同軸 USB 插頭與插座
	降低電磁波干擾之電容裝置
	影像擷取模組
	介面卡熱插拔固定裝置
	個人電腦輸入介面之控制裝置與方法
	資料處理系統主控權仲裁裝製與方法
	利用單處理器晶片升級之多處理器系統
	外接式更新韌體之方法及裝置
91	擴充高階電源介面規格架構之系統資源的裝置與方法
	具有熱插拔功能之資料處理裝置及其方法
	抽拉式更換熱插拔風扇之伺服器
	硬碟機之散熱式固定裝置
	可攜式電腦
	無線通訊裝置切換開關
	抽取式硬碟
	IC 智慧卡安全系統
	遠端控制系統
	模擬鍵盤元件按鍵於遙控器按鍵之方法及裝置
	用於平面顯示裝置的旋轉結構
	影像處理系統
	具液體導流結構的數據處理裝置
	具有防偏轉側邊固定裝置的電子設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以加強客戶滿意；追求品質第一之態度，力求維繫與現在既有客戶之關係，並擴大其所佔代工業務之比例。以高效率、高產能利用率、高獲利為短期業務發展指標。其策略規劃如下：

A.行銷策略

- a.持續建立專業設計代工形象，提昇國際知名度。
- b.開發 OEM 客戶，構建完整客戶組合。
- c.建立全球製造體系，強化整體運籌能力。

B.生產政策

- a.改善製程，提高產品良率。
- b.加大產能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
- c.彈性利用外包廠商生產，維持生產彈性。

C.產品發展方向

- a.與 CPU 生產廠商技術合作，以研發設計配合新型 CPU 之產品。
- b.增聘研發人才，充實研發陣容。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計畫

長期而言，除既有規模及短期所需達成之目標，將近一步發展高獲利率之產品如網路儲存裝置、高階網路管理系統及結合通訊及個人數位助理器之產品。另在專業製造上追求精進，除即將承接之遊戲機代工訂單外，也能吸引更多與資訊及通訊相關之代工訂單。完成全球佈局為努力方向，以達成各項業務成為產業第一之目標：

A.行銷策略

- a.維持產品高品質、高性能形象。
- b.完成全球行銷網路佈建，提供完整售後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

B.生產政策

- a.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擴增產能。
- b.產能利用極致化。

C.產品發展方向

- a.培養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 b.持續研發，針對網路儲存裝置、高階網路管理系統及結合通訊及個人數位助理器之產品主機板、光電產品等產品線，推出創新功能之新產品。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配合營運需求，於海外設立新據點。
- b.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A.依產品別之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分類	九十一年	
	內銷	外銷
可攜式電腦類	1,585,923	60,669,803
個人電腦類	41,418	10,749,766
其他資訊產品	612,454	7,132,457
合計	2,239,795	78,552,026

B.最近年度外銷銷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九十一年度
北 美 洲	15,239,284
歐 洲	23,538,986
非歐、美地區	39,773,756
合 計	78,552,026

(2)市場佔有率

單位：仟台

項目	我國出貨量	本公司出貨量	比重
筆記型電腦	18,199	2,005	11.02%
個人電腦	24,740	1,687	6.82%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

我國為全球資訊產品之主要供應國，依據資策會之統計資料，2002 年我國在筆記型電腦類代工約 18,199 仟台，本公司佔有率約 11.02%；另 2002 年我國個人電腦出貨量 24,740 仟台，本公司佔有率約 6.82%，足以顯示本公司具備相當之市場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a.供給面

因PC市場已臻成熟，加上Dell的強勢競爭壓力，HP以併購Compaq的方式期使在PC市場上取得領先地位，並繼IBM之後宣佈轉型成為整體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採迂迴的方式，以加值服務來爭取客戶的青睞，而隨著國際大廠往整合服務的方向發展，相對在PC產品領域更希望借重代工廠商，要求其提供完整的支援服務，意謂著國際大廠將擴大委外範疇，由製造代工延伸至運籌與售後服務的代工，以使其能專注於企業IT架構的專業服務。我國廠商憑藉著優異的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運籌條件、研發創新、行銷及管理經驗均佳，將為爭取代工訂單提供良好條件。即使以毛利率相對較低之桌上型電腦而論，由於目前在大陸生產比重逐年升高，提供了低生產成本，且台灣仍然在產品快速且彈性的研發設計能力領先，能提供不同於國外EMS廠商OEM業務的ODM代工模式，另則目前台灣的部分系統廠商本身也從事機殼、電源供應器的生產或有相關的投資，甚至採取集團式或策略聯盟的方式，來整合連接器、PCB、機殼、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光碟機等的生產資源，對於爭取國際大廠的委外訂單，相當具有競爭力。依據資策會MIC ITIS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2003年出貨數量及出貨金額之成長率分別為26.7%及7.8%，桌上型電腦僅有3.0%及4.7%的成長率。另以我國PC產業在國際之地位而論，依資策會MIC ITIS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自2002年起全球市場佔有率將逾60%，桌上型電腦雖略有衰退，惟2002 2007年之全球市場佔有率亦均有超過20%之水準。

我國 PC 產品出貨成長趨勢

單位：K Units/M USD

年度/項目	2002 年				2003 年			
	出貨數量	成長率	出貨金額	成長率	出貨數量	成長率	出貨金額	成長率
筆記型電腦	18,199	28.5%	13,922	13.8%	23,065	26.7%	15,008	7.8%
桌上型電腦	24,740	(2.6)%	6,999	1.0%	25,482	3.0%	7,262	4.7%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

b. 需求面

由PC市場的發展歷程來觀察，首先帶領PC大量成長的Killer Application為PC在資料運算處理上的應用，接著多媒體及上網相關的應用成為近幾年市場需求成長的主力。展望未來，新的Killer Application將是刺激PC產業市場需求的關鍵，而未來有可能成為Killer Application的科技包括語音辨識系統、具人工智慧的人性化PC及無線的相關應用（特別對筆記型電腦具關鍵地位）等。就筆記型電腦而論，由於Intel mobile CPU的積極降價策略（見下表），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價差不斷縮小，取代桌上型電腦的效益逐漸發酵，在市場基礎與日俱增的前提下，伴隨產品技術的不斷更新、與桌上型電腦在運算時脈上的差距不斷縮小，故蓄積的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Intel CPU 降價前後價差分析表

規格	日期	Desktop CPU	Mobile CPU	價差
P4 2.0G	2002.6	\$193	\$637	\$444
	2002.9	\$163	\$348	\$185
P4 1.9G	2002.6	\$173	\$401	\$228
	2002.9	\$163	\$241	\$58
P4 1.8G	2002.6	\$193	\$348	\$155
	2002.9	\$143	\$198	\$55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2 年 9 月

在桌上型電腦方面，MIC（2002 年 5 月、8 月）樂觀預估，雖然 2001 年桌上型電腦因市場缺乏推動力而呈現負成長，然未來的 2~3 年，一方面經濟逐漸復甦，另一方面則因企業換機市場的逐漸增溫以及下一世代硬體架構的出現，在 2003 及 2004 年將有較大的需求成長幅度。同時，除了我國主要 PC 製造廠商之外，諸如美、日等 EMS 廠商、韓系廠商及大陸廠商等，在量產規模及運籌能力的考量之下，其競爭力不如台灣廠商，因此未來我國桌上型電腦之全球佔有率將可有進一步向上推升的機會。而由於桌上型電腦的產品效能已大部份滿足消費者的應用需求，短期內硬體架構變動上並不大，P4 產品仍為市場主流，但是隨著晶片組不斷推陳出新，主機板將接手扮演促進市場汰舊換新的推手，藉著 USB2.0、支援 DDR 記憶體、AGP8X、磁碟陣列(RAID)等相關規格的演變吸引消費者換購，刺激市場需求。

B. 未來成長性

拓璞產業研究所(2002/8)分析全球PC銷售成長預測，2002年至2004年全球PC銷售由133,920千台成長至158,206千台，至2007年則有206,690千台，2002-2007年之複合成長率為9.07%。若將全球PC銷售區域劃分為北美、美國、西歐、東歐、亞太地區、南美/中美洲及中東/非洲等七個地區，則北美、美國與西歐等為成長趨緩、銷售風險高的地區，東歐、亞太地區、南美/中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則為成長潛力大、銷售風險低的地區，以2002-2007之複合成長率觀之，亞太地區的11.73%較北美的5.32%、美國的5.52%、西歐的7.31%乃至全球的9.07%明顯為高，雖較東歐的13.40%、南美/中美洲的13.82%及中東/非洲的16.40%略遜，然該三地區PC普及率相對較低，其銷售量亦遠不如亞太地區。

若將PC市場細分為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個市場，則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成長性則明顯高出桌上型電腦甚多，原因除了筆記型電腦既有的汰換族群的穩定需求及新消費者的持續挹注之外，由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在價差及運算時脈上的差距不斷縮小，因此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動力亦有一部份來自對既有桌上

型電腦的取代效應。依MIC、IDC（2002/09）預估，2002 2006年筆記型電腦數量成長率分別為16.5%、13.4%、15.0%、13.0%與11.2%，其各年度之成長率皆高於桌上型電腦，年複合成長率方面，筆記型電腦的13.13%亦遠高於桌上型電腦的6.11%。

PC 銷售成長預測

單位：千台

年度PC銷售	1990	1995	2000	2002	2004	2007
全球	24,175	57,985	129,670	133,920	158,790	206,690
北美	10,290	23,030	49,450	46,990	52,570	60,900
美國	9,540	21,370	46,005	43,450	48,980	56,830
西歐	8,050	15,870	32,280	32,490	36,890	46,230
東歐	555	2,180	5,070	6,320	8,050	11,850
亞太地區	3,825	12,635	31,190	35,590	44,620	61,960
南美/中美洲	765	2,570	6,840	7,360	9,330	14,060
中東/非洲	690	1,700	4,850	5,470	7,330	11,690

Source: eTForecasts, 2002/05/07; 拓撲產業研究所, 2002/08

成長趨緩、銷售風險高
成長潛力大、銷售風險低

全球 PC 銷售量成長趨勢

單位：千台；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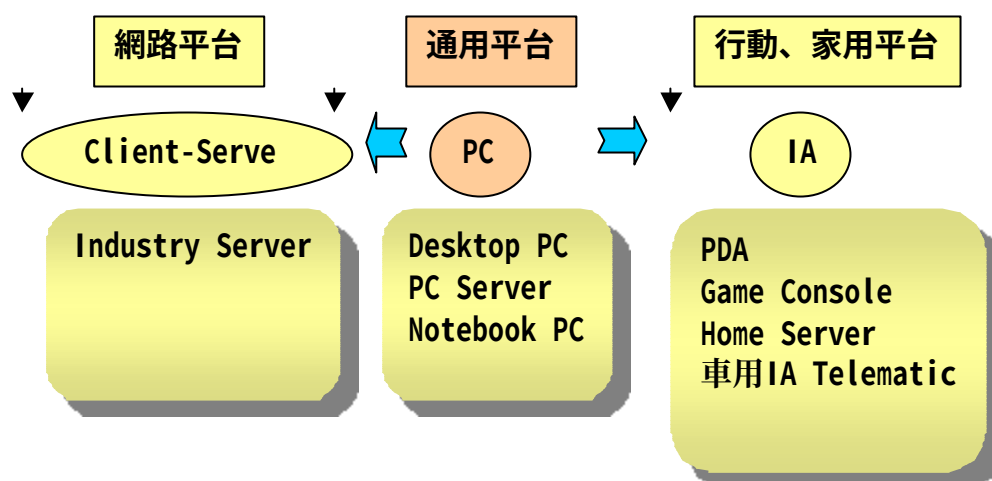
年度	2002F	2003F	2004F	2005F	2006F
NB 數量	30,003	34,016	39,110	44,201	49,143
成長率	16.5%	13.4%	15.0%	13.0%	11.2%
DT 數量	105,655	110,293	118,446	126,365	133,956
成長率	(0.2)%	4.4%	7.4%	6.7%	6.0%
PC 數量(NB+DT)	135,658	144,309	157,556	170,566	183,099
成長率	3.1%	6.4%	9.2%	8.3%	7.3%

資料來源：MIC、IDC，2002/09

隨者「後PC時代」的來臨，PC除了原有之資料儲存及文書處理功能外，更扮演起通訊、資訊分享及電子溝通之角色，無論是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產品功能多樣化均為其成長趨勢。拓撲產業研究所（2002/5）分析全球PC在價格穩定下，功能不斷精進且更趨輕薄短小，便於隨身使用，因而PC在未來十年仍將成為最通用的平台，尤其在固定場所個人使用時，PC絕對是最佳IT平台，同時全球資訊產業目前仍以PC為發展核心主軸，未來十年PC仍會扮演關鍵角色。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畫（2002/10）分析，由於Internet應用的持續發展，改變了企業及個人的工作型態與生活方式，未來資訊應用將以PC為主的通用平台走向網路平台（Client-Server為主）以及行動、家用平台（IA為主）。網路平台方面，企業面將仍以Internet為平台架構趨勢，並持續加強對安全及網路傳輸穩定性的需求，而對server的要求，安全、穩定、高速運算為基礎考量；行動、家用平台方面，與消費型電子領域聚合（Convergence）的現象日益明顯，在家庭及個人使用的消費性電子產品

及行動通訊將朝向以個人化、娛樂化、資訊化、安全性及可攜性為發展主軸。故PC行業除了持續固守Computing的市場需求之外，未來扮演的角色不祇是用來取得資料，而是會透過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相關技術的聚合以連結日常生活與工作，希望能契合多元化的應用需求，使PC市場的成長能夠繼多媒體應用及Internet應用之後再創新高。

資訊硬體產業平台發展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 (2002/10)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	數量	營業額
可攜式電腦類	2,021,000	50,126,924
個人電腦類	2,923,000	11,423,539
其他資訊產品	4,113,000	28,476,280
合計	9,057,000	90,026,743

A.可攜式電腦類

預計 92 年度之營業收入約 501 億元，較 91 年度之實際營收 622 億元減少 19%，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率約為 8%。由於筆記型電腦產品之發展已進入業者以低價策略搶佔市場，進而市場價格有下降之趨勢。本年度雖預計筆記型電腦之銷售數量未大幅變動，但由於其市場平均單價下降及業務模式改變，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由整機出貨變更為部分以 CTO 模式空機出貨，致使整體筆記型電腦產品單位價格預計較 91 年度下降約 25%。

B.個人電腦類

預計 92 年度之營業收入約 114 億元，較 91 年度之實際營收 108 億元增加約 6%，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率約為 73%，因 92 年度預計推出低價電腦及主機板代工，致產品單位平均價格預計將大幅降低 39%。

C.其他資訊產品

預計 92 年度之營業收入約 285 億元，較 91 年之實際營收成長 2.7 倍，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 5.3 倍。由於個人數位助理器(PDA)自 91 年第四季開始大量出貨，另，增加新產品儲存設備與遊戲機代工業務，故預期 92 年全年度銷量應可大幅成長。由於產品組合及客戶規格變更，致使整體資訊產品單價預計較 91 年度大幅下降約 42%。

(5)競爭利基

A.研發團隊完整且經驗豐富

本公司於各事業部下各自成立研展部門，分別負責各該產品部門產品之研究開發。截至 91 年底，本公司研發團隊共計 1,433 人，其中大專學歷以上占 96% 以上，且主要幹部在各負責產品研發領域平均達 15 年以上之經歷，顯見本公司研發團隊陣容整齊，人員素質及經驗均相當豐富。

B.完整的製造基地

由於競爭日劇，本公司除台灣新竹之生產工廠之外，另在蘇比克灣及中國大陸之中山及昆山皆有生產據點。以台灣接單，利用較低廉之勞力進行生產，以追求利潤之極大化已成為本公司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C.健全的客戶組合

本公司以專業代工為主，主要客戶多為世界知名品牌廠商，且所佔比重平均，產品亦分佈在不同主力產品，不致因為產業變動，或單一產品需求變化，或客戶狀況造成供需的不穩定，而影響企業之經營。

D.專注於產品品質

延續多年設計及製造之經驗，本公司以完整的產品測試及嚴格的品質控管，深獲客戶之信賴。

E.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無論是主要軟硬體技術來源或關鍵零組件供應商，本公司以維持長期伙伴關係及整體成本為考量，提供完整之供應鍊關係。故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整體成本及材料供應上得到完整解決方案。

F.全球運籌管理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及維修服務據地分佈歐、美及亞洲。在長期運作下，建立有效之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得以在不同之地區，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一能力，除與產業未來發展相吻合，也已成为本公司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G.專業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團隊皆為資深專業人士，相關產業經驗均超過 20 年。長期的工作關係，團隊成員彼此合作默契及理念相同，可有效帶領企業穩健發展。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資訊產業蓬勃發展，帶動相關零組件及週邊產業成長

近年來由於個人電腦價格下降、電腦多媒體應用逐漸興起、微軟公司之視窗作業軟體普及以及網際網路的興起，帶動全球個人電腦之市場需求。相關之個人電腦零組件亦隨之穩定成長，產業未來景氣依然樂觀。

(B)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整體行銷能力強

我國資訊電子工業發展至今，歷經多次產業發展體質的變遷後，整個產業體系已臻完整。我國資訊工業在國際上佔有穩定之地位。由於產業均衡分佈，在個別產業之間搭配良好，且能相互支援情形下，使得我國資訊電子產業對外整體行銷能力日強，成為全球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之採購重心。

(C)我國資訊產業之零組件產業發展成熟，關鍵零組件供應穩定

近年來，我國主機板、光碟機等產品，其關鍵零組件除光碟機讀取頭外，國內廠商均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如晶片組、印刷電路板等，產業之整體完整發展為國內資訊產業蓬勃發展之助力，提昇了我國資訊產品之自主能力。

(D)堅強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具優良之研發團隊，並致力投入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並與 CPU 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因而能領先同業推出新型產品，且公司於各資訊產品部門均設有研發單位，使公司於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及激烈競爭之市場環境中，仍能領先同業。

(E)健全售後服務網路

本公司分別於北美、歐洲、日本及大陸地區設立服務據點，負責對當地市場之售後服務，對客戶之產品提供全球一致之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

B.不利因素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獲利下降

資訊產業發展迄今，由於進入障礙不高，因此投入之廠商眾多，造成激烈競爭。隨著產品趨於成熟，以及製造技術逐漸提昇，投入產能過多，加上未來產品之差異性將逐漸縮少，獲利亦將下滑。

(B)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公司主要產品係以外銷為主，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C)國內勞工、土地取得成本高，生產成本提高

公司生產之各式產品，雖然大部分可藉由自動化生產設備完成，然仍有部分零組件無法使用自動化設備而必須依賴人工。由於國內勞工工資成本上揚，使產業之生產成本加重，不利國際競爭。

C.本公司因應之道

(A)積極研發新產品，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加強成本控管及存貨管理，提高生產自動化，發揮最大生產效率。

(C)以外幣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降低淨外幣部位，發揮避險效果。

(D)財務部門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E)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對人工之依賴，提昇產品品質。

(F)合法引進外籍勞工，降低人工成本。

(G)計劃將低階產品移往海外生產，運用海外較低廉之人工擴大生產規模。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資料儲存、邏輯運算、分析、網路通訊，資訊處理及運用，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出版、教育、娛樂、電子郵購、文書處理、金融服務、財務管理。

(2)產製過程

進料檢驗→備料→印刷錫膏→高速置放小零件插件→精密置放大零件→氮氣迴焊加熱焊接→插件焊錫→清洗→切腳→修補→ICT 檢測→線上檢驗→加工作業→自動插件→手工插件→波焊錫爐加熱焊接→修補作業→ICT/ATE 檢測→功能檢測→壽命試驗→成品檢驗→包裝→儲倉→出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供應廠商來源	供應情形
CPU	美國	良好
磁碟機及 DRAM	美國、日本、新加坡、台灣	良好
電源供應器	台灣	良好
印刷電路板	台灣	良好
LCD	日本、台灣、韓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變化情形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毛利率	7.90%	7.11%
變動率	-	- 0.90%

(2)原因分析

市場競爭激烈，全球 PC 產品價格持續下滑，產能過剩，致營業毛利受到壓縮；另本公司策略性低價搶攻新產品個人數位助理器 (PDA)代工市場佔有率，致該產品毛利率偏低，故 91 年度毛利率較 90 年度微幅下降。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名次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istron InfoComm	12,343,282	20.35%	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34,722,520	46.81%	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Philippines)	3,916,191	29.58%	子公司
2	INTEL	8,087,911	13.34%	非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7,011,692	9.45%	子公司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1,794,303	13.55%	關係人
3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4,415,617	7.28%	子公司	INTEL	5,882,194	7.93%	非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Kunshan)	1,716,655	12.97%	關係人
4	IBM Singapore PTE	3,575,166	5.90%	非關係人	IBM Singapore PTE	5,458,193	7.36%	非關係人	INTEL	1,474,179	11.14%	非關係人
5	Cowin Worldwide	2,601,120	4.29%	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2,773,156	3.74%	子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1,291,202	9.75%	子公司
6	IBM Corporation	1,984,887	3.27%	非關係人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2,235,687	3.01%	關係人	夏普光電	381,555	2.88%	非關係人
7	台灣樂金飛利浦科技	1,584,536	2.61%	非關係人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1,751,276	2.36%	關係人	IBM SINGAPORE PTE. LTD	317,801	2.40%	非關係人
8	友達光電	1,479,904	2.44%	關係人	台灣三星電子	1,717,744	2.32%	非關係人	松下產業科技	302,350	2.28%	非關係人
9	IBM Japan	1,115,439	1.84%	非關係人	IBM Corporation	1,206,169	1.63%	非關係人	台灣三星電子	293,759	2.22%	非關係人
10	Hitachi Asia	1,086,126	1.79%	非關係人	台灣三洋捷能國際	1,177,217	1.59%	非關係人	台灣三洋捷能國際	292,556	2.21%	非關係人
	其他	22,377,059	36.89%		其他	10,238,581	13.80%		其他	1,456,965	11.02%	
	合計	60,651,047	100.00%		合計	74,174,429	100.00%		合計	13,237,516	100.00%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名次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30,509,506	43.94%	關係人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16,662,785	20.63%	關係人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4,152,606	27.49%	關係人
2	Hitachi Asia	10,802,397	15.56%	非關係人	IBM CORP.	6,805,065	8.42%	非關係人	AII HOLDING CORP.	492,050	3.26%	子公司
3	IBM CORP.	4,312,771	6.21%	非關係人	Nittsu Shoji Co.	6,132,577	7.59%	非關係人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442,178	2.93%	關係人
4	IBM (UK) LTD.	3,044,915	4.39%	非關係人	Hitachi Asia	5,998,920	7.43%	非關係人	Dell Products (Europe) BV	388,613	2.57%	非關係人
5	Nittsu Shoji Co.	3,019,848	4.35%	非關係人	Dell Asia Pacific	4,382,904	5.42%	非關係人	Dell Computer Corp. Nashville	374,523	2.48%	非關係人
6	IBM Singapore PTE	3,007,171	4.33%	非關係人	IBM (UK) LTD.	4,529,026	5.61%	非關係人	Dell Asia Pacific	372,696	2.47%	非關係人
7	Fujitsu LTD.	2,715,813	3.91%	非關係人	IBM Singapore PTE	3,941,938	4.88%	非關係人	HITACHI ASIA LTD	355,026	2.35%	非關係人
8	Wistron InfoComm(Texas)	2,049,551	2.95%	子公司	Dell Products (Europe) BV	3,598,158	4.45%	非關係人	Nittsu Shoji Co.	286,685	1.90%	非關係人
9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1,517,883	2.19%	子公司	Fujitsu Simens	2,946,687	3.65%	非關係人	Fujitsu Simens	237,634	1.57%	非關係人
10	建碁	1,043,243	1.50%	關係人	Dell Computer Corp. Nashville	2,913,066	3.61%	非關係人	IBM CORP.	187,476	1.24%	非關係人
	其他	7,410,991	10.67%		其它	22,880,695	28.31%		其它	7,814,720	51.74%	
	合計	69,434,089	100.00%		合計	80,791,821	100.00%		合計	15,104,207	100.0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單位:台/片/個
金額單位: 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九十 年度			九十一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可攜式電腦類		2,274,000	1,278,704	39,599,765	2,394,000	2,030,045	56,979,026
個人電腦類			2,030,770	13,910,036		1,735,838	9,296,810
其他資訊產品		3,075,000	182,722	1,955,373	3,200,000	713,184	4,314,440
合 計		5,349,000	3,492,196	55,465,174	5,594,000	4,479,067	70,590,27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台/片/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可攜式電腦類	42,691	1,987,305	1,225,421	40,209,166	49,788	1,585,923	1,955,104	60,669,803
個人電腦類	22,363	1,506,056	1,982,921	20,180,990	3,918	41,418	1,683,414	10,749,766
其他資訊產品	41,227	625,424	136,384	4,925,148	12,177	612,454	637,346	7,132,457
合 計	106,281	4,118,785	3,344,726	65,315,304	65,883	2,239,795	4,275,864	78,552,02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2 年 6 月 30 日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銷售	213	240	212
	工程	1,299	1,433	1,339
	營運支援	631	703	635
	DL 直接人員	1,455	1,498	1,290
	合計	3,598	3,874	3,476
平均年歲		31.89	29.75	29.86
平均服務年資		4.27	4.54	4.6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0.1%	0.1%
	碩士	16%	15.4%	15.7%
	大學	27%	32.1%	34.3%
	專科	18%	18.9%	20.5%
	高中/職	24%	22.3%	24.2%
	高中以下	15%	11.2%	5.2%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低污染之工廠，並已依規定設置廢水及廢氣排放設備。
-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無。

為落實環保責任，本公司目前定期實施：

- A.為免造成環境污染，定期巡檢雨水、污水排放情形。
- B.廢氣檢驗，目前錫爐排氣設備先經洗滌塔過濾後，始排放於大氣中，為更能掌握排放之空氣品質，定期委託環保局核准之合格廠商檢驗，以備環保單位查驗。
- C.檢討生產製程有機溶劑之使用量，以減少廢溶劑之產生。
- D.輔導協力廠商，使用可再回收之包裝材料，以減少事業廢棄物。
- E.加強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再回收利用。
- G.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認證，對各項環保事項皆列入書面控管中。
- H.推行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護制度，經過行政院勞委會評鑑，榮獲 90 年度安全衛生自護單位之認可。
- I.積極推動環保，執行垃圾減量，經新竹市環保局評鑑，榮獲 90 年度企業環境自評優等。

(2)未來二年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保支出內容	所需經費
1	繳交園區污水廠污水(生活用水)處理費	566
2	廢溶劑委託代處理費	200
3	廢水、廢氣排放成份濃度檢驗費	100
4	材、物料報廢品代處理費	10,000
5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	10,000
6	廢氣排放設備及消防設備之汰換	5,333
7	飲用水水質檢測及作業環境測定費	333
8	廢資訊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	4,000
9	廢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	23,000
	總計	53,532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由公司辦理提供免費交通車、員工福利保險計劃、完整教育訓練講習、設置圖書室、電腦教室供在職進修閱覽、舉辦年終聯誼表揚大會、實施員工入股分紅等以更豐富充實員工福利。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於法定金融機構。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緯創資通及其前身宏碁公司研製服務事業成立以來，歷經各式挑戰。近期包括 1998 年金融風暴的陰影，網際網路的熱度持續加溫及快速變化，Y2K 導致的需求湧現，乃至 911 之衝擊，緯創有其強大及足夠的能力化解並且持續成長。主要原因與條件包括：

- 1.企業主體專注於研發製造，輔以關係企業之零組件及通路完整解決方案，有效結合台灣在電腦零組件堅強的競爭實力。
- 2.積極建立生產自動化，提高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包括運用 SMT 自動化生產線、全自動 ICT、ATE 測試、自動化功能測試外，更全面採用電腦化，以最先進的全球資訊網系統控制物料、製程、及出貨。建立生產、交貨、組裝各階段的產品鑑別及追溯系統、及廠區資訊管理系統、與成品及內裝重要零件的條碼系統，以妥善保存完整的品質記錄。
- 3.建立完整的產品線，提供提供完全的高科技零組件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強調產品的多元化，加強競爭利器。提供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吸引客戶注意眼光。
- 4.結合上中下游資源與合作模式，取得最先進的技術支源，建立策略聯盟
- 5.強化財務結構及風險評估，以穩健成長的原則，因應經營風險。
- 6.完善的庫存管理制度及全球後勤資源，降低成本風險與外匯變動風險。
- 7.以優異的研發及卓越的品質，建立企業良好的商譽與知名度，並積極拓展服務通路，提供完整研製服務架構。
- 8.建立資訊全球網，使全球各分公司、製造基地，服務據點能同步取得產品、技術支援、及技術諮詢等訊息。
- 9.長期且持續培育人才，內部創業創造。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肆、八。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安廠二期廠房	平方公尺	16,331.88	91.02	133,352,704	-	129,853,534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中國商銀
新安廠廠房第一期	平方公尺	49,046.55	91.02	143,337,250	-	139,669,900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交銀科園分行
EMC實驗室	平方公尺	5,116.05	91.02	165,596,237	-	162,976,009	新竹廠	-	-	已投保	-
雙溪宿舍	平方公尺	17,510.34	91.02	190,134,280	-	186,714,580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土地銀行
二期廠房-新安路5號2F-1,3F-1.2	平方公尺	26,672.47	91.02	266,354,720	-	261,878,170	新竹廠	-	-	已投保	抵押於大安銀行
汐止大樓	平方公尺	59,198.23	91.02	416,550,739	-	409,689,279	台北辦公區	-	-	已投保	抵押於彰化銀行
汐止大樓土地	平方公尺	25,833	91.02	678,388,706	-	678,388,706	台北辦公區	-	-	-	抵押於彰化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支出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二號至八十八號	坪	5358.17	91/01/01 至 93/12/31	35,815,269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57元/坪 每月繳付一次	無
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土地	平方公尺	43559.41	91/05/01 至 110/12/31	24,724,32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7.3元/平方公尺 每月繳付一次	無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包括交易價格、處分損益、相對買方或賣方及與公司之關係

92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仟元)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房屋及建築	91.02	1,542,742	自宏碁公司分割	主要股東	使用中
土地	91.02	827,217	自宏碁公司分割	主要股東	使用中
房屋及建築	91.07	351,550	連碁	聯屬公司	使用中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單位：m²/人

項目工廠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92,050.9	2,098	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桌上型電腦 , 消費性產品,個人數位助理,通訊產 品及路由器	使用中
菲律賓蘇比克灣廠	122,536.8	2,057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產品	使用中
大陸中山廠	62,254.0	1,769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消費性 產品及通訊產品 ; 遊戲機	使用中
大陸昆山廠(租用)	10,368.0	502	筆記型電腦	使用中
大陸昆山廠(新廠)	29,920.0	-	筆記型電腦 , 個人數位助理,	使用中
墨西哥廠	22,104.0	66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 消費性產品及通訊產品	使用中

註：員工人數為 2002 年 12 月份資料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生產量值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可攜式電腦產品	2,034,000	1,278,704	63%	39,599,765	2,394,000	2,030,045	85%	56,979,026
個人電腦產品	3,075,000	2,030,770	72%	13,910,036	3,200,000	1,735,838	77%	9,296,810
其他資訊產品		182,722		1,955,373		713,184		4,314,440
合 計	5,349,000	3,492,196		55,465,174	5,594,000	4,479,067		70,590,27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處 方	計 理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利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B.V.I)	投資及控股,資 訊與通訊產品及 零組件買賣	408,537	301,174			12,050	100.00		295,287	—	權益法		(87,797)	—	無
Win Smart Co., LTD	投資及控股,資 訊與通訊產品及 零組件買賣	386,513	322,237			11,250	100.00		322,237	—	權益法		(67,310)	—	無
鼎創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 經營管理管理顧 問及資訊軟體服 務	126,000	181,754			—	100.00		181,754	—	權益法		11,006	—	無
玩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與 資料處理服務	33,300	14,128			3,330	72.39		14,128	—	權益法		(22,082)	—	無
啟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無線電通訊產品 之製造及銷售	425,712	867,002			26,342	40.90		828,567	—	權益法		374,480	註 1	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 司	研究、設計、製 造、加工、電子 計算機及其零組 件等	1,712,367	1,857,231			86,399	34.75		1,860,637	4,304,399	權益法		361,660	註 1	無
翔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afety and EMI 測試	14,603	15,351			900	100.00		15,351	—	權益法		901	註 1	無
連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研究,設計,開發, 生產,製造及銷 售網路系統	301,552	293,436			25,269	50.54		289,356	—	權益法		(15,341)	—	無
新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儲存設備,數位 監控系統,數位 多媒體之銷售及 相關顧問服務	108,503	73,006			6,881	76.46		82,655	—	權益法		(39,473)	—	無
宏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及 零售服務業	25,226	5,554			8,270	82.70		5,554	—	權益法		(26,422)	—	無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	客戶售後服務及 銷售	261,584	182,549			2,833	100.00		182,549	—	權益法		(76,625)	—	無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個人電腦組裝	756,042	752,945			186,947	100.00		752,945	—	權益法		17,840	—	無
All Holding Corp.	投資及控股,資 訊與通訊產品及 零組件銷售	228,164	(296,806)			162,810	100.00		(153,434)	—	權益法		(374,925)	—	無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筆記型電腦製造	271,162	2,604,055			150,000	100.00		2,604,055	—	權益法		(130,455)	—	無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個人電腦組裝與 出租業務	146,803	197,306			—	100.00		197,306	—	權益法		27,964	—	無
Wistron Service B.V.	客戶售後服務及 銷售	8,346	5,059			250	100.00		5,059	—	權益法		(3,651)	—	無
士通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電腦資訊系統之 製作,維護及技 術諮詢顧問	315,000	271,572			9,000	52.03		176,937	—	權益法		(43,398)	—	無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Warehouse management	22,769	25,972			303	100.00		25,972	—	權益法		(590)	—	無

註 1: 91 年度啟基分配現金股利 23,635,643 元與股票股利 2,363,564 股

建基分配現金股利 107,998,782 元與股票股利 14,399,837 股

翔智分配現金股利 152,568 元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情形：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進、銷貨交易			授信政策	交易條件	款項回收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金額比率			應收(付)帳款、票據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進貨	7,011,691	8.92%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397,452)	(16.64%)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01,936)	(0.13%)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2,932	0.33%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86,714	0.11%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474)	(0.10%)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23,896	0.03%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255)	(0.07%)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60,427)	(0.20%)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5,281	0.50%
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2,529)	(0.02%)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	0.00%
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oration	銷貨	(907,840)	(1.12%)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32,412	2.52%
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oration	進貨	26,755	0.03%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8,417)	(0.22%)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進貨	303	0.00%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	0.00%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銷貨	(1,623)	(0.00%)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	0.00%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銷貨	(2,841,383)	(3.52%)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627,085(註)	12.35%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進貨	54,865	0.07%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749)	(0.02%)
Wistron InfoComm(Philippines)	進貨	34,722,520	44.16%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247,867)	(14.86%)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進貨	0	0.00%	授信期間 60~9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2,639)	(0.86%)

註：上述應收帳款包括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之應收關係人 AIIH 帳款金額美金 31,695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101,496 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9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12,050,000	100.00	—	—	12,050,000	100.00
Win Smart Co., LTD	11,250,000	100.00	—	—	11,250,000	100.00
鼎創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	72.39	—	—	3,330,000	100.00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42,480	40.90	2,268,118	3.52	28,610,598	44.42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86,399,025	34.75	—	—	86,399,025	34.75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68,894	50.54	5,500,000	11.00	30,768,894	61.54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000	76.46	—	—	6,881,000	76.46
宏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0,200	82.70	1,729,800	17.30	10,000,000	100.00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	2,832,686	100.00	—	—	2,832,686	100.00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186,946,685	100.00	—	—	186,946,685	100.00
All Holding Corp.	162,810,000	100.00	—	—	162,810,000	100.00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Wistron Service B.V.	250,000	100.00	—	—	250,000	100.00
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52.03	—	—	9,000,000	52.03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303,031	100.00	—	—	303,031	100.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為有限公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

單位：美金仟元

股東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二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董事會)	金額	日期	金額	未投資金額 及原因	90 年	91 年	90 年	91 年
91.06.07	91,378(註 4)	86.09.18	18,000	不適用(註 3)	(4,266)	(3,982)		
91.06.07	91,378(註 4)	88.11.24	7,000	不適用(註 3)				
91.06.07	91,378(註 4)	91.08.01	12,000	不適用(註 3)				
91.06.07	91,378(註 4)	86.11.05	1,000	不適用(註 3)	45	148		
91.06.07	91,378(註 4)	87.07.30	1,500	不適用(註 3)	230	(374)		
91.06.07	91,378(註 4)	89.01.05	1,500	未投資金額 1,200， 因依實際營運投資 進行中。	(86)	(147)		
91.06.07	91,378(註 4)	89.11.02	900	不適用(註 3)	(成本法)	(成本法)		
91.06.07	91,378(註 4)	90.10.15	1,000(註 1)	不適用(註 3)	(成本法)	(成本法)		
91.06.07	91,378(註 4)	91.08.08	1,210(註 2)	投資進行中	(成本法)	(成本法)		
91.06.07	91,378(註 4)	90.10.24	5,000	不適用	(26)	(1,945)		
91.06.07	91,378(註 4)	91.07.03	15,000	未投資金額\$8,800， 因依實際營運投資 進行中。				
91.06.07	91,378(註 4)	91.03.04	638	不適用	(成本法)	(成本法)		

(註 1)本投資聯益案，原透過 AII Holding(以下簡稱 AIIH)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再間接投資聯益精密，於 89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臨時會中決議，該投資案由 AIIH 另行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以其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註 2)本次投資案是由緯創資通以 USD1,414,600 投資 AIIH，AIIH 再以 USD 1,414,600 投資富理東，再透過富理東以機器設備 USD 1,083,000 元投資聯益精密，使本公司因此間接取得投資大陸聯益公司 11% 資本額 USD1,210,000。

(註 3)本公司於 90 年 5 月始成立，為宏碁股份之子公司(簡稱宏碁公司)，屬宏碁電腦(股)公司(於 91 年 3 月 27 日與宏碁公司合併)原有之研製服務部門分離成立之公司。為架構本公司全球營運體系，自宏碁公司購買與研製服務業務相關之大陸長期股權投資。

(註 4)本公司 91.12.31 之淨值為新台幣 15,878,279 仟元，經股東會決議投資大陸之限額不超過淨值之 20%，即新台幣 3,179,656 仟元，約合美金 91,378 仟元(依美金匯率 34.753 元計算之)。

單位：美金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 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 由第三地區 公司投資之 持股比例 (92.3.31)	投資金額 及方式	差異金額 之說明
緯創資通(中山) 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 主機板、遊戲機、電 腦外殼組裝等之生 產及銷售	37,000,000	2002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22,624,144 元。	2002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3,982,038) 元。	100.00%	37,000,000 (註 1)	-
緯創資通(上海)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 計、研究、開發、測 試及銷售	1,000,000	2002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897,323 元。	2002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148,192 元。	100.00%	1,000,000 (註 2)	-
宏碁電腦(深圳)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 組裝等之生 產及銷售	1,500,000	2002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22,408)元。	2002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373,669)元。	100.00%	1,500,000 (註 3)	-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 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 由第三地區 公司投資之 持股比例 (92.3.31)	投資金額 及方式	差異金額 之說明
廣基科技(中山) 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 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00,000	2002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66,873 元。	2002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146,814)元。	100.00%	300,000 (註 4)	-
緯創資通(昆山) 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 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11,200,000	2002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9,224,244 元。	2002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1,945,234)元。	100.00%	11,200,000 (註 5)	
太康精密(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資訊與通訊產 品專用之連接器及 特殊用途之精密結 構聯結器	3,260,000	2002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2,108,358.88 元。	2002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1,149,190.29) 元。	17.60%	(註 6)	-
聯益精密(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耐高溫絕緣材 料及成型件，電腦主 機製造及附設零件 組裝等。	9,917,000	2002 年度期末淨值 美金 6,833,615.83 元。	2002 年度稅後 損益美金 (1,548,093.63)元。	18.56%	(註 7)	-

- (註 1)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及 Cowin Worldwide Corp. 分別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 67.57% 以及 32.43% 之股權，合計持有大陸地區 100%之股權。
- (註 2)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 (註 3)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宏基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 (註 4)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 (註 5)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Win Smart Co.,Ltd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 (註 6) 本公司投資摩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 USD638,000，取得其 11% 之股權；另本公司權益法投資 35.73% 之建基(股)對其投資 USD1,102,000 取得其 19% 股權。再由摩里西斯公司轉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公司 100% 之持股。致本公司對該大陸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7.789%。
- (註 7) a.本公司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以下稱 AIIH)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取得富理東公司 11.26% 股份。
b.透過 AIIH 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公司之 10.4346% 股份，再由永聯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之股權。
c.富理東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00% 股份，致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公司綜合持股 18.56%。

(六)轉投資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866,966 仟元，為實收資本額 8,000,000 仟元之 98.34%，超過實收股本 40%，惟尚無違反公司章程之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9.15- 94.07.15	電腦硬體設備購置暨 維護	無
買賣合約	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91.09.24- 93.09.23	代工生產所需電腦硬 體零組件採購	無
軟體授權合約	Microsoft Corporation	91.03.12- 92.10.30	電腦軟體授權	無
OEM 合約	主要大廠品牌產品代工 合約	-	代工生產該公司品牌 產品	無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目前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列訴訟：

(1)美國 Lemelson 基金會(Lemelson Foundation Partnership, LFP)訴訟案

系爭事實：美國 Lemelson 基金會(Lemelson Foundation Partnership, LFP)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於美國內華達州以專利侵害起訴包含「宏碁集團」及 Intel, Lucent, Silicon Graphics 及 Compaq 等八十八家電子公司。LFP 之專利涉及製程所使用之”machine vision”及”bar-code scanner”技術。

處理情形：因本案目前已進入試行和解達成授權，雙方仍在協調授權條件中。

(2) AT&T 訴訟案

系爭事實：宏碁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與 AT&T 簽訂網路管理服務合約，於民國九十一年度雙方對服務內容及費用產生爭議，AT&T 決定依原合約規定，以提付仲裁方式解決前開爭議，而要求宏碁公司支付賠償款。

處理情形：目前雙方正處於仲裁遴選階段，但亦循其他可能解決方式停止爭議。

(3)比利時商 Lernout&Hauspie Speech Products N.V.(以下簡稱 L&H)訴訟案

系爭事實：L&H 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宏碁公司因違反八十五年簽訂之軟體授權契約，請求給付權利金及工程費共美金參拾柒萬捌仟貳佰貳拾柒元整。

處理情形：宏碁公司提起上訴後，目前已進入第二審審理程序，並確定 L&H 已破產，但仍待該破產管理人回覆是否應訴。

(4)美國 SEMICONDUCTOR ENERGY LABORATORY, LTD. (以下簡稱 SEL)訴訟案

系爭事實：SEL 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控告宏碁公司、美國宏碁公司(AAC)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所有之四項專利。該等專利係有關 LCD 螢幕之電極連接結構，SEL 宣稱宏碁公司之筆記型電腦 TM212TXV、TM213TXV、TM261XC 及 TM631Xci 與 LCD 顯示器 AL502 為侵權產品(由友達及源興製造)。

處理情形：目前本案已進入事實調查程序(discovery)階段，宏碁公司正與律師配合處理。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文號及日期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 年 7 月 2 日園商字第 15852 號函。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50,000 仟元。

C.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 元，募集總金額為 6,750,000 仟元

D.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6.30	6,750,000	-	6,750,000	-	-	-	-	-	-
合計	-	6,750,000	-	6,750,000	-	-	-	-	-	-

E.變更計畫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F.輸入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

A.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1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6.30	6,750,000	預計	6,750,000
			實際	6,750,000

B.執行進度之說明：

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效應逐漸顯現，就營業收入而言，本公司 91 年第三季達 578.47 億元，與前期營收 394.71 億元相較，大幅成長 46.56%，可見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營運之效益逐漸發酵。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各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流 動 資 產		-	-	-	18,019,756	19,477,756	17,936,903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4,512,273	7,866,966	7,923,575
固定資產		-	-	-	3,658,500	3,336,447	3,263,629
無形資產		-	-	-	227,737	133,120	81,809
其他資產		-	-	-	1,148,444	1,193,648	1,156,209
資產總額		-	-	-	27,566,710	32,007,937	30,362,1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9,586,209	16,143,295	14,153,371
	分配後	-	-	-	20,039,544	16,563,625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	-	19,759	6,716	2,2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9,605,968	16,150,011	14,155,616
	分配後	-	-	-	20,059,303	16,570,341	尚未分配
股本		-	-	-	4,636,364	8,000,000	8,099,620
資本公積		-	-	-	2,204,260	5,558,637	5,594,8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39,701	1,738,699	1,954,579
	分配後	-	-	-	86,366	633,893	尚未分配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80,417	560,590	548,8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75,124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7,960,742	15,857,926	16,206,509
	分配後	-	-	-	7,507,407	15,437,596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財務資料 90 及 91 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營業收入		-	-	-	69,434,089	80,791,821	15,104,207
營業毛利		-	-	-	5,481,983	5,764,851	1,099,464
營業損益		-	-	-	594,846	1,464,838	155,4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643,998	701,731	193,8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472,638	525,379	138,6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766,206	1,641,190	210,64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752,118	1,685,064	195,5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212,417)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	-	539,701	1,685,064	195,527
每股盈餘(元)		-	-	-	1.08	2.50	0.24

註 1：以上財務資料 90 及 91 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87 年	—	—
88 年	—	—
89 年	—	—
90 年	吳國風、張惠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年	吳國風、張惠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71.12	50.46	46.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218.14	475.50	496.6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92.00	120.66	126.64
	速動比率		-	-	-	72.77	98.60	101.91
	利息保障倍數		-	-	-	3.63	21.68	11.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56	6.25	4.74
	平均收現日數		-	-	-	65.70	58.41	76.96
	存貨週轉率(次)		-	-	-	15.21	25.10	2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7	6.92	6.92
	平均銷貨日數		-	-	-	24.00	14.52	17.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18.98	24.21	18.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2.52	2.52	1.9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60	5.86	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6.65	14.15	4.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12.83	18.31	7.68
		稅前純益	-	-	-	16.53	20.51	10.40
	純益率(%)		-	-	-	0.78	2.09	1.29
現金 流量 (%)	每股盈餘(元)(註 2)		-	-	-	1.08	2.50	0.24
	現金流量比率		-	-	-	38.88	-7.21	-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40.01	94.21	84.38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0.22	-8.65	-2.73
	營運槓桿度		-	-	-	1.96	1.42	1.97
	財務槓桿度		-	-	-	1.96	1.06	1.15

註 1：90 年度、91 年度及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資料係本公司自行計算。

註 2：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週轉率。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營運資金+其他資產)。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資產負債表科目

會計科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7,190	6	706,830	2	(1,070,360)	(60.23)	因 91 年度將資金作為短期投資之用
短期投資	219,218	1	1,608,556	5	1,389,338	633.77	因 91 年度為有效運用資金，將多餘短期資金作為購買債券型基金之用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 額	5,027,798	18	8,547,665	27	3,519,867	70.01	因 91 年度客源增加及銷貨增加所致
應收關係人款項	7,227,895	26	5,054,320	16	(2,173,575)	(30.07)	因 91 年度應收海外子公司款項七仟萬美元轉增資
長期股權投資	4,512,273	16	7,866,966	25	3,354,693	74.35	因 91 年度增加轉投資金額所致
短期借款	-	-	3,475,300	11	3,475,300	100.00	主係因 91 年度業務大幅成長，營運資金較為不足，故增加購料貸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	5,359,257	20	4,405,524	14	(953,733)	(17.80)	因 91 年度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比重增加，對外購料比重相對減少，使 91 年度應付帳款及票據金額減少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25,168	18	5,510,902	17	585,734	11.89	因 91 年度由海外子公司生產比重增加，致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	6,419,452	23	20,353	-	(6,399,099)	(99.68)	因本公司於 91 年現金增資 3 億股，每股 22.5 元溢價發行，得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擬制性應付宏碁公司款項減少
普通股股本	4,636,364	17	8,000,000	25	3,363,636	72.55	主係 91 年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204,260	8	5,558,637	17	3,354,377	152.18	主係 91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增加 37.5 億
未分配盈餘	539,701	2	1,738,699	6	1,198,998	222.16	主係認列 91 年稅後淨利 1,685,064 仟元及擬制分配 90 年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盈餘之現金股利減少 453,335 仟元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 損益表科目

年度 會計科目	90 年度		9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淨額	69,434,089	100	80,791,821	100	11,357,732	16.36%	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主因本公司之強大之製造及設計能力與完整全球運籌營運模式, 使本公司於爭取新 OEM 客戶及增加原有客戶業務規模上, 均大有展獲
營業成本	63,952,106	92	75,026,970	7	11,074,864	17.31%	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亦相對增加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1,787	-	(92,574)	-	(164,361)	(228.96)	因 91 年度海外子公司營運擴大庫存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4,958,924	7	4,207,439	5	(751,485)	(15.15)	因部分軟體成本有關之遞延費用業於 90 年度攤提完畢, 致 91 年度各項攤提減少 2.84 億元; 因應組織變革及控制成本, 調整營運據點, 運籌作業模式及精簡人力, 使薪資、運費及出口相關費用減少約 5.7 億元; 另售後服務保證費因業務成長增加 1.64 億元
營業外支出	472,638	1	525,379	1	52,741	11.16	主因認列 91 年度子公司權益法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88)	-	43,874	-	57,962	411.43	主因 91 年度投資抵減產生之所得稅利益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詳見第 58-89 頁。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90-122 頁。
- (三)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詳見第 123~135 頁。
- (四)九十二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詳見第 136~162 頁。
- (五)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應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 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最近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90 年 度		91 年 度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AIHH	-	-	347,530	347,530
WJP	-	-	292,900	292,900
WHU	-	-	173,765	173,765
COWIN	-	-	347,530	347,530
總 計	-	-	1,161,725	1,161,725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註)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資本額	累積盈虧
AIHH	2	695,000	申請銀行額度	93/03	無	4,990,485	(5,615,807)
WZS	3	521,250	申請銀行額度	92/12	無	1,285,830	(495,529)
WJP	3	292,200	申請銀行額度	92/09	無	130,500	(7,366)
WHU	2	243,250	申請銀行額度	93/04	無	90,649	16,499
COWIN	2	1,320,500	申請銀行額度	94/01	無	408,238	(122,460)
鼎創	2	29,000	申請銀行額度	93/03	無	166,260	11,020
總計	-	3,101,200	-	-	-	-	-

(註)：與本公司之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最近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貸與對象	90 年度		91 年度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ANFE(註 1)	-	-	15,978	15,978
WHU(註 2)	-	-	42,746	23,632

註 1：貸出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基科技。

註 2：貸出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AIHH。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往來科目	餘額	期限	利率區間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	
											名稱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ANFE	(註 1)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8,995	92.12	1.96%	按年記息	1&2	2,186	營業週轉、業務擴充	-	-	-	9,661	38,646	43	(14,414)
總計	-	-	8,995	-	-	-	-	-	-	-	-	-	-	-	-	-

註 1：貸出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基科技。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二)公司應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非以交易為目的一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商 品 種 類	90 年度				9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 1 日 止		
	契 約 總 金 額		被 避 險 之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金 額	已 認 列 及 被 明 確 遞 延 之 避 險 損 益 金 額	契 約 總 金 額		被 避 險 之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金 額	已 認 列 及 被 明 確 遞 延 之 避 險 損 益 金 額	沖 銷 餘 額	被 避 險 之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金 額	已 認 列 及 被 明 確 遞 延 之 避 險 損 益 金 額
	年 度 最 高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選 擇 權	-	-	-	-	7,124,365	4,448,384	4,448,384	(4,271)	2,780,000	2,780,000	38,863
遠 期 外 匯	-	-	-	-	3,440,547	3,440,547	3,440,547	(86,318)	-	-	(1,192)

-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五)期後事項：無。
- (六)其他：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研製服務部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之目的，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並不必然反應兩者營運自始即合併下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
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1.12.31		9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1.12.31		9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06,830	2	1,777,19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3,475,300	11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五)	1,608,556	5	219,218	1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5,524	14	5,359,257	20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 41,699 千元及 145,000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十九及廿一)	8,547,665	27	5,027,798	18	213-215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附註十八)	20,353	-	6,419,452	23
113-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十九及廿一)	5,054,320	16	7,227,895	26	228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5,510,902	17	4,925,168	18
120-123	存貨(附註六)	2,854,204	9	3,123,986	11	217-22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2,574	-	16,364	-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九及 廿一)	706,181	2	643,669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38,642	8	2,865,968	10
	流動資產合計	19,477,756	61	18,019,756	65		流動負債合計	16,143,295	50	19,586,209	71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及十八)	7,866,966	25	4,512,273	16	28	其他負債(附註十三)	6,716	-	19,759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八及十九)：						負債合計	16,150,011	50	19,605,968	71
1501	土地	751,867	2	827,217	3	31-34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598,116	5	1,757,316	6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0	25	4,636,364	17
1531	機器設備	1,464,245	5	1,387,931	5	32XX	資本公積	5,550,000	17	2,204,260	8
1537	模具設備	1,402,202	5	1,312,494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7	-	-	-
1545	研究發展設備	419,392	1	369,611	1	3350	累積盈餘	1,738,699	6	539,701	2
1561	辦公設備	296,647	1	293,48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0,590	2	580,417	2
1681	其他設備	139,705	-	123,472	1		股東權益合計	15,857,926	50	7,960,742	29
1677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261	-	66,723	-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十)				
		6,179,435	19	6,138,244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2,842,988)	(9)	(2,479,744)	(9)						
	固定資產淨額	3,336,447	10	3,658,500	13						
17	無形資產(附註九)	133,120	-	227,737	1						
183-1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十、十三及十六)	1,193,648	4	1,148,444	5						
	資產總計	\$ 32,007,937	100	27,566,7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07,937	100	27,566,710	100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廿三)	\$ 80,791,821	100	69,434,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75,026,970)	(93)	(63,952,106)	(92)
5910	營業毛利	5,764,851	7	5,481,983	8
5920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92,574)	-	71,787	-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72,277	7	5,553,770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353,684)	(2)	(1,322,117)	(2)
6200	管理費用	(662,418)	-	(1,191,2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1,337)	(3)	(2,445,595)	(3)
		(4,207,439)	(5)	(4,958,924)	(7)
6900	營業淨利	1,464,838	2	594,846	1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6,596	-	2,844	-
7120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七及十四)	-	-	118,4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七)	350,324	-	352,266	1
716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	99,582	-
7480	其他收益, 淨額	324,811	-	70,853	-
		701,731	-	643,998	1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79,369)	-	(291,039)	(1)
7520	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215,657)	-	-	-
756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01,358)	-	-	-
7588	重組成本(附註十四)	-	-	(173,000)	-
7580	其他損失	(28,995)	-	(8,599)	-
		(525,379)	-	(472,638)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1,190	2	766,206	1
8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六)	43,874	-	(14,088)	-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85,064	2	752,118	1
9720	停業部門淨損, 減除所得稅影響數\$70,806 千元後淨額(附註十五)	-	-	(212,417)	-
9750	本期淨利	\$ 1,685,064	2	539,701	1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單位: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2.43	2.50	1.53	1.50
	停業部門損益	-	-	(0.56)	(0.42)
	本期淨利	\$ 2.43	2.50	0.97	1.0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2.35	2.42	1.53	1.50
	停業部門損益	-	-	(0.56)	(0.42)
	本期淨利	\$ 2.35	2.42	0.97	1.08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法 定		累 積 換 算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擬制餘額(附註十二)	\$ 4,305,786	2,406,096	-	1,480,123	186,415	8,378,42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539,701	-	539,701
民國九十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	394,002	394,002
民國九十年度宏碁公司之盈餘分配調整擬制股本數(附註十二)	330,578	(165,289)	-	(165,289)	-	-
擬制分配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	-	-	(1,314,834)	-	(1,314,834)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附註七)	-	(36,547)	-	-	-	(36,54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餘額	4,636,364	2,204,260	-	539,701	580,417	7,960,742
民國九十一年度宏碁公司之盈餘分配調整擬制股本數(附註十二)	363,636	(363,636)	-	-	-	-
擬制分配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年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	-	-	(453,335)	-	(453,335)
提列九十年度盈餘之法定公積	-	-	8,637	(8,637)	-	-
現金增資(附註十二)	3,000,000	3,750,000	-	-	-	6,75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1,685,064	-	1,685,064
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	(19,827)	(19,82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及累積盈餘(附註七)	-	(40,624)	-	(24,094)	-	(64,71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000,000</u>	<u>5,550,000</u>	<u>8,637</u>	<u>1,738,699</u>	<u>560,590</u>	<u>15,857,926</u>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85,064	539,7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8,783	533,030
各項攤銷	174,508	423,26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加計取得之現金股利	347,444	(34,19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4,117	(2,936)
處分投資利益	(350,324)	(352,266)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19,867)	(1,164,19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69	1,657,023
存 貨	269,782	2,152,91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828)	559,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02	500,0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3,733)	78,057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9,673	2,118,68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505)	671,13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6,210	(71,787)
其他負債	(13,043)	6,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4,648)	7,614,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21,020,164)	(1,141,121)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9,682,031	927,02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88,154)	(1,130,671)
應收關係人墊款增加	(574,509)	(37,4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295	156,79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收入	688,685	633,512
增建固定資產	(421,521)	(547,04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45,302)	(18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4,639)	(1,319,096)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5,300	(3,106,916)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減少	(6,399,099)	-
應付關係人代墊款減少	(43,939)	(96,7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50,000	-
擬制現金股利	(453,335)	(1,314,834)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8,927	(4,51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0,360)	1,777,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19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06,830</u>	<u>1,777,190</u>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u>29,211</u>	<u>3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013</u>	<u>246</u>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係為配合原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為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而承接其分割之研製服務事業部門而成立之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宏碁公司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由宏碁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移轉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一)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型電腦、介面卡。
- (二)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
- (三)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
- (四)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
- (五)無線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

二、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及「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茲將重要之編製基礎彙總如下：

(一)編製主體

本公司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與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合併編製而成。因此，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所有本公司與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係分割自宏碁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與研製服務部門業務相關之資產、負債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及編製原則。原宏碁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科目，因屬公司整體之財務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或歸屬，故於編製時未予分割。

應收關係人款若屬於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出貨予原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門所屬之子公司所產生者，因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門之子公司資金不足或虧損，致原宏碁公司對其帳款有延收情形。因合併公司於分割日後並不負責有關宏碁品牌事業之經營，且對該等帳款之收款條件與研製服務部門分割受讓與本公司而獨立營運後，有重大改變。合併公司乃依分割基準日後與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門約定之正常收款天數，重新計算應分割之應收帳款餘額，並以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為債務人。

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之擬制股本及資本公積係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割基準日)為取得與宏碁公司分割讓與研製服務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所發行之股本4,000,000千元及股本溢價資本公積1,800,000千元為基礎，並依分割前宏碁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情形追溯調整計算而得。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之累積盈餘假設等於八十九年度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淨利，並假設於九十年度扣除前述盈餘配股之調整後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屬於研製服務部門於八十八年(含)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則假設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全部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換算調整數僅計入分割及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者。

以上述分割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列為「應付宏碁公司款項」，並依據宏碁公司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支出，列為合併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營業損益及非營業收支各項科目，係以個別認定與研製服務事業相關者為編製基礎；其無法直接歸屬者，退休金費用係以當期可直接歸屬研製服務部門之薪資支出占總薪資之比例分攤；外幣兌換利益於扣除可個別認定者外，餘依歸屬研製服務部門之收入占宏碁公司各部門總收入之比例分攤。總管理處費用則依研製服務部門實際使用之服務成本分攤。

所得稅係假設研製服務部門為一獨立法律個體下，以其歷史性分割損益表為計算基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致其實際收付數異於帳載餘額之差額，認列為收付當期之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其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附買回條件債券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係按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實提列。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人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

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子公司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以合併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全球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關係人均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人若無力償還任何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合併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六)存 貨

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售價與處分日對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合併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當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負債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計值入帳。為購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此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

(九)無形資產

主要係支付國外之各項技術權利金及外購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支付辦公大樓各項設施之增添及改良成本，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收入及成本

營業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十二)退休金

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並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及其他銀行退休準備金監督帳戶。

合併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盈餘未分配而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衍生性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依對選擇權之持有目的認列相關損益或遞延貸項(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54	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782	34,328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485,499	1,598,739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201,795</u>	<u>144,122</u>
	<u>\$ 706,830</u>	<u>1,777,190</u>

五、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債券型基金	<u>\$ 1,608,556</u>	<u>219,218</u>

六、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原 料	\$ 1,573,957	3,184,889
在 製 品	294,413	170,363
製 成 品	1,414,118	179,271
在途存貨	63,800	87,6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92,084)</u>	<u>(498,138)</u>
	<u>\$ 2,854,204</u>	<u>3,123,986</u>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保險額度分別約為5,164,566千元及4,060,485千元。

七、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之帳列餘額及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數	持股 比例%	91.12.31		91 年度 投資(損)益
			帳 列 餘 額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採權益法評價者：					
Cowin Worldwide Corp. (Cowin)	12,050	100	\$ 301,174	295,287	(87,797)
Win Smart Co., Ltd. (Win Smart)	11,250	100	322,237	322,237	(67,310)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	100	181,754	181,754	11,006
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3,330	72	14,128	14,128	(22,082)
宏創科技(股)公司(宏創)	-	-	-	-	(27,169)
啟碁科技(股)公司(啟碁)	26,342	41	867,002	828,567	374,480
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900	100	15,351	15,351	901
建碁(股)公司(建碁)	86,399	35	1,857,231	4,304,399	361,660
連碁科技(股)公司(連碁)	25,269	51	293,436	289,356	(15,341)
新碁科技(股)公司(新碁)	6,881	76	73,006	82,655	(39,473)
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8,270	83	5,554	5,554	(26,422)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150,000	100	2,604,055	2,604,055	(130,455)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	100	197,306	197,306	27,964

91.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數	持 股 比例 %	帳 列 餘 額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91 年度 投資(損)益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186,947	100	\$ 752,945	752,945	17,840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2,833	100	182,549	182,549	(76,625)
Wistron Service B.V. (WSE)	250	100	5,059	5,059	(3,651)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AIIE)	303	100	25,972	25,972	(590)
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	9,000	52	271,572	176,937	(43,398)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列之投資損益	-		(111,261)		1,547
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	-		(93,954)		(52,113)
小 計			<u>7,765,116</u>		<u>202,972</u>
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X-Sido Corporation	4	15	-	-	(43,704)
Super Elite Ltd.	638	11	22,330	-	-
公信電子(股)公司	4,752	5	47,520	-	-
樺晟電子(股)公司	2,000	5	32,000	-	
小 計			<u>101,850</u>		<u>(43,704)</u>
			<u>\$ 7,866,966</u>		<u>159,268</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AII Holding Corp. (AIIH)	162,810	100	\$ (296,806)	(153,434)	(374,925)
					<u>\$ (215,657)</u>

90.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數	持 股 比例 %	帳 列 餘 額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90 年度 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翔 智	900	100	\$ 14,608	14,608	456
AIIH	162,810	100	228,163	228,163	(442,402)
WPH (原 AIP)	117,512	100	304,832	304,832	130,940
連 基	25,269	51	208,725	208,725	(31,279)
WTX (原 AIIT)	2,833	100	261,584	261,584	(185,829)
WMX (原 AIM)	186,947	100	756,042	756,042	21,416
宏 拓	7,915	79	29,136	29,136	(26,776)
WHU (原 AHK)	-	100	143,308	143,308	(10,492)
新 基	4,999	100	81,562	93,790	4,019
建 基	73,599	37	1,733,161	6,709,302	393,715
Win Smart	2,050	100	\$ 70,740	70,740	(885)
鼎 創	-	100	110,748	110,748	44,748
玩 酷	1,800	100	13,522	13,522	(4,478)
宏 創	7,500	75	63,843	63,843	(11,161)
啟 基	23,636	49	373,166	312,966	261,323
全 景	4,800	30	78,945	61,993	(9,327)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列之投資損益	-	-	(64,716)		65,905
小 計			<u>4,407,369</u>		<u>199,893</u>

						90.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餘 額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90 年度 投資(損)益		
採成本法評價者：						-	
欣 象	4,800	18	61,200	-	-	-	
X-sido	4	15	43,704	-	-	-	
耐 能	4,700	4	-	-	(53,500)		
乾 坤	-	-	-	-	836		
小 計			104,904		(52,664)		
合 計			\$ 4,512,273		147,229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Cowin	50	100	\$ (27,986)		(28,776)		
						\$ 118,453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已分別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科目，請詳附註十八說明。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主要係關係企業間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對集團內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淨額截至期末尚未攤銷之餘額，該遞延損益因尚未實現，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於對方攤銷投資溢(折)價或合併公司投資比例變動時，才予轉銷。

合併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民國九十一年度之AIE、WSE、翔智及宏拓及民國九十年之玩酷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要求而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餘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核算認列。

為擴充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營業及生產規模，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主要對Win Smart增資315,676千元，對Cowin增資406,800千元，投資啟基238,696千元及投資士通315,000千元；另合併公司將原對WPH之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投資金額約2,448,109千元。於民國九十年主要對AIIH增資183,520千元，投資WHU146,323千元、宏創75,000千元、鼎創66,000千元及Win Smart70,837千元。

為分散持股或為財務操作，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處分被投資公司建基及啟基部份持股，共計產生出售利得299,119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處分被投資公司建基、啟基及乾坤等之部分持股，共計產生出售利得約347,146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員工紅利配股等，不等比例認購轉投資公司股權及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而調整減少資本公積26,067千元及減少累積盈餘24,094千元。另因出售啟基股權而沖轉之資本公積14,557千元。

民國九十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員工紅利配股等，不等比例認購轉投資公司股權及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而調整減少資本公積36,547千元。

八、固定資產保險額度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以外之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約為4,409,375千元及3,945,884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為926千元，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3.72%。

九、無形資產

	91.12.31	90.12.31
遞延權利金	\$ 37,307	74,696
遞延軟體成本	95,813	153,041
	\$ 133,120	227,737

十、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91.12.31	90.12.31
遞延增修工程款及其他	\$ 26,326	89,394
出租資產	246,379	-
存出保證金	28,371	64,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81,040	993,942
其 他	11,532	875
	<u>\$ 1,193,648</u>	<u>1,148,444</u>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花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一年期以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作擔保之聯合貸款合約，總借款金額為美金一億元，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新台幣為3,475,300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期末借款利率約為年息1.924%。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13,451,818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約定提供相關資產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其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十二、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之擬制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股本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擬制股本及資本公積，民國九十年度擬制股本及資本公積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本 公 司	宏 碁 研 製 服 務 部	合 併	本 公 司	宏 碁 研 製 服 務 部	合 併
91年2月28日擬制數	\$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97,208	1,743,416	1,840,624
調整宏碁公司91年度 資本公積配股(每股1 元)	-	(363,636)	(363,636)	-	363,636	363,636
90年12月31日擬制數	1,000,000	3,636,364	4,636,364	97,208	2,107,052	2,204,260
90年度長期投資產生之 資本公積	-	-	-	(97,208)	133,755	36,547
調整宏碁公司90年度 盈餘配股(每股0.5元) 及資本公積配股(每 股0.5元)	-	(330,578)	(330,578)	-	165,289	165,289
90年1月1日擬制數	<u>\$ 1,000,000</u>	<u>3,305,786</u>	<u>4,305,786</u>	<u>-</u>	<u>2,406,096</u>	<u>2,406,096</u>

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擬制股本4,00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1,800,000千元，係本公司依分割計畫書之協議，為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淨資產5,800,000千元，所辦理發行新股400,000千股，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碁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宏碁研製服務部門之資本公積尚包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者計(56,58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股，每股以22.5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9,0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05,000千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800,000千股。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及四月四日經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合計授權發行額度為72,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及四月九日發行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二次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均為14.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三次到期，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	--------------------

92 年 1 月	1/3
93 年 1 月	2/3
94 年 1 月	3/3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三)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取得宏碁公司分割之淨資產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 1,800,000
發行股本溢價	<u>3,750,000</u>
	<u>\$ 5,550,000</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四)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股利政策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民國九十年度盈餘股利。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1.12.31		90.12.31	
	經 理 人	非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非 經 理 人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863)	(23,750)	(886)	(19,27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0,395)</u>	<u>(246,242)</u>	<u>(26,969)</u>	<u>(189,223)</u>
累積給付義務	(33,258)	(269,992)	(27,855)	(208,5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586)</u>	<u>(164,625)</u>	<u>(10,082)</u>	<u>(128,689)</u>
預計給付義務	(42,844)	(434,617)	(37,937)	(337,1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043</u>	<u>437,277</u>	<u>34,080</u>	<u>400,629</u>
提撥狀況	(14,801)	2,660	(3,857)	63,43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195	65,929	-	-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給付義務	3,600	(60,266)	3,857	(63,43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3,209)</u>	<u>-</u>	<u>-</u>	<u>-</u>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 <u>(5,215)</u>	<u>8,323</u>	<u>-</u>	<u>-</u>

上列淨退休金資產列於「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淨退休金負債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經 理 人	非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非 經 理 人
服務成本	\$ 1,576	31,614	1,389	38,897
利息成本	1,707	15,103	1,886	19,523
退休金實際報酬	6,037	(4,818)	(485)	(16,498)
攤銷與遞延數	<u>(7,314)</u>	<u>(16,698)</u>	<u>326</u>	<u>(11,450)</u>
淨退休金成本	\$ <u>2,006</u>	<u>25,201</u>	<u>3,116</u>	<u>30,472</u>

(三)員工退休金負債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折現率	3.75%	4.5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75%	4.50%

十四、集團組織調整

為配合宏碁集團組織調整與經營模式之改變，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將集團內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使用價值之資產計約727百萬元，一次轉銷為損失，其中包括以溢價方式購買相關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約287百萬元，存貨約159百萬元、遞延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約78百萬元及廠房設備處分損失及搬遷損失等約203百萬元。上述集團重組成本中約373百萬元由合併公司帳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營業外損失約173百萬元，屬於停業部門之損失約200百萬元，餘354百萬元係因子公司配合集團重組而產生，已透過合併公司以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認列為投資損失反應於損益表中。

十五、停業部門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經管理階層決議處分虧損之數位影音光碟機部門，該部門於九十年度之損失淨額為212,417千元，包括九十年度之營業損失117,426千元，處分部門淨資產之損失165,797千元及減除同期間分攤之所得稅利益70,806千元。其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 152,400
營業成本	(183,089)
營業毛損	(30,689)
營業費用	(86,737)
營業損失	(117,426)
處分部門淨資產之損失：	
遞延資產	(112,954)
固定資產	(52,843)
	(165,797)
部門損失小計	(283,223)
所得稅利益	70,806
淨部門損失	\$ (212,417)

十六、所得稅

(一)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公司自宏碁公司分割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該享受免稅產品及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業經宏碁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繼受上述免稅獎勵。

(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488)	(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322	(14,0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43,874</u>	<u>(14,088)</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內容主要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淨額	\$ (2,875)	(4,273)
未實現兌換收益淨額	(28,26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3,144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2,729	-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15,212)	17,27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0,201	4,179
應付費用估列數	-	40,958
未實現重組成本	(20,209)	6,660
投資抵減	191,423	224,30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836)	(305,029)
其 他	(1,777)	1,836
	\$ <u>59,322</u>	<u>(14,084)</u>

(四)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繼續營業部門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利益)估計數與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額	\$ 410,298	191,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505	-
免稅之投資損益	(172,712)	(104,023)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87,581)	(88,067)
投資抵減	(558,482)	(290,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239,836	305,029
增資擴展四年免稅	(27,559)	-
存貨報廢損失未取具合法憑證	116,719	-
利息收入調整數	19,935	-
其 他	13,167	(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3,874)</u>	<u>14,088</u>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1.12.31	9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0,656	594,5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364)</u>	<u>(245,44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292	349,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010)</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521,282</u>	<u>349,05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81,637	1,526,2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6,198)</u>	<u>(532,27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439	993,9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399)</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881,040</u>	<u>993,9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2,492,293</u>	<u>2,120,7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72,40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1,017,562)</u>	<u>(777,726)</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列於「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六)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1.12.31		9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545,239	386,310	1,379,144	344,786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804,967	201,242	865,818	216,4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92,574	23,144	-	-
投資抵減	1,615,170	1,615,170	1,423,747	1,423,74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0,804	30,201	16,717	4,1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0,916	122,729	-	-

	91.12.31		9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未實現重組成本數	229,029	57,257	309,865	77,466
應付費用估列數	180,549	45,137	163,832	40,958
其 他	44,413	11,103	52,544	13,136
		<u>\$ 2,492,293</u>		<u>2,120,7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77,595)	(44,39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12,041)	(28,010)	-	-
		<u>\$ (72,409)</u>		<u>-</u>

(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重要科技事業」及「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分別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及重要科技事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民國九十二年度	\$ 233,326
民國九十三年度	613,299
民國九十四年度	393,414
民國九十五年度	375,131
	<u>\$ 1,615,170</u>

(八)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91 年度		90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641,190	1,685,064	766,206	752,118
停業部門淨損	-	-	(283,223)	(212,41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41,190</u>	<u>1,685,064</u>	<u>482,983</u>	<u>539,7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0	675,000	500,000	500,000
繼續營業部門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3	2.50	1.53	1.50
停業部門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	(0.56)	(0.42)
本期淨利	<u>\$ 2.43</u>	<u>2.50</u>	<u>0.97</u>	<u>1.08</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641,190	1,685,064	766,206	752,118
停業部門淨損	-	-	(283,223)	(212,41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41,190</u>	<u>1,685,064</u>	<u>482,983</u>	<u>539,7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675,000	675,000	500,000	5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22,680	22,68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697,680</u>	<u>697,680</u>	<u>500,000</u>	<u>500,000</u>
繼續營業部門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5	2.42	1.53	1.50
停業部門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	(0.56)	(0.42)
本期淨利	<u>\$ 2.35</u>	<u>2.42</u>	<u>0.97</u>	<u>1.08</u>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CLAH)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盈碁股份有限公司(盈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td. (ASD)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原 AIP)	原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碁)	原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原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	原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原 AIT)	原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Mexico S.A.de C.V. (WMX, 原 AIM)	原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 Smart Co., Ltd. (Win Smart)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 (AAC)	係 ACLAH 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c Latino America S.A. de C.V. (ACLA)	係 ACLAH 之子公司
Acer Latin Amercia, Inc. (ALA)	係 ACLAH 之孫公司
Wistron InfoComm (Kuanshan) Co., Ltd. (WKS)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American) Corporation (WSJ, 原 AAL)	係 AIIH 之子公司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IMS)	係 AIIH 之子公司
Wistron K. K. (WJP)	係 AIIH 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原係宏碁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AOTH)	係建碁之子公司
明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碁)	係宏碁公司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碁)	係宏碁公司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明碁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餘額如下：

1.銷 貨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 16,662,785		21	30,509,506		44
AIHH	2,841,383		3	1,517,883		2
建基	1,294,486		2	1,043,243		2
WTX	907,840		1	2,049,551		3
AAC	685,649		1	114,560		-
ALA	419,093		1	544,598		-
新碁	160,427		-	13,066		-
WJP	144,580		-	108,819		-
其他	421,987		-	644,600		2
	<u>\$ 23,538,230</u>		<u>29</u>	<u>36,545,826</u>		<u>53</u>

本公司對所屬子公司之銷貨，其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子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金需求情況分別決定，而對宏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其價格與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至於銷貨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出貨45天至90天內收款，惟因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則係出貨30天至60天內收款。

2.進 貨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
WPH	\$ 34,722,520		47	12,343,282		20
Cowin	7,011,692		9	2,601,120		4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1,751,276		2	-		-
WKS	2,773,156		4	-		-
ASD	2,235,687		3	323,684		-
友達	1,062,579		2	1,479,904		2
建基	638,317		1	135,534		-
AOTH	334,026		-	389,542		-
國碁	299,377		-	496,260		1
明碁	211,760		-	84,510		-
AIHH	54,865		-	4,415,617		8
其他	433,718		1	870,074		3
	<u>\$ 51,528,973</u>		<u>69</u>	<u>23,139,527</u>		<u>38</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上列關係人WPH為合併公司在菲律賓之製造工廠，主要營運為大部份向合併公司進口原料，製造完成後再完全銷售予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年合併公司銷售予WPH之金額為15,445,394千元；WPH銷售予合併公司之金額為27,788,676千元，合併公司為避免營業額重覆計算乃於WPH製造完成售回予合併公司時，將原售予WPH之收入迴轉，相關之債權債務亦以互抵後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中。民國九十一年因WPH大部份已自行購料生產，故無上述情形。

3.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因上列進、銷貨所產生之期末應收及應付餘額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	1,825,099	14	3,739,437		31
AIHH		1,627,085	12	1,543,582		13
建碁		692,443	5	396,951		3
WTX		332,412	3	731,801		6
ALA		839	-	520,122		4
其他		144,246	1	169,495		2
	\$	<u>4,622,124</u>	<u>35</u>	<u>7,101,388</u>		<u>59</u>
應付票據及帳款：						
Cowin	\$	1,397,452	17	861,400		9
WPH		1,247,867	15	3,058,334		31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886,111	11	-		-
建碁		94,558	1	-		-
AOTH		92,568	1	138,699		1
WTX		18,417	-	146,507		1
其他		257,653	3	410,359		4
	\$	<u>3,994,626</u>	<u>48</u>	<u>4,615,299</u>		<u>46</u>

4.租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向宏碁公司承租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辦公室之租金費用為35,81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宏碁公司租金費用為3,254千元。

5.研究發展費用及應付關係人研究費用

合併公司分攤WSJ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所發生之研究發展相關費用分別為130,490千元及235,74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65,020千元。

合併公司分攤AAC民國九十年所發生之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為181,92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研究發展費用為24,146千元。

6.管理服務費用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宏碁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合併公司，因而發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7,449千元及24,8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管理費用分別為3,545千元及24,880千元。

7.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將位於龍潭之廠房、機器設備出租予翔智使用，因而發生之租金收入為13,34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租金已全數收取。

8.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AIHH	\$ 290,040	-
WTX	113,643	-
IMS	106,291	-
宏碁公司	63,817	-
WMX	-	49,007
其他	<u>155,211</u>	<u>105,486</u>
	<u>\$ 729,002</u>	<u>154,493</u>

9.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替合併公司代墊派駐海外員工薪資、海外公共倉庫管理支出、售後服務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代收貨款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AIHH	\$ 50,451	-
AAC	29,325	26,872
IMS	-	107,292
其他	<u>72,098</u>	<u>61,659</u>
	<u>\$ 151,874</u>	<u>195,823</u>

10.應付宏碁公司款項

如附註二之(二)所述，因分割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合併公司列入應付宏碁公司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宏碁公司款項之金額分別為20,353千元及6,419,452千元，並依據宏碁公司九十年之平均借款利率4.58%計算九十年之利息支出290,129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應付宏碁公司款項為1,343,000千元。

11.綜上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622,124	7,101,388
其他應收款	729,002	154,493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附註七)	<u>(296,806)</u>	<u>(27,986)</u>
	<u>\$ 5,054,320</u>	<u>7,227,895</u>

12.綜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94,626	4,615,299
應付分割受讓淨資產帳款	1,343,000	-
應付研究發展費用	-	89,166
應付股權交易	14,603	-
應付管服費	3,545	24,880
應付租金費用	3,254	-
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	<u>151,874</u>	<u>195,823</u>
	<u>\$ 5,510,902</u>	<u>4,925,168</u>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	<u>\$ 20,353</u>	<u>6,419,452</u>

13.保證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融資額度辦理票據背書及其他保證之明細如下：

AIHH	\$	347,530
WHU		173,765
WJP		292,900
Cowin		347,530
	\$	<u>1,161,725</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碁公司為本公司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為2,035,800千元。

十九、抵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固定資產	借款額度擔保	\$ 2,064,569
定存單	訴訟保證金	3,50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3,349,1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短期借款擔保	<u>1,825,099</u>
		\$ <u>7,242,342</u>

上述質押之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額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九十二年度	\$ 38,898
九十三年度	38,898
九十四年度	<u>260</u>
	\$ <u>78,056</u>

(二)依據與宏碁公司之分割計劃書，除分割業務所產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本公司應就宏碁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宏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廿一、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外幣選擇權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若干筆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彙述如下：

1.買入選擇權：

	<u>91.12.31</u>	
	<u>契約本金</u>	<u>期 間</u>
	<u>(美金千元)</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35,000</u>	91/07/03 92/03/27

根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權利金為美金354千元，其公平價值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為美金29千元。

2.賣出選擇權：

	91.12.31	
	契約本金 (美金千元)	期 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 63,000	91/07/03 92/06/26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30,000	91/12/31 92/02/26
	<u>\$ 93,000</u>	

根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收取權利金為美金577千元，其公平價值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為美金934千元。

本公司選擇權之履約價格係依當時市場價格訂定之固定成本，其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即使交易對方選擇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時，本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結清，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二)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若干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差額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相關明細如下：

	91.12.31
應收遠匯款	\$ 3,448,480
應付遠匯款	(3,440,547)
未攤銷遠匯買賣溢價	668
應收遠匯款淨額	<u>\$ 8,601</u>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於合約到期時有外幣作為交割，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短期投資	\$ 1,608,556	1,611,201	219,218	222,753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857,231	4,304,399	1,733,161	6,709,302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6,009,735	-	2,779,11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外幣選擇合約	請詳(一)	請詳(一)	-	-
買入外幣選擇合約	請詳(一)	請詳(一)	-	-
遠期外匯合約	請詳(二)	請詳(二)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1,161,725	1,161,725	-	-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價可循時，則依金融業估計之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合併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大部份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
- 4.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

(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性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91.12.31	90.12.31
應收帳款金額依客戶別分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 1,825,099	3,739,437
甲		1,477,037	-
乙		-	1,543,582
合 計		\$ <u>3,302,136</u>	<u>5,283,019</u>

廿二、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新基	ANFE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15,978	15,978	1.96%	1&2	18,419	營業週轉、業務擴充	-	-	-	43,371	43,371
2	AIHH	WHU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746	23,632	3%	2	20,375	業務擴充	-	-	-	-	-

(註)：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AIHH	2	15,878,279	347,530	347,530	-	2.19%	15,878,279
0	本公司	WJP	3	15,878,279	292,900	292,900	-	1.85%	15,878,279
0	本公司	WHU	2	15,878,279	173,765	173,765	-	1.09%	15,878,279
0	本公司	COWIN	2	15,878,279	347,530	347,530	-	2.19%	15,878,279
1	啟基	ANCH	2	1,012,820	156,389	156,389	-	24.60%	1,012,820

(註)：與本公司之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編號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0	本公司	中興平安基金	-	短期投資	46,646	466,556	-	469,030
0	本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765	107,000	-	107,008
0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116	144,000	-	144,000
0	本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0,022	293,000	-	293,000
0	本公司	保誠威實基金	-	短期投資	25,308	299,000	-	299,084
0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	短期投資	22,652	299,000	-	299,079
0	本公司	股票(註)	(註)	長期投資	(註)	(註)	(註)	(註)
1	Win Smart	WKS(緯創昆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1,200	320,570	100.00%	320,570
2	連碁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3,511	197,152	-	197,727
2	連碁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3,575	192,697	-	193,240
2	連碁	元大萬泰基金	-	短期投資	13,583	179,004	-	179,537
2	連碁	ANII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232	100.00%	232
3	翔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71	2,475	-	2,500
4	玩酷	元富債券	-	短期投資	1,325	18,069	-	18,244
5	宏拓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16	4,600	-	4,618
6	鼎創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155	16,133	-	16,441
6	鼎創	啟碁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268	66,883	3.52%	71,341
6	鼎創	宏拓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1,730	17,293	17.30%	1,162
6	鼎創	全景軟體股票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5,040	69,389	27.59%	53,069
6	鼎創	欣象股票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4,800	61,200	17.78%	23,093
7	士通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771	10,223	-	10,683
7	士通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915	9,959	-	10,032
7	士通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209	14,131	-	15,008
7	士通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1	1,767	-	1,773
7	士通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648	37,247	-	37,787
7	士通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512	35,480	-	35,926
7	士通	荷銀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58	4,659	-	4,703
7	士通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43	30,000	-	30,401
7	士通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6	1,000	-	1,013
7	士通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19	4,500	-	4,513
7	士通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425	6,178	-	6,213
7	士通	宏創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63,164	100.00%	63,164
7	士通	MIA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5	100.00%	165
7	士通	士友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842	100.00%	842
7	士通	夢工場股票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300	2,850	3.00%	-
8	宏創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61	2,267	-	2,340
8	宏創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166	2,168	-	2,240
8	宏創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19	4,161	-	4,330
8	宏創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	2,066	-	2,103
9	Cowin	WZS(緯創中山)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2,000	392,473	32.43%	392,473

編號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10	新基	新創力媒體科技(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200	905	25.00%	905
10	新基	Anex TEK (Far East) Limited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14,489)	99.99%	(14,489)
10	新基	Xserve (BVI) Corp.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13	3,396	15.00%	3,396
11	啟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0,103	292,716	-	294,190
11	啟基	中興平安基金	-	短期投資	7,600	76,000	-	76,418
11	啟基	元大萬泰基金	-	短期投資	910	12,000	-	12,034
11	啟基	ANC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	113,954	100%	113,954
11	啟基	NEWEB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9,460	100%	9,460
11	啟基	WNC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902	31,931	100%	31,931
12	AIH	Gric Communication Inc	-	長期投資	279	41,275	-	28,481
12	AIH	Lithium Technology	-	長期投資	2,061	20,852	-	6,447
12	AIH	連基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5,500	186,237	11.00%	-
12	AIH	WJP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210	124,365	100.00%	124,365
12	AIH	IMS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25	(190,059)	100.00%	(190,059)
12	AIH	WSJ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0	41,919	100.00%	41,919
12	AIH	WSH(緯創上海)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31,185	100.00%	31,185
12	AIH	WZS (緯創中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5,000	531,297	67.57%	531,297
12	AIH	AISH(宏碁深圳)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500	111	100.00%	111
12	AIH	ATZS(廣基科技中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2,324	100.00%	2,324
12	AIH	PNI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7,857	-	64.37%	-
12	AIH	ISI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3,000	-	42.86%	-
12	AIH	AOA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6,000	18,693	46.15%	18,693
12	AIH	XServe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43	4,301	19.00%	4,301
12	AIH	Fullerton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1,286	44,692	11.26%	-
12	AIH	永聯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	48,886	10.43%	-
12	AIH	Fund 21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3,167	110,073	7.91%	-
12	AIH	IP Fund One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	51,100	1.31%	-

(註)：本公司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買 賣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興平安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6,383	764,000	29,739	299,000	297,444	1,556	46,646	466,556
本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64	6,000	137,381	1,490,000	128,180	1,393,763	1,389,000	4,763	9,765	107,000
本公司	台育遠流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5,946	395,000	35,946	396,392	395,000	1,392	-	-
本公司	聯邦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5,170	400,000	35,170	400,478	400,000	478	-	-
本公司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1,973	1,520,350	111,973	1,523,283	1,520,350	2,933	-	-
本公司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5,215	753,000	65,215	754,170	753,000	1,170	-	-
本公司	富鼎益利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470	100,000	8,470	100,169	100,000	169	-	-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5,379	1,207,350	75,263	1,067,000	1,063,350	3,650	10,116	144,000
本公司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16,387	213,218	-	-	16,387	217,262	213,218	4,044	-	-
本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7,708	1,857,480	107,686	1,572,236	1,564,480	7,756	20,022	293,000
本公司	保誠威實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34,715	2,739,000	209,407	2,441,558	2,440,000	1,558	25,308	299,000

買 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5,924	1,820,000	125,924	1,824,854	1,820,000	4,854	-	-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8,747	899,000	46,095	600,630	600,000	630	22,652	299,000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288	100,000	7,288	100,908	100,000	908	-	-
本公司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215	100,000	9,215	101,047	100,000	1,047	-	-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2,285	1,302,000	102,285	1,305,194	1,302,000	3,194	-	-
本公司	聯合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95,448	2,368,984	195,448	2,373,657	2,368,984	4,673	-	-
本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3,403	1,494,000	123,403	1,497,090	1,494,000	3,090	-	-
本公司	台灣吉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9,046	1,070,000	69,046	1,073,072	1,070,000	3,072	-	-
本公司	瑞銀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46,132	640,000	46,132	640,268	640,000	268	-	-
本公司	Cowin	長期投資	-	-	50	(27,986)	12,000	329,160	-	-	-	-	12,050	301,174
本公司	Win Smart	長期投資	-	-	2,050	70,740	9,200	251,497	-	-	-	-	11,250	322,237
本公司	啟基	長期投資	-	-	23,636	373,166	6,342	585,204	3,636	298,153	91,368	206,785	26,342	867,002
本公司	建基	長期投資	-	-	1,600	79,539	86,399	1,857,231	1,600	171,873	79,539	92,334	86,399	1,857,231
本公司	連基	長期投資	-	-	-	-	25,269	293,436	-	-	-	-	25,269	293,436
本公司	WPH	長期投資	-	-	-	-	15,000	2,604,055	-	-	-	-	150,000	2,604,055
本公司	WHU	長期投資	-	-	-	-	-	197,306	-	-	-	-	-	197,306
本公司	WMX	長期投資	-	-	-	-	186,947	752,945	-	-	-	-	186,947	752,945
本公司	WTX	長期投資	-	-	-	-	2,833	182,549	-	-	-	-	2,833	182,549
本公司	AIHH	長期投資	-	-	-	-	162,810	(296,806)	-	-	-	-	162,810	(296,806)
本公司	士通	長期投資	-	-	-	-	9,000	271,572	-	-	-	-	9,000	271,572
啟基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090.29	26,000	7,760.85	98,000	9,851	124,536	124,000	536	-	-
啟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811.91	40,000	34,830.58	506,302	17,539	254,136	253,586	550	20,103	292,716
連基	保誠威鋒二號	短期投資	-	-	4,573	65,000	14,635	213,500	5,697	82,619	81,348	1,271	13,511	197,152
連基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575	192,697	-	-	-	-	13,575	192,697
連基	元大萬泰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962	184,000	380	5,001	4,996	5	13,583	179,004
士通	宏創股票	長期投資	緯創及鼎創	母子公司	-	-	10,000	105,000	-	-	-	-	10,000	63,16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名稱	財產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1.02.28	827,217	分割受讓	宏碁公司 品牌事業部	主要股東	東雲建設等	非關係人	87.04	827,217	帳面價值	辦公室等	無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1.02.28	1,542,742	分割受讓	宏碁公司 品牌事業部	主要股東	東雲建設等	非關係人	87.04	1,757,316	帳面價值	辦公室等	無
WZS	機器設備	91.07	243,877	結清	AIHH	母子公司	-	-	-	-	帳面價值	生產設備	無
WZS	機器設備	91.08	101,852	結清	AIHH	母子公司	-	-	-	-	帳面價值	生產設備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啟基	聯屬公司	銷貨	(101,936)	-	OA90	-	-	42,932	-	-
本公司	WJP	聯屬公司	銷貨	(144,580)	-	OA90	-	-	29,409	-	-
本公司	新基	母子公司	銷貨	(160,427)	-	OA90	-	-	65,281	-	-
本公司	ALA	聯屬公司	銷貨	(419,093)	(1%)	OA45	-	-	839	-	-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銷貨	(685,649)	(1%)	OA45	-	-	781	-	-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銷貨	(907,840)	(1%)	OA90	-	-	332,412	3%	-
本公司	建基	聯屬公司	銷貨	(1,294,486)	(3%)	OA90	-	-	692,443	5%	-
本公司	AIHH	母子公司	銷貨	(2,841,383)	(4%)	OA90	-	-	1,627,085	12%	-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銷貨	(16,662,785)	(21%)	OA45	-	-	1,825,099	14%	-
本公司	達方	聯屬公司	進貨	119,323	-	OA90	-	-	(35,007)	-	-
本公司	明基	聯屬公司	進貨	211,760	-	OA90	-	-	(8,565)	-	-
本公司	AOTH	聯屬公司	進貨	334,026	-	OA60	-	-	(92,568)	(1%)	-
本公司	國碁	聯屬公司	進貨	299,377	-	OA30	-	-	(25,980)	-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進貨	638,317	1%	OA90	-	-	(94,558)	(1%)	-
本公司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1,062,579	2%	OA30	-	-	(38,743)	-	-
本公司	ASD	聯屬公司	進貨	2,235,687	3%	OA30	-	-	(13,089)	-	-
本公司	WKS	聯屬公司	進貨	2,773,156	4%	OA60	-	-	(22,056)	-	-
本公司	Cowin	母子公司	進貨	7,011,692	9%	OA90	-	-	(1,397,452)	(17%)	-
本公司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母子公司	進貨	1,751,276	5%	OA45	-	-	(886,111)	(11%)	-
本公司	WPH	母子公司	進貨	34,722,520	47%	OA90	-	-	(1,247,867)	(15%)	-
WPH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銷貨	(1,906,211)	(6%)	OA45	-	-	-	-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4,722,520)	(93%)	OA90	-	-	1,247,867	41%	-
WPH	AIHH	聯屬公司	銷貨	(110,989)	-	OA90	-	-	-	-	-
WPH	ASD	聯屬公司	進貨	390,510	1%	OA45	-	-	-	-	-
WPH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進貨	112,224	1%	OA45	-	-	76,975	3%	-
WPH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2,099,480	6%	OA30	-	-	-	-	-
WPH	國碁	聯屬公司	進貨	519,430	2%	OA30	-	-	-	-	-
WPH	建碁	聯屬公司	進貨	345,294	1%	OA60	-	-	-	-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銷貨	(7,294,641)	(98%)	OA60	-	-	590,360	78%	-
WZS	ATZS	聯屬公司	銷貨	(143,066)	(2%)	OA60	-	-	160,277	22%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進貨	6,136,322	92%	OA90	-	-	(958,645)	(78%)	-
WZS	ANCH	聯屬公司	進貨	206,094	3%	OA90	-	-	(207,636)	(1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1,888,916	8.95	46,267	催收中	823,040	-
本公司	AIHH	母子公司	1,917,125	5.10	1,176,151	催收中	243,654	-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446,055	2.33	225,273	催收中	-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701,005	1.87	78,389	催收中	305,518	-
本公司	IMS	母子公司	106,291	-	93,762	催收中	-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47,867	13.69	1,090	催收中	1,240,845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590,734	12.79	-	-	-	-
WZS	ATZS	聯屬公司	160,670	0.90	-	-	-	-

9.被投資公司(持股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win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 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408,537	1,737	12,050	100%	301,174	(93,685)	(87,797)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Win Smart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 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386,513	70,837	11,250	100%	322,237	(67,310)	(67,310)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鼎創	TWN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	126,000	66,000	-	100%	181,754	11,006	11,006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玩酷	TWN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料處 理服務	33,300	18,000	3,330	72%	14,128	(24,018)	(22,082)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啟碁	TWN	無線電通訊產品	425,712	359,405	26,342	41%	867,002	826,223	374,480	係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本公司	建碁	TWN	研究,設計,製造,加工,電 子計算機及其零組件等	1,712,367	79,539	86,399	35%	1,857,231	1,037,700	361,660	係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本公司	翔智	TWN	Safety and EMI 測試	14,603	-	900	100%	15,351	901	901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連碁	TWN	研究,設計,開發,生產,製 造及銷售網路系統	301,552	-	25,269	51%	293,436	(17,897)	(15,341)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碁	TWN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 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 關顧問服務	108,503	-	6,881	76%	73,006	(45,628)	(39,473)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宏拓	TWN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服 務業	25,226	-	8,270	83%	5,554	(30,096)	(26,422)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WTX	U.S.A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261,584	-	2,833	100%	182,549	(76,625)	(76,625)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WMX	Mexico	個人電腦組裝、出租業務	756,042	-	186,947	100%	752,945	17,840	17,840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AIHH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 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228,164	-	162,810	100%	(296,806)	(514,865)	(374,925)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WPH	Philippines	筆記型電腦製造	271,162	-	150,000	100%	2,604,055	(130,455)	(130,455)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WHU	Hungary	個人電腦組裝、出租業務	146,803	-	-	100%	197,306	27,964	27,964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WSE	Netherlands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8,346	-	250	100%	5,059	(3,651)	(3,651)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士通	TWN	電腦資訊系統之製作,維 護及技術諮詢顧問	315,000	-	9,000	52%	271,572	(84,564)	(43,398)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AIIE	Netherlands	Warehouse management	22,769	-	303	100%	25,972	(590)	(590)	係本公司之 子公司
Win Smart	WKS	China	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 之製造	384,776	69,100	11,200	100%	320,570	(67,238)	(67,238)	係 Win Smart 之 子公司
連碁	ANII	B.V.I.	通訊設備買賣	300	300	10	100%	232	(35)	(35)	係連碁之 子公司
鼎創	全景軟體	TWN	資訊軟體,處理及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及音視訊,網 際網路應用軟體之研發 開發生產製造和銷售	78,900	-	5,040	28%	69,389	(19,681)	(9,512)	係鼎創依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士通	宏創	TW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105,000	-	10,000	100%	63,164	(72,451)	(36,226)	係士通之 子公司
士通	Mirrors USA, INC.	U.S.A.	Access to US technology / product / solution provider	32,773	27,430	-	100%	165	(30,688)	(30,688)	係士通之 子公司
士通	士友資訊	TW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1,000	-	100	100%	842	(158)	(158)	係士通之 子公司
Cowin	WZS	China	個人電腦、主機板及遊戲 機等製造及銷售	406,800	-	12,000	32%	392,473	(137,640)	(24,780)	係 Cowin 依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新碁	Anex TEK (Far East) Limited	Hong Kong	電子設備銷售	44	44	10	100%	(14,489)	(12,344)	(12,344)	係新碁之 子公司
新碁	新創力媒體科技 (股)公司	TWN	數位媒體設備之銷售、諮 詢	2,000	-	200	25%	905	(4,381)	(1,095)	係新碁依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AIHH	WJP	Japan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129,986	129,986	4,210	100%	124,365	(6,137)	(6,137)	係 AIHH 之 子公司
AIHH	IMS	Netherlands	Distribution and CSD function	3,276	3,276	125	100%	(217,765)	(288,711)	(288,711)	係 AIHH 之 子公司
AIHH	WSJ	USA	R&D company for Notebook and other Technology	10,472	10,472	400	100%	41,919	(9,450)	(9,450)	係 AIHH 之 子公司
AIHH	WSH	China	計算機,軟體之設計,研 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31,691	31,691	1,000	100%	31,185	5,122	5,122	係 AIHH 之 子公司
AIHH	WZS	China	個人電腦、主機板及遊戲 機等製造及銷售	821,607	821,607	25,000	68%	531,297	(137,640)	(122,761)	係 AIHH 之 子公司
AIHH	AISH	China	計算機之來料加工	51,979	51,979	1,500	100%	(778,849)	(12,916)	(12,916)	係 AIHH 之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IHH	ATZS	China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9,240	9,240	300	100%	2,324	(5,075)	(5,075)	係AIHH之子公司
AIHH	PNI	USA	Software development for Networking equipment	320,735	320,735	7,857	64%	-	(3,400)	(2,188)	係AIHH之子公司
AIHH	ISI	USA	Software company	47,646	47,646	3,000	43%	-	(32,594)	(3,405)	係AIHH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IHH	AOA	USA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for Aopen	194,628	194,628	6,000	46%	18,693	(391,452)	(183,230)	係AIHH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主機板、遊戲機、電腦外殼組裝等之生產及銷售	1,285,861 (37,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HH) 及 Cowin Worldwide Corp. 分別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 67.57% 以及 32.43% 之股權，合計持有大陸地區 100% 之股權。	868,825 (25,000,000 美元)	417,036 (12,000,000 美元)	-	100.00%	(147,541) (4,265,615 美元)	923,770 (26,581,011 美元)	-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34,753 (1,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H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34,753 (1,000,000 美元)	-	-	100.00%	5,122 (148,192 美元)	31,185 (897,319 美元)	-
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殼組裝等之生產及銷售	52,130 (1,5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H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52,130 (1,500,000 美元)	-	-	100.00%	(12,916) (373,671 美元)	(778,849) (-211,411 美元)	-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10,426 (3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H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10,426 (300,000 美元)	-	-	100.00%	(5,075) (-146,814 美元)	2,324 (66,874 美元)	-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89,234 (11,2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Win Smart Co.,Ltd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69,506 (2,000,000 美元)	319,728 (9,200,000 美元)	-	100.00%	(67,238) (-1,945,234 美元)	320,570 (9,224,244 美元)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資訊與通訊產品專用之連接器及特殊用途之精密結構連接器	113,295 (3,260,000 美元)	(註1)	-	22,172 (638,000 美元)	-	17.60%	39,722 (1,149,190 美元)	73,272 (2,108,358 美元)	-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及成型件、電腦主機製造及附屬零件組裝等。	344,646 (9,917,000 美元)	(註2)	58,671 (1,688,230 美元)	-	-	18.56%	53,510 (-1,548,094 美元)	237,489 (6,833,616 美元)	-

(註1)本公司投資摩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 USD638，取得其 11% 之股權；另本公司權益法投資 35% 之建基(股)對其投資 USD1,102 取得其 19% 股權。再由摩里西斯公司轉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公司 100% 之持股。致本公司對該大陸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8%。

(註2)①本公司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以下稱 AIHH)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取得富理東公司 11% 股份。

②透過 AIHH 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公司之 11% 股份，再由永聯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之股權。

③富理東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00% 股份，致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公司綜合持股 1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97,512 千元 (53,326,230 美元)	2,238,414 千元 (64,409,230 美元)	4,675,656 千元

廿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個人電腦及其零組件及其他相關資訊產品，係經營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外銷銷貨淨額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1 年度	90 年度
非歐、美地區	\$ 39,773,756	34,629,598
歐 洲	23,538,986	21,274,641
北 美 洲	<u>15,239,284</u>	<u>10,531,729</u>
合 計	<u>\$ 78,552,026</u>	<u>66,435,96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1 年度		90 年度	
	銷 貨 淨 額	所佔比率	銷 貨 淨 額	所佔比率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 16,662,785	21%	30,509,543	44%
A 公司	-	-	10,802,397	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之目的，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並不必然反應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營運自始即合併下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
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1.12.31		9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1.12.31		9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1	流動資產：					2-3	流動負債：				
1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	3,037,526	8	21-22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16	1,325,080	4
1100	短期投資(附註五)		6	665,924	2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	3,939,750	11
1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十)		26	5,788,081	16	2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	8,682,861	24
1120-4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及二十)		7	5,454,868	15	2120-40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附註十九)		-	6,419,452	17
113-115	存貨(附註六)		13	5,763,601	1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9	1,460,634	4
120-12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十)		3	880,080	2	213-21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3	-
125-128	流動資產合計		59	21,590,080	59	22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	4,018,809	11
11-1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及十九)		9	2,723,736	7	217-228	流動負債合計		57	25,846,659	71
1420	固定資產(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21-22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十二及二十)		-	2,083,308	6
15-16	土地		3	1,252,090	3	2421	其他負債(附註十五)		-	88,978	-
1501	房屋及建築		16	5,744,031	16	28xx	負債合計		57	28,018,945	77
1521	機器設備		10	3,199,859	9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附註十三)：				
1531	模具設備		4	1,331,891	4	31-34	普通股股本		21	4,636,364	13
1537	研究發展設備		1	446,466	1	3110	資本公積		15	2,204,260	6
1545	辦公設備		1	555,687	2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1	其他設備		2	828,673	2	3310	累積盈餘		5	539,701	1
1651、1681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	409,434	1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	580,417	2
1677	減：累計折舊		39	13,768,131	38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42	7,960,742	22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26	9,614,813	27	31-34	少數股權		1	232,208	1
15-16	無形資產(附註九及二十)		2	637,984	2	3610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43	8,192,950	23
17xx	未供營業用資產(附註八)		-	286,387	-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廿一)				
181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八、十、十四、十五及二十)		4	1,358,895	5						
183-188											
1	資產總計	\$	<u>100</u>	<u>36,211,89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0</u>	<u>36,211,8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廿四)	\$ 81,971,441	100	72,151,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76,200,009)	(93)	(65,996,991)	(92)
5910 營業毛利	5,771,432	7	6,154,622	8
5920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5,728)	-	124	-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765,704	7	6,154,74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417,993)	(2)	(1,382,720)	(2)
6200 管理費用	(1,127,298)	(1)	(1,382,1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8,328)	(3)	(2,646,540)	(3)
	(4,893,619)	(6)	(5,411,377)	(7)
6900 營業淨利	872,085	1	743,369	1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48,533	-	42,763	-
7120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七)	458,647	1	691,35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七)	392,157	-	401,510	1
716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	128,160	-
7480 其他收益, 淨額	491,249	1	183,409	-
	1,390,586	2	1,447,196	2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240,270)	-	(670,136)	(1)
753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7,708)	-	(30,487)	-
756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79,284)	-	-	-
7588 重組成本(附註十六)	(162,694)	-	(526,549)	(1)
7580 其他損失(附註八)	(67,811)	-	(226,949)	-
	(657,767)	(1)	(1,454,121)	(2)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4,904	2	736,444	1
8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四)	12,801	-	(22,053)	-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17,705	2	714,391	1
9720 停業部門淨損, 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70,806 千元後淨額(附註十七)	-	-	(212,417)	-
綜合淨利	1,617,705	2	501,974	1
取得多數股權前子公司淨損	11,117	-	-	-
9400 少數股權之本期淨損	56,242	-	37,727	-
9750 合併淨利	\$ 1,685,064	2	539,701	1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單位: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2.43	2.50	1.53	1.50
停業部門損益	-	-	(0.56)	(0.42)
本期淨利	\$ 2.43	2.50	0.97	1.0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2.35	2.42	1.53	1.50
停業部門損益	-	-	(0.56)	(0.42)
本期淨利	\$ 2.35	2.42	0.97	1.08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法 定	累 積 換 算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擬制餘額(附註十三)	\$ 4,305,786	2,406,096	-	1,480,123	186,415	8,378,42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539,701	-	539,701
民國九十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	394,002	394,002
民國九十年度宏碁公司之盈餘分配調整擬 制股本數(附註十三)	330,578	(165,289)	-	(165,289)	-	-
擬制分配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八十 九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	-	-	(1,314,834)	-	(1,314,834)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附註七)	-	(36,547)	-	-	-	(36,54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制餘額	4,636,364	2,204,260	-	539,701	580,417	7,960,742
民國九十一年度宏碁公司之盈餘分配調整 擬制股本數(附註十三)	363,636	(363,636)	-	-	-	-
擬制分配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 年度盈餘之現金股利	-	-	-	(453,335)	-	(453,335)
提列九十年度盈餘之法定公積	-	-	8,637	(8,637)	-	-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3,000,000	3,750,000	-	-	-	6,75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1,685,064	-	1,685,064
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	(19,827)	(19,82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及累積 盈餘(附註七)	-	(40,624)	-	(24,094)	-	(64,71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00	5,550,000	8,637	1,738,699	560,590	15,857,926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1 年度</u>	<u>90 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685,064	539,701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及取得多數股權前子公司純損	(67,359)	(37,727)
折舊費用	1,101,438	1,179,408
各項攤銷	273,598	495,82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加計取得之現金股利	(327,013)	(691,3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57	30,48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92,157)	(401,510)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63,085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65,621)	(1,059,51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96,371	827,525
存 貨	646,738	2,203,39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94	842,5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752)	2,118,6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72,914	176,9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5,044)	1,015,33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655	(71,787)
其他負債	19,258	38,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6,241</u>	<u>7,269,7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	(1,494,143)	(445,58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收入	494,447	1,086,20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6,753)	(497,565)
應收關係人墊款增加	(12,633)	(68,17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0,502)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78,548	421,736
增建固定資產	(1,805,651)	(1,827,53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7,956)	310,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4,643)</u>	<u>(1,020,600)</u>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8,584	(6,778)
長期借款減少	(2,083,308)	(419,644)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減少	(6,399,099)	(3,106,916)
應付關係人代墊款減少	(344,763)	(35,63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50,000	-
擬制現金股利	(453,335)	(1,314,8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1,921)</u>	<u>(4,883,806)</u>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827)	45,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0,150)	1,410,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7,526	1,626,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427,376</u>	<u>3,037,526</u>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u>215,771</u>	<u>275,0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29,363</u>	<u>8,468</u>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投資 315,000 千元取得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士通公司)52.03%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因取得士通公司股權之現金流出如下：

本公司投資總價款	\$ (315,000)
取得士通公司現金數	24,498
淨現金流出數	<u><u>\$ (290,502)</u></u>

(請詳閱後附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業務範圍及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及其變動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係配合原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為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而承接其分割之研製服務部門而成立之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宏碁公司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由宏碁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移轉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時發行新股予宏碁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或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對其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一)個人電腦、伺服器、多媒體家電、通訊產品及網路系統等相關產品之研究、設計、測試、製造與行銷之事業：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91.12.31	90.12.31
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台灣)		
2.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台灣)	100.00	100.00
3.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碁，台灣)	61.54	61.54
4.Wistrom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菲律賓)	100.00	100.00
5.Wistrom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美國 El Paso)	100.00	100.00
6.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墨西哥)	100.00	100.00
7.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AIIE, 荷蘭)	100.00	100.00
8.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匈牙利)	100.00	100.00
9.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IMS, 荷蘭)	100.00	100.00
10.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AISH,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1.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WZS,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2.廣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TZS,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13.Wistron InfoComm (American) Corporation (WSJ, 美國)	100.00	100.00
14.Wistron InfoComm (Kuanshan) Co., Ltd. (WKS,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二)電腦產品及其零組件、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行銷貿易及維修之事業：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91.12.31	90.12.31
1.Cowin Worldwide Corporaton (Cowin,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2.Wistron K.K. (WJP, 日本)	100.00	100.00
3.AN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NII, 英屬維京群島)	61.54	61.54
4.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碁，台灣)	76.46	100.00
5.新碁科技(遠東)有限公司(ANFE, 香港)	76.46	100.00
6.Wistron Service B.V. (WSE, 荷蘭)	100.00	-

(三)專業投資事業包括：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91.12.31	90.12.31
1.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台灣)	100.00	100.00
2.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3.Win Smart Co., Ltd. (Win Smart, 台灣)	100.00	100.00

(四)電腦資訊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及諮詢顧問服務事業：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91.12.31	90.12.31
1.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玩酷, 台灣)	72.39	100.00
2.宏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拓, 台灣)	100.00	79.15
3.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WSH,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4.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 台灣)及其子公司	52.03	-
5.Pivotal Networking Inc. (PNI, 美國)	64.37	61.25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取得士通之多數股權，因而將其納入合併主體，合併公司並未因此而重編民國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因其對合併資產及負債及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並不重大。另民國九十一年新設立且已納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為WSE。

二、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簡易上市，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及「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編製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茲將重要之編製基礎彙總如下：

(一)編製主體

本公司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暨二者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及二者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編製而成。因此，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歷史性分割財務報表，係分割自宏碁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與研製服務部門業務相關之資產、負債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及編製原則。原宏碁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科目，因屬公司整體之財務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或歸屬，故於編製時未予分割。

應收關係人款項若屬於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出貨予原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門所屬之子公司所產生者，因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門之子公司資金不足或虧損，致原宏碁公司對其帳款有延收情形。因合併公司於分割日後並不負責有關宏碁品牌事業之經營，且對該等帳款之收款條件與研製服務部門分割受讓與本公司而獨立營運後，有重大改變。合併公司乃依分割基準日後與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門約定之正常收款天數，重新計算應分割之應收帳款餘額，並以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門為債務人。

研製服務部門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之擬制股本及資本公積係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割基準日)為取得與宏碁公司分割讓與研製服務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所發行之股本4,000,000千元及股本溢價資本公積1,800,000千元為基礎，並依分割前宏碁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情形追溯調整計算而得。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之累積盈餘假設等於八十九年度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淨利，並假設於九十年度扣除前述盈餘配股之調整後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屬於研製服務部門於八十八年(含)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則假設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全部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換算調整數僅計入分割及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者。

以上述分割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列為「應付宏碁公司款項」，並依據宏碁公司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支出，列為合併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營業損益及非營業收支各項科目，係以個別認定與研製服務事業相關者為編製基礎；其無法直接歸屬者，退休金費用係以當期可直接歸屬研製服務部門之薪資支出占總薪資之比例分攤；外幣兌換利益於扣除可個別認定者外，餘依歸屬研製服務部門之收入占宏碁公司各部門總收入之比例分攤。總管理處費用則依研製服務部門實際使用之服務成本分攤。

所得稅係假設研製服務部門為一獨立法律個體下，以其歷史性分割損益表為計算基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及二者直接及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股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權者，於合併損益表中視為自期初即已取得，將其全年度損益包括於合併損益表中，再將實際取得其多數股權前之被投資公司損益作為綜合損益之減項。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於合併時以合併借項或合併貸項表示之，並以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單位。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致其實際收付數異於帳載餘額之差額，認列為收付當期之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其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國外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合併公司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附買回政府公債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係按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實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係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成本之計算主要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合併公司與其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售價與處分日對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合併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計值入帳。為購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此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

(九)無形資產

主要係合併借項、土地使用權及外購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其中合併借項係依直線法按五年攤銷，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則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支付辦公大樓各項設施之增添及改良成本，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收入及成本

營業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十二)退休金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訂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及其他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中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主係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因未分配盈餘而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衍生性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依對選擇權之持有目的認列相關損益或遞延貸項(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合併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70	3,7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64,348	1,120,748
定期存款	626,528	1,724,177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27,930	188,833
	<u>\$ 1,427,376</u>	<u>3,037,526</u>

五、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開放型基金	\$ 2,384,518	665,399
債券	-	1,5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981)
	<u>\$ 2,384,518</u>	<u>665,924</u>

六、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原 料	\$ 3,003,728	5,160,899
在 製 品	441,190	397,626
製 成 品	1,882,049	518,662
在途存貨	298,715	251,59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8,630)	(565,180)
	<u>\$ 5,117,052</u>	<u>5,763,601</u>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9,308,176千元及6,525,207千元。

七、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餘額及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1.12.31		91 年度
	持股比例%	帳 列 餘 額	投 資 損 益
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	44.43	\$ 940,777	391,904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34.75	1,857,231	
			361,660
新創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5.00	905	(1,095)
Xserve (BVI) Corp.	34.00	7,697	(1,199)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全景)	27.59	69,389	(9,511)
Interobject System Inc.	42.86	-	(3,405)
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46.15	18,693	(183,230)
懿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855)
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	-	(56,298)	-
小 計	-	2,838,394	550,269

被 投 資 公 司	91.12.31		91 年度 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	帳 列 餘 額	
股權投資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X-Sido Co., Ltd.	14.56	\$ -	(43,704)
Super Elite Ltd.	11.00	22,330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5	47,520	-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000	-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象)	17.78	61,200	-
Fund 21 Limited	7.91	110,073	18,554
Gric Communication Inc.	-	41,275	-
Lithium Technology Corp.	-	20,852	-
Fullerton	11.26	44,692	-
Gold Connection Ltd.	10.43	48,885	-
IP Fund One, L.P.	1.31	51,100	-
CDL	-	-	(34,565)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850	(6,500)
Gateway Capital Corporation	12.14	-	(25,407)
其 他	-	21,237	-
小 計		504,014	(91,622)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43,471)	-
		\$ 3,298,937	458,647

被 投 資 公 司	90.12.31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餘 額	90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	53.41	\$ 404,833	265,941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36.52	1,733,162	393,715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8,945	(9,327)
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46.15	204,477	22,123
Interobject System Inc.	42.86	3,450	(14,186)
其他	-	-	85,752
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	-	(72,141)	-
小 計		<u>2,352,726</u>	<u>744,018</u>
股權投資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評價者：			
Fund 21 Limited	7.91	117,990	-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8	61,200	-
CDL	-	35,020	-
Fullerton	11.26	45,036	-
Gold Connection Ltd.	10.43	49,261	-
Gric Communication Inc.	-	41,592	-
X-sido Co., Ltd.	14.56	43,704	-
Lithium Technology Corp.	-	21,012	-
耐能	-	-	(53,500)
乾坤	-	-	836
小 計		<u>414,815</u>	<u>(52,664)</u>
		2,767,541	691,354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43,805)	-
		<u>\$ 2,723,736</u>	<u>691,354</u>

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主要係關係企業間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對集團內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淨額截至期末尚未攤銷之餘額，該遞延損益因尚未實現，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於對方攤銷投資溢(折)價或合併公司投資比例變動時，才予轉銷。

為擴充轉投資公司之營業規模，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主要對啟基增資292,883千元；民國九十年度主要對啟基投資282,196千元。

為分散持股或為財務操作，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處分被投資公司建基及啟基部份持股，共計產生出售利得315,531千元。於民國九十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建基、啟基及乾坤之部份持股，其處分利得計347,146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員工紅利配股等，而不等比例認購轉投資公司股權及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而調整減少資本公積26,067千元及減少累積盈餘24,094千元。另因出售啟基股權而沖轉之資本公積14,557千元。

民國九十年度因不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啟基、AIH及建基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投資比例變動，並因而減少資本公積36,547千元。

八、固定資產、未供營業用資產及保險額度

(一)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未供營業用資產及其他資產中出租資產之保險額度分別約為11,976,324千元及12,659,664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供營業用資產之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WTX 於美國 El Paso 土地及廠房	\$ 293,542	324,063
WZS 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土地使用權	62,285	63,98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0,739)</u>	<u>(101,665)</u>
	<u>\$ 305,088</u>	<u>286,387</u>

合併公司WTX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簽約出售位於美國德州El Paso之土地及廠房，其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為293,542千元，預計出售價款扣除相關出售成本後為242,803千元，預計產生處分損失約1,460,000美元(折合新台幣50,739千元)，此部分之預計資產處分損失，合併公司已估列於民國九十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中。

合併公司WZS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簽約出售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為新台幣62,285千元，預計出售價款扣除相關出售成本後為78,616千元，預計產生處分利益約為16,331千元。

九、無形資產

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合併借項	\$ 101,898	9,1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6,633	3,818
遞延軟體成本	99,872	228,694
土地使用權	422,419	391,654
其 他	<u>38,204</u>	<u>4,627</u>
	<u>\$ 669,026</u>	<u>637,984</u>

十、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91.12.31	90.12.31
遞延費用	\$ 52,866	89,394
存出保證金	65,704	73,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877,669	993,506
出租資產	246,379	128,837
其 他	42,889	73,638
	<u>\$ 1,285,507</u>	<u>1,358,395</u>

十一、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1.12.31	90.12.31
信用借款	\$ 1,570,837	1,325,080
抵押借款	4,517,917	-
	<u>\$ 6,088,754</u>	<u>1,325,080</u>

上述民國九十一年底之抵押借款中包括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花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一年期以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作擔保之聯合貸款合約，總借款為美金一億元，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新台幣為3,475,300千元。

上列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平均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99%及4.22%。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合計分別約為15,139,614千元及965,030千元。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約定提供相關資產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其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十二、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1.12.31	90.12.31
長期借款	\$ 292,900	6,023,05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2,900)	(3,939,750)
一年後到期部份	\$ -	<u>2,083,308</u>

上列民國九十年底之長期借款中包含合併公司WPH為籌措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向Sumitomo Bank等銀行貸款美金25,000千元及日幣3,050,000千元(已利用外匯交換轉換為美金25,000千元)。本金共分為八期平均攤還，每半年為一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到期。WPH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向三家銀行貸款美金150,000千元，本金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起分三期，每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貸款餘額為美金162,500千元，由宏電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清償。

上列長期借款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35%及1.35% 8.075%。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相關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品，其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十三、股東權益

(一)股本

合併公司之擬制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包括本公司股本及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擬制股本及資本公積，民國九十年度擬制股本及資本公積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本公司	宏碁研製服務部	合併	本公司	宏碁研製服務部	合併
91年2月28日擬制數	\$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97,208	1,743,416	1,840,624
調整宏碁公司91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1元)	-	(363,636)	(363,636)	-	363,636	363,636
90年12月31日擬制數	1,000,000	3,636,364	4,636,364	97,208	2,107,052	2,204,260
90年度長期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97,208)	133,755	36,547
調整宏碁公司90年度盈餘配股(每股0.5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0.5元)	-	(330,578)	(330,578)	-	165,289	165,289
90年1月1日擬制數	<u>\$ 1,000,000</u>	<u>3,305,786</u>	<u>4,305,786</u>	<u>-</u>	<u>2,406,096</u>	<u>2,406,096</u>

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擬制股本4,00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1,800,000千元，係本公司依分割計畫書之協議，為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淨資產5,800,000千元，所辦理發行新股400,000千股，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碁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宏碁研製服務部門之資本公積尚包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者計(56,58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股，每股以22.5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9,0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05,000千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800,000千股。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及四月四日經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合計授權發行額度為72,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及四月九日發行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二次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均為14.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三次到期，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92年1月	1/3
93年1月	2/3
94年1月	3/3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三)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取得宏電公司分割之淨資產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 1,800,000
發行股本溢價	<u>3,750,000</u>
	<u>\$ 5,550,000</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四)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股利政策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民國九十年度盈餘股利。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所得稅

- (一)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二)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該享受免稅產品及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業經宏電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繼受上述免稅。合併公司WPH亦經菲律賓主管當局核准自民國八十四年十月起連續六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合併公司為國內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506	11,594
遞延所得稅利益	(51,307)	10,4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12,801)</u>	<u>22,053</u>

- (四)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稅前純益依本公司法定稅率應計所得稅額	\$ 401,226	184,111
因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產生之差異	(23,913)	(75,972)
增資擴展四年免稅	(27,559)	-
免稅之投資收益	(161,000)	(124,651)
投資抵減	(562,869)	(295,855)
證券交易所免稅	(95,531)	(90,412)
前期所得稅調整	32,370	8,438

	<u>91 年度</u>	<u>90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285,697	375,197
存貨報廢損失未取具合法憑證	116,719	-
銷貨折讓未取具合法憑證	13,676	-
利息收入調整數	19,935	-
其 他	(11,552)	41,197
	<u>\$ (12,801)</u>	<u>22,053</u>

(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99,792	678,96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685)	(325,66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107	353,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594)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32,513</u>	<u>353,30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56,465	1,823,65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9,369)	(830,14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096	993,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427)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77,669</u>	<u>993,5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856,257</u>	<u>2,502,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6,02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360,054</u>	<u>1,155,816</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列於「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項下。

(六)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407,036	345,3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7,525	5,5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3,144	-
投資抵減	1,689,462	1,504,904
虧損扣抵	172,490	251,676
未實現重組成本	102,394	77,552
未實現銷貨折讓	30,201	8,875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費	207,659	223,570
折舊年限財稅差異	61,695	29,290
其 他	34,651	55,934
	<u>\$ 2,856,257</u>	<u>2,502,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44,39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594	-
其 他	5,028	-
	<u>\$ 86,021</u>	<u>-</u>

(七)合併公司中於國內登記營運者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重要科技事業」及「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分別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及重要科技事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民國九十二年度	\$ 254,517
民國九十三年度	630,656
民國九十四年度	408,692
民國九十五年度	395,597
	<u>\$ 1,689,462</u>

(八)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各當地稅法之規定而享有虧損扣抵之金額及扣抵年限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金 額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167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4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3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7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4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年度	<u>77,068</u>
	<u>\$ 658,935</u>

(九)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

十五、職工退休金辦法

合併公司中採用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者，其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一)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資產(負債)調節如下：

	91.12.31	
	退休基金資產超過累積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427)	(49,12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58,299)</u>	<u>(56,045)</u>
累積給付義務	(282,726)	(105,1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2,387)</u>	<u>(27,643)</u>
預計給付義務	(455,113)	(132,8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67,522</u>	<u>31,505</u>
提撥狀況	12,409	(101,3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260)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7,989	10,73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給付義務	(59,645)	19,23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u>(6,633)</u>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u>\$ 9,493</u>	<u>(77,968)</u>

	90.12.31	
	退休基金資產超過累積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536)	(33,25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3,858)	(31,574)
累積給付義務	(213,394)	(64,8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1,454)	(13,992)
預計給付義務	(344,848)	(78,8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12,165	34,355
提撥狀況	67,317	(44,4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827)	(19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給付義務	(59,379)	11,78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18)
淨退休金負債	\$ <u>(3,889)</u>	<u>(36,699)</u>

上列淨退休金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淨退休金負債則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

(二)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服務成本	\$ 44,430	3,204
利息成本	18,852	1,051
退休基金實際報酬	(6,815)	(423)
攤銷與遞延數	(16,081)	34
淨退休成本	\$ <u>40,386</u>	<u>3,866</u>

(三)退休金負債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折現率	3.75%	4.5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75%	4.50%

十六、集團組織重整

為配合宏碁集團組織重整與經營模式之改變，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將集團內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使用價值之資產計約727百萬元，一次轉銷為損失，其中包括以溢價方式購買相關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約287百萬元，存貨約159百萬元、遞延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約78百萬元及廠房設備處分損失及搬遷損失等約203百萬元。上述集團重組成本中約527百萬元由合併公司帳列繼續營業部門之營業外損失，餘200百萬元已反應於停業部門之損失中。

民國九十一年度合併公司因配合集團組織重整而關閉IMS於荷蘭之製造工廠，致產生163百萬元之淨損失。

上述集團重組成本帳列營業外損失。

十七、停業部門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經管理當局決議處分虧損之數位影音光碟機部門，該部門於九十年度之損失淨額為212,417千元，包括九十年度之營業損失117,426千元，處分部門淨資產之損失165,797千元及減除同期間分攤之所得稅利益70,806千元。其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 152,400
營業成本	<u>(183,089)</u>
營業毛損	(30,689)
營業費用	<u>(86,737)</u>
營業損失	<u>(117,426)</u>
處分部門淨資產之損失：	
遞延資產	(112,954)
固定資產	<u>(52,843)</u>
	<u>(165,797)</u>
部門損失小計	(282,223)
所得稅利益	<u>70,806</u>
淨部門損失	<u><u>\$ (212,417)</u></u>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91 年度		90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641,190	1,685,064	766,206	752,118
停業部門淨損	<u>-</u>	<u>-</u>	<u>(283,223)</u>	<u>(212,41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41,190</u>	<u>1,685,064</u>	<u>482,983</u>	<u>539,7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0	675,000	500,000	500,000
繼續營業部門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3	2.50	1.53	1.50
停業部門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u>	<u>-</u>	<u>(0.56)</u>	<u>(0.42)</u>
本期淨利	<u>\$ 2.43</u>	<u>2.50</u>	<u>0.97</u>	<u>1.08</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641,190	1,685,064	766,206	752,118
停業部門淨損	<u>-</u>	<u>-</u>	<u>(283,223)</u>	<u>(212,41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41,190</u>	<u>1,685,064</u>	<u>482,983</u>	<u>539,7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675,000	675,000	500,000	5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22,680</u>	<u>22,680</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697,680</u>	<u>697,680</u>	<u>500,000</u>	<u>500,000</u>
繼續營業部門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5	2.42	1.53	1.50
停業部門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u>	<u>(0.56)</u>	<u>(0.42)</u>
本期淨利	<u>\$ 2.35</u>	<u>2.42</u>	<u>0.97</u>	<u>1.08</u>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Acer Worldwide Inc. (AWI)	係宏碁之子公司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CLAH)	係宏碁之子公司
盈碁股份有限公司	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Holding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AHI)	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td. (ASD)	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 (AAC)	係 ACLAH 之子公司
Acer Latin America, Inc. (ALA)	係 ACLAH 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原係宏碁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	本公司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原明碁)	係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碁)	係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智)	係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AOTH)	係建碁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明基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達方)	係明基之子公司
ANC Holding Corp. (ANCH)	係啟碁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餘額如下：

1.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 額 %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 額 %
宏碁品牌事業部	\$ 16,191,265	20	30,509,507	42
建碁	1,311,584	2	1,144,226	2
AAC	724,526	1	403,198	1
ALA	419,093	1	982,056	1
AOTH	143,322	-	1,588,503	2
國碁	17,572	-	107,960	-
其他	510,894	-	965,565	1
	<u>\$ 19,318,256</u>	<u>24</u>	<u>35,701,015</u>	<u>49</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

2.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為宏碁之代工業務提供客戶服務、連繫及居間介紹，使其取得委託製造及設計服務之訂單。本公司因此而計收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7,269千元及246,38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為宏碁代工提供設計及模具開發而計收之收入為23,656千元，本公司均帳列營業收入。

3.向關係人之進貨：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友達	\$ 3,162,132	5	3,516,996	6
ASD	2,879,385		342,354	1
宏碁品牌事業部	2,266,275	3	-	-
建碁	1,357,757	2	147,133	-
國碁	834,318	1	846,301	1
AOTH	408,382	1	389,542	1
明碁	357,415	-	253,968	-
ANCH	206,094	-	-	-
達方	140,369	-	322,781	1
其他	226,543	1	1,565,719	2
	<u>\$ 11,838,670</u>	<u>17</u>	<u>7,384,794</u>	<u>1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收(付)帳款及票據餘額

因上列進貨、銷貨及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帳款餘額如下：

	91.12.31	9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宏碁品牌事業部	\$ 1,829,862	3,739,437
建碁	693,372	400,695
ALA	2,510	529,111
AAC	781	220,812
其他	101,548	213,508
	<u>\$ 2,628,073</u>	<u>5,103,563</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宏碁品牌事業部	\$ 980,558	-
ANCH	207,636	-
建碁	206,826	15,397
AOTH	127,148	274,619
友達	74,327	286,860
國碁	66,031	93,587
明碁	8,565	206,343
ASD	51,633	81,326
達方	37,538	35,921
其他	101,507	303,031
	<u>\$ 1,861,769</u>	<u>1,297,084</u>

5.研究發展費用及應付關係人研究費用

合併公司分攤AAC民國九十年所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為181,92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研究發展費用為24,146千元。

6.租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向宏碁承租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大樓辦公室租金費用為35,81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宏碁租金費用為3,254千元。

7.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AIIH於民國九十年出售宏碁訊息之股權予AHI，出售價款為276,2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未收取。

8.資產交易

合併公司連基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將廠房出售予啟碁，總價款為351,550千元，因出售該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為56,298千元，列於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

9.管理服務費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宏碁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合併公司，因而發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7,449千元及24,8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管理費用分別為3,545千元及24,880千元。

10.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宏碁	\$ 63,418	-
啟碁	32,055	-
建碁	-	34,042
AWI	29,763	29,992
其他	<u>18,031</u>	<u>11,063</u>
	<u>\$ 143,267</u>	<u>75,097</u>

11.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替合併公司代墊派駐海外員工薪資、海外公共倉庫管理支出、售後服務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代收貨款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其明細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AAC	\$ 38,176	72,767
宏碁	15,270	-
建碁	401	19,569
其他	<u>25,043</u>	<u>22,188</u>
	<u>\$ 78,890</u>	<u>114,524</u>

12.應付宏碁公司款項

如附註二之(二)所述，因分割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合併公司列入應付宏碁公司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宏碁公司款項之金額分別為20,353千元及6,419,452千元，並依據宏碁公司九十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4.58%計算民國九十年度之利息支出290,129千元。

另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公司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應付宏碁公司款項為1,343,000千元。

13. 保證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宏碁為合併公司借款額度而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3,427,800千元及7,694,261千元。

14. 綜上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28,073	5,103,563
應收股權交易	-	276,208
應收代墊款	143,267	75,097
	<u>\$ 2,771,340</u>	<u>5,454,868</u>

15. 綜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61,769	1,297,084
應付分割受讓淨資產帳款	1,343,000	-
應付管服費	3,545	24,880
應付研究發展費	-	24,146
應付租金	3,254	-
應付代墊款	78,890	114,524
	<u>\$ 3,290,458</u>	<u>1,460,634</u>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	<u>\$ 20,353</u>	<u>6,419,452</u>

二十、抵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 質 押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91.12.31</u>	<u>90.12.31</u>
固定資產	借款額度擔保	\$ 2,193,020	107,985
定存單	訴訟、履約保證金	82,536	20,796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3,349,174	-
應收關係人款項	短期借款擔保	1,825,099	-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擔保	243,728	-
		<u>\$ 7,693,557</u>	<u>128,781</u>

上述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資產」項下。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倉庫及辦公室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九十二年度	\$ 70,511
九十三年度	50,972
九十四年度	7,424
九十五年度	2,642
九十六年度及以後年度	34,340
	<u>\$ 165,889</u>

(二)依據與宏碁公司之分割計劃書，除分割業務所產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本公司應就宏碁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宏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目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其類別彙述如下：

(一)外幣選擇權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若干筆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彙述如下：

1.買入選擇權：

	91.12.31	
	契約本金 (美金千元)	期 間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35,000	91/07/03 92/03/27

根據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支付權利金為美金354千元，其公平價值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為美金29千元。

2.賣出選擇權：

	91.12.31	
	契約本金 (美金千元)	期 間
買入美元/賣出台幣	\$ 63,000	91/07/03 92/06/26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30,000	91/12/31 92/02/26
	\$ 93,000	

根據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收取權利金為美金577千元，其公平價值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為美金934千元。

合併公司選擇權之履約價格係依當時市價價格訂定之固定成本，其期間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併到期時，即使交易對方選擇合併公司履行合約義務時，合併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結清，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二)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若干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差額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相關明細如下：

	91.12.31
應收遠匯款	\$ 3,472,910
應付遠匯款	(3,464,874)
未攤銷遠匯買賣溢價	670
應收遠匯款淨額	\$ 8,706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於合約到期時有外幣作為交割，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此外，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本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短期投資	\$ 2,384,518	2,392,571	665,924	673,052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857,231	4,304,399	1,733,162	6,709,302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1,441,706	-	990,574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外幣選擇合約	請詳(一)	請詳(一)	-	-
買入外幣選擇合約	請詳(一)	請詳(一)	-	-
遠期外匯合約	請詳(二)	請詳(二)	-	-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價可循時，則依金融業估計之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合併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大部份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

(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性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91.12.31	90.12.31
應收帳款金額依客戶別分		
宏碁	\$ 1,829,862	3,739,437
甲	1,477,037	-

廿三、附註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新基	ANFE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5,978	15,978	1.96%	1&2	18,419	營業週轉、業務擴充	-	-	-	43,371	43,371
0	AIHH	WHU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746	23,632	3%	2	20,375	業務擴充	-	-	-	-	-

(註)：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AIHH	2	15,878,279	347,530	347,530	-	2.19%	15,878,279
0	本公司	WJP	3	15,878,279	292,900	292,900	-	1.85%	15,878,279
0	本公司	WHU	2	15,878,279	173,765	173,765	-	1.09%	15,878,279
0	本公司	COWIN	2	15,878,279	347,530	347,530	-	2.19%	15,878,279
1	啟碁	ANCH	2	1,012,820	156,389	156,389	-	24.60%	1,012,820

(註)：與本公司之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0	本公司	中興平安基金	-	短期投資	46,646	466,556	-	469,030
0	本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765	107,000	-	107,008
0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116	144,000	-	144,000
0	本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0,022	293,000	-	293,000
0	本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	短期投資	25,308	299,000	-	299,084
0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	短期投資	22,652	299,000	-	299,079
0	本公司	股票(註)	(註)	長期投資	(註)	(註)	(註)	(註)
1	Win Smart	WKS(緯創昆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1,200	320,570	100.00%	320,570
2	連碁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3,511	197,152	-	197,727
2	連碁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3,575	192,697	-	193,240
2	連碁	元大萬泰基金	-	短期投資	13,583	179,004	-	179,537
2	連碁	ANII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232	100.00%	232
3	翔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71	2,475	-	2,500
4	玩酷	元富債券	-	短期投資	1,325	18,069	-	18,244
5	宏拓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16	4,600	-	4,618
6	鼎創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155	16,133	-	16,441
6	鼎創	啟碁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268	66,883	3.52%	71,341
6	鼎創	宏拓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1,730	17,293	17.30%	1,162
6	鼎創	全景軟體股票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5,040	69,389	27.59%	53,069
6	鼎創	欣象股票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4,800	61,200	17.78%	23,093
7	士通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771	10,223	-	10,683
7	士通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915	9,959	-	10,032
7	士通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209	14,131	-	15,008
7	士通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1	1,767	-	1,773
7	士通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648	37,247	-	37,787
7	士通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512	35,480	-	35,926
7	士通	荷銀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58	4,659	-	4,703
7	士通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43	30,000	-	30,401
7	士通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6	1,000	-	1,013
7	士通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19	4,500	-	4,513
7	士通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425	6,178	-	6,213
7	士通	宏創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63,164	100.00%	63,164
7	士通	MIA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5	100.00%	165
7	士通	士友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842	100.00%	842
7	士通	夢工場股票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300	2,850	3.00%	-
8	宏創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61	2,267	-	2,340
8	宏創	德信萬年基金	-	短期投資	166	2,168	-	2,240
8	宏創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19	4,161	-	4,330
8	宏創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	2,066	-	2,103
9	Cowin	WZS(緯創中山)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2,000	392,473	32.43%	392,473
10	新碁	新創力媒體科技(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200	905	25.00%	905

編號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10	新基	Anex TEK (Far East) Limited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14,489)	99.99%	(14,489)
10	新基	Xserve (BVI) Corp.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13	3,396	15.00%	3,396
11	啟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0,103	292,716	-	294,190
11	啟基	中興平安基金	-	短期投資	7,600	76,000	-	76,418
11	啟基	元大萬泰基金	-	短期投資	910	12,000	-	12,034
11	啟基	ANC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	113,954	100%	113,954
11	啟基	NEWEB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9,460	100%	9,460
11	啟基	WNC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902	31,931	100%	31,931
12	AIHH	Gric Communication Inc	-	長期投資	279	41,275	-	28,481
12	AIHH	Lithium Technology	-	長期投資	2,061	20,852	-	6,447
12	AIHH	連基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5,500	186,237	11.00%	-
12	AIHH	WJP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210	124,365	100.00%	124,365
12	AIHH	IMS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25	(190,059)	100.00%	(190,059)
12	AIHH	WSJ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0	41,919	100.00%	41,919
12	AIHH	WSH (緯創上海)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31,185	100.00%	31,185
12	AIHH	WZS (緯創中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5,000	531,297	67.57%	531,297
12	AIHH	AISH (宏碁深圳)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500	111	100.00%	111
12	AIHH	ATZS (廣基科技中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2,324	100.00%	2,324
12	AIHH	PNI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7,857	-	64.37%	-
12	AIHH	ISI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3,000	-	42.86%	-
12	AIHH	AOA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6,000	18,693	46.15%	18,693
12	AIHH	XServe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43	4,301	19.00%	4,301
12	AIHH	Fullerton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1,286	44,692	11.26%	-
12	AIHH	永聯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	48,886	10.43%	-
12	AIHH	Fund 21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3,167	110,073	7.91%	-
12	AIHH	IP Fund One	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投資	-	51,100	1.31%	-

(註)：本公司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買 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興平安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6,385	764,000	29,739	299,000	297,444	1,556	46,646	466,556
本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64	6,000	137,381	1,490,000	128,180	1,393,765	1,389,000	4,763	9,765	107,000
本公司	台灣遠流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5,946	395,000	35,946	396,392	395,000	1,392	-	-
本公司	聯邦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5,170	400,000	35,170	400,476	400,000	478	-	-
本公司	保誠信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1,973	1,520,350	111,973	1,523,283	1,520,350	2,933	-	-
本公司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5,215	753,000	65,215	754,170	753,000	1,170	-	-
本公司	富鼎益利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470	100,000	8,470	100,169	100,000	169	-	-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5,375	1,207,350	75,263	1,067,000	1,063,350	3,650	10,116	144,000
本公司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16,387	213,218	-	-	16,387	217,262	213,218	4,044	-	-
本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7,708	1,857,480	107,686	1,572,236	1,564,480	7,756	20,022	293,000
本公司	保誠威鋒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34,715	2,739,000	209,407	2,441,558	2,440,000	1,558	25,308	299,000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5,924	1,820,000	125,924	1,824,854	1,820,000	4,854	-	-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8,747	899,000	46,095	600,630	600,000	630	22,652	299,000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288	100,000	7,288	100,908	100,000	908	-	-
本公司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215	100,000	9,215	101,047	100,000	1,047	-	-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2,285	1,302,000	102,285	1,305,194	1,302,000	3,194	-	-
本公司	聯合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95,448	2,368,984	195,448	2,373,657	2,368,984	4,673	-	-
本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3,403	1,494,000	123,403	1,497,090	1,494,000	3,090	-	-
本公司	台灣吉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9,046	1,070,000	69,046	1,073,072	1,070,000	3,072	-	-
本公司	瑞銀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46,132	640,000	46,132	640,268	640,000	268	-	-
本公司	Cowin	長期投資	-	-	50	(27,986)	12,000	329,160	-	-	-	-	12,050	301,174
本公司	Win Smart	長期投資	-	-	2,050	70,740	9,200	251,497	-	-	-	-	11,250	322,237
本公司	啟基	長期投資	-	-	23,636	373,166	6,342	585,204	3,636	298,155	91,368	206,785	26,342	867,002
本公司	建基	長期投資	-	-	1,600	79,539	86,399	1,857,231	1,600	171,873	79,539	92,334	86,399	1,857,231
本公司	連基	長期投資	-	-	-	-	25,269	293,436	-	-	-	-	25,269	293,436
本公司	WPH	長期投資	-	-	-	-	150,000	2,604,055	-	-	-	-	150,000	2,604,055
本公司	WHU	長期投資	-	-	-	-	-	197,306	-	-	-	-	-	197,306
本公司	WMX	長期投資	-	-	-	-	186,947	752,945	-	-	-	-	186,947	752,945
本公司	WTX	長期投資	-	-	-	-	2,833	182,549	-	-	-	-	2,833	182,549
本公司	AIHH	長期投資	-	-	-	-	162,810	(296,806)	-	-	-	-	162,810	(296,806)
本公司	士通	長期投資	-	-	-	-	9,000	271,572	-	-	-	-	9,000	271,572
啟基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090.29	26,000	7,760.85	98,000	9,851	124,536	124,000	536	-	-
啟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811.91	40,000	34,830.58	506,302	17,539	254,136	253,586	550	20,103	292,716
連基	保誠威鋒二號	短期投資	-	-	4,573	65,000	14,635	213,500	5,697	82,619	81,348	1,271	13,511	197,152
連基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575	192,697	-	-	-	-	13,575	192,697
連基	元大萬泰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962	184,000	380	5,001	4,996	5	13,583	179,004
士通	宏創股票	長期投資	緯創及鼎創	母子公司	-	-	10,000	105,000	-	-	-	-	10,000	63,16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取之公司	的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及使用的其他情形	其約定事項			
					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土地	91.02.28	827,217	分割受讓	宏碁公司 品牌事業部	主要股東	東雲建設等	非關係人	87.04	827,217	帳面價值	辦公室等	無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1.02.28	1,542,742	分割受讓	宏碁公司 品牌事業部	主要股東	東雲建設等	非關係人	87.04	1,757,316	帳面價值	辦公室等	無
WZS	機器設備	91.07	243,877	結清	AIHH	母子公司	-	-	-	-	帳面價值	生產設備	無
WZS	機器設備	91.08	101,852	結清	AIHH	母子公司	-	-	-	-	帳面價值	生產設備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啟碁	聯屬公司	銷貨	(101,936)	-	OA90	-	-	42,932	-	-
本公司	WJP	聯屬公司	銷貨	(144,580)	-	OA90	-	-	29,409	-	-
本公司	新碁	母子公司	銷貨	(160,427)	-	OA90	-	-	65,281	-	-
本公司	ALA	聯屬公司	銷貨	(419,093)	(1%)	OA45	-	-	839	-	-
本公司	AAC	聯屬公司	銷貨	(685,649)	(1%)	OA45	-	-	781	-	-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銷貨	(907,840)	(1%)	OA90	-	-	332,412	3%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銷貨	(1,294,486)	(3%)	OA90	-	-	692,443	5%	-
本公司	AIHH	母子公司	銷貨	(2,841,383)	(4%)	OA90	-	-	1,627,085	12%	-
本公司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銷貨	(16,662,785)	(21%)	OA45	-	-	1,825,099	14%	-
本公司	達方	聯屬公司	進貨	119,323	-	OA90	-	-	(35,007)	-	-
本公司	明碁	聯屬公司	進貨	211,760	-	OA90	-	-	(8,565)	-	-
本公司	AOTH	聯屬公司	進貨	334,026	-	OA60	-	-	(92,568)	(1%)	-
本公司	國碁	聯屬公司	進貨	299,377	-	OA30	-	-	(25,980)	-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進貨	638,317	1%	OA90	-	-	(94,558)	(1%)	-
本公司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1,062,579	2%	OA30	-	-	(38,743)	-	-
本公司	ASD	聯屬公司	進貨	2,235,687	3%	OA30	-	-	(13,089)	-	-
本公司	WKS	聯屬公司	進貨	2,773,156	4%	OA60	-	-	(22,056)	-	-
本公司	Cowin	母子公司	進貨	7,011,692	9%	OA90	-	-	(1,397,452)	(17%)	-
本公司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母子公司	進貨	1,751,276	5%	OA45	-	-	(886,111)	(11%)	-
本公司	WPH	母子公司	進貨	34,722,520	47%	OA90	-	-	(1,247,867)	(15%)	-
WPH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銷貨	(1,906,211)	(6%)	OA45	-	-	-	-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4,722,520)	(93%)	OA90	-	-	1,247,867	41%	-
WPH	AIHH	聯屬公司	銷貨	(110,989)	-	OA90	-	-	-	-	-
WPH	ASD	聯屬公司	進貨	390,510	1%	OA45	-	-	-	-	-
WPH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進貨	112,224	1%	OA45	-	-	76,975	3%	-
WPH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2,099,480	6%	OA30	-	-	-	-	-
WPH	國碁	聯屬公司	進貨	519,430	2%	OA30	-	-	-	-	-
WPH	建碁	聯屬公司	進貨	345,294	1%	OA60	-	-	-	-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銷貨	(7,294,641)	(98%)	OA60	-	-	590,360	78%	-
WZS	ATZS	聯屬公司	銷貨	(143,066)	(2%)	OA60	-	-	160,277	22%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進貨	6,136,322	92%	OA90	-	-	(958,645)	(78%)	-
WZS	ANCH	聯屬公司	進貨	206,094	3%	OA90	-	-	(207,636)	(1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聯屬公司	1,888,916	8.95	46,267	催收中	823,040
本公司	AIHH	母子公司	1,917,125	5.10	1,176,151	催收中	243,654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446,055	2.33	225,273	催收中	-
本公司	建碁	聯屬公司	701,005	1.87	78,389	催收中	305,518
本公司	IMS	母子公司	106,291	-	93,762	催收中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47,867	13.69	1,090	催收中	1,240,845
WZS	Cowin	聯屬公司	590,734	12.79	-	-	-
WZS	ATZS	聯屬公司	160,670	0.90	-	-	-

9.被投資公司(持股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win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408,537	1,737	12,050	100%	301,174	(93,685)	(87,79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in Smart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386,513	70,837	11,250	100%	322,237	(67,310)	(67,31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鼎創	TWN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	126,000	66,000	-	100%	181,754	11,006	11,00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玩酷	TWN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	33,300	18,000	3,330	72%	14,128	(24,018)	(22,08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啟碁	TWN	無線電通訊產品	425,712	359,405	26,342	41%	867,002	826,223	374,480	係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建碁	TWN	研究,設計,製造,加工,電子計算機及其零組件等	1,712,367	79,539	86,399	35%	1,857,231	1,037,700	361,660	係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翔智	TWN	Safety and EMI 測試	14,603	-	900	100%	15,351	901	90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連碁	TWN	研究,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網路系統	301,552	-	25,269	51%	293,436	(17,897)	(15,34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碁	TWN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	108,503	-	6,881	76%	73,006	(45,628)	(39,473)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宏拓	TWN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服務業	25,226	-	8,270	83%	5,554	(30,096)	(26,42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TX	U.S.A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261,584	-	2,833	100%	182,549	(76,625)	(76,62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MX	Mexico	個人電腦組裝,出租業務	756,042	-	186,947	100%	752,945	17,840	17,84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IHH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228,164	-	162,810	100%	(296,806)	(514,865)	(374,92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PH	Philippines	筆記型電腦製造	271,162	-	150,000	100%	2,604,055	(130,455)	(130,45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HU	Hungary	個人電腦組裝,出租業務	146,803	-	-	100%	197,306	27,964	27,96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SE	Netherlands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8,346	-	250	100%	5,059	(3,651)	(3,65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士通	TWN	電腦資訊系統之製作,維護及技術諮詢顧問	315,000	-	9,000	52%	271,572	(84,564)	(43,39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IHE	Netherlands	Warehouse management	22,769	-	303	100%	25,972	(590)	(59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 Smart	WKS	China	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之製造	384,776	69,100	11,200	100%	320,570	(67,238)	(67,238)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連碁	ANH	B.V.I.	通訊設備買賣	300	300	10	100%	232	(35)	(35)	係連碁之子公司
鼎創	全景軟體	TWN	資訊軟體,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音視訊,網際網路應用軟體之研發	78,900	-	5,040	28%	69,389	(19,681)	(9,512)	係鼎創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士通	宏創	TWN	開發生產製造和銷售	105,000	-	10,000	100%	63,164	(72,451)	(36,226)	係士通之子公司
士通	Mirrors USA, INC.	U.S.A.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32,773	27,430	-	100%	165	(30,688)	(30,688)	係士通之子公司
士通	士友資訊	TWN	Access to US technology / product / solution provider	1,000	-	100	100%	842	(158)	(158)	係士通之子公司
Cowin	WZS	China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406,800	-	12,000	32%	392,473	(137,640)	(24,780)	係 Cowin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碁	Anex TEK (Far East) Limited	Hong Kong	個人電腦,主機板及遊戲機等製造及銷售	44	44	10	100%	(14,489)	(12,344)	(12,344)	係新碁之子公司
新碁	新創力媒體科技(股)公司	TWN	電子設備銷售	2,000	-	200	25%	905	(4,381)	(1,095)	係新碁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IHH	WJP	Japan	數位媒體設備之銷售、諮詢	129,986	129,986	4,210	100%	124,365	(6,137)	(6,137)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IMS	Netherlands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3,276	3,276	125	100%	(217,765)	(288,711)	(288,711)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SJ	USA	Distribution and CSD function	10,472	10,472	400	100%	41,919	(9,450)	(9,450)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SH	China	R&D company for Notebook and other Technology	31,691	31,691	1,000	100%	31,185	5,122	5,122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ZS	China	計算機,軟硬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821,607	821,607	25,000	68%	531,297	(137,640)	(122,761)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ISH	China	個人電腦,主機板及遊戲機等製造及銷售	51,979	51,979	1,500	100%	(778,849)	(12,916)	(12,916)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TZS	China	計算機之來料加工	9,240	9,240	300	100%	2,324	(5,075)	(5,075)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PNI	USA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20,735	320,735	7,857	64%	-	(3,400)	(2,188)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ISI	USA	Software development for Networking equipment	47,646	47,646	3,000	43%	-	(32,594)	(3,405)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IHH	AOA	USA	Software company	194,628	194,628	6,000	46%	18,693	(391,452)	(183,230)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IHH	AOA	USA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for Aopen	194,628	194,628	6,000	46%	18,693	(391,452)	(183,230)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本 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本期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或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 2)	帳面價值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主機板、遊戲機、電腦外殼組裝等之生產及銷售	1,285,861 (37,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HH) 及 Cowin Worldwide Corp. 分別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其 67.57% 以及 32.43% 之股權,合計持有大陸地區 100% 之股權。	868,825 (25,000,000 美元)	417,036 (12,000,000 美元)	-	-	1,285,861 (37,000,000 美元)	100.00%	(147,541) (4,265,615 美元)	923,770 (26,581,011 美元)	-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34,753 (1,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34,753 (1,000,000 美元)	-	-	-	34,753 (1,000,000 美元)	100.00%	5,122 (148,192 美元)	31,185 (897,319 美元)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殼組裝等之生產及銷售	52,130 (1,5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52,130 (1,500,000 美元)	-	52,130 (1,500,000 美元)	100.00%	(12,916) (-373,671 美元)	(778,849) (-211,411 美元)	-
廣善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10,426 (3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廣善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10,426 (300,000 美元)	-	10,426 (300,000 美元)	100.00%	5,102 (146,814 美元)	2,324 (66,874 美元)	-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89,234 (11,2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Win Smart Co., Ltd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69,506 (2,000,000 美元)	319,728 (9,200,000 美元)	389,234 (11,200,000 美元)	100.00%	(67,238) (-1,945,234 美元)	320,570 (9,224,244 美元)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資訊與通訊產品專用之連接器及特殊用途之精密結構聯結器	113,295 (3,260,000 美元)	(註1)	-	22,172 (638,000 美元)	22,172 (638,000 美元)	17.60%	39,722 (1,149,190 美元)	73,272 (2,108,358 美元)	-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及成型件，電腦主機製造及附設零件組裝等。	344,646 (9,917,000 美元)	(註2)	58,671 (1,688,230 美元)	-	58,671 (1,688,230 美元)	18.56%	53,510 (1,548,094 美元)	237,489 (6,833,616 美元)	-

- (註1) 本公司投資摩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 USD638，取得其 11% 之股權；另本公司權益法投資 35% 之建基(股) 對其投資 USD1,102 取得其 19% 股權。再由摩里西斯公司轉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公司 100% 之持股。致本公司對該大陸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8%。
- (註2) ① 本公司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以下稱 AI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取得富理東公司 11% 股份。
 ② 透過 AIIH 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公司之 11% 股份，再由永聯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之股權。
 ③ 富理東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00% 股份，致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公司綜合持股 1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97,512 千元 (53,326,230 美元)	2,238,414 千元 (64,409,230 美元)	4,675,656 千元

廿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零組件及通訊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因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1年度					
	國	內	亞	洲	其 他 國 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9,660,073	22,424,766		1,340,072	(70,264) 103,354,647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3,979,083	36,010,228		819,061	(40,808,372) -
部門收入合計	\$	<u>83,639,156</u>	<u>58,434,994</u>		<u>2,159,133</u>	<u>(40,878,636)</u> 103,354,647
投資收益						737,686
處分投資利益						395,868
收入合計	\$	<u>84,821,471</u>	<u>2,159,133</u>		<u>2,159,133</u>	<u>(40,178,238)</u> <u>104,488,201</u>
部門損益	\$	<u>1,247,686</u>	<u>(112,411)</u>		<u>(310,414)</u>	<u>139,356</u> 964,217
投資收益，淨額						458,647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392,157
利息費用						(240,270)
稅前純益						<u>1,604,904</u>
部門可辨認資產	\$	<u>24,172,863</u>	<u>13,659,483</u>		<u>1,982,987</u>	<u>(4,917,221)</u> 34,898,11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728,039
合併借項						101,898
資產合計						<u>37,728,049</u>
折舊及攤銷	\$	<u>686,686</u>	<u>659,986</u>		<u>55,560</u>	
資本支出金額	\$	<u>459,262</u>	<u>1,212,275</u>		<u>221,928</u>	

	90年度						
	國	內	亞	洲	其 他 國 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2,914,886		29,550,434	5,230,218	-	77,695,538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4,404,043		1,281,047	199,153	(5,884,243)	-
部門收入合計	\$	<u>47,318,929</u>		<u>30,831,481</u>	<u>5,429,371</u>	<u>(5,884,243)</u>	77,695,538
投資收益							714,867
處分投資利益							406,640
收入合計	\$	<u>48,377,394</u>		<u>30,907,511</u>	<u>5,429,371</u>	<u>(5,897,231)</u>	<u>78,817,045</u>
部門損益	\$	<u>424,337</u>		<u>(870,012)</u>	<u>(207,653)</u>	<u>969,044</u>	313,716
投資收益，淨額							691,354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401,510
利息費用							(670,136)
稅前純益							<u>736,444</u>
部門可辨認資產	\$	<u>18,776,283</u>		<u>15,084,070</u>	<u>2,925,366</u>	<u>(2,812,368)</u>	33,973,3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229,382
合併借項							9,192
資產合計							<u>36,211,895</u>
折舊及攤銷	\$	<u>1,005,988</u>		<u>613,147</u>	<u>80,360</u>		
資本支出金額	\$	<u>769,098</u>		<u>883,419</u>	<u>175,751</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外銷銷貨淨額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1 年度	90 年度
非歐、美地區	\$ 36,915,570	26,394,806
歐 洲	23,594,883	3,950,866
北 美 洲	<u>13,194,162</u>	<u>34,195,839</u>
合 計	<u>\$ 73,704,615</u>	<u>64,541,51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1 年度		90 年度	
	銷 貨 淨 額	所佔比率	銷 貨 淨 額	所佔比率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 16,191,265	20%	30,509,507	42%
A 公司	-	-	7,508,920	1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預測之會計師核閱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附列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係供比較，該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認為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本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預 測		比較性歷史資訊				負債及股東權益		預 測		比較性歷史資訊					
		92.12.31		91.12.31		90.12.31				92.12.31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506	1	706,830	2	1,777,190	39	2100	短期借款	\$	3,400,000	9	3,475,300	11	-	-
1110	短期投資		1,579,551	4	1,608,556	5	219,218	5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53,442	12	4,405,524	14	262,977	6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								213-2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77,368	22	5,510,902	18	2,924,997	63
	709,360千元,490,916千元及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9,656	-	92,574	-	-	-
	0千元後淨額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43,575	8	2,638,642	8	226,362	5
113-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18,036	31	8,547,665	27	881,999	19		流動負債合計		18,874,041	51	16,122,942	51	3,414,336	74
120-123	存 貨		5,207,805	14	5,054,320	16	805,672	17	28	其他負債		6,716	-	6,716	-	1,172	-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172,705	11	2,854,204	9	113,896	3		負債合計		18,880,757	51	16,129,658	51	3,415,508	74
	流動資產合計		1,000,000	3	706,181	2	8,542	-	3110	股東權益：							
1420	長期股權投資		23,553,603	64	19,477,756	61	3,806,517	83	32	普通股股本		8,774,400	24	8,000,000	25	1,000,000	22
	固定資產：		8,544,648	24	7,866,966	25	763,209	17	3310	資本公積		5,658,000	16	5,550,000	17	97,208	2
1501	土 地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178	-	8,637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0	累積盈餘		2,777,429	8	1,759,052	5	86,366	2
1531	機器設備								3420	換算調整數		445,418	1	560,590	2	(157)	-
1537	模具設備									股東權益合計		17,834,425	49	15,878,279	49	1,183,417	26
1545	研究發展設備								承諾及或有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681	雜項設備																
1677	預付設備款																
15X9	減：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																
183-1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	36,715,182	100	32,007,937	100	4,598,9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責人：

（請參閱後附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測		比較性歷史資訊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 90,026,743	100	76,690,411	100	4,964,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204,589)	(94)	(71,050,057)	(93)	(4,364,879)	(88)
5910	營業毛利	5,822,154	6	5,640,354	7	599,283	12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7,082)	-	(92,574)	-	-	-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15,072	6	5,547,780	7	599,283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693,848)	(2)	(1,311,369)	(2)	(40,509)	-
6200	管理費用	(513,794)	-	(650,829)	(1)	(6,31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865)	(2)	(2,120,743)	(2)	(573,939)	(12)
		(4,281,507)	(4)	(4,082,941)	(5)	(620,765)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1,533,565	2	1,464,839	2	(21,482)	-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5,649	-	26,596	-	2,844	-
7120	投資收益淨額	278,395	-	-	-	59,44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5,778	-	350,324	-	39,315	1
716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4,509	-	-	-	5,722	-
7480	其他收益	-	-	324,811	-	840	-
		564,331	-	701,731	-	108,162	2
7510	利息費用	(97,773)	-	(79,369)	-	(310)	-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	-	(199,769)	-	-	-
756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201,358)	-	-	-
7880	其他損失	(42,225)	-	(24,531)	-	-	-
		(139,998)	-	(505,027)	-	(310)	-
7990	本期稅前淨利	1,957,898	2	1,661,543	2	86,370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411)	-	43,874	-	(4)	-
9600	本期淨利	\$ 1,814,487	2	1,705,417	2	86,366	2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2.10	2.73	2.80	1.50	1.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1	2.05	2.63	2.70	1.50	1.50

(請參閱後附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00,000	5,550,000	8,637	1,759,052	560,590	15,878,279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814,487	-	1,814,487
民國九十二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	(115,172)	(115,172)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現金發行新股	240,000	108,000	-	-	-	348,000
民國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擬決議之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170,541	(170,54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22,400	-	-	(122,400)	-	-
累積盈餘轉增資配股	412,000	-	-	(412,000)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5,349)	-	(15,34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累積盈餘	-	-	-	(75,820)	-	(75,820)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8,774,400</u>	<u>5,658,000</u>	<u>179,178</u>	<u>2,777,429</u>	<u>445,418</u>	<u>17,834,425</u>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設立股本	\$ 10,000	-	-	-	-	1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0,000	-	-	-	-	990,000
民國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86,366	-	86,366
民國九十年年度之換算調整數	-	-	-	-	(157)	(15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增加之資本公積	-	97,208	-	-	-	97,208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97,208	-	86,366	(157)	1,183,417
因分割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淨資產發行新股	4,000,000	1,800,000	-	-	-	5,800,000
因分割受讓之換算調整數	-	-	-	-	587,913	587,913
因分割受讓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	(56,584)	-	-	-	(56,584)
提列九十年年度盈餘之法定公積	-	-	8,637	(8,637)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3,750,000	-	-	-	6,750,00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1,705,417	-	1,705,417
民國九十一年度換算調整數	-	-	-	-	(27,166)	(27,16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及累積盈餘	-	(40,624)	-	(24,094)	-	(64,718)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8,000,000</u>	<u>5,550,000</u>	<u>8,637</u>	<u>1,759,052</u>	<u>560,590</u>	<u>15,878,279</u>

(請參閱後附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測	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814,487	1,705,417	86,3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758,499	563,94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348)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5,778)	(350,324)	(39,31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加計取得之現金股利	(42,669)	331,556	(59,44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70,371)	(7,665,666)	(881,99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3,321	(2,872,716)	(833,647)
存 貨	(1,318,501)	(2,740,308)	(113,89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3,819)	(318,456)	(8,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925)	82,77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18	4,142,547	262,97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6,466	1,416,179	2,595,5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4,932	794,522	226,362
遞延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7,082	92,574	-
其他負債	-	5,543	1,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9,642</u>	<u>(4,812,756)</u>	<u>1,235,6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數	(2,868,382)	(21,020,164)	(1,141,121)
出售投資價款收入	3,220,354	20,230,571	927,023
應收關係人墊款增加	-	(664,752)	(1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90,000)	(4,755,729)	(617,0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	39,252	72,480
購建固定資產	(636,818)	(394,495)	(17,774)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u>(13,471)</u>	<u>(45,302)</u>	<u>(11,4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8,317)</u>	<u>(6,610,619)</u>	<u>(787,8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300)	3,475,300	-
應付關係人墊款增加(減少)數	-	(173,275)	329,41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8,000	6,750,000	1,000,000
發放董監酬勞	(15,349)	-	-
因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	-	300,9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351</u>	<u>10,353,015</u>	<u>1,329,4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324)	(1,070,360)	1,777,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830	1,777,19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75,506</u>	<u>706,830</u>	<u>1,777,1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u>95,184</u>	<u>29,211</u>	<u>3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2,042</u>	<u>3,013</u>	<u>246</u>

(請參閱後附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係配合原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為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而承接其分割之研製服務相關部門而成立之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宏電公司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由宏電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移轉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時發行新股400,000千股，每股14.5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5,800,000千元予宏電公司，受讓其淨資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一)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型電腦、介面卡。
- (二)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
- (三)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
- (四)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
- (五)無線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

二、財務預測之編製目的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財務預測編製目的係為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財務預測。本財務預測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編製完成，係反映當時公司管理階層對九十二年營運情況所作之預測。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致其實際收付數異於帳載餘額之差額，認列為收付當期之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其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附買回政府公債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係按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實提列。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人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全球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人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六)存 貨

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售價與處分日對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當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墊款。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於負債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計值入帳。為購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此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

(九)無形資產

主要係支付國外之各項技術權利金及外購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支付辦公大樓各項設施之增添及改良成本，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收入及成本

營業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監督帳戶。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盈餘未分配而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衍生性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

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依對選擇權之持有目的認列相關損益或遞延貸項(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受讓原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資產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四、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一) 本公司預計九十二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NT\$34：US\$1，據以編製此預計財務報表。

(二) 產業概況及營業收入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復甦遲緩、美西封港效應及美伊戰事一觸即發之影響，PC整體需求停滯不前，導致2002年度全球個人電腦的銷售情況明顯不如預期。但相較於2001年的谷底期，2002年已進入小幅回昇的局面。依據華頓經濟預測協會(WEFA)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估20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在3%上下，較前兩年度明顯提昇。

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溫和復甦，2003年可望較2002年更強勁之經濟成長表現，再加上電腦市場週期性的換機需求及新一代應用軟體推動下，International Data Corp. (IDC)估計2003年全球PC銷售量的年成長率將為6.9%之正成長，2003年PC全球出貨量可達14,560萬台。

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市場情報中心(MIC)的統計資料顯示，2002年我國資訊工業硬體產值(含海外)達478億美元，較2001年的427億美元成長11.9%。隨著全球景氣的逐漸復甦，MIC預估2003年我國資訊硬體業產值將可達521億美元，約有8.9%的成長幅度。

以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兩大產品來看，根據IDC的統計資料顯示，2002年全球筆記型電腦的銷售量達3,081萬台，較2001年成長約9.79%，桌上型電腦則較2001年下降約0.98%，銷售量約10,143萬台。

展望2003年，由於筆記型電腦的需求依然十分強勁，在銷售價格方面與桌上型電腦的差異幅度逐漸縮小，消費者購買意願相對提高。IDC預估今年全球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幅度可達13.2%。至於桌上型電腦的年成長率僅能維持4.9%的小幅度成長。

本公司係從事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資訊產品與相關零組件之代工製造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度預估營業收入之成長係參考個人電腦產業之相關資訊，並參酌本公司之營運計劃及產品銷售趨勢，而作最適之估計；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約900億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133億元，成長率達17%。預估營收成長因素包括開發OEM客戶及配合OEM客戶開發新產品，期使鞏固並拓展OEM客源。茲就各主要產品之預估營業收入及成長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桌上型電腦

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約114億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實際營收98億元增加約16%，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率約為100%，因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推出低價電腦及主機板代工，致產品單位平均價格預計將大幅降低49%。

2.筆記型電腦

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約501億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實際營收600億元減少17%，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率約為5%。由於筆記型電腦產品之發展已進入業者以低價策略搶佔市場，進而市場價格有下降之趨勢。本年度雖預計筆記型電腦之銷售數量未大幅變動，但由於其市場平均單價下降及業務模式改變，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由整機出貨變更為部分以CTO模式空機出貨，致使整體筆記型電腦產品單位價格預計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下降約20%。

3.其他資訊產品

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約285億元，較民國九十一年之實際營收成長四倍，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5.3倍。由於個人數位助理器(PDA)自民國九十一年第四季開始大量出貨，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持續維持，另增加新產品儲存設備與遊戲機代工業務，故預期民國九十二年度全年度其他資訊產品銷量應可大幅成長。由於產品組合及客戶規格變更，致使其他資訊產品單價預計較民國九十一年度大幅下降約35%。

(三)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預估成本率為93.53%，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92.65%略為提高0.88個百分點。茲分別就原料、人工、製造費用及其他營業成本之各項基本假設分析說明如下：

1.原料及商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生產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所需之印刷電路板、IC晶片組、中央處理器、DRAM、SRAM及軟硬式磁機等，部分電腦零組件如DRAM、CPU等因市場競爭激烈及技術不斷進步，致價格經常處於下降趨勢。然依資訊業之產業特性，產品價格將隨之反應。且資訊業廠商削價競爭情形普遍，致使相對毛利率下降。本公司以生產高階電腦產品及個人數位助理器為主，其他產品則委由海外子公司代工生產以降低單位成本，因預計九十二年度委託海外加工生產比重增加，使預計之九十二年度商品成本增加。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原料及商品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僅較民國九十一年度微幅上升，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原料及商品成本佔營業收入之90.59%，而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原料及商品成本佔營業收入之88.83%。

2.人 工

民國九十二年度之預計人工成本係參酌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人工工資率，並按民國九十一年之預估產量及人員成本作適當之估計，因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比重增加，致民國九十二年度預估人工成本佔營業收入之0.62%，較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人工成本佔營業收入之0.84%下降。

3.製造費用

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製造費用係生產部門根據生產計劃，並參酌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狀況，依各費用性質分別予以估列。因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比重增加，致民國九十二年度預估之製造費用佔營業收入為1.35%，較民國九十一年度製造費用佔營業收入之1.72%下降。

4.其他營業成本

主係存貨跌價損失、軟體及專利權利金等，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度銷售量大幅成長，預計對存貨控管趨於嚴謹，將降低存貨跌價之損失，估計民國九十二年其他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之0.97%，略低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其他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之實際數1.26%。

(四)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各季預測數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 15,455,487	16,581,325	24,925,575	33,064,356	90,026,743
營業成本	(14,277,435)	(15,368,559)	(23,378,561)	(31,180,034)	(84,204,589)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	-	-	(7,082)	(7,082)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178,052	1,212,766	1,547,014	1,877,240	5,815,072
稅前純益	\$ 141,708	130,689	764,017	921,484	1,957,898

(五)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計分銷售、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民國九十二年度各項營業費用之預計數係由各部門主管，以營運計畫為基礎，並參酌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狀況，依各費用之性質，作適當之估列。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依其性質分為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本公司主要之變動費用包括售後服務保證費、運費及出口相關費用等，因民國九十二年預計擴大營業規模故運費及售後服務保證費等支出略為增加。固定費用主要係薪資、獎金、折舊等，其他固定費用則在樽節開銷前提下，預計維持與九十一年度相同之水準。整體而言，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費用較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營業費用增加4.86%，估計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4.76%，略低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實際數5.32%。

(六)營業外收支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損益、投資損益及處分投資利益等。本公司參酌目前銀行存、放款利率及預期對資金之需求情形，估計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利率每變動1%對於淨利息支出之影響數約為28,492千元。

另外幣兌換損益，係依據民國九十一年度匯率走勢，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度平均匯率水準，並就本公司外幣存款及借款，與外幣應收、應付款項等平均淨外幣水準而估列，大約新台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價每升值或貶值新台幣1元，將影響稅前純益約12,429千元。

投資損益之來源係依各轉投資事業之預估損益估列，處分投資利益則係民國九十一年度計劃處分轉投資事業股份所產生之利得，請參閱基本假設彙總(十二)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說明。

(七)所得稅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二年度之預計稅前純益1,957,898千元，估計所得稅費用為143,411千元，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54,907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88,504千元。是項估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處理，包括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度發生之永久性差異、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並認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由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包含應收關係人者），係依公司訂定之授信政策並加強催收及管理，週轉天數約為60天為預計目標。

(九)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在全球建立良好的製造體系及運籌模式以供應各項產品予客戶。一般而言，對關係人帳款之收款條件為出貨45~90天內收款。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為配合客戶之需求於海外設置生產及客戶服務據點，並預計其營收將持續成長，部份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其營運資金將面臨不足以支應其營收成長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為整體營運之考量，將會予以延收。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預計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天數約92天，其餘應收關係人代墊款項等預期維持與民國九十一年度相當之水準。

(十)存 貨

預期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將呈明顯成長，本公司除加強存貨之庫存管理及維持最低庫存量，另因配合客戶需求，提高海外寄銷倉存貨比重，故預估存貨週轉天數將略為上升。為因應本期營業額成長所需，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底存貨淨額較民國九十一年度增加約1,318,502千元，存貨週轉天數預計約21天，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17天略有上升。

(十一)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增添之固定資產，主要係包括辦公大樓消防工程款、生產線自動設備及各部門根據未來計劃而擬增購之機器設備、研展設備及模具設備等。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以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之投資計劃以及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明細彙總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2.12.31		92年度
	持股比例%	帳 列 餘 額	投 資 (損) 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Cowin Worldwide Corp. (Cowin)	100.00	\$ 262,559	(32,217)
Win Smart Co., Ltd. (Win Smart)	100.00	278,372	(36,883)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100.00	213,511	31,757
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72.39	17,579	3,451
啟碁科技(股)公司(啟碁)	36.12	890,345	235,355
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100.00	22,823	7,471
建碁(股)公司(建碁)	34.12	1,949,154	258,418
連碁科技(股)公司(連碁)	50.54	264,242	(29,194)
新碁科技(股)公司(新碁)	76.46	75,581	2,574
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82.70	5,554	-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100.00	2,447,052	(100,580)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100.00	170,852	(3,279)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100.00	746,149	9,518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100.00	184,642	6,048
Wistron Service B.V. (WSE)	100.00	4,720	-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AIIE)	100.00	24,230	-
AIH Holding Corp.(AIH)	100.00	826,684	(69,834)
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03	251,877	(19,695)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8,949)	5,710

被 投 資 公 司	92.12.31 持股比例 %	帳 列 餘 額	92年度 投資 (損) 益
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	-	(84,179)	9,775
小 計		8,442,798	278,395
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Super Elite Ltd.	11.00	22,330	-
公信電子(股)公司	4.75	47,520	-
樺晟電子(股)公司	5.00	32,000	-
小 計		101,850	-
		\$ 8,544,648	278,39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啟基之部份持股，售價係以啟基預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價格，處分價款約為317,818千元，預計處分帳面價值為67,189千元，處分利益為250,629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經驗，考量整體資金需求，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餘額將維持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實際餘額美金一億元。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向海外子公司採購商品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國內外廠商進貨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之付款期間較上期無重大變動，估計整體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為54天。

(十五)股利分配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自民國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122,400千元為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以及提撥412,000千元轉增資配股予股東每股0.5元之股票股利。

(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及四月四日經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合計授權發行額度為72,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及四月九日發行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二次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值均為14.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三次到期，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92年1月	1/3
93年1月	2/3
94年1月	3/3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發行24,000千股普通股，供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五、前一次財務預測所預計損益表之達成情形：無。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意見。

如附註六所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821,725 千元及 3,355,595 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新台幣 219,453 千元及 24,428 千元、聯屬公司間利益之遞延貸項分別為新台幣 92,954 千元及 66,901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新台幣 548,844 千元及 117,199 千元，及因此而認列之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948 千元及 101,269 千元、聯屬公司間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新台幣 380 千元及 66,901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致本會計師無法評估此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其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之影響。另，附註十八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
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3.31			91.3.31					92.3.31			91.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465,112	5		1,300,676	4	2100	流動負債：	\$	3,475,000	11		100,000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95,052	4		31,514	-	2120-4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五)		3,967,782	13		5,310,403	18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減除備抵呆帳92.3.31及91.3.31分別為33,122千元及125千元(附註十五)		6,771,674	22		8,257,980	28	213-2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0,383	14		13,489,242	46
113-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十四及十五)		5,104,856	17		6,913,036	24	288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92,954	-		66,901	-
120-123	存貨(附註五)		2,634,404	9		3,972,795	14	228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22,786	3		1,134,981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543,697	2		550,736	2	217-228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414,466	6		1,976,490	7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108	1		119,85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53,371	47		22,078,017	75
	流動資產合計		17,936,903	60		21,146,593	72		流動負債合計		2,245	-		3,866	-
	長期投資(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8	其他負債		14,155,616	47		22,081,883	75
142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7,821,725	26		3,355,595	12	3110	負債合計						
1421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01,850	-		43,704	-	32	股東權益(附註十)：		8,099,620	27		5,000,000	17
	長期投資合計		7,923,575	26		3,399,299	12	3310	普通股		5,594,829	18		1,928,593	6
	固定資產(附註七及十五)：							3350	資本公積		8,637	-		-	-
1501	土地		751,867	2		827,217	3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579	6		444,67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3,542	5		1,542,742	5		未分配盈餘		548,844	2		117,199	-
1531	機器設備		742,838	2		660,079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06,509	53		7,490,469	25
1537	模具設備		461,688	2		296,975	1		股東權益合計						
1545	研究發展設備		174,069	1		116,584	-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四及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139,051	-		131,869	-								
1681	其他設備		41,062	-		43,437	-								
1677	預付設備款		106,441	-		57,501	-								
			3,800,558	12		3,676,404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536,929)	(2)		(44,067)	-								
	固定資產淨額		3,263,629	10		3,632,337	11								
17	無形資產		81,809	-		193,79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843,550	3		1,097,312	4								
183-1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七及八)		312,659	1		103,013	-								
	資產總計	\$	30,362,125	100		29,572,3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362,125	100		29,572,35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第一季		91 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252,868	101	16,545,671	102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661)	(1)	(263,514)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四)	15,104,207	100	16,282,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14,004,743)	(93)	(15,082,714)	(93)
5910 營業毛利	1,099,464	7	1,199,443	7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380)	-	(66,90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99,084	7	1,132,542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2,239)	(2)	(303,796)	(2)
6200 管理費用	(122,151)	(1)	(178,85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252)	(3)	(463,049)	(3)
	(943,642)	(6)	(945,703)	(6)
6900 營業淨利	155,442	1	186,83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51	-	6,73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六)	103,948	1	101,26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六)	6,741	-	97,241	-
716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5,966	-	29,999	-
7480 其他收入	32,988	-	-	-
營業外收入合計	193,894	1	235,24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19,917)	-	(385)	-
7880 其他支出	(118,770)	(1)	(63,35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8,687)	(1)	(63,738)	-
本期稅前淨利	210,649	1	358,34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15,122	-	34	-
本期淨利	\$ 195,527	1	\$ 358,311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0.24	1.54	1.54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0.23	1.54	1.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第一季	9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95,527	358,3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932	44,067
各項攤銷	34,654	17,2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24	706
處分投資利得淨額	(6,741)	(97,24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103,948)	(101,269)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5,991	(4,264,756)
應收關係人款項	(624,381)	(5,107,970)
存 貨	219,799	(4,297,09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208)	(184,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7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7,743)	4,947,9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30,519)	7,175,23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105)	342,42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80	66,901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85,016)	39,299
其他負債	(4,471)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350)	(1,060,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數	(3,543,430)	(548,950)
短期投資出售價款	4,063,674	741,561
應收關係人墊款(增加)減少	651,199	(15,83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收入	-	171,87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1,760)	(119,603)
購建固定資產	(75,183)	(24,449)
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1,911	1,34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072	(22,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483	183,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300)	1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	144,449	-
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	-	300,9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149	400,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8,282	(476,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830	1,777,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5,112</u>	<u>1,300,6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2,331</u>	<u>5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05</u>	<u>3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作價金額除外)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分割受讓其研製服務營業部門(含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依分割計劃書之約定，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以交換取得之淨資產。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之研製服務營業部門，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及本公司發行之股份說明如下：

分割受讓宏電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80,000
長期股權投資(係包含與各該投資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後之餘額)	2,349,574
土 地	827,217
房屋及建築	1,542,742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1,26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43,000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79,79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43,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746,593)</u>
淨資產	5,499,010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共 400,000,000 股 (每股作價新台幣 14.5 元)	<u>(5,800,000)</u>
現金取得數	\$ <u><u>(300,990)</u></u>

本公司原分割受讓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為 1,648,048 千元，經續後調整為 1,343,000 千元，同時修改應付關係人款項為 1,343,000 千元，此調整不影響原分割受讓之淨資產總數。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係配合原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為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而承接其分割之研製服務相關部門而成立之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宏電公司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由宏電公司以分割受讓方式，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移轉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時發行新股予宏電公司，受讓淨資產之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一)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型電腦、介面卡。
- (二)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
- (三)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
- (四)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
- (五)無線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3,5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致其實際收付數異於帳載餘額之差額，認列為收付當期之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匯率換算，其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附買回政府公債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個別辨認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評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開放型基金係按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實提列。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人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人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以本公司充分支持子公司營運以貫徹本公司全球經營目標之達成為更重要之考慮而予以延收。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人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六)存 貨

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售價與處分日對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

當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墊款。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於負債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購建時之成本計值入帳。為購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此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其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

(九)無形資產

主要係支付國外之各項技術權利金及外購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主要係支付辦公大樓各項設施之增添及改良成本，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公平市價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依對選擇權之持有目的認列相關損益或遞延貸項(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據過去各產品退回維修情形、損壞率及其保固期間，於產品收入認列時點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及其他銀行退休準備金監督帳戶。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收入及成本

營業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盈餘未分配而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受讓原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資產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63	7,00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9,082	11,997
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	1,189,996	1,194,679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211,271	86,991
	<u>\$ 1,465,112</u>	<u>1,300,676</u>

四、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債券型基金	<u>\$ 1,095,052</u>	<u>31,514</u>

五、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原 料	\$ 1,363,286	2,200,258
在 製 品	535,225	925,858
製 成 品	1,285,458	1,445,308
在途存貨	57,603	93,37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7,168)	(692,000)
	<u>\$ 2,634,404</u>	<u>3,972,795</u>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保險額度分別約為5,119,566千元及4,243,678千元。

六、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之帳列餘額及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2.3.31				92年第一季
	股數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市 價 /股權淨值	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者：					
Cowin Worldwide Corp. (Cowin)	12,050	100.00	\$ 311,067	297,974	9,643
Win Smart Co., Ltd. (Win Smart)	11,250	100.00	305,528	305,528	(17,022)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	100.00	183,349	183,349	1,595
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3,330	72.39	7,058	7,058	(7,070)
啟碁科技(股)公司(啟碁)	26,342	40.90	969,186	933,537	102,184
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900	100.00	17,071	17,071	1,720
建碁(股)公司(建碁)	86,399	34.75	1,914,323	3,770,452	57,092
連碁科技(股)公司(連碁)	25,269	50.54	279,205	276,007	(14,231)
新碁科技(股)公司(新碁)	6,881	76.46	64,863	73,867	(8,168)
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8,270	82.70	5,554	5,554	-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150,000	100.00	2,530,770	2,530,770	(73,024)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	100.00	190,790	190,790	(3,844)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186,947	100.00	752,833	752,833	3,240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2,833	100.00	198,142	198,142	15,601
Wistron Service B.V. (WSE)	250	100.00	7,525	7,525	2,266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AIIE)	303	100.00	26,862	26,862	(72)
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	9,000	52.03	254,902	165,524	(16,670)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列之投資損益			(105,725)		5,537
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			<u>(91,578)</u>		<u>2,376</u>
小 計			<u>7,821,725</u>		<u>61,153</u>
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Super Elite Ltd.	638	11.00	22,330	-	-
公信電子(股)公司	4,752	4.75	47,520	-	-
樺晟電子(股)公司	2,000	5.00	<u>32,000</u>	-	-
小 計			<u>101,850</u>		-
合 計			<u>\$ 7,923,575</u>		61,153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AII Holding Corp.(AIH)	164,010	100.00	<u>\$ (219,453)</u>	(76,081)	<u>42,795</u>
					<u><u>103,948</u></u>

被投資公司	91.3.31			91年第一季	
	股數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市價/股權淨值	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者：					
Win Smart Co., Ltd.(Win Smart)	5,050	100.0%	\$ 156,208	156,208	(19,395)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	100.0%	120,945	120,945	10,197
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1,800	100.0%	8,257	8,257	(5,266)
宏創科技(股)公司(宏創)	7,500	75.0%	37,407	-	(22,716)
啟基科技(股)公司(啟基)	23,636	49.2%	457,642	-	72,618
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900	100.0%	12,756	12,756	(1,847)
建基(股)公司(建基)	71,999	35.7%	1,771,445	8,394,377	59,297
連基科技(股)公司(連基)	25,269	50.5%	298,459	-	(3,097)
新基科技(股)公司(新基)	5,000	100.0%	76,441	-	(3,863)
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7,915	79.1%	18,449	-	(3,936)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100.0%	294,393	294,393	46,161
	117,512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	100.0%	136,678	136,678	(1,288)
其他依綜合持股認列之投資損益	-	-	(33,485)	-	(29,141)
小計			<u>3,355,595</u>		<u>97,724</u>
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X-Sido Corporation	4	14.5%	43,704	-	-
合計			<u>\$ 3,399,299</u>		<u>97,72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Cowin Worldwide Corp.	50	100.0%	\$ (24,428)	-	3,545
					<u>\$ 101,269</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已分別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請詳附註十四說明。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主要係關係企業間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對集團內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淨額截至期末尚未攤銷之餘額，該遞延損益因尚未實現，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於對方攤銷投資溢(折)價或本公司投資比例變動時，才予轉銷。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為擴充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營業及生產規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主要對AIIH增資41,760千元。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主要對Win Smart增資105,000千元，及投資翔智14,603千元。

本公司為配合宏電公司將其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分割予本公司之計劃，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建基、連基、宏拓、新基、WPH及WHU等六家公司，其帳面價值合計約2,35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決議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鼎創自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係宏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購買由其持有之AIIH、WTX、WMX、全景及欣象等五家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交易金額約為917,624千元。雙方並同意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被投資公司由本公司投資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損益亦均歸屬本公司，據此，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對宏碁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AIIH、WTX及WMX亦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對其投資損益。

為分散持股或為財務操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處分被投資公司建基之部份持股，其處分利得計92,334千元，帳列於「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保險額度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約為4,409,374千元及4,161,935千元。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53千元及1,842千元，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3%及7.20%。

八、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遞延費用：		
遞延增修工程款及其他	\$ 36,190	75,805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44,846	-
存出保證金	28,414	27,208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09	-
	<u>\$ 312,659</u>	<u>103,013</u>

九、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擔保借款	\$ 3,475,000	-
信用借款	-	100,000
	<u>\$ 3,475,000</u>	<u>1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花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簽訂一年期以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作擔保之聯合貸款合約，總借款金額為美金一億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折合新台幣為3,475,000千元。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約為年息1.797%及2.65%。

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4,553,770千元及2,662,545千元，本公司對此項借款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本公司依借款合同約定提供相關資產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其明細請詳附註十五。

十、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為取得宏電公司分割研製服務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額定股本為9,050,000千元，並辦理發行新股400,000千股，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電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辦理完竣。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千股，每股以22.5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辦理完竣。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首次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基準日，本次執行共認購普通股計9,962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4.5元，其認購價格超過普通股面額之溢價，列為資本公積。此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05,000千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09,962千股及500,000千股。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及四月四日經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合計授權發行額度為72,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及四月九日發行50,000千單位及22,000千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二次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均為 14.5 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三次到期，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執行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92 年 1 月	1/3
93 年 1 月	2/3
94 年 1 月	3/3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年四次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員工認股權已執行認購普通股9,962千股。

(三)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取得宏電公司分割之淨資產所發行股份之溢價	\$ 1,800,000	1,800,000
發行股本溢價	3,794,829	-
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	-	128,593
	<u>\$ 5,594,829</u>	<u>1,928,593</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予之所得。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四)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法又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股利政策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民國九十年度盈餘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盈餘發放每股0.5元之現金股利計404,981千元，及自累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50股之股票股利，面額為404,981千元，另分配員工紅利轉增資(依面額)153,4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5,349千元，此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

十一、所得稅

-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該享受免稅產品及增資擴展免稅生產設備業經宏電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繼受上述免稅獎勵。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	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75	-
所得稅費用	<u>\$ 15,122</u>	<u>34</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92 年第一季	91 年第一季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16,045	(11,1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71	(53,701)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20,768)	-
投資抵減	35,344	32,5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95	(16,725)
未實現銷貨折讓	(6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04,670)	89,645
其 他	30,770	(40,567)
	<u>\$ (15,075)</u>	<u>-</u>

- (四)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估計數與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額	\$ 52,662	89,587
免稅之投資損益	(42,032)	(36,470)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685)	(24,310)
投資抵減	(111,706)	(93,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104,670	89,645
增資擴展四年免稅	-	(27,418)
其 他	13,213	2,852
所得稅費用	<u>\$ 15,122</u>	<u>34</u>

-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2.3.31	91.3.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6,717	746,78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750)</u>	<u>(192,01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967	554,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270)</u>	<u>(4,02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43,697</u>	<u>550,73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52,817	1,804,32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6,482)</u>	<u>(693,69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335	1,110,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2,785)</u>	<u>(13,31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43,550</u>	<u>1,097,3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599,534</u>	<u>2,551,1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0,055)</u>	<u>(17,3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122,232)</u>	<u>(885,714)</u>

(六)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2.3.31		91.3.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682,964	420,741	1,550,317	387,593
投資抵減	1,650,514	1,650,514	1,608,744	1,608,7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6,000	151,500	214,800	53,701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721,897	180,474	1,132,717	283,1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92,954	23,239	66,900	16,72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8,155	29,539	-	-
未實現重組成本	219,760	54,940	-	-
應付費用估列數	180,549	45,137	-	-
其 他	173,798	43,450	804,518	201,146
		<u>\$ 2,599,534</u>		<u>2,551,1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251,139)	(62,785)	(53,247)	(13,312)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09,082)	(27,270)	(16,118)	(4,029)
		<u>\$ (90,055)</u>		<u>(17,341)</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中包括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取得宏電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關之備抵評價，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407,215	351,804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865,818	216,454
投資抵減	1,288,094	1,288,094
未實現重組成本	309,865	77,466
應付費用估列數	180,549	45,137
其 他	40,164	10,041
		1,988,9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5,996)</u>
合 計		<u>\$ 1,343,000</u>

(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及「重要科技事業」依法取得之投資抵減可分別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重要科技事業及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之可抵減稅額，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民國九十二年度	\$ 156,964
民國九十三年度	613,299
民國九十四年度	393,414
民國九十五年度	375,131
民國九十六年度	111,706
	<u>\$ 1,650,514</u>

(八)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3.31	91.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954,579	444,677
合 計	<u>\$ 1,954,579</u>	<u>444,6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300</u>	<u>55</u>
盈餘分配予股東屬境內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 1.50%</u>	<u>- %</u>

(九)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尚未核定。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92年第一季				
	金 額		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千 股)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0,649	195,527	803,321	<u>0.26</u>	<u>0.24</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8,84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10,649</u>	<u>195,527</u>	<u>832,166</u>	<u>0.25</u>	<u>0.23</u>
	91年第一季				
	金 額		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千 股)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358,345</u>	<u>358,311</u>	<u>233,333</u>	<u>1.54</u>	<u>1.54</u>

十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外幣選擇權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若干筆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彙述如下：

1.賣出選擇權：

92.3.31			
	契約本金 (美金千元)	期	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 67,000	91/07/30	92/06/26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13,000	92/01/09	92/06/26
	<u>\$ 80,000</u>		

根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收取權利金為美金350千元，其公平價值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為美金373千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2.3.31		91.3.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短期投資	\$ 1,095,052	1,097,692	31,514	31,579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914,323	3,770,452	1,771,445	8,394,377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6,009,252	-	1,627,854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外幣選擇合約	請詳(一)	請詳(一)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2,154,209	2,154,209	350,000	350,000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價可循時，則依金融業估計之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大部份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
- 4.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性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金額依客戶別分	92.3.31	91.3.31
宏碁	\$ 2,567,805	3,791,569
甲	2,214,674	702,754
合 計	<u>\$ 4,782,479</u>	<u>4,494,323</u>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CLAH)	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td. (ASD)	係宏碁之子公司
盈碁股份有限公司(盈碁)	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 (AAC)	係宏碁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c Latino America S.A. de C.V. (ACLA)	係宏碁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cer Latin America, Inc. (ALA)	係宏碁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原係宏電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 Smart Co., Ltd. (Win Smart)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K.K. (WJP)	係 AIIH 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American) Corporation (WSJ)	係 AIIH 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Zhongshan) Co., Ltd. (WZS)	係 AIIH 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Kuanshan) Co., Ltd. (WKS)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原係宏電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予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	係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原明碁)	係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明基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分割受讓及買賣淨資產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受讓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	\$ 300,99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0,000
長期股權投資	2,349,574
土地	827,217
房屋及建築	1,542,742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1,26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43,000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79,796
小計	8,889,593
應付關係人款	(1,343,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6,593)
淨資產	<u>\$ 5,800,000</u>

本公司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宏電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14.5元，共計發行新股400,000,000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以帳面價值向宏電公司購買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非聯屬公司	\$ 3,121,287
應收帳款－聯屬公司	127,051
存貨	2,044,551
長期股權投資(包含由子公司鼎創取得者，詳附註六)	917,624
應付帳款－非聯屬公司	(367,773)
應付帳款－聯屬公司	(2,187)
其他流動負債	(832,552)
	<u>\$ 5,008,001</u>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分割受讓及購買上述淨資產而產生之應付宏電公司餘額分別為1,343,000千元及3,386,820元，尚未支付。宏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成為宏碁公司後，本公司對宏電公司之應付款由宏碁公司繼受。

2.對關係人之銷貨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宏碁	\$ 4,152,606	27	4,644,684	29
AIH	492,050	3	429,031	3
建碁	442,178	3	144,534	1
WTX	165,966	1	277,992	2
AAC	8,781	-	375,526	2
ALA	-	-	292,982	2
Cowin	-	-	227,461	1
其他	104,534	1	103,108	1
	<u>\$ 5,366,115</u>	<u>35</u>	<u>6,495,318</u>	<u>41</u>

本公司對所屬子公司之銷貨，其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子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金需求情況分別決定，而對宏碁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其價格與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至於銷貨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出貨45天至90天內收款，惟因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則係出貨30天至60天內收款。

3.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為宏碁之代工業務提供客戶服務、連繫及居間介紹，使其取得委託製造及設計服務之訂單。本公司因此而計收之服務收入為30,000千元。

4.自關係人之進貨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WPH	\$ 3,916,191	30	3,953,618	21
宏碁	1,794,303	14	4,578,705	24
WKS	1,716,655	13	-	-
Cowin	1,291,202	10	1,947,277	10
友達	279,446	2	99,410	-
WTX	2,863	-	299,348	2
明基	1,332	-	107,456	-
ASD	-	-	700,837	4
其他	280,456	2	351,622	2
	<u>\$ 9,282,448</u>	<u>71</u>	<u>12,038,273</u>	<u>6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除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及三月向宏碁購買之存貨2,044,551千元(詳第1項之說明)係以帳面價值移轉外，餘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5.應收(付)帳款及票據餘額

因上列與關係人進貨、銷貨及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期末應收(付)款項餘額如下：

	92.3.31		91.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宏碁	\$ 2,567,805	20	3,791,569	25
AIHH	1,616,315	12	1,409,749	9
建碁	510,308	4	145,628	1
WTX	463,935	4	296,924	2
ALA	-	-	569,769	4
AAC	7,549	-	407,601	3
其他	80,593	-	114,642	1
	<u>\$ 5,246,505</u>	<u>40</u>	<u>6,735,882</u>	<u>45</u>

上述應收帳款包括本公司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之應收關係人AIHH帳款金額美金29,84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1,036,94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AIHH尚未支付該筆款項。

	92.3.31		91.3.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宏碁	\$ 1,118,840	17	5,234,431	28
Cowin	910,025	14	1,278,711	7
WPH	168,432	3	1,934,661	10
友達	133,529	2	-	-
WKS	64,903	-	-	-
ASD	3,392	-	734,381	4
WTX	-	-	292,560	2
明基	-	-	105,404	1
其他	211,701	4	357,035	2
	<u>\$ 2,610,822</u>	<u>40</u>	<u>9,937,183</u>	<u>54</u>

6.租金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向宏碁承租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辦公室之租金費用分別為8,626千元及4,4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宏碁租金費用為5,803千元及4,400千元。

7.股權交易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向盈基購買翔智(股)公司股票900,000股，交易價款為14,60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未支付。

8.研究發展費用及應付關係人研究費用

本公司分攤WSJ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所發生之研究發展相關費用分別為17,552千元及56,09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研究發展費用14,664千元及38,590千元。

9.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WJP	\$ 22,517	-
AIHH	-	144,106
宏碁	2,379	27,044
其他	52,907	30,432
	<u>\$ 77,803</u>	<u>201,582</u>

10.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替本公司墊付海外公共倉庫管理支出、售後服務維修費及派駐海外員工薪資、差旅費等而產生之應付款，其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WMX	\$ 92,202	-
宏碁	35,976	-
AIHH	-	19,217
WJP	745	36,248
WTX	20,334	12,857
其他	42,234	39,324
	<u>\$ 191,491</u>	<u>107,646</u>

11. 綜上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92.3.31	91.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246,505	6,735,882
其他應收款	77,804	201,582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附註六)	(219,453)	(24,428)
	<u>\$ 5,104,856</u>	<u>6,913,036</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係以反應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面價值。

12. 綜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92.3.31	91.3.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10,822	9,937,183
應付分割(受讓)淨資產帳款－宏碁公司	1,343,000	3,386,820
應付研究發展費用	14,664	38,590
應付股權交易	14,603	14,603
應付租金費用	5,803	4,400
其他應付款	191,491	107,646
	<u>\$ 4,180,383</u>	<u>13,489,242</u>

13. 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宏碁為本公司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1,284,640千元及794,493千元。另，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融資額度辦理票據背書之明細如下：

借 款 人	背書保證金額	已動支金額
Cowin	\$ 1,320,500	714,113
AIH	695,000	634,396
WZS	521,250	312,750
WJP	292,200	292,200
WHU	243,250	173,750
鼎創	29,000	27,000
	<u>\$ 3,101,200</u>	<u>2,154,209</u>

十五、抵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2.3.31
固定資產	借款額度擔保	\$ 2,054,823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2,298,538
應收關係人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2,133,557
合 計		<u>\$ 6,486,918</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額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92.4 93.3	\$ 38,898
93.4 94.3	260
合 計	<u>\$ 39,158</u>

(二) 依據與宏電公司之分割計劃書，除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本公司應就宏電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宏電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十七、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2 年第一季			91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0,135	326,081	606,216	229,379	297,745	527,124
勞健保費用		19,600	22,213	41,813	15,286	19,087	34,373
退休金費用		3,687	6,300	9,987	2,490	4,312	6,802
其他用人費用		578	660	1,238	5,663	486	6,149
折舊費用		56,552	77,695	134,247	20,382	23,684	44,066
攤銷費用		82	34,572	34,654	2,779	14,448	17,227

(二)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 號	貸出資金貸與 之公司對象	與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質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通 資 金 額 之 原 因	融 提 列 備 金 必 抵 呆 帳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1	新基	ANFE 應收關係 人融資款	8,995	8,995	1.96%	1&2	2,186	營業週轉、 業務擴充	-	-	9,661	38,646

(註)：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0	本公司	AIHH	2	3,241,302	695,000	695,000	-	4.30%	16,206,509
0	本公司	WZS(緯創中山)	3	3,241,302	521,250	521,250	-	3.22%	16,206,509
0	本公司	WJP	3	3,241,302	292,200	292,200	-	1.81%	16,206,509
0	本公司	WHU	2	3,241,302	243,250	243,250	-	1.51%	16,206,509
0	本公司	COWIN	2	3,241,302	1,320,500	1,320,500	-	8.15%	16,206,509
0	本公司	鼎創	2	3,241,302	29,000	29,000	-	0.18%	16,206,509
1	啟基	ANCH	2	1,012,819	156,375	156,375	-	7.72%	2,025,639

(註)：與本公司之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編號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0	本公司	中興平安基金	-	短期投資	33,169	334,001	-	335,334
0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646	95,000	-	95,023
0	本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6,870	394,383	-	395,265
0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1,087	271,668	-	272,070
0	本公司	股票(註)	(註)	長期投資	(註)	(註)	(註)	(註)
1	翔智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07	4,475	-	4,517
2	Cowin	WZS(緯創中山)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2,000	367,450	32.43%	367,450
3	玩酷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6	2,268	-	2,302
4	連基	保誠威鋒二號證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1,396	166,384	-	167,639
4	連基	荷銀光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2,880	182,998	-	184,168
4	連基	元大萬泰證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2,955	170,752	-	171,982
4	連基	中鋼	-	長期投資	650	15,071	0.01%	13,207
4	連基	宏碁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00	7,305	0.01%	6,279

編號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4	連基	ANII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197	100.00%	197
5	新基	新創力媒體科技(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200	329	25.00%	329
5	新基	AnexTEK (Far East) Limited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16,351)	99.99%	(16,351)
5	新基	Xserve (BVI) Corp.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13	3,383	15.00%	3,383
5	新基	Xserv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1,736	100.00%	1,736
6	士通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611	8,500	-	8,510
6	士通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44	480	-	482
6	士通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209	14,131	-	15,118
6	士通	國際萬實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648	37,247	-	37,991
6	士通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68	26,384	-	26,860
6	士通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43	30,000	-	30,578
6	士通	宏創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56,663	100.00%	56,663
6	士通	MIA 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50	100.00%	150
6	士通	士友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743	100.00%	743
6	士通	Mirro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股票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1,691	100.00%	1,691
6	士通	夢工場股票	-	長期投資	300	2,850	3.00%	-
7	AIHH	Gric Communication Inc.	-	長期投資	279	41,271	-	21,117
7	AIHH	Lithium Technology	-	長期投資	2,061	20,850	-	6,446
7	AIHH	連基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5,500	186,221	11.00%	-
7	AIHH	WJP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210	123,722	100.00%	123,722
7	AIHH	IMS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25	(117,184)	100.00%	(117,184)
7	AIHH	WSJ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0	42,745	100.00%	42,745
7	AIHH	WSH(緯創上海)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31,576	100.00%	31,576
7	AIHH	WZS (緯創中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5,000	494,579	67.57%	494,579
7	AIHH	AISH(宏碁深圳)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500	(1,425)	100.00%	(1,425)
7	AIHH	ATZS(廣碁科技中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500	33,189	100.00%	33,189
7	AIHH	PNI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7,857	-	64.37%	-
7	AIHH	ISI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3,000	-	42.86%	-
7	AIHH	AOA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6,000	6,429	46.15%	6,429
7	AIHH	X Serve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143	4,246	19.00%	4,246
7	AIHH	Fullerton	-	長期投資	1,286	44,689	11.26%	-
7	AIHH	永聯	-	長期投資	1,407	48,881	10.43%	-
7	AIHH	Fund 21	-	長期投資	2,665	92,605	7.91%	-
7	AIHH	IP Fund One	-	長期投資	1,815	51,096	1.31%	-
8	宏創科技(股)公司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1	801	-	838
9	鼎創	啟碁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2,208	65,113	3.43%	226,685
9	鼎創	宏拓股票	聯屬公司	長期投資	1,730	17,293	17.30%	1,162
9	鼎創	全景軟體股票	以權益法評價	長期投資	5,040	66,114	27.59%	50,808
9	鼎創	欣象股票	-	長期投資	4,800	61,200	17.78%	25,191
10	Win Smart	WKS(緯創昆山)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1,200	303,861	100.00%	303,861
11	啟碁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0,629	156,167	-	156,352
11	啟碁	保誠威實基金	-	短期投資	2,779	33,000	-	33,000
11	啟碁	中興平安基金	-	短期投資	3,537	35,372	-	35,760
11	啟碁	元大萬泰基金	-	短期投資	156	2,055	-	2,070
11	啟碁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224	46,013	-	46,094
11	啟碁	Ford Motor Credit Co 公司債	-	短期投資	-	12,440	-	-
11	啟碁	Behavior Tech 0% 可轉換公債	-	短期投資	-	34,750	-	-
11	啟碁	ANC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2	155,541	100.00%	-
11	啟碁	NHC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300	8,165	100.00%	-
11	啟碁	WNCH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903	31,674	100.00%	-

(註)：本公司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買 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興平安基金	短期投資	-	-	46,646	466,556	76,106	766,330	89,583	902,000	898,885	3,115	33,169	334,001
本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765	107,000	-	-	9,765	107,161	107,000	161	-	-
本公司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867	150,000	10,867	150,053	150,000	53	-	-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116	144,000	47,564	678,500	51,034	728,382	727,500	882	6,646	95,000
本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0,022	293,000	34,069	500,000	27,221	399,000	398,617	383	26,870	394,383
本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25,308	299,000	36,872	437,000	62,180	736,708	736,000	708	-	-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3,406	341,000	23,406	341,244	341,000	244	-	-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	-	-	22,652	299,000	11,645	154,000	34,297	453,910	453,000	910	-	-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40,146	516,600	19,058	245,216	244,932	284	21,087	271,668
本公司	啟基	短期投資	-	-	20,103	292,716	10,607	156,000	20,081	295,000	292,549	2,451	10,629	156,167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	聯屬公司	(銷貨)	(4,152,606)	(27.49%)	OA45	-	-	2,567,805	19.67%	
本公司	AIH	母子公司	(銷貨)	(492,050)	(3.26%)	OA90	-	-	1,616,315	12.38%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銷貨)	(165,966)	(1.10%)	OA90	-	-	463,935	3.55%	
本公司	建基	聯屬公司	(銷貨)	(442,178)	(2.93%)	OA90	-	-	509,975	3.91%	
本公司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279,446	2.03%	OA30	-	-	(104,312)	(1.59%)	
本公司	宏碁	聯屬公司	進貨	1,794,303	13.63%	OA45	-	-	(1,118,840)	(17.01%)	
本公司	WPH	母子公司	進貨	3,916,191	29.58%	OA90	-	-	(168,432)	(2.56%)	
本公司	Cowin	母子公司	進貨	1,291,202	9.88%	OA90	-	-	(909,979)	(13.83%)	
本公司	WKS	聯屬公司	進貨	1,716,655	1.04%	OA90	-	-	(64,903)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916,191)	99.70%	OA90	-	-	168,432	99.36%	
WPH	友達	聯屬公司	進貨	112,914	14.00%	OA30	-	-	(42,005)	(7.63%)	
WPH	宏碁	聯屬公司	進貨	122,646	15.00%	OA45	-	-	(44,298)	(8.04%)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銷貨)	(1,340,016)	(87.05%)	OA60	-	-	838,755	86.93%	
WZS	Cowin	聯屬公司	進貨	1,367,458	78.03%	OA90	-	-	(1,631,639)	(90.43%)	
WZS	ATZS	聯屬公司	(銷貨)	(199,279)	(12.95%)	OA90	-	-	126,053	13.07%	
WZS	ANCH	聯屬公司	進貨	161,292	9.20%	OA45	-	-	(140,955)	(7.8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聯屬公司	2,569,821	7.44	11,968	催收中	848,276	-
本公司	AIH	母子公司	1,616,315	1.22	960,947	催收中	192,088	-
本公司	WTX	母子公司	463,935	1.46	337,427	催收中	-	-
本公司	建基	聯屬公司	509,975	2.91	66,663	催收中	53,928	-
WPH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8,432	0.04	-	催收中	168,432	-
WZS	Cowin	聯屬公司	859,338	7.59	-	-	-	-
WZS	ATZS	聯屬公司	126,691	5.57	-	-	-	-

9.被投資公司(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win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 與通訊產品及零組 件買賣	408,537	408,537	12,050	100.00%	311,067	2,437	9,643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in Smart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 與通訊產品及零組 件買賣	386,513	386,513	11,250	100.00%	305,528	(17,022)	(17,02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鼎創	TWN	投資顧問,企業經 營管理顧問及資訊 軟體服務	126,000	126,000	-	100.00%	183,349	1,595	1,59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玩酷	TWN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 料處理服務	33,300	33,300	3,330	72.39%	7,058	(9,767)	(7,07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啟基	TWN	無線電通訊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425,712	425,712	26,342	40.90%	969,186	256,626	102,184	係本公司依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建基	TWN	研究,設計,製造,加 工,電子計算機及 其零組件等	1,712,367	1,712,367	86,399	34.75%	1,914,323	164,309	57,092	係本公司依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翔智	TWN	Safety and EMI 測 試	14,603	14,603	900	100.00%	17,071	1,720	1,72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連基	TWN	研究,設計,開發,生 產,製造及銷售網 路系統	301,552	301,552	25,269	50.54%	279,205	(26,412)	(14,23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碁	TWN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	108,503	108,503	6,881	76.46%	64,863	(11,525)	(8,16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宏拓	TWN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服務業	25,226	25,226	8,270	82.70%	5,554	-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TX	U.S.A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261,584	261,584	2,833	100.00%	198,142	15,601	15,60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MX	Mexico	個人電腦組裝	756,042	756,042	186,947	100.00%	752,833	3,240	3,24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IHH	B.V.I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銷售	269,924	228,164	164,010	100.00%	(219,453)	42,795	42,79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PH	Philippines	筆記型電腦製造	271,162	271,162	150,000	100.00%	2,530,770	(73,024)	(73,02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HU	Hungary	個人電腦組裝與出租業務	146,803	146,803	-	100.00%	190,790	(3,844)	(3,84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WSE	Netherlands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8,346	8,346	250	100.00%	7,525	2,266	2,26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士通	TWN	電腦資訊系統之製作、維護及技術諮詢顧問	315,000	315,000	9,000	52.03%	254,902	(21,935)	(16,670)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IIE	Netherlands	Warehouse management	22,769	22,769	303	100.00%	26,862	(72)	(7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Cowin	WZS	China	生產計算機、軟體及相關技術培訓諮詢、銷售自製產品	406,800	406,800	12,000	32.43%	367,629	(55,090)	(25,071)	係 Cowin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連碁	ANII	B.V.I	買賣通訊產品	300	300	10	100.00%	232	(35)	(35)	係連碁之子公司
新碁	AnexTEK (Far East) Limited	HongKong	電子設備銷售	44	44	10	99.99%	(16,351)	(1,862)	(1,862)	係新碁之子公司
新碁	新創力媒體科技(股)公司	Taiwan	數位媒體設備之銷售、諮詢	2,000	2,000	200	25.00%	329	(2,302)	(575)	係新碁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碁	Xserv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B.V.I	Holding company	1,737	-	50	100.00%	1,736	(2)	(2)	係新碁之子公司
士通	宏創	Taiwa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105,000	105,000	10,000	100.00%	56,663	(3,696)	(3,696)	係士通之子公司
士通	Mirrors USA, INC.	U.S.A.	Access to US technology / product / solution provider	32,773	32,773	-	100.00%	150	(14)	(14)	係士通之子公司
士通	士友資訊科技(股)公司	Taiwan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1,000	1,000	100	100.00%	743	(99)	(99)	係士通之子公司
士通	Mirro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1,737	-	1,000	100.00%	1,691	(46)	(46)	係士通之子公司
AIHH	WJP	Japan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129,986	129,986	4,210	100.00%	123,722	(348)	(348)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IMS	Netherlands	Distribution and CSD function	3,276	3,276	125	100.00%	(117,184)	108,047	108,047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SJ	USA	R&D company for Notebook and other Technology	10,472	10,472	400	100.00%	42,745	830	830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SH	China	計算機、軟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31,691	31,691	1,000	100.00%	31,576	358	358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WZS	China	個人電腦、主機板及遊戲機等製造及銷售	821,607	821,607	25,000	67.57%	494,579	(55,090)	(37,224)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ISH	China	計算機之來料加工	51,979	51,979	1,500	100.00%	(1,425)	(644)	(644)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ATZS	China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51,000	9,240	1,500	100.00%	33,189	(10,870)	(10,870)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PNI	USA	Software development for Networking equipment	320,735	320,735	7,857	64.37%	-	-	-	係 AIHH 之子公司
AIHH	ISI	USA	Software company	47,646	47,646	3,000	42.86%	-	-	-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IHH	AOA	USA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for Aopen	194,628	194,628	6,000	46.15%	6,429	(26,557)	(26,557)	係 AIHH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 Smart	WKS	China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84,776	384,776	11,200	100.00%	303,861	(17,022)	(17,022)	係 Win Smart 之子公司
鼎創	全景軟體	TWN	資訊軟體、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音視訊、網際網路應用軟體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和銷售	78,900	78,900	5,040	27.59%	66,114	(8,639)	(3,275)	係鼎創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啟碁	ANCH	BVL	電子、通訊儀器買賣	52	52	2	100.00%	155,541	41,587	41,587	係啟碁之子公司
啟碁	WNCH	SAMOA	濾波器、其他無線電話或無線電報接收器具	31,227	31,227	903	100.00%	31,674	(257)	(257)	係啟碁之子公司
啟碁	NHC	SAMOA	控股公司	10,347	10,347	300	100.00%	8,165	(1,295)	(1,295)	係啟碁之子公司
WNCH	普天緯通有限公司	深圳	無線電產品	31,227	31,227	902	45.00%	31,768	(572)	(257)	係 WNCH 持有 45% 之轉投資公司
NHC	啟碁永盛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	濾波器、其他無線電話或無線電報接收器	10,347	3,449	300	100.00%	8,218	(1,294)	(1,294)	係 NHC 之子公司

(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緯創資通(中 山)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主機 板、遊戲機、電腦外 殼組裝等之生產及 銷售	1,285,750 (37,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 島 AIH 及 Cowin 分別 取得其 100% 之股，再 轉投資緯創資通(中 山)有限公司，分別取 得其 67.57% 以及 32.43% 之股權，合計 持有大陸地區 100% 之股權。	1,285,861 (37,000,000 美元)	-	-	1,285,861 (37,000,000 美元)	100.00%	(62,295) (-1,793,535 美元)	862,209 (24,811,762 美元)	-
緯創資通(上 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 計、研究、開發、測 試及銷售	34,750 (1,0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 島 A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緯 創資通(上海)有限公 司，持有其 100% 之股 權。	34,753 (1,000,000 美元)	-	-	34,750 (1,000,000 美元)	100.00%	358 (10,308 美元)	31,576 (908,661 美元)	-
宏碁電腦(深 圳)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 殼組裝等之生產及 銷售	52,125 (1,5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 島 A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宏 碁電腦(深圳)有限公 司，持有其 100% 之股 權。	52,130 (1,500,000 美元)	-	-	52,125 (1,500,000 美元)	100.00%	(644) (-18,546 美元)	(1,425) (-40,997 美元)	-
廣碁科技(中 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 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52,125 (1,5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 島 AIH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資廣 碁科技(中山)有限公 司，持有其 100% 之股 權。	10,426 (300,000 美元)	41,680 (1,200,000 美元)	-	52,125 (1,500,000 美元)	100.00%	(10,870) (-312,973 美元)	33,189 (955,084 美元)	-
通(昆山)有 限公司	電腦、桌上型電腦之 組裝及產銷	389,200 (11,200,000 美元)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 島 Win Smart 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轉投 資緯創資通(昆山)有 限公司，持有其 100% 之股權。	389,234 (11,200,000 美元)	-	-	389,200 (11,200,000 美元)	100.00%	(17,022) (-490,084 美元)	306,861 (8,744,198 美元)	-
太康精密(中 山)有限公司	生產資訊與通訊產 品專用之連接器及 特殊用途之精密結 構聯結器	113,285 (3,260,000 美元)	(註1)	22,172 (638,000 美元)	-	-	22,172 (638,000 美元)	17.60%	-	-	-
聯益精密(中 山)有限公司	生產耐高溫絕緣材 料及成型件，電腦主 機製造及附設零件 組裝等。	344,616 (9,917,000 美元)	(註2)	58,671 (1,688,230 美元)	-	-	58,671 (1,688,230 美元)	18.56%	-	-	-

(註1)本公司投資摩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 USD638,000，取得其 11% 之股權；另本公司權益法投資 35% 之建基(股)對其投資 USD1,102,000 取得其 19% 股權。再由摩里西斯公司轉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公司 100% 之持股。致本公司對該大陸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8%。

(註2)①本公司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II Holding(以下稱 AIH)取得其 100% 之股權，再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取得富理東公司 11% 股份。

②透過 AIH 投資西薩摩亞永聯公司之 11% 股份，再由永聯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之股權。

③富理東投資大陸地區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00% 股份，致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公司綜合持股 1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39,272 千元 (54,526,230 美元)	2,249,993 千元(NTD) (64,748,000 美元)	4,741,302 千元(NTD)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477,756	18,019,756	1,458,000	8.09
固定資產	3,336,447	3,658,500	(322,053)	(8.80)
其他資產	1,193,648	1,148,444	45,204	3.94
資產總額	32,007,937	27,566,710	4,441,227	16.11
流動負債	16,143,295	19,586,209	(3,442,914)	(17.58)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6,150,011	19,605,968	(3,455,957)	(17.63)
股本	8,000,000	4,636,364	3,363,636	72.55
資本公積	5,558,637	2,204,260	3,354,377	152.18
保留盈餘	1,738,699	539,701	1,198,998	222.16
股東權益總額	15,857,926	7,960,742	7,897,184	99.20

-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股本：主要係 91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億股所致。
 - (2)資本公積：主要係 91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增加新台幣 37.5 億元所致。
 - (3)保留盈餘：主要係認列 91 年稅後淨利 1,685,064 仟元及擬制分配 90 年度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盈餘之現金股利減少 453,335 仟元。
-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 (1)91 年流動負債減少，主因現金增資 3 億股，每股 22.5 元溢價發行，以充實營運資金，致擬制性應付宏碁公司款項減少。
 - (2)未來將依業務需求，規畫短期購料貸款及應收帳款作為擔保之銀行貸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 年度		9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81,643,325		70,624,801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1,504)		(1,190,712)			-
營業收入淨額		80,791,821		69,434,089	11,357,732	16.36
營業成本		(75,026,970)		(63,952,106)	11,074,864	17.32
營業毛利		5,764,851		5,481,983	282,868	5.16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92,574)		71,787	(164,361)	(228.96)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72,277		5,553,770	118,507	2.13
營業費用		(4,207,439)		(4,958,924)	(751,485)	(15.15)
營業利益		1,464,838		594,846	869,992	146.25
營業外收入		701,731		643,998	57,733	8.96
營業外支出		(525,379)		(472,638)	52,741	11.16
本期稅前淨利		1,641,190		766,206	874,984	114.20
所得稅利益		43,874		(14,088)	57,962	411.43
停業部門淨損				(212,417)	(212,417)	(100.00)
本期淨利		\$1,685,064		\$539,701	\$1,145,363	212.22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增加，主因本公司之強大之製造及設計能力與完整全球運籌營運模式，使本公司於爭取新 OEM 客戶及增加原有客戶業務規模上，均大有展獲，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且本公司有效控制營業費用所致。
- (2)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減少，主因 91 年度海外子公司營運擴大庫存增加所致。
- (3)本期稅前淨利增加，主因業務成長營業利益增加。
- (4)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因本公司投資抵減增加所致。
- (5)停業部門淨損減少，主因 91 年本公司未再發生組織重整而有特定事業部門停業之情事。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變動。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台.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	數量	營業額
可攜式電腦類	2,021,000	50,126,924
個人電腦類	2,923,000	11,423,539
其他資訊產品	4,113,000	28,476,280
合計	9,057,000	90,026,743

上述未來一年預計營業收入係參考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本公司之營運銷售及產品開發計劃與目前接單狀況和新客戶拓展情形編製，由於筆記型電腦的需求，隨著銷售價格與桌上型電腦的差異幅度逐漸縮小，消費者接受度大幅提高，IDC 預估全球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幅度可達 12.8%，至於桌上型電腦的年成長率只達 5%。隨者全球電腦大廠委外代工比重漸增，就 MIC 預估，2003 年我國筆記型電腦產量預計成長 26.7%，但產值因銷售價格下滑，預估成長 7.8%；2003 年我國桌上型電腦產量預計成長 10.4%，產值預計成長 7.01%，預期本公司之銷售數量及金額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7,190	(1,164,648)	94,288	706,83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致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增加，致投資活動淨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短期購料貸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6,830	699,642	1,230,966	175,50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 年度	92 年度
投資大陸中山廠擴充新廠	自有資金	91 年 9 月	406,800	406,800	-
投資大陸昆山廠擴充新廠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	93 年 12 月	626,400	315,676	310,724
AII HOLDING 充實營運資金	以應收帳款轉增資,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	92 年第 3 季	1,190,000		1,19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擴充大陸生產基地，以建立全球製造體系，及改善子公司財務結構，以達成長期整體營運績效目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406,800	為配合客戶及業務成長需求,透過控股公司間接對大陸子公司投資	目前大陸製造廠於 2002 年投資設立新廠,因而呈現虧損	預計 2003 年將隨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而有足夠生產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進而獲得改善	無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	2,602,794	係本公司為擴大海外生產據點自宏電公司分割受讓菲律賓筆記型電腦製造廠股權及對其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主係因短期訂單短絀,呈現虧損	預計 2003 年將隨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而有足夠生產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進而獲得改善	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1,632,828	係本公司為經營電腦產品及其相關零組件之通路業務 而投資該公司	該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係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所致	無	無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756,042	係本公司為擴大海外生產據點自宏電公司取得其墨西哥個人電腦組裝廠股權	該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係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所致	無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91 年度(仟元)
利息收入	26,596
利息支出	79,369
兌換損益	(201,358)

本公司 91 年底現金及短期投資餘額約 23 億元，借款餘額約 35 億元，手中剩餘資金皆透過風險評估後作適當之投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91 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影響不大。

至於匯率，本公司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97%，其中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元報價，而向國外採購原料亦以美元報價為主，故大部分之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項沖抵，得以達到自動避險之效果，其餘部份再依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轉換成台幣，而 91 年度美元兌台幣匯率由 2 月份之 35.09 升值至 6 月底 33.14，於 10 月又回貶至 35.09，因匯率波動過大造成匯兌損失 201,358 仟元。

而去年整年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故亦未對公司有造成任何重大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對於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為：

1. 加強外幣債權債務互抵之自動避險效果。
2. 針對未來公司營運之預測及資金之需求，提早將資金之收益及借款成本及早作規劃及安排。
3. 利用輔助工具如衍生性金融產品等，於適當風險規範下作避險之安排。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之商業活動，而公司最近年度背書保證之對象皆限於屬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並未發生任何損失，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均依照本公司所規定之辦法執行，所交易之部位皆完全符合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範圍內，但因 91 年度匯率波動過大，因而造成公司在匯兌之虧損。

未來公司仍舊會遵循既定之原則，絕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政策亦會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辦理，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亦會依照公司所制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目前在九十一度研發的計劃已接近量產的目標，內部測試皆已完成或已送客戶驗證中，因此，無需再投入大量經費。九十二年度仍因業務成長需求，持續投入新計劃，研發費用投入比例約與九十一年度相當。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的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並嚴格控制營運費用為首重之因應措施。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最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且深受大眾之肯定，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正面效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89	-	-
90	WMX 總帳與明細帳之調節	截至 91 年 9 月底，各科目總帳與明細帳已調節相符
	WMX 關係人帳款應定期對帳	相關人員已逐月辦理關係人之對帳並提供資料
	固定資產入帳日與實際驗收日不一致	相關人員已補正
	海外寄銷存貨應定期對帳	相關人員已補正
91	加強海外寄銷倉之管理與客戶應收帳款管理	公司已修正並加強管理
	加強海外子公司轉撥計價之評估	集團公司間之轉撥計價均依合理方式定價，海外子公司虧損係因暫時性產能過剩之故。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所見缺失多係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而發生，並未見有重大異常缺失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其所見之缺失均已通知失職人員改正，並請有關單位加強督導，事後亦追蹤期後改善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70 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71-172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3~17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聲明。	目前與集團企業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與集團企業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無非常規交易之聲明。	截至目前與集團企業並無非常規交易。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178~180 頁。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三、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99~256 頁。
- 十四、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第 50 頁。
- 十五、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應行揭露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應行揭露事項：不適用。
- 二十、申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者，其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一、其他基於相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第 181~198 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2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藏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緯 創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憲 銘 簽章

總 經 理：鄭 定 群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受文者：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段所述者外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不能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之重大誤述可及時防止及偵查出之情況；至於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如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所述，在本期間內，該公司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該公司對於海外寄銷存貨並未與海外負責寄銷存貨管理之公司定期對帳及調節雙方帳載差異情形，可能影響公司無法控管存貨數量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上段所述重大缺失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海外寄銷品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起定期與海外負責寄銷存貨管理之公司對帳，並就差異作調節。

上列改善措施經本會計師依第二段所述之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依本會計師意見，上段所述之重大缺失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已改善，且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1年10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實施要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本公司對於海外寄銷存貨並未與海外負責寄銷存貨管理之公司定期對帳及調節雙方帳載差異情形，可能影響本公司無法控管存貨數量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為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點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除第五項所述重大缺失外，其餘係屬有效(上述重大缺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陸續改善，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已改善)，並無其他會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其他會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全數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憲 銘

總經理：鄭 定 群

律師法律意見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任高秉函律師針對該公司下列有關事項提出法律意見書。

一、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業務經營之影響，暨該公司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

公平交易法內容共七章 49 條，其中第二章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第十條、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和第三章不公平競爭(第十八條與第二十四條)為規範之主要章節條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業務型態【並無抵觸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因此該公司業務之經營尚不致因公平交易法施行而有所影響，且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亦無影響。】

有關各項審核內容詳如下表：

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該公司業務經營是否違反下列規定情事		是否影響該公司業務經營	
行為類別	相關條款	有	無	是	否
(一)是否為獨占事業	第 5 條		X		X
(二)獨占事業禁止行為	第 10 條		X		X
(三)禁止為違法之結合行為	第 13 條		X		X
(三)禁止聯合行為	第 14 條		X		X
(四)禁止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第 18 條		X		X
(五)禁止為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 19 條		X		X
(六)禁止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	第 20 條		X		X
(七)禁止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等	第 21 條		X		X
(八)禁止損害他人營業	第 22 條		X		X
(九)禁止不當多層次傳銷	第 23 條		X		X
(十)禁止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第 24 條		X		X

就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之影響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因應措施一事，出具意見書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依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指示辦理。

二、按公平交易法全文共計七章，四十九條，其內容涵蓋反托拉斯及防止不公平競爭條款，若依其規範事項，可區分為九大部份，其條文揭明防止獨占之濫用、事業結合之規範、事業聯合行為之規範、不公平競爭之防止及多層次傳銷之管理等，爰就公平交易法之

規範事項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之影響暨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因應措施臚陳如左：

(一)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影響方面：

1.防止獨占之濫用：

(1)公平交易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第二項規定：「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此即公平易法對「獨占」與「視為獨占」意義之規定。

(2)經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公告之獨占事業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列名其中，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設備儀器之加工製配及買賣，此業務已處於競爭市場，各公司彼此從事公平競爭行為，以爭取業務，相互間應無排除競爭能力或由個別廠商操縱市場價格之情事，另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無排除競爭之能力，新加入者仍可自由競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受公平交易法有關獨占之規範。

2.事業之結合：

(1)公平交易法第六條所界定之結合行為包括：

①合併(merger)：即兩家或兩家以上之事業合併為一家事業。

②控股(holding company)：即某事業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者，此時被控制之事業仍然保全其為法人即權利義務主體之地位。

③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④共同經營(joint venture)：即兩家或兩家以上之事業共同經營或管理某一事業。

⑤委託經營：即接受他事業之委託，以受任人地位代其經營。

⑥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2)經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其他事業結合之計劃，嗣後若擬與其他事業發生結合行為，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所規定申請許可之情形，當依有關規定事先聲請許可，是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之規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應無任何影響。

3.事業之聯合行為：

(1)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所謂「聯合行為」，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又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前開條文所指「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故事業依照公平交易法規定，原則上不得與競爭性之他事業為聯合行為，但若有如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則例外須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始可為之。

- (2)按目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與其他事業或團體進行任何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相互約定或限制事業之活動行為。據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告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產品售價之行為，故並無從事聯合行為。

4.多層次傳銷行為：

- (1)所謂多層次傳銷，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係指「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 (2)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係以研發製造電腦儀器為業務，有固定銷售對象，自無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拓展業務之行為。

5.不公平競爭行為：

- (1)按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無效」，經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並無關於就供給之商品為約定轉售價格，或限制第三人再轉售價格之情事。
- (2)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不公平競爭包括①杯葛；②差別待遇；③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爭取市場；④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進行聯合或結合行為；⑤掠奪商業機密；⑥限制條件之交易行為等六項。至於第廿條規定禁止仿冒行為；第廿一條規範商品虛偽不實廣告或記載；第廿二條禁止妨害他人商譽；第廿四條規範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亦屬不公平競爭範疇。
- (3)經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並無虛偽或誇大不實之宣傳，亦無涉及仿冒，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會以本身力量或聯合其他事業對某一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損害該特定事業之交易行為，另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亦無已不正當方法爭取市場，妨害他人之商業信譽，甚或掠奪他人商業機密之行為，尤無限制條件之交易行為，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故不公平競爭規範自不影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

6.綜上所述，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產生負面影響。

(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措施方面：

經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人員訪談，得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各項商業活動均會事前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意見，並要求各相關部門深入瞭解公平交易法，已使公司業務經營遵循該法所訂規範，故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公平交易法實施之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二、有無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股東會會議、董監事會議記錄，茲就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評估意見如下表：

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		該公司有無左列事實		是否影響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	
規範條文之條款別	規範行為之項目內容	有	無	是	否
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還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X		X
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改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X		X
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X		X

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詢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有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等一事，出具法律意見書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依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指示辦理。
- 二、本律師係基於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委辦律師之地位，經查閱有關資料並訪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人員後，始出具本意見書，合先敘明。
- 三、本律師依循前開調查審認程序後，確認未發現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第二款規定：「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暨第三款規定：「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等情事。

三、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議事錄、董監事會議議事錄，未發現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議事錄、董監事會議議事錄及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有尚繫屬中，而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高秉函律師事務所

高秉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上市（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建置各項規章辦法與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依各交易循環劃分作業層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作業，並出具內控聲明書。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此規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已設專人負責。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依規定由公司股務人員申報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董事會中有二席獨立董事。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研議中。	本公司已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列入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之議案中。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彼此間無親屬關係。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若有涉及董事個人利益關係之議案，則該董事於決議之過程中予以迴避。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董事會通過，待提本年度(92)股東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研議中	未來視公司之營運規模需要訂定之。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議聘任簽證會計師。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已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公司已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針對公司治理實務研習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設置1席獨立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公司人員或股東等若有任何建言可經由本公司稽核人員予以反應及溝通。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本公司監察人會議由監察人自行召開。	待主管機關訂定公司治理執行細則後再議。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是	已完成相關條件之洽談。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是	公司已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針對公司治理實務研習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經由公開資訊管道可得知公司之經營狀況，並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為一經營績效優良之公司，提供就業機會，贊助文教活動，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發言人及專人視需要隨時收集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資訊。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已設置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按規定上網揭露公司資訊。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必要性、換股比例合理性及分割效益之評估

1.緯創設立時點、目的(動機考量、必要性)、股本沿革

緯創資通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其前身為宏碁電腦(股)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宏碁電腦原為台灣最大之高科技民營公司，惟自民國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由於品牌業務與代工業務之衝突，導致新客戶拓展不易，業務發展面臨瓶頸，且公司資源運用分散，成長不如預期，故亟思以組織重整之方式，將宏碁電腦之研製服務部門(負責代工業務)獨立成另一子公司，而宏碁則保留原本自有品牌之業務，宏碁電腦企業轉型專案小組也因應公司改革之需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成立。

然而，由於宏碁規劃組織重整當時，公司分割之相關法源尚未制定，故經與經濟部等政府單位研議溝通之後，決議成立新公司(即緯創資通)，再以逐步增資之方式，陸續收購與宏碁電腦研製服務部門相關之資產，由此可知，緯創資通之設立對於當時宏碁電腦之企業轉型及專業分工之需求確有其必要性。

緯創資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以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成立後，為能儘速進行宏碁電腦研製服務部門相關資產之移轉，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即辦理現金增資，將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00 仟元提高至 1,000,000 仟元；在此同時緯創與宏碁公司亦不斷與主管機關、政府單位溝通，為公司分割法源之催生而努力，終於在八月增資完成後，得知立法機關有意修改公司法及制定企業併購法之消息，於是便暫緩後續對緯創之增資動作，確定將採既存公司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資產之方式，訂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基準日，由緯創資通發行新股 400,000 仟股，以每股溢價新台幣 14.5 元，分割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 5,800,000 仟元之資產，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完成分割變更登記。

之後，由於九十一年第二季之月營收規模已達新台幣 70~80 億元之水準，故擬充實營運資金而於九十一年七月辦理 300,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以每股溢價 22.5 元，募集新台幣 6,750,000 仟元。另本公司為留住優秀人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及四月九日分別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執行 9,962,000 單位，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99,620 仟元。

2.分割時程、雙方決策程序

緯創分割時程及雙方決策程序如下：

- 2001年3月14日 宏碁成立企業轉型專案小組。
- 2001年5月30日 設立緯創資通(股)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 2001年6月 宏碁股東會通過分割資產予緯創。
- 2001年8月 緯創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 2001年9月 宏碁將部份亞太及美國地區營業額移轉至緯創。
- 2001年11月12日 公司法修正，增列公司分割制度。
- 2001年11月22日 緯創及宏碁董事會通過分割案及分割計劃。
- 2001年12月17日 緯創及宏碁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分割案及分割計劃。
- 2002年1月1日 宏碁移轉存貨及與研製服務部門相關之營業額(除歐洲及IBM外)至緯創。
- 2002年2月6日 企業併購法正式制定通過。
- 2002年2月28日 緯創分割基準日/宏碁移轉歐洲及IBM之營業額至緯創。

- 2002年3月26日 緯創向宏電公司購買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之剩餘資產及負債。
- 2002年4月2日 緯創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增資至新台幣伍拾億元。
- 2002年7月 緯創增資至新台幣捌拾億元。
- 2003年3月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9,962仟股，緯創股本增至新台幣捌拾億玖仟玖佰陸拾貳萬元。
- 2003年3月31日 緯創申請簡易上市。

3.分割前後資產股權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

(1)買賣資產及股權之必要性－集團組織重組

緯創資通前身係為宏碁公司之研製服務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代工製造），88、89年度因PC產業供過於求，各家廠商削價競爭，致使宏碁成長未如預期，故宏碁開始著手規劃集團組織重組，以因應下一波的產業競爭。而集團組織重組之重點即在於落實「代工製造」與「自有品牌」分立的原則，以減少兩者間的衝突，有助於解除代工客戶疑慮，增加與客戶合作機會，並藉此明確劃分集團內部分工，由緯創資通專注代工設計及製造，宏碁則負責品牌營運與投資管理事業。

緯創資通成立之目的誠如上述，係為承接宏碁研製服務事業部門分離而成立之公司，故與研製服務部門業務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且可直接歸屬者即為應移轉予緯創資通之範圍，而由宏碁分別以分割受讓與買賣淨資產等兩種方式移轉由緯創資通承接。

緯創資通分別於91年1月1日、3月26日及10月21日向宏碁購買淨資產其明細詳如下表，另分別於91年4月9日及91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宏碁購買AIIH、WTX及WMX等三家公司之100%股權，其中AIIH係為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WTX位於美國德州，於集團中之定位為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WMX位於墨西哥，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組裝，其取得價款分別為（172,598）仟元、228,639仟元及721,482仟元。

緯創資通向宏碁購買淨資產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收帳款— 非聯屬	應收帳款— 聯屬	存 貨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應付帳款— 非聯屬	應付帳 款—聯屬	其他流動 負債
1 月	--	--	2,482,744	--	--	--	--
3 月	3,111,224	--	62,432	(500,625)	(99,520)	(2,187)	(832,552)
10 月	10,063	127,051	--	--	(268,253)	--	--

綜上所述，緯創資通向宏碁購買應收帳款、存貨、長期股權投資及流動負債等營業係為發展代工製造業務所需，屬集團組織重組之階段性任務，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2)買賣資產及股權之合理性

①決策之合理性

在集團組織重組之規劃中，緯創資通以分割受讓方式取得宏碁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之內容係優先考量是否可適用企業併購相關法令之租稅優惠措施，包含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商譽分十五年平均攤銷，土地增值稅可記存，投資抵減租稅獎勵之繼受等均為主要考量，另買賣資產及股權則因無法享受租稅優惠或限於實際營運之所需而以購買方式取得。其中91年1月1日購買存貨共計新台幣2,482,744仟元主係因宏碁向於年底進行存貨全面盤點，由於代工製造之行業特性而備有項目、數量與金額均極為龐大之存貨，加以又有海外存貨倉庫需盤點，故若以分割方式取得，則勢必需於91年2月28日分割基準日當天進行存貨全面盤點，

耗時費日不符成本效益，且因生產線需全面停產而勢將嚴重影響正常營運，故選擇於91年1月1日以買賣方式將研製服務相關存貨移轉至緯創資通，並於91年3月26日（亦即原宏電與宏科合併基準日前一天）將評價後之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少數剩餘存貨以帳面價值移轉至緯創資通，其決策應屬合理。

應收（付）帳款金額之確定實務上較為困難，一方面正常進、銷貨營運持續進行而致應收（付）帳款金額難以事先準確預估，另則應收（付）帳款金額需先與客戶（供應商）對帳，故91年2月28日分割基準日時基於作業便利與考量應收（付）帳款之分割移轉無法享有租稅優惠，緯創資通僅先取得相對單純之應收AIIH關係人款新台幣980,000千元，另考量投資抵減租稅獎勵之繼受，故分割受讓而取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因而產生相對科目－應付宏碁關係人款新台幣1,343,000千元。而其他應收（付）帳款則主要於91年3月26日（亦即原宏電與宏科合併基準日前一天）以帳面價值向宏碁購得，剩餘部分則於當年10月21日取得，其決策尚屬合理。另緯創資通91年3月26日取得其他流動負債新台幣832,552千元，主要內容為預收貨款、退修退換、應付代加工材料費與暫收款項等，其決策與取得應收（付）帳款相同，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緯創資通以購買方式取得AIIH、WTX及WMX等三家公司之100%股權，其中AIIH部分主係因當時向投審會申請以分割方式移轉，惟因此分割案例在國內尚屬首見，暨因AIIH持有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及廣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等大陸轉投資事業逾50%股權，故其申請流程較繁複，而無法於91年2月28日分割基準日當天移轉。另WTX及WMX等兩家公司係負責北美市場之銷售、售後服務及產品組裝，宏碁基於集團組織重組而將WTX及WMX之全部股權移轉至緯創資通，惟由於在辦理股權移轉之前須先與當地會計師及當地政府溝通確認此交易符合免稅優惠(tax-free)之規定，故緯創資通無法於91年2月28日分割基準日時即以分割方式完成移轉程序取得WTX及WMX之股權，而改以購買方式取得該二家公司之股權，其決策尚屬合理。

②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91年1月1日、3月26日及10月21日購買應收帳款、存貨及流動負債等營業之交易價格係以各當時相關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為依據，而購買AIIH、WTX及WMX等三家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以9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帳面價值為依據，由於上述各次交易當時宏碁尚為緯創資通持股超過50%之母公司，故以資產帳面價值作為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另緯創資通當時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在款項支付方面，截至91年12月31日止購買應收帳款、存貨、長期股權投資及流動負債等營業之價款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結論

綜上所述，緯創資通係為宏碁集團之一員，為因應產業趨勢及強化體質，確定自有品牌與代工製造分立的原則，故進行集團組織重組，由緯創資通專注代工設計及製造，宏碁則保留品牌營運與投資管理事業。緯創資通向宏碁購買應收帳款、存貨、長期股權投資及流動負債等營業係為發展代工製造業務所需，屬集團組織重組之階段性任務，且因各次交易當時宏碁尚為緯創資通持股超過50%之母公司，故以資產帳面價值作為交易價格，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屬合理。

4.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

(1)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碁公司) 為調整組織規模與經營模式，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強化體質，確立自創品牌與代工製造分開之原則，故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宏碁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緯創公司) 之股東臨時會分別通過以分割受讓方式，由宏碁公司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緯創公司，並由緯創公司發行新股予宏碁公司以為對價。

(2) 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① 本次宏碁公司擬分割讓與緯創公司之營業價值，係參酌其截至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考量緯創公司未來發展狀況而訂定發行價格，依再上述評價基礎，以計算分割換股比例。

② 宏碁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以下同) 7,040,000 仟元，負債為 1,240,000 仟元，淨資產帳面價值為 5,800,0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0年9月30日預計數	91年2月28日實際數
資產 (1)	7,040,000	8,889,593
流動資產	---	1,280,990
長期股權投資	1,771,000	2,349,574
固定資產淨值	4,912,000	3,636,233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57,000	1,622,796
流動負債 (2)	1,240,000	3,089,593
淨值 (1) - (2)	5,800,000	5,800,000

資料來源： 90年9月30日預計數為宏碁公司提供 (未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91年2月28日實際數由宏碁公司提供，並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③ 緯創公司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4.5 元整，共計發行 400,000 仟股予宏碁公司以受讓宏碁分割讓與之淨資產價值 5,800,000 仟元。

(3) 換股比例之合理說明

宏碁公司透過分割方式，將其研製服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讓與緯創公司概括承受，而緯創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宏碁公司所移轉之淨資產。本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宏碁公司分割之營業價值之評估及緯創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說明如下：

①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宏碁公司業務與組織之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九一) 基秘字第一二八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因此宏碁公司以帳面價值移轉予緯創公司，應屬合理。

② 因緯創公司於承受宏碁公司所分割讓與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淨資產時為宏碁公司 99.99% 控股之既存公司，故本次分割乃參照宏碁公司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 (約 14.88 元)，由緯創公司以每股 14.5 元為對價發行新股 400,000 仟股，以受讓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淨資產，尚屬合理。

- (4)綜上所述，宏碁公司本次分割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予緯創公司換股比例之設算，係採用宏碁公司擬分割讓與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其與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實際分割之帳面價值淨額相同），及考量緯創公司係屬宏碁公司99.99%控股之子公司，以擬議分割時相當於宏碁公司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淨值約14.5元為對價發行新股之規劃，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5.分割後效益

(1)股權結構

由於緯創設立之目的係為分割受讓宏碁電腦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故在分割前緯創之主要股東即為宏碁公司及建創(宏碁子公司)(如表一)，其綜合持股比例近100%；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緯創完成分割變更登記，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拾億元後，宏碁公司一方面為照顧宏碁原股東之權益，使宏碁股東得以分享緯創未來經營成果的機會，故於91.4.9董事會決議將緯創91年現金增資認購權全數由緯創公司優先洽請宏碁股東為特定人認購之，以降低宏碁對緯創的持股比例，達到股權分散的目標，讓緯創得以儘早取得上市的機會；另一方面為協助緯創引進其他法人股東、健全股權結構，於九十一年第四季開始進行釋股，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順利將宏碁對緯創持股降至50%以下，截至九十二年三月為止，緯創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均為除宏碁及建創(宏碁子公司)外，均為國內外知名創投(如表二)，而法人股東佔整體股權結構比例更高達80%(如表三)，不僅確保緯創分割後獨立營運之能力，更鞏固了經營權的穩定性。

表一、分割前之主要股東名單

名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84,999,993	84.99%
2	建創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
	小計	99,999,995	99.99%

表二、分割後之主要股東名單

名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929	37.32%
2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4,794	7.59%
3	建創投資有限公司	59,636,000	7.36%
4	美商花旗國際財務公司	41,000,000	5.06%
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73%
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3%
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3%
8	日商日本投資財務株式會社	8,064,000	1.00%
9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99%
10	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基金	7,000,000	0.86%
10	英屬蓋曼群島商台灣特別機會基金	7,000,000	0.86%
	小計	528,499,723	65.25%

表三、股權結構

92年6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01	107,135	55	107,391
持有股數(股)	0	0	551,106,583	173,244,761	85,610,656	809,962,000
持股比例(%)	0	0	68.04%	21.39%	10.57%	100.000%

(2)董監獨立性

緯創資通分割前後董監事名單：

分割前 (90.5.23 發起人會議)		分割後(92.1.28 董事會)	
董事長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董事長	林憲銘
董事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董事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宏波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	-	董事兼總經理	鄭定群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崑永
-	-	獨立董事	宣明智
-	-	獨立董事	蔡國智
-	-	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監察人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監察人	宋鐵民
-	-	獨立監察人	陳嘉霖

由上表可知，分割前由於緯創係宏碁電腦近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皆為宏碁電腦所指派；分割後，除因宏碁釋股引進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持股之子公司)擔任一席董事外，為配合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健全公司之營運，緯創亦邀請具有產業及財經背景專長之聯華電子宣明智執行長、力晶半導體蔡國智副董事長擔任獨立董事及荷商荷蘭銀行台灣區資深顧問陳嘉霖先生擔任獨立監察人，而宏碁公司雖持有 44.76%之持股，但僅維持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未達半數，因此緯創董監之獨立性在分割後可謂有大幅度之改善。

(3)定位、佈局

宏碁專注品牌事業之經營。

緯創則專注於資訊、通訊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代工領域：為一全方位之設計、製造及服務之代工廠商，以成為全球資訊專業 ODM 領導標竿廠商為目標。

業務範圍

■以專業設計(ODM)及代工(OEM)為主。

■客戶以全球主要個人及商用電腦之主要品牌客戶為主。

全球佈建有：

■3 個研發支援中心

■6 個製造基地

■1 個全球維修中心

■6 個客服中心

(4)效益—成本、客戶、績效、獲利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90 年度			91 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1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30,509,506	43.94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16,662,785	20.63
2	HITACHI 亞洲	10,802,397	15.56	IBM CORP	6,805,065	8.42
3	IBM CORP	4,312,771	6.21	NITTSU SHOJI CO.,LTD	6,132,577	7.59
4	IBM 英國	3,044,915	4.39	HITACHI 亞洲	5,998,920	7.43
5	NITTSU SHOJI CO.,LTD	3,019,848	4.35	DELL 亞太區	4,382,904	5.42
6	IBM 新加坡	3,007,171	4.33	IBM 英國	4,529,026	5.61
7	FUJITSU LTD	2,715,813	3.91	IBM 新加坡	3,941,938	4.88
8	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oration	2,049,551	2.95	DELL 歐洲	3,598,158	4.45
9	AII HOLDING CORP	1,517,883	2.19	FUJITSU SIEMENS COMPUTERS GMB	2,946,687	3.65
10	建基	1,043,243	1.50	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NASHVILLE	2,913,066	3.61
	小計	62,023,098	89.33	小計	57,911,126	71.69
	其他	7,410,991	10.67	其他	22,880,695	28.31
	合計	69,434,089	100.00	合計	80,791,821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

①宏碁公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予宏碁公司之比例為 43.94%及 20.63%，對宏碁公司銷售比例大幅降低，係因本公司承受宏碁電腦研製服務部門後，朝向專業代工製造廠商發展，於 91 年度大幅增加其他國際性代工客戶。

②ODM/OEM客戶

包括 HITACHI、IBM(NITTSU SHOJI CO.,LTD 係 IBM 於日本之 OEM 客戶)、FUJITSU LTD 及 DELL 等，皆為國際性經營電腦品牌之世界級大廠，最近二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8.75%及 53.30%，受惠於全球電腦委外製造的有利趨勢，本公司以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能及時提供國外大廠完整的設計、製造、全球運籌及售後服務的能力，得以在 91 年間成長至 53.30%。

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9,434,089	100.00%	80,791,821	100.00%	90,026,743	100.00%
營業成本	(63,952,106)	92.10%	(75,026,970)	92.86%	(84,204,589)	93.53%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售毛利	71,787	0.10%	(92,574)	-0.11%	(7,082)	-0.01%
營業毛利	5,553,770	8.00%	5,672,277	7.02%	5,815,072	6.46%
營業費用	(4,958,924)	7.14%	(4,207,439)	5.21%	(4,281,507)	4.76%
銷售及管理費用	(2,513,329)	3.62%	(2,016,102)	2.50%	(2,207,642)	2.45%
研究發展費用	(2,445,595)	3.52%	(2,191,337)	2.71%	(2,073,865)	2.30%
營業利益	594,846	0.86%	1,464,838	1.81%	1,533,565	1.70%
營業外收入	643,998	0.93%	701,731	0.87%	564,331	0.63%
營業外支出	(472,638)	0.68%	(525,379)	0.65%	(139,998)	0.16%
稅前純益	766,206	1.10%	1,641,190	2.03%	1,957,898	2.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88)	0.21%	43,874	0.05%	(143,411)	-0.16%
停業部門淨損	(212,417)	0.31%	-	-	-	-
稅後純益	539,701	0.78%	1,685,064	2.09%	1,814,487	2.02%
期末資本額	4,636,364		8,000,000		8,774,400	
每股稅後純益	1.08 元		2.50 元		2.1 元	

本公司營業毛利隨分割後業績成長而增加，自 90 年度之 5,553,770 仟元成長至 91 年之 5,672,277 仟元，營業成本亦隨營業收入之成長而提高。91 年因接獲新產品及國際大廠新訂單之狀況下，代工訂單增加，營業毛利成長率為 2.13%。在筆記型電腦代工價格下降，但有新資訊產品的生產帶動，預估 92 年營業毛利將微幅上升至 5,815,072 仟元。

本公司 90 年度及 91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 766,206 仟元及 1,641,19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08 元及 2.50 元，獲利隨營業額增加而逐年上升；91 年度代工訂單增加，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另在本公司有效的控制成本及營業費用下，稅前純益增加每股盈餘達 2.50 元。由於本公司自與宏碁電腦分割後，專注資訊電子產品代工領域，產品受國際大廠肯定，逐漸建立市場地位，且在新產品的生產下，預估 92 年稅前純益將達 1,957,898 仟元，每股盈餘達 2.1 元。

綜上分析，分割效益已逐漸張顯。

(二)與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合理性之評估

1. 分割換股比例概述

- (1) 本次宏碁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參酌其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而緯創公司則參酌其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淨值及公司未來發展前景訂定發行價格；再依上述評價結果，以計算分割換股比例。
- (2) 宏碁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7,040,000 仟元，負債為 1,240,000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共計 5,800,000 仟元；緯創公司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4.5 元，因此宏碁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 1 股，緯創公司共計發行新股 400,000 仟股予宏碁公司。

表一、雙方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宏碁公司擬分割之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緯創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1)	7,040,000	資產	2,076,366
長期投資	1,771,000	負債	1,062,628
固定資產淨額	4,912,000	股東權益	1,013,73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57,000	股本	1,000,000
負債(2)	1,240,000	每股淨值	10.14 元
其他流動負債	1,240,000		
(1) - (2)	5,800,000		

資料來源：宏碁公司及緯創公司提供

表二：宏碁公司與緯創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宏碁公司	緯創公司
營業價值	5,800,000	—
每股發行價格(元)	—	14.5
發行股數(仟股)		400,000
換股比例	宏碁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一股，宏碁公司共換得緯創公司普通股 400,000 仟股	

資料來源：宏碁公司及緯創公司提供

2. 分割內容

宏碁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以下同) 7,040,000 仟元，負債為 1,240,000 仟元，淨資產帳面價值為 5,800,0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0年9月30日預計數	91年2月28日實際數
資產 (1)	7,040,000	8,889,593
流動資產	---	1,280,990
長期股權投資	1,771,000	2,349,574
固定資產淨值	4,912,000	3,636,233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57,000	1,622,796
流動負債 (2)	1,240,000	3,089,593
淨值 (1) - (2)	5,800,000	5,800,000

資料來源：90 年 9 月 30 日預計數為宏碁公司提供 (未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91 年 2 月 28 日實際數由宏碁公司提供，並經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分割設定標準、編製基礎、假設

(1) 編製原則

資產、負債原則上以被分割或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之資產或負債為基礎，但如為無法個別辨認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方式予以估計

(2) 分割基礎-資產/負債

- ①現金、短期投資、長(短)期借款及海外公司債：因屬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加上 Acer 公司之研製服務部門並無獨立之現金帳戶，故擬制性報表現金、短期投資、長(短)期借款及海外公司債金額均以 0 計算。
- ②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被分割或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並依正常收款天數 45 天計算，調整應收關係人-Acer 品牌事業部帳款。
- ③存貨、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被分割或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 ④長期投資：採個別認定方式，以 Wistron 公司於分割完成後所承受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包括以分割受讓或買賣方式取得者)為認定 Wistron 公司以前年度長期投資之基礎。
- ⑤固定資產：以分割完成後 Wistron 公司所承受之固定資產為基礎，認定 Wistron 公司以前年度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之固定資產。
- ⑥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被分割或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 ⑦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 ⑧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個別辨識方式認定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3) 分割基礎-股東權益

- ①股本及溢價資本公積：以分割完成年度 Wistron 公司因承受被分割移轉之業務所發行之股本為基礎，並以其分割基準日股本依被分割公司分割前各年度增資配股情形追溯調整之。
- ②其他與長期投資有關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以 Wistron 公司於分割完成後所承受之業務所涵蓋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相關者(包括以分割受讓或買賣方式取得)。

- ③累積盈餘:僅計入當期分割歷史性損益表之稅後淨利(假設前一年度損益皆於當期以現金股利方式全數發放予股東或員工)。

(4)損益科目分割基礎

①營業收入、成本及營業費用

採個別認定方式，將非屬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之業務所發生營業收入、成本及營業費用於擬制性財務報表中。銷貨予 Acer 品牌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係依部門間議定之轉撥價格計算。

②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長期投資損益:長期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處分損益，係採個別辨認方式，涵蓋 Wistron 公司所承受之業務涵蓋之海內外轉投資事業(包括分割受讓或買賣方式取得)所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及處分損益。

B.利息收入：因原 Acer 公司之研製服務部門並無單獨之現金帳戶，故無利息收入。

C.利息支出：因並無分割長(短)期借款及海外公司債，故僅需計入歷史性分割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被分割公司款項淨額所設算之利息支出。

D.匯兌損益：扣除可個別辨認者外，餘依歸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收入佔各部門之總收入之比例分攤。

E.其他營業外損益依個別辨認方式排除非屬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之業務發生之損益。

③所得稅費用

依個別辨認方式認定屬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之業務所發生之永久性、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重新計算 Wistron 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歷史性分割、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科目彙整：2001 年歷史性分割損益表

	DMS	ABO+HIB	Elimination	AI	分割基礎
營業收入淨額	65,729,422	30,370,675	(30,509,506)	65,590,591	採個別認定方式，將屬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之業務所發生營業收入及成本計入擬制性財務報表中。銷貨予 Acer 品牌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係依部門間議定之轉撥價格計算。
營業成本	(60,259,544)	(31,476,672)	30,509,506	(61,226,710)	同上
營業毛利(損)	5,469,878	(1,105,997)		4,363,881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71,787	50,605		122,392	採個別認定方式，僅列入以 Wistron 公司繼受之轉投資公司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5,541,665	(1,055,392)		4,486,273	
營業費用	(4,671,278)	(991,121)		(5,662,399)	採個別認定方式，僅列入與研製服務部門相關者
營業淨利	870,387	(2,046,513)		(1,176,126)	
營業外收支	(387,407)	2,930,122		2,542,715	長期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處分損益，係採個別辨認方式，涵蓋 Wistron 公司所承受之業務涵蓋之海內外轉投資事業(包括分割受讓或買賣方式取得)所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及處分損益。兌換損益扣除可個別辨認者外，餘依歸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收入佔各部門之總收入之比例分攤。餘均採個別認定列入與研製服務部門相關者
稅前純益	482,980	883,609		1,366,589	
所得稅	56,721	(389,716)		(332,995)	依個別辨認方式認定屬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之業務所發生之永久性、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重新計算 Wistron 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期淨利	539,701	493,893		1,033,594	

2001 年歷史性分割資產負債表

	DMS	ABO+HIB	Elimination	AI	分割基礎
現金及短期投資		9,553,329		9,553,329	屬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加上 Acer 公司之研製服務部門並無獨立之現金帳戶，故未分割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5,799			4,145,799	採個別認定方式，係屬研製服務部門業務所產生。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33,264	9,083,778	(3,739,437)	12,477,605	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被分割與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並依正常收款天數 45 天計算，調整應收關係人-Acer 品牌事業部帳款。
存貨	3,010,090			3,010,090	採個別認定方式，係屬研製服務部門業務所產生。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35,127	1,077,968		1,713,095	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流動資產合計	14,924,280	19,715,075	(3,739,437)	30,899,918	
長期股權投資	4,932,481	39,293,394		44,225,875	採個別認定方式，屬於分割完成後 Wistron 公司所承受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包括以分割受讓或買賣方式取得者)。
固定資產淨額	3,640,725	5,322,075		8,962,800	以分割完成後 Wistron 公司所承受之固定資產為基礎。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64,756	4,346,562		5,711,318	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資產總計	24,862,242	68,677,106	(3,739,437)	89,799,911	

2001 年歷史性分割資產負債表

	DMS	ABO+HIB	Elimination	AI	分割基礎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244,637		8,244,637	屬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加上 Acer 公司之研製服務部門並無獨立之現金帳戶，故未分割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6,279			5,096,279	採個別認定方式，係屬研製服務部門業務所產生。
應付宏碁公司款項	6,419,452	(6,419,452)			分割後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有發生差額者，列為應付宏碁公司項目。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11,210	4,045,712	(3,739,437)	3,017,485	以個別辨認方式認定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364	150,461		166,825	採個別認定方式，僅列入以 Wistron 公司繼受之轉投資公司所產生者。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39,607	2,020,328		4,659,935	採個別辨識方式認定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
長期負債	18,587	6,000,000		6,018,587	採個別辨識方式認定被分割移轉由 Wistron 公司承受與業務經營相關者。另長期借款屬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難以個別辨認，故未分割。
負債合計	16,901,499	14,041,686	(3,739,437)	27,203,748	

2001 年歷史性分割資產負債表

	DMS	ABO+HIB	Elimination	AI	分割基礎
普通股股本	4,636,364	38,624,757		43,261,121	以分割基準日 Wistron 公司因承受被分割之淨資產所發行之股本為基礎，並依被分割公司分割前各年度增資配股情形追溯調整之。
資本公積及其他	2,204,261	8,279,461		10,483,722	採個別認定方式，以分割日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於分割完成後所承受之業務所涵蓋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相關者
法定盈餘公積		3,196,341		3,196,341	
累積盈餘	539,701	7,311,011		7,850,712	僅計入當期分割歷史性損益表之稅後淨利(假設前一年度損益皆於當期以現金股利方式全數發放)。
庫藏股		(3,212,739)		(3,212,739)	屬於宏碁公司所有，未予分割。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0,417	436,589		1,017,006	採個別認定方式，以分割完成後所承受之業務所涵蓋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相關者
股東權益合計	7,960,743	54,635,420		62,596,163	

(三)申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可能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係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國風與張惠貞二位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取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預測編製及表達之評估，於 92 年 03 月 14 日核閱竣事，復經該公司於 92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財務預測編製基礎係參考產業資訊、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並依管理當局之決策及各部门提供之營運計劃、未來主要產品價格趨勢等基本假設編製而成茲就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編製之合理性及達成之可能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實際數	92 年度預測數	92 年 1~4 月自結數	
			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0,791,821	90,026,743	19,606,696	21.78%
營業成本	(75,026,970)	(84,204,589)	(18,122,973)	21.52%
營業毛利	5,764,851	5,822,154	1,483,723	25.48%
營業費用	(4,207,439)	(4,281,507)	(1,277,207)	29.83%
營業利益	1,464,838	1,533,565	206,516	13.47%
營業外收入	701,731	564,331	268,599	47.60%
營業外支出	(525,379)	(139,998)	(222,943)	159.25%
稅前純益	1,641,190	1,957,898	252,173	12.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874	(143,411)	(15,122)	10.54%
稅後純益	1,685,064	1,814,487	237,051	13.06%

資料來源：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92 年 1~4 月自結數及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1.營業收入

該公司營業收入係參考個人電腦產業之相關資訊，並參酌該公司之營運計劃及產品銷售趨勢，而作最適之估計；預期92年度之營業收入為90,026,743仟元，較91年增加9,234,922仟元，成長率達11.43%，營業收入成長之主要動力係來自新OEM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產業前景之預期。

由PC市場的發展歷程觀之，早期PC大量成長的動力係來自資料運算處理之需求，而後數位多媒體及網路資訊存取相關之應用，成為近期市場需求成長的主力。展望未來，隨者「後PC時代」的來臨，PC除了原有之資料儲存及文書處理功能外，更扮演起通訊、資訊分享及電子溝通之角色；拓撲產業研究所（2002/5）分析PC在價格維持穩定下，功能將持續精進且更趨輕薄短小，便於隨身使用，而新興科技包括語音辨識系統、具人工智慧的人性化PC及無線通訊等相關應用（特別對筆記型電腦具關鍵地位）將是刺激PC產業市場需求的關鍵。就筆記型電腦而言，由於Intel CPU的積極降價策略及筆記型電腦專用CPU的問世，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在價格與效能上之差異不斷縮小，加快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之速度，在市場基礎與日俱增的前提下，蓄積的市場需求成長可期，依MIC、IDC（2002/09）預估，2002 2006年筆記型電腦數量成長率分別為16.5%、13.4%、15.0%、13.0%與11.2%，其各年度之成長率皆高於桌上型電腦，年複合成長率方面，筆記型電腦的13.13%亦遠高於桌上型電腦的6.11%，無論是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產品功能多樣化均為其成長趨勢；茲就各產主要產品之預估營業收入及成長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筆記型電腦

該公司預估92年度筆記型電腦之營業收入約為501億元，較91年度下降；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率約為3%，惟由於筆記型電腦產品因業者以低價策略搶佔市場，產品單價因競爭策略而逐漸下降，故預估92年度筆記型電腦營業收入將較91年度減少19.48%。

(2)桌上型電腦

該公司預期92年度桌上型電腦之銷售數量成長率可達100%，惟因92年度計劃

推出低價電腦及從事主機板代工業務，致產品平均單價大幅降低，故92年度桌上型電腦之預估營收為114.2億元，較91年度之實際營收98億元增加16%。

(3)其他資訊產品

該公司其他資訊產品含網路產品及遊戲機、個人數位處理器、口袋型電腦等資訊家電，預估92年其他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可達285億元；在個人數位處理器方面，由於該公司預期個人數位處理器(PDA)之銷量，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產能配合之下，可望在92年度大幅成長，且92年度該公司新產品儲存設備與遊戲機將正式出貨，應可有效挹注其他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從事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零組件之代工製造業務，在資訊硬體產業前景可望較前期成長之預期下，其營業收入目標應屬可期。此外，該公司考量電子業之營運型態，第三、四季為傳統旺季，故預期92年各季之營收分別為15,455,487千元、16,581,325千元、24,925,575千元、33,064,356千元，截至92年4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收入自行結算數為19,606,696千元，達成全年度財測數之21.78%，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預估92年度營業成本為84,204,589千元，營業成本率為93.53%，較91年度增加9,177,619千元，營業成本率略為提高0.67%。

預期92年度因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比重提高，人工及製造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可望略為下降，且採取更嚴謹之態度加強對存貨之控管，將有效降低存貨跌價之損失，故營業成本之增加主要來自營業收入之成長及預期原料及商品採購價格的微幅上漲所致；營業毛利方面，預估在9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之帶動下，營業毛利可達5,822,154千元，較91年度增加57,303千元，營業毛利率因受營業成本率較91年度增加之影響，由91年度之7.14%略為下降至6.47%。截至92年04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毛利之自行結算數為1,483,725千元，達成全年度預測數之25.48%，且其營業毛利率達7.57%，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測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營業費用分為銷售、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92年度各項營業費用之預計數係由各部門主管，以營運計劃為基礎，並參酌91年度實際狀況，依各費用之性質，作適當之估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因預計92年度營業規模較91年度成長，故人事費用及行銷推廣費等支出略為增加，預計92年度營業費用4,281,507千元，較91年度實際數4,207,439千元增加1.76%，然由於預估92年度營業收入可望較91年度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92年度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4.76%，低於91年度之5.32%；營業利益方面，由於該公司預期92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可望較91年成長，故預估92年度營業利益為1,533,565千元，較91年度之1,464,838千元成長4.69%，然因為營業毛利率較91年下降，故營業利益亦隨之微幅下降為1.70%。截至92年04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自行結算數分別為1,277,207千元及206,516千元，達成率為29.83%及13.47%，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損益、投資損益及處分投資利益等。在利息收入及費用方面，該公司參酌目前銀行存、放款利率及預期對資金之需求，估計92年之利息收入與費用分別為15,649千元及97,773千元；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係依據91年度匯率走勢，預估92年度平均匯率水準，並參酌該公司外幣存款及借款，與外幣應收、應付款項等平均淨外幣水準而估列，預期在外匯避險操作得宜之下，92年度外匯兌換利益為14,509千元；投資損益則係依各轉投資事業之預估損益估列，在92年景氣可望較91年好轉之預期下，該公司預估92年度之轉投資可產生278,395千元之投資利益；處分投資利益255,778千元，則係計劃於92年度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啟基部份持股，以啟基預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價格估列處分金

額約為 317,818 仟元，帳面價值為 67,189 仟元，另考量全球營運模式之運作，故今年對海外加工廠調高部分加工費，因而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較原預測為高。營業外支出方面，除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外，亦有部分因應海外投資架構調整所產生之費用，截至 92 年 4 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自行結算數為 45,656 仟元，與全年營業外收支金額 424,333 仟元相比，達成率為 10.76%，尚屬合理；稅前純益之自行結算數為 252,173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測數之 12.88%，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截至 92 年 4 月 30 日止，9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全年財測之達成率各為 21.78%、13.47%及 12.88%，惟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即預期下半年之營收及獲利將較上半年大幅成長，其 92 年度各季之預測數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各季預測數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5,455,487	17.17	16,581,325	18.42	24,925,575	27.69	33,064,356	36.73	90,026,743	100.00
營業成本	(14,277,435)	16.96	(15,368,559)	18.25	(23,378,561)	27.76	(31,180,034)	37.03	(84,204,589)	100.00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	-	-	-	-	-	(7,082)	100.00	(7,082)	10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 1,178,052	20.26	\$ 1,212,766	20.86	\$ 1,547,014	26.60	\$ 1,877,240	32.28	\$ 5,815,072	100.00
稅前純益	\$ 141,708	7.24	\$ 130,689	6.67	\$ 764,017	39.02	\$ 921,484	47.06	\$ 1,957,898	100.00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預期 92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約占全年度之 35.59%、41.12%及 13.91%，而該公司截至 92 年 4 月底為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21.78%、25.48%及 13.47%，與該公司原預估各項目 92 年上半年所占比重相較，應可有效達成無誤；此外，茲說明該公司 92 年財務預測中估列下半年營收獲利大幅成長之原因如下：

1. 第一、二季為電腦業的傳統淡季，加上全球經濟景氣受美伊戰爭影響而成長趨於遲緩，故該公司保守預估 92 年上半年營收及獲利。
2. 該公司預期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口袋型電腦及儲存設備等新產品，在上半年漸次導入後，可望於下半年挹注營收，且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口袋型電腦及儲存設備等產品之毛利率較筆記型電腦類及桌上型電腦類產品為高，故下半年之獲利表現預期可較上半年亮麗，此外，該公司目前尚有新客戶訂單正在洽談中，可望在 92 年下半年開始為該公司貢獻營收。
3. 由於 92 年下半年業務成長，使全球產能有效運用，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另高附加價值之網路產品與儲存設備等產品出貨量增加，並配合該公司之降低營運成本策略，致該公司預計 92 年下半年之營業淨利較上半年增加新台幣 8.3 億元。此外，營業外收益因該公司預計於 92 年下半年處分轉投資事業股份，估計因此可產生處分利得 255,778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2 年度預期下半年營收及獲利可望較上半年成長，係因新產品導入、新客戶訂單挹注所產生之效益及處分長投利益，其預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此外，該公司歷年來單季營收係隨產業之淡旺季、全球景氣之榮衰及主要客戶之產品銷售情形等因素而變化，第四季多為出貨量之高峰，為明顯之旺季，故該公司在景氣可望較前一年度好轉，傳統旺季可期，以及新產品及新客戶將在下半年陸續出貨之考量下，預估 92 年度下半年之營收及獲利狀況會呈現大幅成長之情形，故以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創新之研發技術、業務團隊觀之，其全年度稅前純益目標達成應屬可期。

依證期會台證二字第 09200132287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變動理由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 92 年 3 月 31 日正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其暫定之承銷價格係參考同業類似公司（廣達電腦、仁寶電腦及英業達）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 13.84 倍及股利率 5.19%，依 貴會訂定承銷價格公式計算參考承銷價格為每股 27.76 元，並參酌該公司之 92 年度財務預測、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市場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8 元，並俟該公司正式通過上市後，再視當時市場狀況與該公司議定之。

該公司預計於 92 年 7 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初次上市承銷契約，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2 元，較申請股票上市時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28 元為高，主要係參酌上市同業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之各平均本益比及送件日至 92 年 7 月 7 日止交易所大盤指數之漲幅：

市價資料 同業名稱	92 年預估 稅後 EPS	最近 30 日均價及本 益比(至 7/7)		最近 20 日均價及 本益比(至 7/7)		最近 10 日均價及 本益比(至 7/7)		最近 5 日均價及 本益比(至 7/7)	
		均價	本益比	均價	本益比	均價	本益比	均價	本益比
廣達	4.96	71.88	14.49	74.63	15.05	74.75	15.07	79.2	15.97
仁寶	3.45	44.41	12.87	45.5	13.19	44.86	13.00	49.24	14.27
英業達	2.19	21.66	9.89	22.15	10.11	22.18	10.13	22.86	10.44
平均	3.53	45.98	12.42	47.43	12.78	47.26	12.73	50.43	13.56

資料來源：92 年預估稅後 EPS 採自各金融機構之預估平均值；均價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本益比係以各公司之均價除以 92 年財務預測預估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上市同業最近 30 日、20 日、10 日及 5 日之本益比介於 9.89 倍~15.97 倍間，以該公司 92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當年度預估每股盈餘為 2.10 元，其市場價格參考值為每股 20.77 元~33.54 元間。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日(92 年 3 月 31 日)之交易所大盤指數為 4,321.22 點，而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之交易所大盤指數(92 年 7 月 7 日)已上升為 5,322.26 點，漲幅為 23.17%，故經反映該期間交易所大盤指數漲幅之承銷價格參考值為每股 34.49 元（=28*123.17%）。

依據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自 2002 年起全球市場佔有率將逾 60%，桌上型電腦雖略有衰退，惟 2002 2007 年之全球市場佔有率亦均有超過 20% 之水準，其產業前景可期。另觀之該公司 92 年 1 至 5 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達成預測數 27.33%、31.66%、14.21 及 14.94%，達成情形尚屬合理，故以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創新之研發技術、業務團隊觀之，其全年度稅前純益目標達成應屬可期。因此，經參酌市場同業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發展前景、股利水準等因素後，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整。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Mirrors USA, Inc.、士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exTEK (Far East) Limited、Pivotal Networking Inc.、AN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enQ Europe B.V.、BenQ Austria GmbH、BenQ U.K. Limited、BenQ Benelux B.V.、BenQ Deutschland GmbH、Benq Iberica S.L.U.、Benq Switzerland 10.Benq Italy BenQ Benelux B.V.、BenQ Technologies Sdn. Bhd.、BenQ (H.K.) Limited、皇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enQ Mexicana S.A. de C.V.、達宙通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BenQ (L) Corp.、Guru Systems (Suzhou), Co., Ltd.、蘇州明基電通有限公司、蘇州明基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明基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Darly Venture (L) Ltd.、Darfon Europe、Darfon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Darfon Electronics, Shenzhen、Darfon Electronics(L) Corporation、逐鹿網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enQ India Private Limited、BenQ Australia Pty Ltd、BenQ Japan Co., Ltd、BenQ (M.E.) FZE、BenQ (S.E. Asia) Pte Ltd.、BenQ Service & Marketing (M) Sdn. Bhd.、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Daxon Technology (L) Co.、DAXON TECHNOLOGY SDN. BHD.、BenQ Wireless Technology Center、AMBIT Microsystems Holding Corp.、AMBIT MICROSYSTEMS (ZHONG SHAN) CORP.、Unique Logisitics Limited、國頻科技、AMBIT Microsystems Corp.、AU Optronics Technology (L) C orp.、AU Optronics Technology America、AU Optronics (Suzhou) Corp.、AU Optronics (Japan) Corp.、康利投資有限公司、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AOpen Computer B.V.、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勁協有限公司、艾爾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建緯國際有限公司、兆商股份有限公司、ANC Holding Corporation、Neweb Holding Corporation、WNC Holding Corporation 等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Business Relationship between Wistron Corporation and Acer Africa (Pty) Ltd (“the Company”)

To Whom It May Concern:

Since the incep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in or about, 1997 all of the Company’s transaction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were conducted on terms not materially different from those used in comparable transactions with similarly situated third parties.

Johannesburg, 25th March 2003

Acer Africa (Pty) Ltd

Name: David Drummond

Title: Country Manager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Japan Corp.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Japan Corp.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Acer Japan Corp.

Name：

Title：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Japan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hereby affirms that its business dealing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have been conducted pursuant to standard business terms.

By :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Name :

Patrick SN Lin

Title : President

Date : February 24,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imi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imite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imited

Name : T.Y. LAI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Name : Charles Chung

Title : Managing Director

Date : 24th February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r Co.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Computer Co. Lt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Computer Co. Ltd.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r Co.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Name : MAK MING CHEONG MICHAEL

Title : MANAGING DIRECTOR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r(Far East)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Name : NEA PIN GEK

Title : MANAGING DIRECTOR

Date : 06 MARCH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r(Singapore) Pte.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Name : Steve Lin Wan

Title : Managing Director

Date : 18 Feb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The statement of Logistron Services Pte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Logistron Services Pte Lt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Logistron Services Pte Ltd

Name : NEA PIN GEK

Title : DIRECTOR

Date : 17 FEB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Logistron Services Pte.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The statement of PT Acer Indonesia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PT Acer Indonesia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PT Acer Indonesia

Name : Jason Lim

Title : President Director

Date : February 17,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PT Acer Indonesia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Name : W.S.MUKUND

Title : MANAGING DIRECTOR

Date : 5th March,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Vietnam Co.,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Vietnam Co., Lt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Vietnam Co., Ltd.

Name : **Dao Anh Khanh** (Kenny)

Title : General Manager of Acer Vietnam and Indochina

Date : Feb 18th ,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Vietnam Co.,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Latin America, Incorporated

Acer Latin America, Inc. hereby affirms that its business dealing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have been conducted pursuant to standard business terms.

By : Acer Latin America, Inc.

Name :

Patrick SN Lin

Title : President

Date : February 24,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Latin America, Inc.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C.V.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C.V. hereby affirms that its business dealing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have been conducted pursuant to standard business terms.

By :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C.V.

Name :

Patrick SN Lin

Title : President

Date : February 24,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C.V.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Name : JT Wang

Title : Chairman

Date : 2003.02.2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INFRONIC BILGISAYAR SIS. SAN. TIC. A.S.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INFRONIC BILGISAYAR SIS. SAN. TIC. A.S.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INFRONIC BILGISAYAR SIS. SAN. TIC. A.S.

Name：

Title：

Date：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INFRONIC BILGISAYAR SIS. SAN. TIC. A.S.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r Phils., Inc.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Computer Phils., Inc.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Computer Phils., Inc.

Name : William Lim

Title : President

Date : February 25,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r Phils., Inc.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 振 榮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建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Apacer Memory America Inc.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pacer Memory America Inc.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pacer Memory America Inc.

Name : Lawrence Lo

Title : President

Date : 2/18/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pacer Memory America Inc.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騰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騰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創力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新創力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Name : Paul Su

Title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ate : Feb. 20, 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Co.,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Co., Lt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Co., Ltd.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Co.,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Acer Computer (ME) Lt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cer Computer (ME) Ltd.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cer Computer (ME) Ltd.

Name : D. Krishna Murthy

Title : General Manager

Date : 02nd March-20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cer Computer (M.E.)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錫 華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The statement of AOpen Computer B.V.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Open Computer B.V.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Open Computer B.V.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open Computer B.V.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Wistron K.K.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stron K.K.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stron K.K.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Wistron K.K.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The statement of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Wistron Infocomm (Texas)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Wistron Mexico S.A. deC.V.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Name：

Title：

Date：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The statement of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Name :

Title :

Date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The statement of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Name：

Title：

Date：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碁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宏碁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得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得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創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鼎創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The statement of Wistron Service B.V.

The statement hereby is given that Wistron Service B.V. has never done any unusual business deals with Wistron Corporation about financial affairs.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state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 Wistron Service B.V.

Name : Jeffrey Chiou

Title : GM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與 Wistron Service B.V.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第 258-295 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第 296-303 頁。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第 304-306 頁。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第 307-309 頁。
- (五)股利政策：詳第 310 頁。
- (六)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詳第 311-312 頁。
- (七)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詳第 313-314 頁。
- (八)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無。
- (九)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章程：詳第 315-317 頁。
- (二)有關法規：詳第 318-320 頁。

最近二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1 年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91.01.25	討論事項 一、該公司發行新股予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為承受營業價值之對價事宜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有需與宏碁公司協商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擬投資摩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 (太康精密有限公司)美金陸拾萬捌仟元，與零組件供應商策略以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簡稱太康公司)，生產資訊與通訊產品專用之精密連接器，及特殊用途之精密結構連接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因業務之需，擬向花旗台北銀行，申請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肆佰萬元 決議：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林憲銘處理所有貸款事宜 四、因業務之需，擬向台北銀行營業部申請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 決議：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林憲銘處理所有貸款事宜 五、因業務之需，擬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 決議：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林憲銘處理所有貸款事宜 六、為配合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實際業務之需，擬對 All Holding 向 UFJ Bank Limited, Senzhen Branch 融資額度提供保證美金壹仟萬元整 決議：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林憲銘處理相關文件簽署 七、因業務之需，擬向大眾商業銀行儲蓄部申請綜合額度、出口押匯額度、遠期外匯額度及利率交換額度 決議：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林憲銘處理所有貸款事宜 八、因業務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申請綜合額度、出口押匯額度、金融交易風險額度及交割風險額度 決議：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林憲銘處理所有貸款事宜 九、擬變更緯創資通菲律賓廠(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 美金七仟萬元之投資方式及認股基準日 決議：一致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林憲銘處理相關文件簽署
91 年第二次 臨時董事會	91.04.02	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本公司 9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三次 臨時董事會	91.04.04	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本公司 91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四次 臨時董事會	91.04.09	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案認股及增資基準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擬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WIN SMART CO., LTD.對中國大陸之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KS)增資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以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因應其建廠資金需求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為因應業務擴充及長期生產產能規劃需求，擬經由英屬維京群島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win 公司)對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擬購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原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長期投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擬由緯創集團將資金貸與子公司緯創資通(匈牙利)公司，借款金額共計美金貳佰肆拾伍萬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 年第一次 董事會	91.05.07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宜 一、90 年度財務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9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擬具 90 年盈餘分派之議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擬改選董事、監察人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擬召開 91 年股東常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擬聘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 9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擬前往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擬於 91 年八月前補辦公開發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四、擬就九十年度現金增資十億元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事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五、擬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六、擬透過 AII Holding 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 (Fullerton 公司)美金 1,414,600 元，以間接投資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緯創(中山)的機殼零組件供應商，請准予投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七、擬以宏創(WSC)及緯鵬(ISI)之股價作價並搭配部份現金，共計九百萬美元投資台灣士通資訊 (Mirros International, Inc.)，但整體投資架構尚未整合完畢，故先預付美金一百萬股款，若投資協議不成則預付股款退回 決議：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五次 臨時董事會	91.05.24	討論事項 一、擬延長本公司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及變更增資基準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擬透過 AII Holding 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 (Fullerton 公司)美金 1,414,600 元，以間接投資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取得 11%之股權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擬投資台灣士通資訊 Mirros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士通公司)美金九百萬美元，取得 52%股權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六次 臨時董事會	91.06.05	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原預計向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原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長期投資之購買價款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擬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擬為日本子公司(WJP)提供日圓十億元之借款擔保予 UFJ Bank Limited 及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決議：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二次 董事會	91.06.07	討論事項 一、選任董事長 決議：經出席董事 5 席推選林憲銘先生為董事長。
91 年第三次 董事會	91.08.19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9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購入長期投資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之原取得價款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擬委由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主辦，以應收帳款為擔保，籌措美金一億至一億五千萬以充實營運資金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本公司為配合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業務之需求，擬對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向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供保證美金捌佰萬元整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本公司為配合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業務之需求，擬對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提供保證美金一仟萬元整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擬授權董事長於單一銀行限額美金參仟萬元內決行，向銀行辦理額度申請，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為使本公司轉投資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擬無償轉讓認股權與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倘員工未予認購，則仍由本公司保有認購之權利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擬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授權董事長於授權美金壹仟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擬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等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擬訂定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決議：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七次 臨時董事會	91.10.21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四次 董事會	91.11.04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參與啟碁科技現金增資案，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及產品之發展，提請討論。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為因應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所需，擬參與鼎創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擬敦聘林福謙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林銘瑤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補充附註本公司其他相關辦法之授權額度外，本辦法經主席徵詢全體 四、擬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五、為配合啟基科技興櫃掛牌，本公司擬於 500 仟股額度內徵提啟基科技股票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六、本公司擬出售部份啟基科技持股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91.12.03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為因應財務及業務需求，擬由 AII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II H)向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IP FUND ONE, L.P.(以下簡稱 IPF)股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91 年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91.12.10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召開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擬透過AII Holding投資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美金 1,200 仟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本公司為配合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業務之需求，擬向匯豐銀行(HSBC)之綜合額度提供保證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92 年第一次董事會	92.01.28	壹、討論事項 一、選任董事長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六席互推林憲銘先生為董事長
92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92.02.21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第一次暨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為因應業務型態改變，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oration(WTX)擬處分其工廠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92 年第二次董事會	92.03.24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擬具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五、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六、擬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七、擬訂定本公司「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八、擬指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九、擬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擬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一、擬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子公司)，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三、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四、擬訂定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五、擬為本公司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六、擬訂召開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七、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八、擬指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十九、擬授權董事長得於本公司對國外公司從事保證行為時代表公司簽署保證函，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十、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美金貳仟萬元整，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本部區域中心申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美金壹仟伍百萬元整，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擬敦聘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92 年第三次 董事會	92.04.28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請核准投資美元債券附買回(USD RP)及經 S&P 評等為 AA 或 Moody's 評等為 Aa2 以上之海外債券基金，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四、擬於中山廠-C 廠購置生產機器設備(表面黏著機器設備 SMT 線)以因應客戶訂單之大量需求，機器主體(SMT 線)兩條及附屬設備資金需求為美金捌佰捌拾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數：股東及股東代表共代表股權 1,000,000 股，達已發行股數之 100%。

主席：林憲銘

記錄：林福謙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玖仟玖佰萬股，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玖億玖仟萬元，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 10 元。除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認之，原股東或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或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增資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改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現金增資，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條、第廿一條，詳如章程修正對照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符合實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緩辦公開發行，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增資後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依公司法規定需辦理公開發行。

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在額定資本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限度內緩辦公開發行，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四. 臨時動議：(略)

五. 散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數: 股東及股東代表共代表股權 100,000,000 股, 達已發行股數之 100%。

主 席: 林憲銘

記錄: 林福謙

五. 宣佈開會

六. 報告事項: (略)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地址擬遷移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已在科學工業園區外設立, 因業務需求, 並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入區, 擬將總公司營業地址遷入。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擬修改公司章程, 提請討論。

說明: 為辦理修改營業項目、公司遷址, 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廿一條, 詳如章程修正對照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1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關委託收費)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G801010 倉儲業 1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6.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廿一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理 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符合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准許的營業 項目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 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 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業務需求遷址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符合實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四. 臨時動議: (略)

五. 散 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一三七號七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共代表股權99,999,998股，達已發行股數之99.99%

主 席：林憲銘

記 錄：鄭玉芬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提請討論。

說明：一、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因應企業轉型，已將研製服務部門獨立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立法院並已完成公司法有關公司分割法令之立法，宏碁公司依據分割相關法令，以公司分割方式，處理宏碁公司的分割，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宏碁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並已由本公司與宏碁公司簽署分割計畫書，詳如附件，並檢附專家意見書如附。

二、本受讓議案之相關執行事宜(包括時程、受讓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目前因政府機關已擬訂企業併購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宏碁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逕依公司法規定或依立法院嗣後通過之企業併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執行宏碁公司分割案。倘企業併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通過其他方式(包括：收購)足以處理宏碁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移轉予本公司事宜，宏碁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改採相應方式執行之，而本公司亦授權董事會是否概括受讓之。

四、本受讓議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時，於本案目的下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五、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為承受營業價值之對價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擬分割予本公司之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如後附分割計劃所載，分割營業之價值(資產減負債)計新台幣(下同)伍拾捌億元整，由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即本公司之增資基準日）按分割營業價值每壹拾肆元伍角發行普通股壹股之比例發行新股予宏碁公司，合計應發行普通股肆億股予宏碁公司，面額共計肆拾億元。不滿壹股者，按營業價值支付現金予宏碁公司。實際發行予宏碁公司之新股股數，以分割基準日本公司承受之營業價值及換股比例所換算實際發行予宏碁公司者為準。

二、本公司現為宏碁公司直、間接持有其實際發行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之轉投

資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壹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承受宏碁公司分割研製服務相關營業所應發行予宏碁公司之股份後，預訂實際發行股份將達伍億股，面額共計伍拾億元。但其間本公司另辦理現金增資者，不在此限。

三、概括承受宏碁公司之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之金額、範圍、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因此影響換股比例或依分割計劃規定需調整換股比例時，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分割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外，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改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增資擬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以下同)玖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玖億零伍佰萬股。

二、本公司另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配合公司法新修正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四、本章程修訂案若因公權力之行使或法令變更致需再修改或刪除部份條文或文字時，授權董事長配合修改與否。

五、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原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刪除)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六條 (原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玖拾億伍仟萬元，分為玖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權時使用。	提高額定資本額並為增進員工之向心力，使公司在激勵員工及留住優秀人才之必要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原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原條文不變)	修改條次
(原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因遺失、毀滅或申請股票分割而補換發新股票，得收取成本費用。	(原條文刪除)	
第八條 (原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原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原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五折計算。	(原條文刪除)	配合法令刪除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修改條次及

(原第十三條)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原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原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原條文不變)	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原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原條文不變)	修改條次
第十四條 (原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獎勵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修改條次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五條 (原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股東權益變動表(六)現金流量表(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原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對受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原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原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下午四時整。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研製服務相關營業
分割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電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緯創公司)

宏電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已將原有研製服務相關部門分離設立為緯創公司，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緯創公司為宏電公司為前揭目的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所設立之轉投資公司，於訂立本計畫書時，宏電公司直接、間接對緯創公司之持股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因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所三讀通過之公司法修正案已訂有公司分割之法源，爰擬以分割方式將宏電公司研製服務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移轉予緯創公司，並訂立分割計畫(以下簡稱本分割案)如下：

第一條：參與分割之公司

被分割公司：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分割之方式

本分割案為宏電公司將其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讓與緯創公司由其概括承受，而緯創公司發行新股由宏電公司取得。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本分割案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如下：

-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之相關業務及相關供貨、購貨業務。
 - 2.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之相關人員，以及就分割讓與員工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3.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所需之不動產、機器、設備、銀行存款、應收聯屬公司帳款及相關資產(包括軟硬體資產)。
 - 4.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OEM、ODM 契約、供貨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
 - 5.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相關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股票、股份、出資額及轉投資權益。
 - 6.宏電公司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權利之專利、技術、軟體、Know-How、營業秘密(但涉及 OEM、ODM 客戶之營業秘密，則全部分割讓與給緯創公司)，分割讓與部份權利給緯創公司由宏電公司與緯創公司共有，並均得各自行使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再授權、修改)。但宏電公司不得將其擁有之權利讓與他人，如有授權予他人行使權利者，所實際收取之權利金扣除相關稅費後均歸緯創公司所有，且不得在非為其產品或服務使用情況下，授權其他 OEM、ODM 廠

商使用前揭智慧財產權。

分割基準日後雙方就前揭共有智慧財產權研發生產權利時，該衍生權利歸該研發之一方所有。

宏電公司、緯創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共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緯創公司負擔。

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7.其他與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研製服務年資及實績、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共值新台幣(下同)伍拾捌億元整。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一，預計柒拾億肆仟萬元整。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一，預計壹拾貳億肆仟萬元整。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資產、負債，以宏電公司分割基準日之財務報表帳載金額為準。

六、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宏電公司、緯創公司雙方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換股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

一、換股比例：按營業價值每壹拾肆元伍角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分割案宏電公司合計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肆億股。

二、計算方式：前揭換股比例參酌宏電公司、緯創公司至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淨值及會計師之評估意見訂定之。

第五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宏電公司、緯創公司雙方之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換股比例，而緯創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一、本分割計劃簽訂後緯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二、緯創公司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緯創公司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前項換股比率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緯創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肆億股予宏電公司。

二、緯創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股本變更登記並發行股票予宏電公司。

三、緯創公司目前實際發行股數為壹億股，完成前揭本分割案應發行之股份予宏電公司後，實際共計發行伍億股，由宏電公司直、間接持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之股份。

- 第七條：**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配發不足一股應發現金之規定
宏電公司就本分割案計取得緯創公司普通股肆億股，不足換取壹股者，由緯創公司於交付股票予宏電公司同時，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宏電公司。
- 第八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緯創公司因本分割案應辦理公司章程中資本額之變更。
- 第九條：**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就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緯創公司之資產、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緯創公司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讓與手續，宏電公司應配合為之。
 - 二、緯創公司就宏電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緯創公司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宏電公司、緯創公司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等)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目前暫定為民國 91 年 2 月 28 日。
- 第十一條：**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宏電公司、緯創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依法提出異議時，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該部份之股份得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
-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公告之義務及相關事項
- 一、本分割案經宏電公司、緯創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別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分割之決議分別向其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規定處理之。
 - 二、倘宏電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於本分割案原訂分割讓與給緯創公司者，授權由宏電公司、緯創公司之董事會相應協議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以及負債，因此須調整換股比例者，亦同。
- 第十三條：**員工轉任留用
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營業相關員工分割讓給緯創公司繼續聘僱，緯創公司並承認所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宏電公司之年資。
-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 一、除本分割計劃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分割案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依法各負擔二分之一，但營業稅由接受貨物或勞務之一方負擔，其他稅捐訂有法定納稅義務人者，由法定納稅義務人負擔。若本分割案因未獲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宏電公司、緯創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土地增值稅依法得記存者並記存在緯創公司名下。
-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 一、本分割案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有新訂法律(例如：企業購併法、租稅優惠法案)公佈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二、倘因本分割案而引起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分割計劃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各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分割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本分割案須經雙方簽署且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惟本分割案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劃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計劃書份數

本計劃書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計劃書人：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施振榮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

單位：新台幣 百萬元

	<u>金 額</u>
銀行存款	300
應收聯屬公司款	980
長期股權投資	1,771
土地	845
建築物	1,519
機械、研展..等各項設備	1,26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u>357</u>
 資產合計	 <u><u>7,040</u></u>
 其他流動負債	 <u>1,240</u>
 負債合計	 <u><u>1,240</u></u>

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下列各被投資公司

Acer Information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 (AIP)

Acer Computer Hungary KFT(AHK)

連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分割之專家意見書**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一、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為調整組織規模與經營模式，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強化體質，確立自創品牌與代工製造分開的原則，故擬將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宏電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相關法律關係暨地位，而由緯創公司發行新股予宏電公司以為對價。

二、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及其合理性說明：

(一)參酌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宏電公司帳面價值及緯創公司淨值計算換股比例

- 1.本次宏電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參酌其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而緯創公司則參酌其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淨值及公司未來發展前景訂定發行價格；再依上述評價結果，以計算分割換股比例。
- 2.宏電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7,040,000 仟元，負債為 1,240,000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共計 5,800,000 仟元；緯創公司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4.5 元，因此宏電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 1 股，緯創公司共計發行新股 400,000 仟股予宏電公司。

表一 雙方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宏電公司擬分割之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緯創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止帳面價值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1)	7,040,000	資產	2,076,366
長期投資	1,771,000	負債	1,062,628
固定資產淨額	4,912,000	股東權益	1,013,73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57,000	股本	1,000,000
負債(2)	1,240,000	每股淨值	10.14 元
其他流動負債	1,240,000		
(1)－(2)	5,800,000		

資料來源：宏電公司及緯創公司提供

表二：宏電公司與緯創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宏電公司	緯創公司
營業價值	5,800,000	—
每股發行價格(元)	—	14.5
發行股數(仟股)		400,000
換股比例	宏電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一股，宏電公司共換得緯創公司普通股 400,000 仟股	

資料來源：宏電公司及緯創公司提供

(二)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宏電公司透過分割途徑，將其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讓與緯創公司概括承受，而緯創公司則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宏電公司移轉資產之對價。因此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取決於緯創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以及宏電公司分割之營業價值之評估。茲就下列兩方面說明：

- 1.緯創公司係宏電公司於 90 年 5 月 30 日成立之轉投資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 億元，由於在營運初期，且市場上並無交易價格，而公司淨值代表一正常營運公司之基本價值，緯創公司截至 90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14 元，考量證券集中市場 90 年 10 月上市公司及電子類股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1.17 倍及 1.78 倍，推估每股價格為 11.86 元及 18.05 元。復考量緯創公司產業前景及未來發展狀況後，緯創公司交換分割資產而對價發行新股 4 億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14.5 元，應屬合理。
- 2.宏電公司目前持有 99.99%緯創公司股權，且本次分割案主要係著眼於宏電公司組織的調整，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另根據美國相關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母公司分割資產予子公司時，母公司股東等比例取得股份，可以帳面價值計價。因此分割讓與資產、負債給緯創公司時，以帳面價值移轉應屬合理。

(三)換股比例之議定

宏電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將原有研製服務部門設立為緯創公司，保留品牌營運事業以及投資管理事業。緯創公司現階段的目標將以維持及擴張現有的個人電腦與資訊家電為主，未來二年內將拓展到儲存系統、網路產品，以及通訊產品等，並計畫在未來成為全方位的專業代工設計與製造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製造與服務。而宏電公司與緯創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宏電公司在現有的 PC 等產品之外，將努力往 e-business 事業發展，緯創公司則專注於資訊及通訊設計代工的領域。在分割之後，宏電公司仍然是緯創公司重要的客戶，不過兩家公司的營運不但較以往更有專注領域，同時也更具有經營彈性，有利提高競爭力。經由前述分析結果，緯創公司以普通股 4 億股換取宏電公司之淨資產新台幣 58 億元；亦即宏電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緯創公司普通股一股，宏電公司共換得緯創公司普通股 400,000 仟股。

- 三、綜上所述，有關宏碁公司本次分割資產給緯創公司換股比例之設算，採用參考緯創公司每股淨值及宏電公司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等數據設算之評價模式，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並考量分割雙方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關鍵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其分割雙方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鴻基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八十八號 21 樓

出席：代表股權數 486,968,998 股，佔已發行股數 500,000,000 股之百分之 97.39%，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林憲銘

記錄：邱素卿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年年度營運報告。(略)

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略)

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略)

四、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報告。(略)

五、公司取得(受讓)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略)

六、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無。

八、截至目前為止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九、監察人審查報告。(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1)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年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九十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86,365,599 元。

(二)本公司可分配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8,636,560 元外，由於本公司正值創立初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年度不予分配股利。剩餘 77,729,039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86,365,599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8,636,560
小計	8,636,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90 年)合計	77,729,03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發展之需求，並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章程修正對照表。

(二)本議案於股東會討論通過後立即生效，並適用於後列議案。

(三)本次修章，若因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刪除)	公司法已有規定，予以刪除
第八條 (原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改條次
第九條 (原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原第十條部分條文)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席次增加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增加股利政策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議案於股東會討論通過後立即生效，並適用於後列議案。

(三)如主管機關對本次「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有意見時，授權董事

會全權決定是否配合再修改。

(四)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參、選任事項

一、擬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二、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至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02	林 憲 銘	494,182,006
00000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494,182,006
000006	鄭 定 群	489,000,000
00000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485,255,995
F100588265	宣 明 智	482,059,993
T101728326	張 明 正	482,052,993
A100138304	蔡 國 智	482,049,993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0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490,547,002
A100713807	宋 鐵 民	485,974,999
Q100495987	陳 嘉 霖	484,384,99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2)

第七案

案 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上述之競業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擬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公佈實施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來對大陸投資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案目的在著眼於大陸地區未來之市場力及配合設廠投資之需求。

(四)投資方式：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之公司對大陸投資。

(五)本案通過後仍需在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之情況下，依大陸地區之

個別投資案，授權董事會逐案決議，再作投資或合作之申請。

(六)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就九十年度現金增資十億元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九十年度現金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十億元，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已於 90 年 12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文號：工(九〇)電字第〇九〇〇〇三九七七六〇號)

(二)本次增資已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經評估分析得出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之效益大於股東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效益，故擇定投資計劃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買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十時正。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代表股權數 612,455,559 股，佔已發行股數 800,000,000 股之百分之七十六點六（76.6 %），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林憲銘

記錄：施姿慧

主席致詞：(略)

壹、選任事項

一、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二、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廿七日止。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02	林憲銘	760,341,560
000001	宏碁 (股) 公司代表人：施振榮	752,201,258
000001	宏碁 (股) 公司代表人：盧宏銘	607,145,603
000006	鄭定群	588,217,545
F10058826	宣明智	556,612,929
A100138304	蔡國智	530,857,501
007444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 (股) 公司代表人：陳崑永	464,829,337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01	宏碁 (股) 公司代表人：彭錦彬	743,884,104
054180	宋鐵民	560,464,317
Q10049598	陳嘉霖	521,454,036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改選後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改選後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上市前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辦法，徵提對象為全體股東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 91 年度期末股本捌拾億元上市掛牌，由於本公司已達股權分散標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應提出公開承銷之比率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資本額百分之十股份，但以不超過二千萬股為限，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二、徵提方式

- 1.徵提比例：以上市掛牌時之股本徵提 10%，但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依此計算每位股東之徵提比例約為 2.5%，應徵提公開承銷股份計算至仟股為止，不足壹仟股之部份不予徵提，若未來公司狀況或法令有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調整徵提比例。
- 2.徵提對象：全體股東。
- 3.上項股票徵提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上市案備查後訂定之。
- 4.徵提之股票數量若有不足，由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達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補足之，若有剩餘，則依比例發還予被徵提之全體股東(依仟股為單位)。
- 5.未來法令若有修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重新訂定徵提之辦法。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代表股權數 536,696,387 股，佔已發行股數 810,015,000 股之百分之六十六點二六（66.26 %）。

主席：林憲銘

紀錄：施姿慧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背書保證事項報告。(略)
-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 五、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705,416,64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7,729,039 元，合計可分配金額共為 1,783,145,681 元。

二、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依法先提列法定公積 170,541,664 元，及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紅利 153,4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5,348,749 元，及股東股息及紅利 809,962,000 元，剩餘 633,893,268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擬合併股東股息及紅利暨員工紅利合計 558,381,000 元，辦理轉增資分配股票，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50 股，另外員工紅利轉增資 15,340,000 股分配予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另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404,981,000 元，則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四、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扣抵稅額另行計算之。

五、本次盈餘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員工依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茲附盈餘分配表如後附，提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729,0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5,416,642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1,783,145,681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70,541,664
員工紅利 (轉增資配股)	153,40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348,749
股東紅利 (轉增資配股)	404,981,000
(現金股利)	404,981,000
小計	1,149,252,4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893,268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就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 558,381,00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 55,838,100 股。

二、前項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由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購買之。另外 153,400,000 元分為 15,3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則分配股票予員工。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或員工依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並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章程修正對照表。

二、本次修章，若因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三、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後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玖拾億伍仟萬元，分為玖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拾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配合增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配合公司治理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原條文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原條文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配合股利政策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原條文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原條文不變)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四、謹請討論。

決議：一、股東戶號 1761 號第一次發言：

- (1)為符合業界通行之政策，並在不違背政府相關法令之考量，建議應再修正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2)謹請討論。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股東戶號 1761 號所提修正案修正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重新訂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詳如後附)。

二、本處理程序若因主管機關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詳如後附)。

二、本處理程序若因主管機關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詳如後附)。

二、本處理程序若因主管機關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為本公司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一年十月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二條及五十一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決策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故擬為本公司之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就九十一年度分割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增資發行新股四億股，(其中現金新台幣三億零玖拾捌萬玖仟陸佰捌拾元)以承受宏電公司分割研製服務之相關營業價值，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其中現金新台幣三億零玖拾捌萬玖仟陸佰捌拾元，已於91年12月9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文號：工電字第○九一○○二八八六九○號)。

二、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三十億元，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已於 92 年 1 月 7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文號：工電字第○九一○○四七五三八○號)。

三、本次增資已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經評估分析得出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之效益大於股東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效益，故擇定投資計劃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提請討論。

決議：一、主席提議：「有關本案，為因應財政部於 5 月 9 日發佈最新之解釋函令，對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免稅計算有更明確的解釋及說明。經過公司詳細評估計算後發現，選擇由股東來享有 91 年度增資之投資抵減的效益將大於由公司來享有，因此建請股東會同意本案修正為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提請討論。

二、經在場戶號 3861 號股東附議，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主席提議修正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十時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第一次董事會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

董 事：林憲銘、施振榮、謝宏波。

主 席：林憲銘

記 錄：林福謙

列 席：監察人：彭錦彬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依據會計師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2.謹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九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依據會計師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2.謹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具九十年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九十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86,365,599 元。

2.本公司可分配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8,636,560 元外，由於本公司正值創立初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年度不予分配股利。剩餘 77,729,039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3.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86,365,599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8,636,560
員工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股東股息及紅利--轉增資配股	0
--現金股利	0
小計	8,636,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90 年)合計	77,729,039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及發展之需求，並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章程修正對照表。

2.本次修章，若因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1)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1)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網路儲存設備、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	增加營業項目

	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製造、測試及銷售。(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刪除	公司法已有規定，予以刪除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改條次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改條次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增加配股政策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目前設有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為配合公司未來上市之規劃，擬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中提前改選之。
- 2.依修改後章程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3.謹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2.謹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召開九十一年股東常會，提請公決。

- 說明：1.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預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假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八八號宏碁大樓召開。
- 2.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五月九日至六月七日將停止股票過戶。
- 3.開會議程擬安排如下：
- (1)報告事項
- A.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 B.擬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
 - C.擬訂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
 - D.擬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報告。
 - E.公司取得(受讓)或處份資產情形報告。
 - F.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報告。
 - G.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H.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I.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 (2)承認及討論事項(1)
- A.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B.九十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 C.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D.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E.擬訂定「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 F.擬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
- (3)選舉事項
- (4)承認及討論事項(2)

- G.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H.擬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討論案。
I.擬就九十年度現金增資十億元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
J.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討論案。

(5)臨時動議

(6)散會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聘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謹請公決。

說明：1.擬聘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

2.謹請公決。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前往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其他商業行為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公佈實施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暨隨後公佈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2.未來對大陸投資之限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3.本案目的在著眼於大陸地區未來之市場力及配合設廠投資之需求。

4.投資方式：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之公司對大陸投資。

5.本案經通過後仍需在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之情況下再作投資或合作之申請。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於九十一年八月前補辦公開發行，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章於九十一年八月前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2.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討論案。

說明：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之需，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提請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如下表：

銀行名稱	額度
交通銀行科學園區分行	綜合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遠東銀行營業部	綜合額度新台幣伍億元整 金融交易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 金融交易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
里昂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 金融交易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

2.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就九十年年度現金增資十億元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討論。

說明：1.九十年年度現金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十億元，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已於90年12月14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文號：工(九〇)電字第〇九〇〇〇三九七七六〇號)

2.本次增資已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經評估分析得出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之效益大於股東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效益，故擇定投資計劃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業需求，擬將本公司營業地址由新竹市新安路7號1樓變更為新竹市新安路7號。

2.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擬透過 AII Holding 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Fullerton 公司)美金 1,414,600 元，以間接投資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緯創(中山)的機殼零組件供應商，請准予投資。

說明：1.為因應緯創業務發展需要，其 Cash 及 Milka 2 個專案將規劃於緯創(中山)生產。位於該區之策略合作夥伴，聯益精密(中山)將配合擴充其產能，投資美金 535 萬元，其投資明細如下：

新建廠房	US\$	1,944,000
新增注塑成型設備		2,043,840
新增沖壓成型設備		392,500
新增沖壓設備		204,960
新增烤漆倉儲設備		72,000
新增沖壓及塑膠模具設備		692,700
合 計	US\$	5,350,000

2.聯益精密(中山)於投資案陸續執行後，預計 2002 年產量 130 萬台，年營業額 US\$ 3,000 萬，2003 年預計年產量 300 萬台(其中 Bare Bone 預估 200 萬台，每台 US\$ 28.7 ;Cash housing 預估 130 萬台，每台 US\$ 2)，年營業額 US\$ 6,000 萬。預計其 2002 及 2003 年損益情形如下：

	2001		2002		2003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營業收入	\$ 16,207	100	\$ 30,000	100	\$ 60,000	100
營業成本	14,540	90	26,100	87	53,144	89
營業毛利	1,667	10	3,900	13	6,856	11
營業費用	1,539	9	2,206	7	3,683	6
營業利益	128	1	1,694	6	3,173	5
營業外收入	174	1	63	-	100	-
營業外支出	272	2	307	1	600	1
稅前純益	30	-	1,450	5	2,673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	-	-	-	-	-
稅後淨利(損)	32	-	1,450	5	2,673	4
EPS	0.03		0.11		0.15	

P.S：EPS 每股以 US\$ 1 計算，2002 年以 1,286 萬股計算，2003 年以 1,821 萬股計算。

- 3.富理東於 2000.11.28 增資時，額定資本額 US\$ 12,860 仟元，其投資架構規劃為永聯公司(緯創持股 10.4%) 投資 70% ， 管理團隊 30% ，管理團隊股本之股東分配情形為：緯創 10% ， 士集 8% ， 石董事長 1% ， 尚餘 11% 保留給其他新任管理團隊，至今仍未認足。為配合此次聯益(中山)投資增加產能之需求，此 11% (US\$ 1,414,600) 將由緯創認足，緯創對富理東之總持股將達 21% 。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擬以宏創(WSC)及緯鵬(ISI)之股權作價並搭配部份現金，共計九百萬美元投資台灣士通資訊(Mirros International, Inc.)，但整體投資架構尚未整合完畢，故先預付美金一百萬股款，若投資協議不成則預付股款退回。

說明：1.投資目的：

- (1)借助士通資訊成功的企業模式，加速緯創集團軟體事業發展
- (2)整合緯創旗下宏創(WSC) 和緯鵬(ISI)，發揮整體營運綜效
- (3)積極參與蓬勃發展的軟體代工產業(software factory)

2.預定投資進度及資金用途：

本投資將由緯創資通投資九百萬美元(內含 WSC, ISI 作價約美金三~五百萬元)，以每股壹美元(即每股溢價新台幣 35 元)取得九百萬股，佔台灣士通股權比例 52.02%(增資後台灣士通股數由 8.3M 股增為 17.3M 股)。其中一百萬美元預計於四月二十六日以投資預付股先行支付，其餘現金待 WSC, ISI 作價完成將另提簽呈再將差額匯入。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証〈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處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參億元至新台幣拾億元須經財務長/

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20%為限。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辦理公告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
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者。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定義

本公司之特定公司(以下簡稱"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定義如下：

(一) 特定公司

1. 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集團公司

1. 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者。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他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但本公司與其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經營及業務往來規範

第三條：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章 財務往來規範

第六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能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並使長、短期投資之購入、保管及處分等評估作業程序能有所遵循及控制，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5.29(90)台證上字第 012914 號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 (一)長期投資：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或債券，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屬長期投資。
- (1) 預計持有期間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上。
 - (2) 無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3) 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關係者。
- (二)短期投資：凡因理財的目的所購入之公債、公司債、基金、股票、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屬短期投資。
- (1) 在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
 - (2)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為目的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者。

第三條：長、短期投資之限額

- (一) 對已上市(櫃)股權投資之限額：
- (1)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項(1)、(2)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二)其他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長、短期投資之取得，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擬投資金額提報授權主管核准後辦理。
- (二)長期投資取得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之發展、業務上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評估其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三)長、短期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 (四)長、短期投資之期末評價及帳務處理，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若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長、短期投資之管理與控制

- (一)投資計劃非由本公司提出時，權責單位應要求取得適當之資訊後再予以評估。
- (二)投資計劃之評估應以公司利益為前提，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長、短期投資憑證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盤點。
- (四)公司應定期取得被投資事業之各項管理報表，以供追蹤查核。

第六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訂定。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 壹佰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拾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有關法規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 四十 條：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 二十 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會計師法：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上市公司增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

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二項：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公司法：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項：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申請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324
貳、產業狀況	
一、行業概況	327
二、行業分析	329
三、市場分析	342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347
二、生產概況	353
三、存貨概況	367
四、固定資產概況	369
五、最近五年度業績及申請年度之盈利計劃概況	370
六、公司短期及長期計劃概況	378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 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379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384
三、列明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並評估其對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8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 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387
五、說明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 計劃及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	387
六、列明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388
七、轉投資事業	388
八、評估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及有無非常規交易情 事	393
九、說明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原因，並評估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其是否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	400
十、匯率變動情形	400
十一、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 84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 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查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401
十二、金融機構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	401
十三、列明未來股利發放政策是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401
伍、股權移轉情形	402

陸、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並針對會計師審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評估改善情形	405
柒、列明對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評估意見	406
捌、列明對公司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審查意見	408
玖、評估下列事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408
拾、評估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是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411
拾壹、列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詳附件二）	411
拾貳、評估是否符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412
拾參、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期後事項	421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42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評估過程

本承銷商自 91 年 10 月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緯創資通或該公司）簽訂股票上市輔導契約，即成立專案輔導小組，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1-2 條」等相關法規，針對該公司業務狀況、財務狀況、股權移轉、內部管理及未來營運計劃等，進行縝密之查核與底稿之編製，據以擬訂建議方案，落實上市輔導之查核評估。

整體評估過程中，本承銷商工作小組除定期與不定期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洽談，以了解該公司之沿革、整體運作狀況、未來發展方向及管理者之經營理念，並與簽證會計師及查帳人員進行討論，得知會計師之查核過程與公司實際之財務狀況；並於評估過程中就所發現之問題進行檢討與改善追蹤，藉以提升公司體質及經營管理績效。茲將本承銷商輔導緯創資通申請股票上市過程中，所採行之評估方法概述如下：

- (一)與該公司經營階層及各相關部門主管所組成之上市推動小組定期與不定期研討，以了解其經營理念、營運現況、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長、短期發展方向。
- (二)蒐集相關產業資料，以了解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未來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並據以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暨具體因應措施。
- (三)實地參觀該公司了解營運作業情形，並就實際銷售流程、品質管制、倉儲作業及研發情形與員工進行實地訪談。
- (四)核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管理制度規章，以了解其內容之完備性，並抽核相關表單以了解實際作業流程，並驗證該公司執行成效；此外，並參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及內控建議書，了解會計師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查核過程及評估結果。
- (五)參閱 90 及 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就相關內容向會計師及該公司主管洽詢瞭解，並就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與同業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各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與同業進行比較分析，另針對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進行查核評估。
- (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一、四、五、八、十、十二及十三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查核該公司是否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標準。
- (七)依據「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逐項進行客觀之評估，以編製工作底稿並撰寫評估報告。
- (八)依據證期會頒佈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審查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以確定其內容已依據上述準則編製完成。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於評估過程中，秉持嚴謹公正之評估態度，力求以客觀、誠信、充分揭露之原則及超然獨立之精神撰寫本評估報告，期能善盡承銷商評估之責任，以為社會大眾投資之參考。

二、評估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目的

緯創資通申請股票上市之動機及目的主要可歸納如下：

- (一)強化籌資管道，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前景及業務長期穩定發展，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基於掌握市場契機拓展行銷通路，持續強化企業經營體質，經由股票上市將有助於公司自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使公司能以較低之資金成本提升競爭力，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外，並有助於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
- (二)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以利業務拓展並招攬優秀人才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良好企業形象，所代理之產品深獲國內外客戶肯定與

信賴，藉由股票上市，可提高公司知名度、形象及業界地位，對該公司業務之拓展有相當之助益，並有助於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加入經營行列，進而提高員工素質，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提高管理績效，此外，透過員工分紅認股及認購現金增資股票等措施，使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凝聚員工之向心力。

(三)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改善經營體質

該公司經由上市前承銷商與簽證會計師之輔導，使各項制度得以健全落實，對公司經營管理具有正面影響，且公司上市後財務、業務資訊均須公開，並接受主管機關及投資人之監督，亦有助於該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四)配合政府資本大眾化政策，以達分享經營成果之效

國內資本市場近年來成長極為迅速，為擴大市場規模，健全國內資本市場，政府積極推動優良企業股票上櫃、上市，而緯創資通自成立以來，基於公司長遠發展，並配合政府資本大眾化政策，以多年之經營績效，藉由公司股票上市，與社會大眾分享經營成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計畫皆需有相當之資金投入，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而藉由股票上市除可透過資本市場籌措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外，對於企業形象提升、內部管理強化、業務拓展及優秀人才招攬，均有相當之助益；另就政府推動資本大眾化政策予以考量，該公司申請上市之動機及目的應屬合理。

三、重要之有利及不利因素以及具體綜合結論

(一)有利因素

1.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持續提高

依據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 (2002/11) 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 2003 年出貨數量及出貨金額之成長率分別為 26.7%及 7.8%，而由於我國 PC 廠商因研發能力強、具成本競爭優勢及良好的生產品質與彈性，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將持續提高，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 (2002/11) 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自 2002 年起全球市場佔有率將逾 60%。該公司致力各式電腦之產銷，且筆記型電腦之比重亦逐年提高，故其未來發展應屬有利。

2.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整體行銷能力強

我國自七〇年代即積極發展資訊工業，並培養充沛的高素質工程技術人員，產銷體系亦日趨完備。在此一資訊產業之競爭優勢下，可充份支援我國之電腦產業，強化於國際間之競爭力，多年來我國資訊硬體產業產值即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占有率位居世界前茅(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機等)，亦使我國多年來享有"電腦王國"之美譽。該公司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除重要零組件外，一般零組件均可在本地快速且低價取得，形成十分有利之優勢，故仍深具發展潛力。

3.堅強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

該公司具優良之研發團隊，並致力投入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並與 CPU 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因而能領先同業推出新型產品，且公司於各資訊產品部門均設有研發單位，使公司於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及激烈競爭之市場環境中，仍能領先同業。

4.健全售後服務網路

該公司分別於北美、歐洲及日本地區設立服務據點，負責對當地市場之售後服務，對客戶之產品提供全球一致之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

(二)不利因素

1.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獲利下降

資訊產業發展迄今，由於進入障礙不高，因此投入之廠商眾多，造成激烈競爭。隨著產品趨於成熟，以及製造技術逐漸提昇，投入產能過多，加上未來產品之差異性將逐漸縮少，獲利亦將下滑。

因應對策：

A.積極研發新產品，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加強成本控管及存貨管理，提高生產自動化，發揮最大生產效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產品銷售對象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A.透過往來銀行及相關顧問公司提供之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B.對於進口還款，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以外幣借款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C.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貨，可藉由此經常性之進銷貨款相互沖抵，而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D.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

3.國內勞工、土地取得成本高，生產成本提高

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迅速，產業型態亦有逐漸改變之趨勢，各項服務業日漸抬頭，而製造業亦從傳統之勞力密集轉型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由於工資持續上漲、工資成本大幅增加及土地價格偏高，造成國內廠商營運之壓力。

因應對策：

A.將低階產品移往海外生產，運用海外較低廉之人工及土地擴大生產規模。

B.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以吸引優秀勞工投入生產行列，並透過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

C.增進生產製程標準化程度，並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人力使用效率。

(三)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並積極提昇其研發及設計之水準以維持其競爭優勢，目前該公司已為國內、外專業之 OEM/ODM 大廠，綜觀近年之營運績效，其表現堪稱穩健，並深具發展潛力，且該公司目前已符合各項上市條件，為追求永續經營，籌措營運資金，利潤分享大眾，並成為資本市場的優秀成員，該公司擬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本承銷商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1-2 條」等相關法規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標準之規範，經營管理階層亦能以誠信為原則經營公司各項業務，且該公司及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仍深具潛力，故本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

一、行業概況

(一)行業別：包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並以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區分行業別

1.行業別：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個人電腦及可攜式電腦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顯示其行業別屬於「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依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資料所載，其目前主要業務係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以推廣下列資訊及通訊產品，並提供相關之諮詢及技術服務：

-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3.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分為可攜式電腦類、個人電腦類、網路產品類、資訊家電類及其他資訊產品類等五項，其主力產品係為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

(1)重要用途或功能如下：

主要產品	適用層次	重要用途或功能
筆記型電腦	個人、家庭、辦公室、學校、工廠	文書處理資料管理、排版應用、工程設計、多媒體應用
桌上型電腦	個人、家庭、辦公室、學校、工廠	文書處理資料管理、排版應用、工程設計、多媒體應用、電腦輔助教學、遊戲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2)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筆記型電腦類產品		42,196,471	60.77	62,255,726	77.06
桌上型電腦類產品		21,687,046	31.24	10,791,184	13.36
其他資訊類產品		5,550,572	7.99	7,744,911	9.59
合計		69,434,089	100.00	80,791,821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註：緯創資通係依簡易相關上市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故僅統計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二)最近二年度從事相同行業之公司數

依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資料，90 及 91 年度從事相同行業之公司分別為 61 及 71 家，其中已上市公司為宏碁、廣達、仁寶、英業達、神基、華宇、倫飛、藍天、大眾、技嘉、華升、精業、震旦行、環隆、所羅門、世平興業、神達、研華、華碩等十九家公司，惟僅廣達、仁寶、英業達、神基、華宇、倫飛、藍天及大眾等八家公司之主要營收與該公司同為來自個人電腦及可攜式電腦之產銷，另宏碁、技嘉、華升、精業、震旦行、環隆、所羅門、世平興業、神達、研華及華碩等十家公司之業務多為主機板、通路、系統製造及銷售等，與該公司並不相同。

年度／公司種類	已上市公司	其他	合計
90	19	52	71
91	19	42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

(三)該行業是否受下列因素影響其營運收入或成本

1.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是 √ 否

(1)季節性需求

一般而言，該產品之市場需求與一般資訊電子產品相同，受歐、美市場影響頗大，故以下半年之市場需求狀況較佳，尤以第四季適逢歐、美聖誕假期，消費者購物、餽贈禮品的情況普遍，因此廠商亦多於此時促銷商品以刺激市場需求，造成出貨量激增的現象。而在聖誕節過後，國內亦適逢元旦及春節假期，工作天數較少，故為傳統之淡季。

(2)循環性需求

個人電腦行業之最終目標市場為家庭與個人消費者，除受上述之季節性需求影響外，新產品之推出亦往往能刺激買氣，使市場需求上升，而相對舊機型之需求趨於和緩；故其產量變化與產品生命週期密切相關，在新舊機型更替時期產量下降，於新產品問世後產量再度上升。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服務項目是 √ 否

個人電腦為科技資訊產品，其主要功能在於資料之處理分析，若以外形區別，可分為桌上型及可攜式兩種；可攜式個人電腦依體積大小又可分为膝上型、筆記型及掌上型三種，各種電腦依使用者之使用目的不同而互具替代性。另個人電腦與終端機間亦具有替代性，惟其功能各異，個人電腦本身即具運算能力，終端機之運算則交由伺服器執行，其本身僅有顯示(display)功能，故各自應用於不同型態之市場需求，替代性並不顯著。

3.其他因素：無。

(四)公司是否參加有關該行業之團體組織機構

該公司目前參加有關該行業之團體組織及參加年度如下表：

團體組織機構名稱	參加年度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90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91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91
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無線通訊聯盟	91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91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	91
CIO中華民國高科技產業資訊長協進會	90
全球產業設計情報服務系統	91
USB Implementers Forum	91
PCI SIG Member	90
IEEE OUI	91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五)該行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 1.該行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影響公司所處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勞動基準法、公平交易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專利法、防治污染條例、商標法、廢棄物管理辦法及關稅法等。

(六)評估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自 91 年 12 月 3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62735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後，所有公司經營相關資訊尚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行業分析

(一)產業現況及特性

1.產業現況

綜觀世界 PC 產業發展的歷程，大致分為下列幾個階段：1960 年代，是電腦業發展的萌芽期，以大型電腦為主，生產廠商如 IBM，當時生產的電腦規模大，使用者投資金額亦大，使用與管理相當困難，故客戶侷限於政府機構或大規模的企業。針對 1960 年代電腦的缺點，1970 年代有突破性的發展而進入「超迷你電腦時代」，主要生產廠商如 PRIME、DEC，此期電腦最大特點是投資金額降低，電腦規模較小，操作容易，適合一般中型企業。而自 1981 年 IBM 推出第一部採用 Intel 處理器及 Microsoft 的 MS-DOS 之 5150 PC 開始，便正式進入「個人電腦時代」，主要生產廠商如 APPLE、IBM，同時工作站亦相當風行，生產廠商如 SUNMICRO、APOLLO，此期最大特點是生產技術趨於穩定而成熟，開始建立起標準化的軟體與硬體，且價格便宜，市場極為大眾化，生產者可以大量生產降低成本。到了 90 年代則進入一個嶄新的專業化時代，無論超級電腦、迷你電腦、微電腦，甚至特殊用途電腦等，都進入整合階段，整合在網路系統中，以提高電腦軟體與硬體的附加價值，在此階段中，個人電腦與工作站仍大行其道，而千禧年後則形成專業性的處理系統，複合式的網路系統將更廣泛的運用到管理方面，資訊家電藉著全球運籌管理系統，將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促進電腦化技術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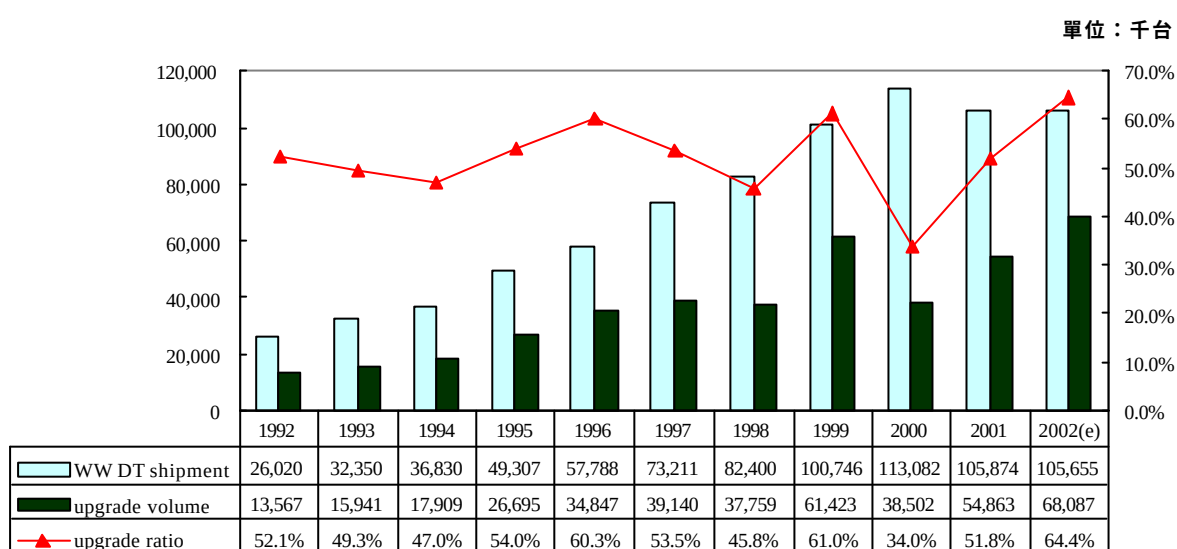
回顧 PC 在過去二十年的發展，除了 1985 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致使當時市場出現負成長的現象之外，PC 市場在 CPU 摩爾定律效應及軟體應用的搭配之下，2001 年之前一直維持著兩位數成長的榮景。到了 2001 年，PC 市場經歷了 1985 年以來的首次銷售衰退，但卻也因此成為廠商重新思考佈局的關鍵時點，例如 HP 與 Compaq 藉由合併而重新進行集團各事業體全球佈局，並於 2002 年第二季 PC 市場佔有率超越 Dell，進一步為下一波市場新機會做準備。此外，當美系廠商採生產委外的模式之時，而日系廠商反而大舉將生產體系移往中國大陸等，足以顯示出未來廠商的競爭將不再侷限在產品、成本及通路，營運模式亦會是領先市場的重要關鍵。以下茲分述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產業概況如下：

(1)桌上型電腦產業現況

桌上型電腦經歷了二十年來的發展，已累積相當可觀的使用族群，依資策會 MIC (2002/8) 分析，自 90 年代開始，每年市場銷售量中至少 35% 以上的比例是經由換購需求而產生的；此外，在新的 CPU 及 OS 的推出期間，新

技術有效驅動市場銷售量的成長，而其中換購需求的比例亦相對提高。而 2000 年換購比例之所以由 61.0% 降至 34.0%，一方面是由於 Y2K 效應提前於 1999 年發生，另一方面則在於當時全球景氣正處於衰退前的高點，造成當年度市場換購需求在數量及比重均呈現下降的局面。另觀之全球出貨量，桌上型電腦由 1992 年的 26,020 仟台逐年成長至 2000 年的高峰 113,082 仟台，成長率高達 334.60%，年複合成長率亦有 20.16% 的水準，2001 年則在市場需求不振及筆記型電腦的替代效益顯現下其全球出貨量略呈衰退至 105,874 仟台。由於桌上型電腦產品發展已臻成熟，在產品功能足敷使用的前提下，消費者追求 CPU 時脈的意願相對不強，產品使用年限亦有延長的现象，預計 2002 年雖無明顯向上推升之力道而維持約一億台的全球出貨量，惟其尚可維持 6,800 萬台的換購數量，換購比例亦可由 2000 年的 34.0% 逐年成長至 2002 年的 64.4%，形成市場重要的需求動力。

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及汰換率分析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02年8月

(2) 筆記型電腦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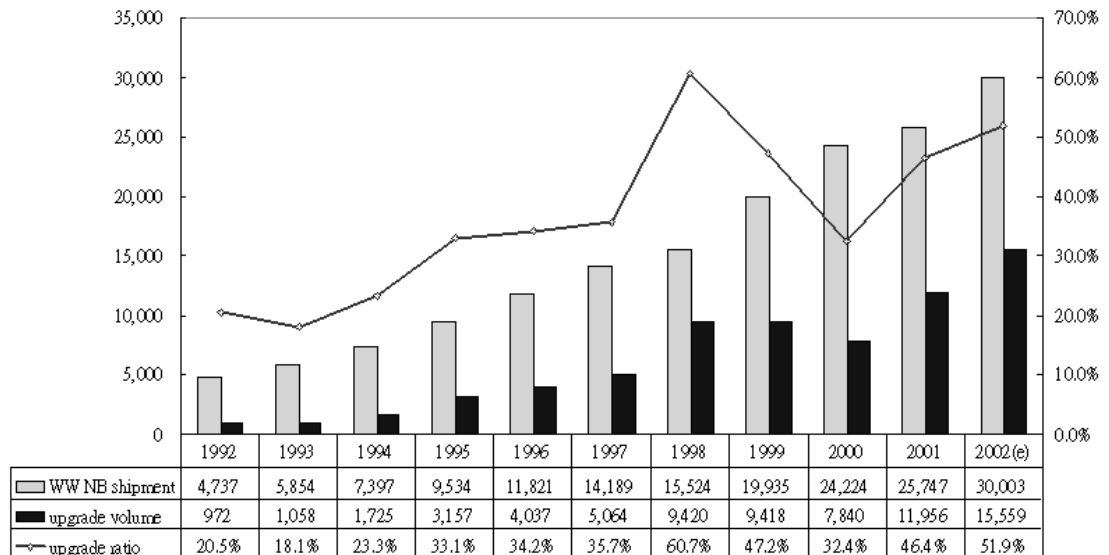
早期筆記型電腦的主要市場一直是以美、歐及日本等高度開發國家為主，尤其是代表全球最大區域市場的美國更具舉足輕重的地位，依資策會 MIC (2002/8) 分析，在 1999 年之前，美國市場佔全球筆記型電腦近四成以上的比重；之後雖然隨著亞太地區及日本市場的蓬勃發展，相對比重已降至 35%，但即便如此，美國市場每年逾一千萬台之需求仍是全球最大的市場，惟伴隨美、歐市場的成長趨緩，及日本、亞太市場的需求相對旺盛的發展走勢，東西市場的比重正逐漸拉近，資策會 MIC (2002/8) 預估東西市場所佔的比重，將由目前 6：4 西方市場優於東方市場的現況，漸漸成為 5：5 東、西市場各半的態勢。

筆記型電腦由於技術發展迅速，在重量、電池壽命乃至功能上皆有突破性的發展，故而近十年來其成長性相對桌上型電腦為優，依資策會 MIC (2002/8) 分析，全球出貨量由 1992 年的 4,737 仟台逐年成長至 2001 年的 25,747 仟台，成長率高達 443.53%，年複合成長率亦有 20.70% 的水準。另觀之換購比例，筆記型電腦亦培養出為數可觀的使用者來支持換購需求，市場出貨量中由換購需求所帶動的汰換率歷年來不斷提升，由 1992 年僅 20.5% 的汰換率，到了 2002 年估計可達到 51.9% 以上。展望未來，雖然有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渾

沌不明、銷售價格滑落致各家廠商毛利率下降、產品使用年限增加等負面因素，但隨著市場規模的逐年增加、價格/功能比與桌上型電腦不斷拉近的趨勢，市場上的替換需求仍將可持續維持，而資策會 MIC (2002/8) 預估 2002 年筆記型電腦的全球出貨量將可突破三千萬台的水準，其較前一年度成長 16.53%。

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出貨量及汰換率分析

單位：仟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2 年 8 月

(3)我國 PC 產業現況

我國資訊硬體產業長期以 PC 相關產品為發展的重心，頻譜十分完整，從半導體、零組件到系統組裝，從通路經營到自有品牌耕耘，無不在全球資訊市場上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PC 在資訊電子市場造就了無數的商機，且伴隨技術與計算功能的日益強大，使得 PC 成為提升企業及個人生產力的重要工具。但因受到產品低價化的衝擊，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我國 PC 產業出現成長遲滯的現象，桌上型電腦的出貨量更首次呈現負成長。依資策會 MIC ITIS(2002/11)計畫評估，我國 2002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18,199 仟台，總金額為 13,922 萬美元，各較其前一年度成長 28.5%與 13.8%；在桌上型電腦方面，2002 年出貨量為 24,740 仟台，較前一年度略為衰退 2.6%，總金額為 6,933 萬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另分析我國 PC 產業之全球市場佔有率，2001、2002 年我國桌上型電腦全球市場佔有率分別 24%與 23%，筆記型電腦則相對表現亮麗，全球市場佔有率由 2001 年的 55%成長為 2002 年的 61%，可知我國已為全球 PC 產業產銷重鎮。

由於 2001 年全球景氣衰退、經濟呈現負成長，2002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仍顯不足，PC 使用者的採購策略已由品牌取向轉為價格及功能取向，此傾向對品牌業者不利，但卻有利於相容業者 (clone)。整體言之，儘管面臨成長趨緩與景氣渾沌不明，國際大廠仍處於整合及去化庫存階段，但預期未來隨著國際經濟的復甦、換機市場的逐漸增溫以及下一世代硬體架構的出現，市場需求力道可望增強，其合作之我國代工廠商業績亦可望有較明顯的成長，惟在產品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下，國內代工廠商也將面臨接單價格及毛利率進一步的壓縮。

2. 產業特性

(1) 資本密集

隨著資訊產品市場規模擴大，各廠商之生產、倉儲等活動皆以自動化方式進行，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故機器設備之投資金額擴增，加上隨著營收成長，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增加，各廠商對資金之需求殷切。

(2) 成本領導

由於全球 PC 產品市場已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而且產業技術逐漸成熟，廠商的競爭加劇，在價格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國際大廠必然要求代工廠商降低成本。以桌上型個人電腦而言，由於體積大、運送費用高，集中於土地及勞工成本低廉地區生產後以海運方式將零組件送至海外接近市場處組裝成為最佳選擇。因此，產業體系與海運航線日益成熟且生產成本低廉的中國大陸，已成為生產桌上型個人電腦 Bare-Bone（空機）的重要選擇。在筆記型個人電腦方面，則因為體積小、價格高，集中生產後以空運方式將成品送交客戶成為最佳選擇。因此，台灣仍有機會以生產管理、成品運送效率維持生產筆記型電腦的優勢。

(3) 嚴格的製程、品質管制

資訊產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價格的高低、品質的良窳是影響產品競爭的兩大因素，是以各廠商必須重視製程管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毛利，另需不斷地改善品質，以爭取客戶信賴度與提升公司形象。

(4) 家電化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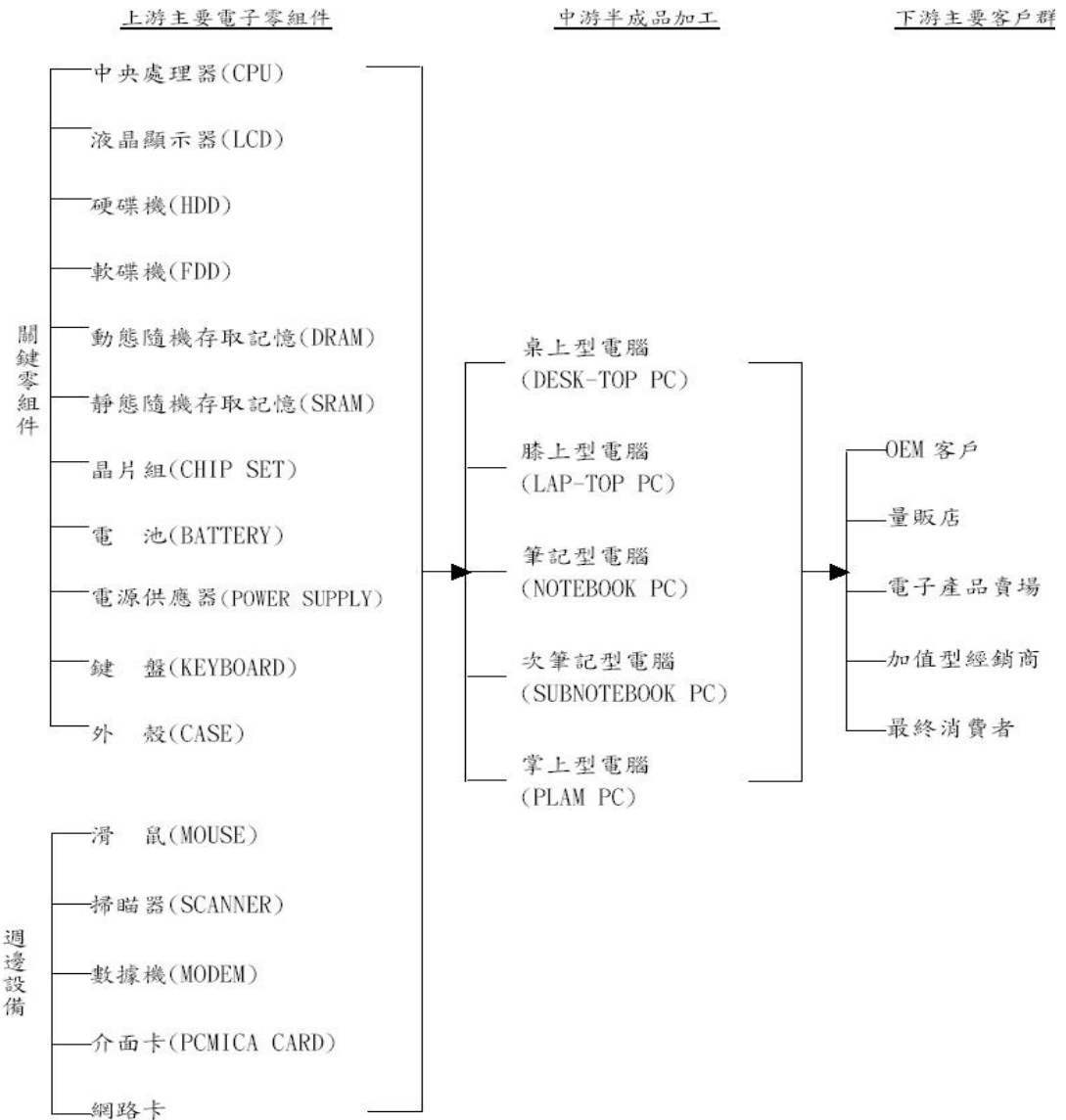
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之結合已使得電腦家電化，尤其當前教育多主張學齡兒童提早學習電腦，加以愈來愈多的電腦以插電即可使用（plug and play）以吸引消費者，電腦軟體亦傾向「不懂電腦也可使用電腦」之趨勢，故電腦將如同目前之電視機，成為每個家庭的家用電器產品。

(5) PC 產品生命週期依舊短，但使用年限延長

根據歷史經驗，過去 PC 產品使用者往往三年就需升級電腦一次，然而隨者近幾年來硬體的進步速度超過軟體，三年一循環的週期將有延長的趨勢。資策會 MIC(2002/05/15)分析從電腦技術發展的觀點來看，雖然處理器的速度仍然在 Intel 與 AMD 的激烈競爭之下不斷提昇，但是在應用軟體方面並沒有太多的革新，即使是微軟新推出的作業系統 Windos XP，由於增加的功能有限，使得普及的速度相對緩慢，且使用者升級的意願也不高，亦即硬體運算速度的發展有凌駕於軟體應用發展的趨勢。所以雖然乍看下，電腦產品生命週期仍舊快速地循環，但在電腦的實際使用年限隨著軟體應用發展停滯而延長。

(二)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大致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相關材料及零組件，主要包含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軟、硬碟機、DRAM、SRAM、晶片組、電池、電源供應器、鍵盤、外殼以及週邊設備如滑鼠、掃描器、數據機、介面卡、網路卡等；中游則為各種電腦之製造、加工廠商，下游則涵蓋 OEM 客戶、量販店、電子產品賣場、加值型經銷商與最終消費者等，其上、中、下游間具有密切的關連性。



資料來源：產業調查與技術

(三)就該行業特性、營運風險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該公司之影響加以分析，暨評估其具體因應措施是否妥適

1.行業特性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 PC 產業聚落，在歷經 20 年的民間主導與政府協助經營下，加上躬逢 90 年代 PC 盛世，台灣資訊產業已建構出一個堅固完整的 PC 產業聚落。以下茲說明其行業特性：

(1)高度全球運籌管理

全球運籌管理(Global Logistics Management)係指以多國規劃並執行企業運籌管理活動，將物流、資訊流、商流、資金流透過供應鏈管理，使製造、銷售與維護管理均能從全球性的眼光找到最佳組合的生產管理模式，並透過快速回應系統掌握下游消費市場資訊、通路資訊，以有效掌握商機並提昇競爭力。

其中，物料流程中物料和零組件的來源為當地生產、海外生產或採購，其採購、運輸、庫存的安排，須視產品特性、生產製程與市場需求特性而定，目標在於減少存貨、降低運輸成本，而且能快速反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在商品

流程方面，可採傳統的運籌方式，根據客戶實際提貨數量做為雙方交易的依據，把貨物送至客戶當地的倉儲中心；或採海外組裝中心（Configuration Center）方式，針對客戶依據實際不同訂單、不同規格的需求，在客戶當地設立組裝中心，並依據客戶所下之銷售預測，適時地提供成品或半成品至海外組裝中心，再由資材管理中心依據客戶的實際訂單之需求，於加工組裝後運送給客戶；或是採直接運送至最終客戶(Direct Shipment)方式，運用供應鏈管理，將組裝地點推近市場，嚴謹掌握原物料的前置時間，將組裝完畢之成品直接運送給客戶，以達到時效性要求。在資訊流程方面，針對企業運作流程中資料傳遞與決策，進行計劃、執行及控制，特別是透過供應鏈規劃管理(Supply Chain Planning)、快速回應系統（QR—Quick Response & ECR—Efficiency Consumer Response)的建立，發展全球性企業與其交易夥伴間的垂直資訊網路系統，並整合行銷分析、商品企劃開發、製造，以及商品配送作業、售後服務等，以強化產業應變功能，提高全球運籌管理效率。

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2/7）比較台灣 PC 廠商與國際 EMS 大廠運籌模式，台灣 PC 廠商之全球運籌管理可概分成 TDS、CDS 與 BTO/CTO 等三種模式，而在整體設計能力、製造能力、全球運籌服務、垂直整合能力、產業群聚之完整度及產品線廣度等六個比較項目上，台灣 PC 廠商在整體設計能力、垂直整合能力與產業群聚之完整度方面均較國際 EMS 大廠為佳，而成本與速度/彈性之製造能力亦毫不遜色，故可知台灣 PC 廠商已具備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可有效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提高顧客滿意程度和服務水準。

台灣 PC 廠商與國際 EMS 大廠運籌模式之比較

比較項目		運籌模式 國際 EMS 運籌模式	台灣 PC 廠商運籌模式		
			TDS (註 1)	CDS (註 2)	BTO/CTO (註 3)
整體設計能力		低	高	中	高
製造能力	成本	中	中	高	高
	速度/反應	中	高	中	高
全球運籌服務	全球據點	高	低	低	中
	支援服務	高	低	低	中
垂直整合能力		低	中	中	高
產業群聚之完整度		低	高	中	高
產品線廣度		高	低	低	中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2/7）

註 1：TDS：台灣直接出貨（Taiwan Direct Shipment）

註 2：CDS：中國大陸直接出貨（China Direct Shipment）

註 3：BTO/CTO：接單生產（Build To Order）/接單組裝（Configuration To Order）

(2)大陸佈局與兩岸分工縝密

近幾年來台灣資訊業者在大陸政府積極發展經濟，加上 PC 代工已走向微利化，基於成本考量與量產規模所需，我國電腦代工廠紛紛關閉海外製造廠而轉赴大陸設廠，在 90 年代中後期宏碁、大眾、神達等大廠以個別設廠或企業聯盟的方式赴大陸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桌上型電腦，至 2000 年以後則由廣達、仁寶等領導廠商以帶動相關上下游共同投資設廠的方式赴大陸投入技術/資本密集的筆記型電腦產業。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7）統計，2000 年台灣桌上型電腦海外生產比例為 84%，其中赴大陸生產之比例為 45%；至 2001 年台灣桌上型電腦海外生產比例為 86%，其中赴大陸之比例

已提高為 48%。另以筆記型電腦觀之，2000 年台灣筆記型電腦海外生產比例為 6.7%，且少有赴大陸生產者；至 2001 年台灣筆記型電腦海外生產比例為 11.5%，其中赴大陸之比例已有 5.2%。

目前佈局大陸的台灣 PC 整機與零組件生產大廠主要有緯創、神達、大眾、華升、源興、環隆、精英、鴻海、英誌、台達電、光寶、鴻運電、旭麗、英群、致伸、源興、廣宇、建碁、技嘉、微星、華升、唯冠、台達電、美齊、誠洲、中光電、廣達、仁寶、華宇、英業達、藍天、中華映管、奇美、瀚宇彩晶、友達、大同、華碩、微星、佳錄、明基、力捷、新寶等，大陸佈局區域主要為珠江三角洲（包括廣州、東莞、深圳、中山、珠海、順德等）與長江三角洲（包括蘇州、松江、昆山、吳江、上海等），等兩大區域，已深具群聚效應，而通路／行銷大廠則有宏碁、聯強國際、神通、鴻海、捷元等，以北京、上海、廣州與香港等人口稠密的大型城市為主。

台灣 PC 相關廠商大陸佈局區域分佈

以珠江三角洲為主(廣州、東莞、深圳、中山、珠海、順德等)		以長江三角洲為主(蘇州、松江、昆山、吳江、上海等)		通路／行銷(北京、上海、廣州、香港等)
產品	主要廠商	產品	主要廠商	主要廠商
系統組裝	緯創(中山)、神達(順德)、大眾(廣州)、華升(深圳)、源興(東莞)、環隆(深圳)、精英(黃江)	筆記型電腦	廣達(上海)、仁寶(昆山)、華宇(吳江)、大眾(蘇州)、英業達(上海)、藍天(昆山)	宏碁(北京)
機殼	鴻海(深圳)、英誌(深圳)	LCD Module	中華映管(福州)、奇美(東莞)、瀚宇彩晶(南京)、友達(蘇州)	聯強國際(北京、上海、廣州)
電源供應器	台達電(東莞)、光寶(東莞)、鴻運電(深圳)	系統組裝	大同(吳江)、神達(昆山)	神通(上海)
鍵盤	旭麗、英群(東莞)	主機板	華碩(蘇州)、微星(上海)	鴻海(賽博數碼)
滑鼠	致伸	PC 周邊	佳錄(上海)、明基(蘇州)、力捷(蘇州)	捷元(香港)
光碟機	源興、廣宇、建碁	模具及零組件	鴻海(昆山)	
主機板	技嘉(東莞)、微星(東莞、深圳)、精英(深圳)	監視器	明基(蘇州)、台達電(昆山)、大同(吳江)、仁寶(昆山)、新寶(吳江)	
監視器	源興(東莞)、華升(福建)、唯冠(東莞)、台達電(東莞)、美齊(東莞)、誠洲(深圳)、中光電(福建)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7）及該公司提供

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7）剖析 PC 產業兩岸分工狀況，大陸在土地、廠房與人力成本上明顯佔有優勢，台灣運籌條件與經驗高而效率佳，同時研發創新、行銷及管理經驗均優於大陸，資本市場亦較為自由，資金籌措容易，故在桌上型電腦之產銷上，台灣負責前端的工業設計、產品開發與後段的配送、售後服務、通路銷售，大陸提供低勞工成本，而零組件採購與組裝則視狀況而定。技術層次較高之筆記型電腦產銷方面，台灣需負責前端的創新、工業設計、產品開發，中段的零組件採購與後段的配送、售後服務、通路銷售，製造與組裝地點則依各公司運籌模式不同而異。隨著大陸產業體系建構

完整，當地採購的情形將更為普遍，為有效運用兩岸資源，並促使台灣產業升級，兩岸除了製造分工外，將進一步邁向技術分工。

台灣 PC 產業兩岸分工狀況

項目 產品	創新	工業設計	產品開發	零組件 採購	製造	組裝	配送	售後服務	通路銷售
桌上型 電腦	--	台灣	台灣	台灣、 大陸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台灣	台灣
筆記型 電腦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台灣	台灣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 (2002/7)

(3)產業集中度高

隨著國際資訊硬體大廠紛紛跨足資訊軟體範疇，而以 OEM/ODM 委託廠商設計生產，並要求完整的支援服務，甚至在產品研發及運籌管理與售後服務方面均可能尋求合作夥伴，故所尋求合作對象須為具備這方面能力的廠商，我國廠商在具備大量採購及彈性生產的利基下，易於爭取國際大廠釋出的代工訂單。而在大廠的規模經濟優勢下，小廠的生存空間備受擠壓，新進者亦面臨進入障礙，故形成大者恆大，小廠易被淘汰的行業特性。

以筆記型電腦為例，拓璞產業研究所(2002/9)分析台灣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商為廣達、仁寶、緯創、華宇及英業達，而在全球扮演角色上，廣達主要代工客戶包括 Dell、Apple、Sony、HPQ、Siemens 與 Gateway，仁寶主要為 Dell、HPQ、Toshiba、Acer 與 Legend，緯創則主要為 IBM、宏碁、Hitachi 與 Dell，華宇主要代工客戶為 HPQ、NEC 與 Hitachi，英業達則主要為 HPQ 與 Toshiba。上述五家廠商皆已為國際大廠的主要代工夥伴，在產品設計與生產技術上成熟度高，且具規模經濟，故而在生產成本上相對享有優勢；其他二、三線廠商如倫飛、大眾、神基、藍天、志合等在生產規模難以匹敵以及代工訂單逐漸被其他國內及韓系大廠蠶食鯨吞下，改走利基市場（如神基專攻軍用電腦市場）、採桌上型電腦零組件支援，或與其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發展數位電子產品等等，以爭取生存空間並迴避與一線大廠正面競爭。

2.營運風險及其具體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 OEM/ODM 訂單為主要業務來源，係屬外銷導向產業，其主要原、物料之採購亦多由國外進口，故匯率變動直接影響到產品出口之競爭力及獲利水準。

具體因應措施

- 透過往來銀行及相關顧問公司提供之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對於進口還款，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以外幣借款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貨，可藉由此經常性之進銷貨款相互沖抵，而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 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

(2)存貨管理風險

近年來 DELL 等電腦直銷業者之業績大幅成長，促使接單後生產(Build To Order,BTO)模式因而盛行，大廠對於 OEM/ODM 合作對象之全球運籌能力亦相對要求，為能即時且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產品交貨期明顯縮短，需有即

時且足夠之備料以支應緊急出貨要求；加以 PC 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及電池等等重要元件大多需仰賴進口，易受全球市場景氣影響，故存貨管理控制之良窳乃成為競爭之要件。

具體因應措施

- A. 與各零組件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增加其關鍵零組件之採購優勢及議價能力、掌握供貨來源並適度分散採購來源。
- B. 建立嚴謹之電腦系統以控管原料、製造及出貨之流程，以隨時掌握存貨短缺或閒置之情形，並適時做妥善之處理。
- C. 設立 BTO（接單後生產）模式，滿足小量多樣化訂單需求，快速組裝出貨，縮短產品交貨時程，加強全球運籌能力，提供客戶隨時追蹤訂單流程服務。

(3)營運成本管理風險

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同業持續西進，故營運成本下降已成為提昇國際競爭力之重大課題。

具體因應措施

- A. 除台灣新竹之生產工廠之外，在蘇比克灣、中國大陸之中山及昆山皆有生產據點，以降低營運成本。
- B. 控管公司費用之發生，減少營運成本。
- C. 加強研究開發計畫控管系統，評估研展計畫績效，並嚴控研展計畫成本，開發時效及產品貢獻度，與個人考績聯合評估績效。

3.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該公司之影響暨其具體因應措施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出版之「2002 台灣各產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我國於 2002 年正式成為 WTO 一員，而 WTO 貿易體系之基本理念在於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之國際貿易環境，並秉持不歧視原則、漸進式開放市場、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予以約束、促進公平競爭及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等五項規範準則。茲評估我國加入 WTO 後對該公司之影響如下：

- (1)進口原料影響：該公司生產所需之少數關鍵零組件（如液晶顯示器、CPU）多由國外進口，加入 WTO 後在各國關稅調降下，可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競爭力。
- (2)產品出口影響：加入 WTO 後各會員國間之關稅障礙將逐步清除，而該公司係以外銷為主，關稅降低可強化競爭力，有利於產品出口與海外市場之拓展。

如上所述，我國加入 WTO 對該公司應為利多於弊，且該公司在我國加入 WTO 後將乘關稅藩籬撤除之利，積極擴充海外市場，以掌握貿易自由化之契機。另該公司在面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可能帶來之影響亦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1)爭取國際大廠代工訂單，提高外銷比重。
- (2)強化與上游零組件廠商之合作關係，確保供貨來源及成本控制。
- (3)持恆改善製程，加強品質管制，以提昇產品品質。
- (4)透過申請上市掛牌，提昇公司國際知名度。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認為該公司所處之行業特性、營運風險及其因應加入 WTO 之具體措施，尚屬合理妥適。

(四)行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及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1.行業未來成長性

若將 PC 市場細分為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個市場，則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成長性則明顯高出桌上型電腦甚多，原因除了筆記型電腦既有的汰換族群的

穩定需求及新消費者的持續挹注之外，由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在價差及運算時脈上的差距不斷縮小，因此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動力亦有一部份來自對既有桌上型電腦的取代效應。依 MIC、IDC（2002/09）預估，2002 2006 年筆記型電腦數量成長率分別為 16.5%、13.4%、15.0%、13.0%與 11.2%，其各年度之成長率皆高於桌上型電腦，年複合成長率方面，筆記型電腦的 13.13%亦遠高於桌上型電腦的 6.11%。

全球 PC 銷售量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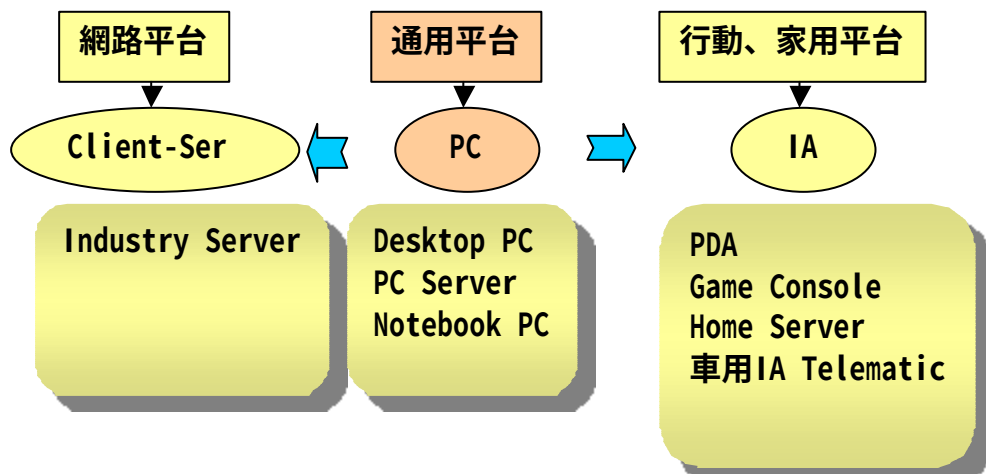
單位：仟台；美元

年度	2002F	2003F	2004F	2005F	2006F
NB 數量	30,003	34,016	39,110	44,201	49,143
成長率	16.5%	13.4%	15.0%	13.0%	11.2%
DT 數量	105,655	110,293	118,446	126,365	133,956
成長率	(0.2)%	4.4%	7.4%	6.7%	6.0%
PC 數量(NB+DT)	135,658	144,309	157,556	170,566	183,099
成長率	3.1%	6.4%	9.2%	8.3%	7.3%

資料來源：MIC、IDC，2002/09

隨著「後 PC 時代」的來臨，PC 除了原有之資料儲存及文書處理功能外，更扮演起通訊、資訊分享及電子溝通之角色，無論是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產品功能多樣化均為其成長趨勢。拓撲產業研究所（2002/5）分析全球 PC 在價格穩定下，功能不斷精進且更趨輕薄短小，便於隨身使用，因而 PC 在未來十年仍將成為最通用的平台，尤其在固定場所個人使用時，PC 絕對是最佳 IT 平台，同時全球資訊產業目前仍以 PC 為發展核心主軸，未來十年 PC 仍會扮演關鍵角色。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2/10）分析，由於 Internet 應用的持續發展，改變了企業及個人的工作型態與生活方式，未來資訊應用將以 PC 為主的通用平台走向網路平台(Client-Server 為主)以及行動、家用平台(IA 為主)。網路平台方面，企業面將仍以 Internet 為平台架構趨勢，並持續加強對安全及網路傳輸穩定性的需求，而對 server 的要求，安全、穩定、高速運算為基礎考量；行動、家用平台方面，與消費型電子領域聚合(Convergence)的現象日益明顯，在家庭及個人使用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行動通訊將朝向以個人化、娛樂化、資訊化、安全性及可攜性為發展主軸。故 PC 行業除了持續固守 Computing 的市場需求之外，未來扮演的角色不祇是用來取得資料，而是會透過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相關技術的聚合以連結日常生活與工作，希望能契合多元化的應用需求，使 PC 市場的成長能夠繼多媒體應用及 Internet 應用之後再創新高。

資訊硬體產業平台發展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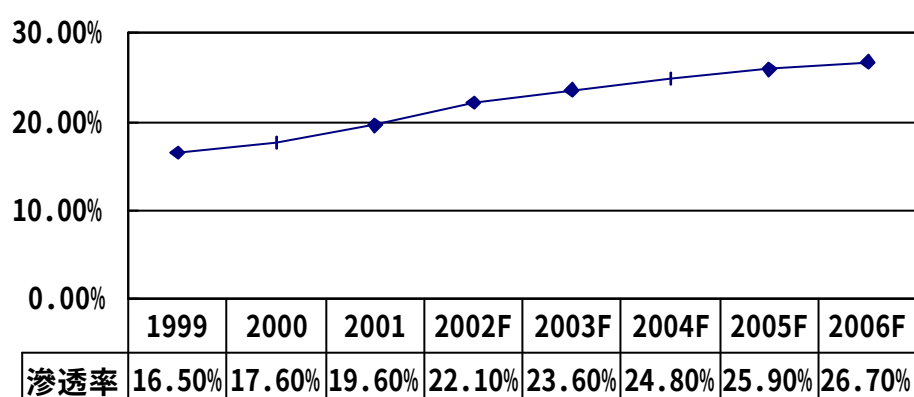
2. 發展趨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筆記型電腦比重漸增

由於桌上型電腦的產品效能已大部份滿足消費者的應用需求，預估幾年內在硬體架構變動上並不大，P4 產品將成為市場主流，而隨著 CPU 發展的成熟，生命週期有越來越長的趨勢；另主機板則開始接手扮演了促進市場汰舊換新的推手，藉著相關規格演變如 USB2.0、支援 DDR 記憶體、AGP8X、磁碟陣列(RAID)等等來吸引消費者換購。同時由於筆記型電腦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及 DeskNote 等低價筆記型電腦的問世，使得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的價格持續拉近，特別是在現有的電腦效能大多足敷使用的狀況下，未來消費者換機時甚至是政府標案採購時，皆有可能部分捨棄桌上型電腦轉而選擇便於攜帶的筆記型電腦。依資策會 MIC (2002 年 8 月) 資料顯示，全球筆記型電腦滲透率（此處所指筆記型電腦滲透率乃為筆記型電腦的全球佔有率，亦即筆記型電腦佔涵蓋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在內的全體 PC 市場之比重）將由 1999 年的 16.5% 增加至 2006 年的 26.7%，故筆記型電腦佔全體 PC 市場之比重漸增已為發展趨勢。

全球筆記型電腦滲透率



資料來源：IDC，資策會 MIC，2002 年 8 月

B. 專業能力的提升

隨著電腦產品特色逐漸混沌下，同質性高的產品難以吸引消費者青睞，因此訴求專業能力的電腦應時而生，如 Sony 2002 年秋季新推出的產品即訴求強大的多媒體能力，透過其特殊的軟體 Vaio Media 可讓不同的 Vaio 產品在寬頻的環境下，藉由簡易的操作介面互享多媒體資源。若再搭配相關的無線網路設備，甚至可將 Vaio 產品上的多媒體資源與相關的家電（如電視等）共享。而除了多媒體的訴求之外，繪圖能力的訴求亦相當受到重視，如 Dell、IBM 皆已推出 mobile workstation 的產品，而透過繪圖晶片的改變及相關售後服務的改變，便能為產品帶來極高的附加價值。

C. 低價電腦趨勢，筆記型電腦採用桌上型電腦 CPU (DT CPU) 的比重提高

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消費者在採購筆記型電腦時，與其使用 Mobile CPU 筆記型電腦，不如選擇具有較低價的 DT CPU 筆記型電腦，而同時亦可藉由桌上型電腦的 CPU 而大幅提昇運算的時脈。故在對低價筆記型電腦的需求不斷湧現下，康柏、東芝、恩益禧與富士通西門子等國際一線大廠紛紛搶進 DT CPU 筆記型電腦市場，而揆諸未來數年，此一趨勢亦將成為 PC 產品的發展重點。

D. 筆記型電腦持續走向輕、薄、短、小

雖然 2 spindles 或 All in One 的產品或是搭配 14 吋以上面板的厚重產品仍為市場主流，不過筆記型電腦的根本訴求是輕、薄、短、小，而以往由於必須考量到硬碟、面板、上下蓋及部分機構件等，因此理論上筆記型電腦極致的厚度仍必須在 20mm 以上，惟目前透過特殊零組件的採用（如 8mm 厚度的硬碟，較一般 9.5mm 的硬碟更薄），已有薄於 20mm 的筆記型電腦出現，而伴隨著未來更多特殊零組件的開發與普及，筆記型電腦的將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極致發展。

(2) 行業發展趨勢

A. 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持續提高

由於全球 PC 市場競爭白熱化，各國國際大廠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的庫存、降低成本、快速而及時地反映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的產銷合作模式，尤其是將合作廠商的運作納入公司的價值活動系統中，以建構出虛擬整合的運作實體，產生倍增的競爭優勢。同時隨著電子產品低價風盛行，PC 國際大廠需尋覓品質及技術良好的專業代工夥伴，而我國廠商因研發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及良好的生產品質與彈性，故為理想的專業代工廠商，各國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持續提高，兩者並已發展出實質的相互依存關係，成為策略聯盟的夥伴。而筆記型電腦因其佔有率逐年提高，且其代工毛利率亦較桌上型電腦為高，故對以代工筆記型電腦為主的廠商無疑是一利多，目前我國廠商代工對象多為美系大廠 Compaq、Dell、IBM 等，日系廠商如 Toshiba、NEC、Fujitsu 及 Sony 等比重尚低，故國內筆記型電腦廠商亦極力爭取其訂單。

B. 台灣 PC 廠商向研發及運籌、售後服務等兩端延伸發展

隨著國際資訊硬體大廠因生產成本之考量而紛紛跨足資訊軟體範疇，相對在 PC 產品領域更希望借重專業代工廠商，要求其提供完整的支援服務，故預期將由部份委外生產乃至全面委外，甚至在產品研發及運籌管理與售後服務方面，均可能尋求合作夥伴，國際大廠所釋出的訂單將不限於生產，而是可能包含前段研發設計至後段的運籌及售後服務，故所尋求合作對象當然須具備這方面能力的廠商，以滿足「一次下單」的需求。對台灣 PC 廠商而言，其全球據點佈建將不只是組裝廠而已，而是具備配銷及維修服務管理的據點，以強化在運籌及售後服務的提供，建立完整的全球供應鏈管理架構，進而由代工製造向兩端延伸發展，以獲取更大的發展空間。

3.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1) 供給面

因 PC 市場已臻成熟，加上 Dell 的強勢競爭壓力，HP 以併購 Compaq 的方式期使在 PC 市場上取得領先地位，並繼 IBM 之後宣佈轉型成為整體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採迂迴的方式，以加值服務來爭取客戶的青睞，而隨著國際大廠往整合服務的方向發展，相對在 PC 產品領域更希望借重代工廠商，要求其提供完整的支援服務，意謂著國際大廠將擴大委外範疇，由製造代工延伸至運籌與售後服務的代工，以使其能專注於企業 IT 架構的專業服務。我國廠商憑藉著優異的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運籌條件、研發創新、行銷及管理經驗均佳，將為爭取代工訂單提供良好條件。即使以毛利率相對較低之桌上型電腦而論，由於目前在大陸生產比重逐年升高，提供了低生產成本，且台灣仍然在產品快速且彈性的研發設計能力領先，能提供不同於國外 EMS 廠商 OEM 業務的 ODM 代工模式，另目前台灣的部分系統廠商本身也從事機殼、電源供應器的生產或有相關的投資，甚

至採取集團式或策略聯盟的方式，來整合連接器、PCB、機殼、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光碟機等的生產資源，對於爭取國際大廠的委外訂單，相當具有競爭力。依據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 2003 年出貨數量及出貨金額之成長率分別為 26.7%及 7.8%，桌上型電腦僅有 3.0%及 4.7%的成長率。另以我國 PC 產業在國際之地位而論，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自 2002 年起全球市場佔有率將逾 60%，桌上型電腦雖略有衰退，惟 2002 2007 年之全球市場佔有率亦均有超過 20%之水準。

我國 PC 產品出貨成長趨勢

單位：K Units/M USD

年度/項目 產品	2002 年				2003 年			
	出貨數量	成長率	出貨金額	成長率	出貨數量	成長率	出貨金額	成長率
筆記型電腦	18,199	28.5%	13,922	13.8%	23,065	26.7%	15,008	7.8%
桌上型電腦	24,740	(2.6)%	6,999	1.0%	25,482	3.0%	7,262	4.7%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

(2)需求面

由 PC 市場的發展歷程來觀察，首先帶領 PC 大量成長的係來自資料運算處理上的應用，接著多媒體及上網相關的應用成為近幾年市場需求成長的主力。展望未來，新興科技包括語音辨識系統、具人工智慧的人性化 PC 及無線的相關應用（特別對筆記型電腦具關鍵地位）等將是刺激 PC 產業市場需求的關鍵。就筆記型電腦而論，由於 Intel mobile CPU 的積極降價策略（見下表），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價差不斷縮小，取代桌上型電腦的效益逐漸發酵，在市場基礎與日俱增的前提下，伴隨產品技術的不斷更新、與桌上型電腦在運算時脈上的差距不斷縮小，故蓄積的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Intel CPU 降價前後價差分析表

單位：美元元

規格	日期	Desktop CPU	Mobile CPU	價差
P4 2.0G	2002.6.	\$193	\$637	\$444
	2002.9	\$163	\$348	\$185
P4 1.9G	2002.6.	\$173	\$401	\$228
	2002.9	\$163	\$241	\$58
P4 1.8G	2002.6.	\$193	\$348	\$155
	2002.9	\$143	\$198	\$55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2 年 9 月

在桌上型電腦方面，MIC（2002 年 5 月、8 月）樂觀預估，雖然 2001 年桌上型電腦因市場缺乏推動力而呈現負成長，然未來的 2~3 年，一方面經濟逐漸復甦，另一方面則因企業換機市場的逐漸增溫以及下一世代硬體架構的出現，在 2003 及 2004 年將有較大的需求成長幅度。同時，除了我國主要 PC 製造廠商之外，諸如美、日等 EMS 廠商、韓系廠商及大陸廠商等，在量產規模及運籌能力的考量之下，其競爭力不如台灣廠商，因此未來我國桌上型電腦之全球佔有率將可有進一步向上推升的機會。而由於桌上型電腦的產品效能已大部份滿足消費者的應用需求，短期內硬體架構變動上並不大，P4 產品仍為市場主流，但是隨著晶片組不斷推陳出新，主機板將接手扮演促進市場汰舊換新的推手，藉著 USB2.0、支援 DDR 記憶體、AGP8X、磁碟陣列(RAID)等相關規格的演變吸引消費者換購，刺激市場需求。

三、市場分析

(一)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主要致力於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資訊家電產品、伺服器、遊戲機、PDA 等資訊通訊產品之設計、製造與服務，屬於技術及資本密集之高科技產業。為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台灣之生產技術層次，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廠區據點分別位於中國大陸(中山、昆山)、菲律賓及新竹，所有產能都由台灣生產控制中心調配。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層次，該公司對於相關生產設備之投資不餘遺力，擁有眾多由國外進口之高性能自動化設備。以台灣新竹廠為例：新竹廠是該公司全球製造總部，主要負責新產品導入試作、量產驗證及移轉海外生產，也是先進新製造技術之研發中心，生產產品主要是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 PDA 等產品，另外為確保產品品質，新竹廠亦購入產品可靠度、安規、檢磁測試及製程分析改善等設備。目前該公司新竹廠月產量約 25 萬台，計 8 條表面黏著設備(SMT)生產線及 11 條成品組裝生產線，另有 2 條接單組裝線(CTO)，專供客製化生產及小量多樣化生產。在倉儲管理部份，該公司導入自動倉儲以確保材料先進先出，有效控管庫存材料品質。目前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如下表所示：

單位：台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使 用 狀 況
生產設備 – 基板生產		
錫膏印刷機	8	正常運轉中
錫膏厚度檢查機	2	正常運轉中
點膠機	8	正常運轉中
高速零件置放機	24	正常運轉中
中速零件置放機	2	正常運轉中
泛用型零件置放機	15	正常運轉中
自動光學機	7	正常運轉中
氮氣迴焊爐	9	正常運轉中
切割機 (Punch)	3	正常運轉中
切割機 (Router)	3	正常運轉中
內線路測試機	11	正常運轉中
自動測試機	7	正常運轉中
UV 爐	2	正常運轉中
插補件線	8	正常運轉中
桌上型點膠機	4	正常運轉中
生產設備-成品組立		
組立生產線	11	正常運轉中
組立生產線 (CTO)	2	正常運轉中
倉儲設備		
料盒式自動倉儲	7	正常運轉中
棧板式自動倉儲	2	正常運轉中
產品品質可靠度測試分析設備		
音訊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EMI Lab 電磁干擾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Life Test Lab 產品壽命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Electrical Characterization Lab 電性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Reliability Lab 可靠度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Environmental Test Lab 環境測試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Analytical Lab 失效分析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Telecom & Wireless Lab 無線通訊實驗室	1	正常運轉中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2.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 91 年底止員工總數為 3,874 人，其中大學(專)(含)以上學歷者佔 66.49%，員工素質優良。另該公司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措施，期能培養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使人力資源在公司整體運作中得以發揮其最大效能。

3.行業排名順序

該公司係一以研發、產製及銷售個人電腦及可攜式電腦相關產品為主之專業製造商，茲就與該公司生產同類產品之上市公司－廣達、仁寶、英業達、華宇、大眾、神基、藍天及倫飛相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1.12.31 資本額	91 年度營業收入
緯創資通	8,000,000	80,791,821
廣達	24,618,428	142,314,517
仁寶	25,476,590	116,419,974
英業達	18,350,000	68,321,453
華宇	12,287,785	55,186,449
大眾	16,374,308	39,425,566
神基	2,190,266	22,348,295
藍天	4,819,757	9,050,843
倫飛	5,284,509	5,299,355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 91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上表資料比較可知，就公司規模而言，該公司 91 年底之資本額雖次於廣達、仁寶、英業達、華宇及大眾，然以營業規模論之，91 年度各公司之營業收入相較，該公司僅次於廣達及仁寶，而較英業達、華宇、大眾、神基、藍天及倫飛為佳，顯示其經營績效良好，加以該公司尚處積極成長階段，故其未來前景可期。

(二)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主要有以下幾項：

1.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能力

在全球分工的態勢下，國際大廠委外比重漸增，且所釋出的訂單將包含前段的研發設計，故代工廠商需以最經濟的成本設計研發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並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2.技術提升及品質維持

製程技術的成熟、良率的提高、開模技術的精良、防止電磁波的輻射及散熱技術的改善，皆需仰賴有經驗之工程技術人員與熟練之作業人員，尤以筆記型電腦之高度整合性及可攜性之品質要求均較桌上型電腦為高，同時產品開發的速度愈來愈快，此皆為事業成就及競爭力之關鍵因素。

3.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由於全球 PC 產品市場已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而且產業技術逐漸成熟，廠商的競爭加劇，在價格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國際大廠一方面要求製造廠商降低成本，一方面則逐漸退出生產行列，掌控附加價值較高的品牌行銷、研發創新等活動，因此降低生產成本也就成為以製造為主要活動的台灣廠商之生存關鍵。以桌上型個人電腦而言，由於體積大、運送成本高，集中於低生產要素地區生產後以海運方式將零組件送至海外接近市場處組裝成為最佳選擇。因此，產業體系與海運航線日益成熟且生產成本低廉的中國大陸，已成為生產桌上型個人電腦 Bare-Bone（空機）的重要選擇。在筆記型個人電腦方面，則因為體積小、價格高，集中生產後以空運方式將成品送交客戶成為最佳選擇。因此，台灣仍有機會以生產管理、成品運送效率維持生產筆記型電腦的優勢。

4.提供整合式完整解決方案

由於 PC 已屬成熟產品，各大廠競爭激烈，在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下，使得整個產業集中度提高，對成本下降的要求更為嚴格，故在零組件採購、生產流程及配銷等方面的精簡成本係成為每個廠商的共同目標。而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整個資訊產業價值鏈中，垂直分工現象越趨明顯，提供整合式完整解決方案是廠商未來發展之目標。

5.強化全球運籌管理

台灣廠商最早進入大陸市場，生產基地多已建構完成，幾年來一直享有早期進入的成本優勢，然大陸廠商在國外廠商（包括台商）的協助下，低成本生產要素的效用得以發揮，在技術成熟產品的大量生產已取得相對優勢，並開始在產品的規格標準上尋求更高的自主權，同時在產業體系、人才、行政效率等方面，由於台灣資訊廠商大舉西進、中國大陸海外人才開始回流、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單位招商設廠積極等因素，兩岸的差距已逐漸拉近，因此大陸廠商刻正積極仿效台灣與國際大廠之代工以及全球運籌模式，意圖逐步取代台灣成為國際資訊大廠新的合作夥伴，台灣廠商若未能迅即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在研發及生產技術上，將立即面臨來自大陸的強大壓力，使多年來建立起的競爭優勢逐步喪失。故而台灣廠商在目前研展能力較強與彈性的經營環境下，仍必須強化全球運籌管理之產銷，建立全球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能力(Local Supply Hub)，並強化現有 BTO、CTO 之能力，以擴大競爭優勢。

(三)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是否妥適

1.有利因素

(1)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持續提高

依據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 2003 年出貨數量及出貨金額之成長率分別為 26.7%及 7.8%，而由於我國 PC 廠商因研發能力強、具成本競爭優勢及良好的生產品質與彈性，國際大廠委台代工比重將持續提高，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自 2002 年起全球市場佔有率將逾 60%。該公司致力各式電腦之產銷，且筆記型電腦之比重亦逐年提高，故其未來發展應屬有利。

(2)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整體行銷能力強

我國自七〇年代即積極發展資訊工業，並培養充沛的高素質工程技術人員，產銷體系亦日趨完備。在此一資訊產業之競爭優勢下，可充份支援我國之電腦產業，強化於國際間之競爭力，多年來我國資訊硬體產業產值即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占有率位居世界前茅(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機等)，亦使我國多年來享有"電腦王國"之美譽。該公司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除重要零組件外，一般零組件均可在本地快速且低價取得，形成十分有利之優勢，故仍深具發展潛力。

(4)堅強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

該公司具優良之研發團隊，並致力投入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並與 CPU 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因而能領先同業推出新型產品，且公司於各資訊產品部門均設有研發單位，使公司於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及激烈競爭之市場環境中，仍能領先同業。

(5)健全售後服務網路

該公司分別於北美、歐洲及日本地區設立服務據點，負責對當地市場之售後服務，對客戶之產品提供全球一致之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

2.不利因素

(1)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獲利下降

資訊產業發展迄今，由於進入障礙不高，因此投入之廠商眾多，造成激烈競爭。隨著產品趨於成熟，以及製造技術逐漸提昇，投入產能過多，加上未來產品之差異性將逐漸縮少，獲利亦將下滑。

因應對策：

A.積極研發新產品，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加強成本控管及存貨管理，提高生產自動化，發揮最大生產效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產品銷售對象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有直接影響

因應對策：

A.透過往來銀行及相關顧問公司提供之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B.對於進口還款，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以外幣借款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C.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貨，可藉由此經常性之進銷貨款相互沖抵，而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D.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

(3)國內勞工、土地取得成本高，生產成本提高

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迅速，產業型態亦有逐漸改變之趨勢，各項服務業日漸抬頭，而製造業亦從傳統之勞力密集轉型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致使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基礎勞工招募不易，而工資持續上漲、工資成本大幅增加，亦造成國內廠商營運之壓力。

因應對策：

A.計劃將低階產品移往海外生產，運用海外較低廉之人工擴大生產規模。

B.提供完善之職工福利以吸引優秀勞工投入生產行列，並透過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

C.增進生產製程標準化程度，並持續改進製程，以提昇人力使用效率。

(四)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

1.最近年度營業收入占 30%以上營業項目之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競爭對手	營業項目	91.12.31 資本額	91 年度 營業收入	上市/櫃
廣達	電子、筆記型電腦及相關產品、伺服器、手機	24,618,428	142,314,517	上市
仁寶	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口袋型電腦	25,476,590	116,419,974	上市
英業達	筆記型電腦、伺服器	18,350,000	68,321,453	上市
華宇	製造買賣筆記型電腦	12,287,785	55,186,449	上市
大眾	(1)電腦系統及相關機器之製造、經銷、維護及進出口等業務。 (2)電腦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之製造。	16,374,308	39,425,566	上市
神基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軍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件組等	2,190,266	22,348,295	上市
藍天	筆記型電腦、影像顯示器、電腦週邊設備	4,819,757	9,050,843	上市
倫飛	製造買賣筆記型電腦	5,284,509	5,299,355	上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

2.市場約略占有率

2002 年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仟台

項目	我國出貨量	緯創資通出貨量	比重
筆記型電腦	18,199	2,005	11.02%
桌上型電腦	24,740	1,687	6.82%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及緯創資通提供

我國為全球資訊產品之主要供應國，依據資策會之統計資料，2002 年我國在筆記型電腦類代工約 18,199 仟台，該公司佔有率為 11.02%。桌上型電腦 24,740 仟台，該公司佔有率為 6.82%，足以顯示其具備相當之市場競爭力。

3.公司競爭之利基

綜合前述之產業特性及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及成就不成就因素，評估該公司目前在此行業中所具備之競爭利基如下：

(1)研發團隊完整且經驗豐富

該公司於各事業部下各自成立研展部門，分別負責各該產品部門產品之研究開發。截至 91 年底，該公司研發團隊共計 1,433 人，其中大學（含）學歷以上占 71.95%，且主要幹部在各負責產品研發領域均有多年工作經歷，顯見該公司研發團隊陣容整齊，人員素質及經驗均相當豐富。

(2)完整的製造基地

由於競爭日劇，該公司除台灣新竹之生產工廠之外，另在蘇比克灣、中國大陸之中山及昆山皆有生產據點。以台灣接單，利用較低廉之勞力進行生產，以追求利潤之極大化已成為該公司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3)主要銷貨客戶分散

該公司以專業代工為主，世界知名大廠如 IBM、Dell、Hitachi、宏碁皆為其客戶，不致因單一客戶訂單增減造成出貨量的不穩定，而影響企業之經營。

(4)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該公司在維持關鍵零組件供應順暢及降低整體成本之考量下，與供應商均能保持良好關係，在整體成本及材料供應上得到完整解決方案。

(5)全球運籌管理能力

該公司之生產及倉管分佈歐、美及亞洲，在長期運作下，建立有效之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得以在不同之地區，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一能力，除與產業未來發展相吻合，也已經成為該公司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6)專業經營管理團隊

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陣容堅強，如董事會成員施振榮、林憲銘、宣明智等人皆為電子產業知名領袖，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亦皆為該領域專業人士，同時因長期的同事關係，管理團隊默契及合作理念相同，可有效帶領企業穩健發展。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銷售或提供勞務對象之分析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商)品銷售或提供勞務對象之種類、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

(1)銷售對象種類

該公司為一專業電腦代工廠商，主要業務係承接國際資訊產品製造廠商之 ODM/OE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訂單；故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為國際資訊產品製造廠商。

(2)銷售對象之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

該公司主要生產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包括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網路儲存設備及資訊家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最近二年度外銷比例分別為 95.68%及 97.23%，外銷比重極高，最近二年度該公司主要的外銷地區以亞洲之比重最高，主因近年來市場需求相對旺盛，故較美歐等區域發展迅速，再加上所接獲訂單主要是在亞洲市場出貨，因而促使該市場的銷售比重上升；另歐洲市場及北美洲市場雖為成熟市場，仍有換機及升級需求，故最近二年度該地區銷售金額及比重變動不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998,121	4.32	2,239,795	2.77
外 銷	北美洲	10,531,729	15.17	15,239,284	18.86
	歐洲	21,274,641	30.64	23,538,986	29.14
	亞洲地區	34,556,056	49.77	39,316,618	48.66
	其他	73,542	0.11	457,138	0.57
	小計	66,435,968	95.68	78,552,026	97.23
合 計		69,434,089	100.00	80,791,8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90 年度			91 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1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30,509,506	43.94	宏碁公司品牌事業部	16,662,785	20.63
2	HITACHI 亞洲	10,802,397	15.56	IBM CORP	6,805,065	8.42
3	IBM CORP	4,312,771	6.21	NITTSU SHOJI CO.,LTD	6,132,577	7.59
4	IBM 英國	3,044,915	4.39	HITACHI 亞洲	5,998,920	7.43
5	NITTSU SHOJI CO.,LTD	3,019,848	4.35	DELL 亞太區	4,382,904	5.42
6	IBM 新加坡	3,007,171	4.33	IBM 英國	4,529,026	5.61
7	FUJITSU LTD	2,715,813	3.91	IBM 新加坡	3,941,938	4.88
8	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oration	2,049,551	2.95	DELL 歐洲	3,598,158	4.45
9	AII HOLDING CORP	1,517,883	2.19	FUJITSU SIEMENS COMPUTERS GMB	2,946,687	3.65
10	建碁	1,043,243	1.50	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NASHVILLE	2,913,066	3.61
小計		62,023,098	89.33	小計	57,911,126	71.69
其他		7,410,991	10.67	其他	22,880,695	28.31
合計		69,434,089	100.00	合計	80,791,821	100.00

資料來源：90 年及 9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制性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

①宏碁公司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予宏碁公司之比例為 43.94%及 20.63%，對宏碁公司銷售比例大幅降低，係因該公司承受宏碁電腦研製服務部門後，朝向專業代工製造廠商發展，於 91 年度大幅增加其他國際性代工客戶所致。

②ODM/OEM 客戶

包括 HITACHI、IBM(NITTSU SHOJI CO.,LTD 係 IBM 於日本之 OEM 客戶)、FUJITSU LTD 及 DELL 等，皆為國際性經營電腦品牌之世界級大廠，最近二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38.75%及 53.30%，受惠於全球電腦委外製造的有利趨勢，該公司以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能及時提供國外大廠完整的設計、製造、全球運籌及售後服務的能力，得以在 91 年間成長至 53.30%。

③該公司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oration 及 AII HOLDING CORP 係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oration 係負責美國地區 OEM 接單，該公司自 91 年度重新規劃全球銷貨運籌模式，遂將其業務調整為對美國地區客戶售後維修服務，致 91 年度銷售比重降低；另 AII HOLDING CORP 係負責大陸地區 OEM 接單，因 90 年 9 月後不負責大陸中山廠產品轉單回銷業務，致 91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

④其他

建碁係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個人電腦之市場銷售，緯創資通主要係為其代工個人電腦，90 年度銷售比例為 1.50%，91 年度因該公司大幅增加其他代工客戶致調整排名順序。

(3)是否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鑑於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集中於少數品牌，而國內目前有能力提供大規模電腦代工業務的廠商不多，再加上該公司是以保有 TOP 3 電腦品牌大廠的訂單為行銷策略，致 ODM/OEM 訂單確有集中於少數客戶情形；惟係因國際大廠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所致，為國內大部份 ODM/OEM 代工廠商於接獲國際大單時常有之現象，另 90 年及 91 年銷貨於單一特定客戶並未有超過 50%之情事；除此之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國際性資訊大廠客戶之代工訂單，逐步分散各大廠主力產品，故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之虞。

(4)銷售政策

- ①以十大品牌客戶為主要目標，並求客戶業務比重的平衡性，避免單一客戶比重過高。
- ②以客戶滿意為前提，構建完整之作業流程及支援團隊。
- ③利用單一產品的突破，持續帶入其他產品線之相關產品以擴大規模。
- ④一般性產品，追求最適價格；利基性產品，以快速導入為原則，取得較高之利潤。
- ⑤重新定位「服務」及「專業製造」，積極導入市場。

(二)產(商)品銷售或服務方式之分析

1.對客戶之銷售或提供勞務方式(指透過經銷商、批發商或零售商銷售、郵寄銷售或其他方式銷售)及售後服務方式，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客訴事件

- (1)該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方式，主要係以 OEM/ODM 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生產，並依照客戶所提供及雙方同意之產品規格進行設計與製造，產品僅能提供該客戶，由客戶或其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下單，並依其訂單進行備料生產，且於製造完成後直接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另外，該公司產品皆訂有保固

期間，於此期間內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如有損壞之情形，均可獲得免費之維修。

該公司另設有全球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改善零件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事宜，於北美、歐洲、日本及大陸地區設立服務據點，負責對當地市場之售後服務，對客戶之產品提供全球一致之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

- (2)由於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均甚良好，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客訴事件，其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主要銷貨或代理契約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

該公司主要銷售契約大多係與國際資訊大廠簽訂代工合約，合約內容主要係約定雙方權利及義務，包括銷售單價、預計出貨量及產品規格等，均係基於雙方平等互惠原則及一般商業交易慣例為之，另經檢視該公司目前現行有效銷售契約，並未發現有重大限制條款，其結果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並未代理銷售其他產品，因此無代理契約。

3.簡述該公司之徵信作業(對客戶之信用狀況調查方式及授信區分)

該公司對客戶之徵信作業，係依據其授信政策(Credit Policy and Practice Guidelines)辦理。對於欲提供授信之客戶，由業務單位填寫徵信表單(Application for customer credit)，並檢附相關資料，交予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配合其他相關單位如法務等進行分析調查。業務單位並估算未來之營業額，配合客戶之信用條件，做成信用額度之建議，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實施。若客戶因業務成長致原額度不敷使用時，則由業務單位申請所需增加之額度，依徵信作業重新審核。對於國外子公司則給予其約 90 天之授信期間，一般客戶則係出貨 30 天至 60 天收款。此外，該公司並透過應收帳款保險方式，以降低產生呆帳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徵信作業良好，並無異常情事。

4.最近三年度之銷售或服務概況，並評估其銷貨退回及實際發生壞帳金額或比率異常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銷貨折扣金額及占銷貨總額之百分比	金 額		1,176,903	737,258
	百分比		1.67	0.91
銷貨退回金額及占銷貨總額之百分比	金 額		13,809	114,246
	百分比		0.02	0.14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及占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之百分比	金 額		—	—
	百分比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銷售折扣及退回之分析

該公司 90 至 91 年度之銷貨折扣金額分別約為 1,176,903 仟元及 737,258 仟元，90 年度發生金額較大之銷貨折扣金額，主要係隨該公司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售價隨市場價格變化而調整，給予客戶之銷貨折扣因而增加。最近二年度銷貨折扣金額佔其當年度銷貨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 1.67%及 0.91%，呈逐年下降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至於銷貨退回方面，90 及 91 年度銷貨退回金額占當年度銷貨總額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實際發生壞帳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

5.最近三年度有無因取消合約而有賠償支出，其金額及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無因取消合約而有賠償支出之情事。

(三)產(商)品或勞務訂價過程

1.負責產(商)品訂價決策人員之職位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產品訂價政策主要係由各產品線業務部門主管以 ODM/OEM 客戶之規格為依據所產生之產品成本及管銷費用後，考量合理利潤等因素來訂定產品售價，經各產品線主管核准後實施。

2.訂價策略與市場區隔

該公司訂價策略係依據產品生產成本、管銷費用及公司合理利潤等因素加以考量，尚無異常情形。在市場區隔方面，因銷售策略為 OEM/ODM 方式，故並無明顯之市場區隔。

3.有無異常訂價情形

該公司之訂價策略係依據產品生產成本、管銷費用及合理利潤等因素加以考量，並經各產品線業務部門主管核准後執行，尚無重大異常訂價之情形。

(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預測之編製情形及與執行後實際營業收入比較之差異分析

該公司預算之編製係依據其「預算管理辦法」，由會計部門提供歷史資料及編製預算所需表單，經總經理室與各部門研討，確定各部門經營目標及方針後，彙總預算報表並作差異分析，再由總經理室召集有關部門舉行預算檢討、協調及定案，並由會計部門做預算報表最後之修訂，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預算控制之依據。會計部門於每月結算後，將預算資料納入會計之經營管理分析報告資料中，並由各部門主管追查預算與實際發生之差異原因，提供因應對策，並作改進之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註	—	—	註	—	—	80,491,141	80,791,821	10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成立於 90 年 5 月，89 及 90 年並未編製預算。

該公司 91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淨額為 80,491,141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80,791,821 仟元，達成率為 100.37%，達成率良好。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並評估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 30%以上者)及有無相互競爭情形。

1.關係企業之名稱及其關係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一規定，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關係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關係企業規範之公司
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 (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1.Cowin Worldwide Corp.(Cowin) 2.Win Smart Co.,Ltd.(Win Smart) 3.鼎創有限公司 4.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5.宏創科技(股)公司(宏創) 6.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7.連基科技(股)公司(連基) 8.新基科技(股)公司(新基) 9.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10.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11.Wistron Info Comm Hungary

關係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關係企業規範之公司
	KFT(WHU) 12.Wistron Mexico S.A.de C.V.(WMX) 13.Wistron Info Comm (Texas) Corporation (WTX) 14.Wistron Service B.V.(WSE) 15.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 16.AII Holding Corp. (AIIH) 17.Wistron K.K.(WJP) 18.Wistron InfoComm (America) Corporation(WSJ) 19.Wistron Infocomn Holland B.V.(AIIIE) 20.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IMS) 21.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WSH) 22.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WZS) 23.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AISH) 24.廣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TZS) 25. Pivotal Networking Inc.(PNI) 26.Mirrors USA, Inc. 27.士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AnexTEK (Far East) Limited 29.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KS) 30.AN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1.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 (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之推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無
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九 (相互投資公司定義)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無

- 2.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與同屬關係企業之業務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生重大異常情事，其評估詳肆、財務狀況八：「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或其他交易事項」，並評估其有無異常。

3.同屬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Cowin Worldwide Corp.(Cowin)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2.Win Smart Co.,Ltd.(Win Smart)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3.鼎創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
4.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
5.宏創科技(股)公司(宏創)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6.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Safety and EMI 測試
7.連碁科技(股)公司(連碁)	研究、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網路系統
8.新碁科技(股)公司(新碁)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
9.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資訊軟體批發與服務業
10.Wistron Info 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WPH)	個人電腦組裝及筆記型電腦製造
11.Wistron Info Comm Hungary KFT(WHU)	個人電腦組裝
12.Wistron Mexico S.A.de C.V.(WMX)	個人電腦組裝
13.Wistron Info Comm (Texas) Corporation(WTX)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14.Wistron Service B.V.(WSE)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15.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	電腦資訊系統之製作、維護及技術諮詢顧問
16.AII Holding Corp. (AIIH)	投資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17.Wistron K.K.(WJP)	CSD Maintenance Company
18.Wistron Info Comm (America)Corporation	R&D Company for Notebook and other Technology
19.Advanced Information (Europe)B.V	Warehouse management
20.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IMS)	Distribution and CSD function
21.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22.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電腦外殼、主機板、個人電腦之製造及銷售
23.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外殼組裝及銷售
24.廣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25.Pivotal Networking Inc.	Software development for Networking equipment
26.Mirrors USA, Inc.	Holding Company
27.士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28.AnexTEK (Far East) Limited	儲存設備及數位監控系統之銷售
29.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之製造
30.AN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通訊設備買賣

綜上說明，經營屬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製造與組裝業務之關係企業，皆為該公司之海外製造廠，係為協助該公司全球製造分工而設立，故上述關係企業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六)申請公司如係資訊軟體業者，其業務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業，不適用。

二、生產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公司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產銷或收入量值表之分析，並評估其產銷量值變化之合理性

1.產銷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0 年度				91 年度			
	產值		銷值		產值		銷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筆記型電腦類產品	39,599,765	71.40	42,196,471	60.77	56,979,026	80.72	62,255,726	77.06
桌上型電腦類產品	13,910,036	25.08	21,687,046	31.23	9,296,810	13.17	10,791,184	13.36
其他資訊類產品	1,955,373	3.53	5,550,572	7.99	4,314,440	6.11	7,744,911	9.58
合 計	55,465,174	100.00	69,434,089	100.00	70,590,276	100.00	80,791,821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2.產銷量表

單位：台

年度 產品別	90 年度				91 年度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筆記型電腦類產品	1,278,704	36.62	1,268,112	36.75	2,030,045	45.32	2,004,892	46.18
桌上型電腦類產品	2,030,770	58.15	2,005,284	58.11	1,735,838	38.75	1,687,332	38.86
其他資訊類產品	182,722	5.23	177,611	5.15	713,184	15.92	649,523	14.96
合 計	3,492,196	100.00	3,451,007	100.00	4,479,067	100.00	4,341,747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3.產銷量值變化之合理性

該公司成立於 90 年 5 月，從事於資訊及通訊產品之設計及代工領域，產品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網路家電產品、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為一個全方位及整體服務之設計代工廠商。其中筆記型電腦由於技術發展迅速、價格/功能比與桌上型電腦不斷拉近，代工毛利率亦較桌上型電腦為高，故在重量、電池壽命乃至功能上皆有突破性的發展，故該公司亦充分掌握市場趨勢，90、91 年度筆記型電腦的產銷量值逐年攀升，不僅 91 年度產、銷量已超越桌上型電腦，其產、銷值更皆已逾 75%，意味該公司逐步將產、銷重心置於代工毛利率較高的筆記型電腦，而桌上型電腦在銷售價格滑落致各家廠商毛利率下降、筆記型電腦的取代效應、國際大廠仍處於整合及去化庫存階段等不利因素下，其 91 年度產銷量值均較前一年度滑落。

該公司其他資訊產品包含資訊家電產品與網路產品，資訊家電產品主要有 Pocket PC、PDA、X-Box、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等產品，由於看好資訊家電的前景，積極投入生產並陸續接獲國際大廠訂單，其產銷量值成長可期；網路產品主要有伺服器、工作站、網路儲存設備等產品，90、91 年度產銷量值並無重大消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 90、91 年度充分掌握市場需求變化、積極擴充產能，憑藉優良的研發實力與生產技術及效率，以迎合客戶要求、提升產業競爭力，且為配合業績成長而不斷擴大產能，投入機器設備及人力生產，使其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綜觀其各產品之產銷量值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公司生產產(商)品或提供勞務之政策

1.生產產(商)品或提供勞務是否依據訂單

該公司生產產品兼有計劃性生產與訂單式生產，主要係依客戶需求而進行設計生產，若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則可依公司產能及製程規劃而採計劃性生產；若為小量多樣訂單則採 CTO/BTO（接單後組裝/接單後生產）。

2.有無生產產(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預計時間表，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參酌產品市場需求、考量安全庫存量及預估業務接單狀況，由總經理或各事業處主管每月召開 Output plan meeting（產出計畫會議），生管部門再參酌工廠人力、生產設備狀況，據以編製每月之生產排程，並隨時就客戶之實際需求及生產情形，機動調整生產排程。

3.有產(商)品或勞務之自行生產(外購)或外購案之選擇時，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考量產能負荷能力、經濟規模效益、自製與委外成本分析及生產材料供應狀況等因素，決定產品自製或委外加工，現階段除部份機器組裝製程及少數工控主機板產品有委外加工之情形外，餘大多以自製為主。外包之決策係由生管單位部門安排，大多因時間急迫亦或產能無法負荷才考慮外包，經生管主管核定決議之。

4.有增資擴展案時，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之增資擴產方案係由總經理會同業務、生管、生產及總管理處等部門相關主管，就增資擴展之效益、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評估，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有無因產業特性須定期歲修，其為配合歲修，而採取之生產政策

該公司並無因產業特性須定期歲修之情事，其機器設備平時即有實施保養及檢修工作，如有異常，即進行維修作業，以維持最佳之生產狀態。

6.若產業有淡旺季之分，其生產政策之調整方式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個人電腦及可攜式電腦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產業景氣的波動對該公司之銷售量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故其生產政策會依淡旺季作適度調整，當產品需求較淡時，該公司係以安排員工彈性休假之方式降低產能；於產品需求較旺時，則以調班、加班或增加建教生之方式增加產能，其產銷得以彈性調整，以達最高之生產效益。

(三)機器設備及工廠使用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地址	工廠		基 地				建 築 物				員工人數(人)	生產產品	
	登記證		所有權		抵押情形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		抵押情形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名稱	總金額 (產值)
	有	無	自有 %	租賃 %			自有%	租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 新安路 5 號及 7 號	√			100%	無	55,167.45	100%		有(註 1)	113,855.44	3,874	筆記型電腦、網路 及資訊家電	70,590,276

工廠地址	機器設備概況								
	成本(含重估增值)	累積折舊	折舊後淨額	折舊方法		所有權		抵押或信託 佔有等情形	目前產能/ 正常產能
				財務	稅務	自有%	租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 新安路 5 號及 7 號	732,807	143,099	589,708	直線法	直線法	100%		有(註 2)	80.07%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註 1：分別抵押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土地銀行及大安銀行。

註 2：抵押予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四)防治污染情形

該公司係以個人電腦、可攜式電腦及其他資訊硬體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為主要業務，因此無重大防治污染設備。而其生產過程中亦無因產生廢氣、廢水及噪音致有污染環境之情事。為落實環保責任，該公司目前定期實施：

- 1.定期巡檢雨水、污水排放情形。
- 2.錫爐排氣設備先經洗滌塔過濾後，始排放於大氣中，並定期委託環保局核准之合格廠商檢驗。
- 3.檢討生產製程有機溶劑之使用量，以減少廢溶劑之產生。
- 4.輔導協力廠商，使用可再回收之包裝材料，以減少事業廢棄物。
- 5.加強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再回收利用。
- 6.通過 ISO-14001 認證，對各項環保事項皆列入書面控管中。
- 7.推行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護制度，經過行政院勞委會評鑑，榮獲 90 年度安全衛生自護單位之認可。
- 8.積極推動環保，執行垃圾減量，經新竹市環保局評鑑，榮獲 90 年度企業環境自評優等。

未來二年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保支出內容	所需經費
1	繳交園區污水廠污水(生活用水)處理費	566
2	廢溶劑委託代處理費	200
3	廢水、廢氣排放成份濃度檢驗費	100
4	材、物料報廢品代處理費	10,000
5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	10,000
6	廢氣排放設備及消防設備之汰換	5,333
7	飲用水水質檢測及作業環境測定費	333
8	廢資訊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	4,000
9	廢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	23,000
	總計	53,532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另該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罰款之情事。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90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筆記型電腦 產品	原料	36,980,397	96.15%	56,131,356	97.37%
	直接人工	278,315	0.72%	415,561	0.72%
	製造費用	1,201,208	3.12%	1,101,886	1.91%
	小 計	38,459,920	100.00%	57,648,802	100.00%
桌上型電腦 產品	原料	18,852,662	95.15%	9,750,304	97.49%
	直接人工	138,797	0.70%	80,143	0.80%
	製造費用	822,396	4.15%	170,642	1.71%
	小 計	19,813,855	100.00%	10,001,089	100.00%
其他資訊產 品	原料	5,189,941	91.40%	6,969,335	94.47%
	直接人工	122,113	2.15%	152,007	2.06%
	製造費用	366,277	6.45%	255,737	3.47%
	小 計	5,678,331	100.00%	7,377,079	100.00%
合 計	原料	61,023,001	95.42%	72,850,995	97.10%
	直接人工	539,225	0.84%	647,710	0.86%
	製造費用	2,389,881	3.74%	1,528,265	2.04%
	小 計	63,952,106	100.00%	75,026,970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 90、91 年度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其中原料所佔比例分別高達 96.15%及 97.37%，主係因其關鍵零組件如 LCD 面板、CPU、IC 等均為高單價之原料所致，而直接人工則因產製過程大量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故佔其總成本比重微小。綜觀其 90、91 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皆以原料所佔比例最高，均維持在 90%以上，且各主要產品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比重亦稱穩定，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其主要供應商名稱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及採購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90年度				91年度			
	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WPH)	筆記型電腦	12,343,282	20.35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WPH)	筆記型電腦	34,722,520	46.81
2	INTEL	晶片組；CPU	8,087,911	13.34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桌上型電腦	7,011,692	9.45
3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AIIH)	桌上型電腦	4,415,617	7.28	INTEL	晶片組；CPU	5,882,194	7.93
4	IBM Singapore PTE	IC；DRAM	3,575,166	5.90	IBM Singapore PTE	IC；DRAM；LCD	5,458,193	7.36
5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桌上型電腦	2,601,120	4.29	Wistron InfoComm (Kunshan) (WKS)	筆記型電腦	2,773,156	3.74
6	IBM Corporation	硬碟	1,984,887	3.27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ASD)	電腦週邊	2,235,687	3.01
7	台灣樂金飛利浦科技	LCD	1,584,536	2.61	宏碁	電腦週邊	1,751,276	2.36
8	友達光電	LCD	1,479,904	2.44	台灣三星電子	IC；TFT-LCD	1,717,744	2.32
9	IBM Japan	LCD	1,115,439	1.84	IBM Corporation	硬碟	1,206,169	1.63
10	Hitachi Asia	IC	1,086,126	1.79	台灣三洋捷能國際	電池	1,177,217	1.59
	小計		38,273,988	63.11	小計		63,935,848	86.20
	其他		22,377,059	36.89	其他		10,238,581	13.80
	合計		60,651,047	100.00	合計		74,174,429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90、91 年度前兩大供應商皆為 WPH 與 INTEL，其中 WPH 為該公司設於菲律賓賓蘇比克灣之生產據點，主要生產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原為宏碁持股 100% 子公司，因配合該公司發行新股分割受讓宏碁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而於 91 年 2 月 28 日以帳面價值移轉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WPH 主要營運模式為向該公司進口原料，製造完成後再全數銷回該公司，故該公司係向其進貨筆記型電腦。另向 INTEL 進貨項目為 CPU 與晶片組，91 年在分散進貨來源下其金額略降，惟仍為第二大供應商。

AIHH 於 90 年時為宏碁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集團中之定位係為海外投資控股、大陸 OEM 客戶代工接單、大陸中山廠（即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所需料件之居間採購與大陸中山廠產品轉單回銷該公司等，為求任務單純化，自 90 年 9 月起由 Cowin 取代 AIHH 單獨成為該公司大陸中山廠產品轉單回銷該公司之兩岸三角貿易轉運站，故 AIHH 於 91 年已非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而 Cowin 亦由 90 年的第五大晉升為 91 年的第四大。

該公司為因應國際化產業分工趨勢及中、低階產品應用產業外移的發展趨勢，同時考量國內勞工與土地成本高漲，積極佈建全球產銷運籌，以降低生產成本與就近服務客戶，而擇定於大陸昆山成立筆記型電腦製造廠主係因同業－仁寶、大眾、神基等已於昆山設廠而可收群聚效應之利，暨昆山現有大陸堪稱完善的電子通關流程，乃以 100% 子公司－Win Smart 轉投資成立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KS）作為筆記型電腦生產基地，故 WKS 為該公司 91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台灣樂金飛利浦科技、友達光電與 IBM Japan 於 90 年度皆為該公司主要原料－LCD 之供應商，在積極尋求更適宜之替代性用料以提升產品效能及降低成本之考量，暨因客戶指定之品牌、數量有所變化，致 91 年度台灣樂金飛利浦科技與友達光電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林，而台灣三星電子則成為第七大供應商。另 IBM Japan 則因集團組織重組，所經營之業務 91 年度改由 IBM Singapore PTE 負責，故 IBM Japan 於當年度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ASD 為宏碁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軟、硬體銷售，該公司於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後因代工客戶－宏碁考量品牌產品相關軟、硬體搭配需求，故指定 ASD 與宏碁為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供應商，致 91 年度 ASD 與宏碁分列該公司第六及第七大進貨廠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美元；新台幣元

原料名稱	90 年度	91 年度	92/1/1	92/2/28
LCD	220 美元	165 美元		150 美元
CPU	新台幣 5,895 元	新台幣 6,273 元		新台幣 3,850 元
HDD	200 美元	120 美元		80 美元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所需原料繁多，主要隨客戶指定與市場需求變化而機動調整採購之品牌、規格、等級或數量，其中 LCD 與 HDD 因電子組件世代交替快速而致單價滑落，暨因該公司採購優勢及議價能力逐年提升，故其採購單價呈下降趨勢；另 CPU 之平均採購單價於 91 年度上升主係因產品組合所搭配之 CPU 升級（由 P3 系列升級為 P3-Mobile 系列及 P4 系列），同時該公司筆記型電腦出貨比重逐年遞增，故 CPU 平均採購單價上升，而 92 年度平均單價下滑則係因 Intel 初推出高單價、高效能之 Centrino 系列，原市場主流之 P3-Mobile 系列及 P4 系列亦隨之降價，故其採購單價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原料單位價格之變動係反應市場供需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對主要原料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且為提高進貨品質、降低進貨成本及便於管理，該公司並與配合交期、聲譽良好之國內外廠商建立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故其進貨來源穩定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在 CPU 方面，供應商有 Intel、超微等；在 LCD 方面，由於供應商眾多，缺料風險不高，該公司綜合考量配合度、產品品質、交期、價格等因素而擇定之主要供應商有台灣三星電子、台灣樂金飛利浦科技、友達光電等；在 IC 方面，主要有 IBM Singapore PTE 與 Hitachi Asia 等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供貨來源穩定，且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事。

4.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範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另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 (1)房屋銷售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 (2)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並以個案別分析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 (3)最近三年度如有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再評估下列事項：
 - ①賣方轉讓之理由。
 - ②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③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並非營建業，亦無營建部門，故該項評估不適用。

(六)最近三年度人力資源之分析

1.薪資總額，歸屬各相關成本、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直接人工	539,225	35.09	647,710	39.38
銷售費用	117,544	7.65	115,935	7.05
管理費用	212,767	13.85	188,249	11.44
研發費用	667,090	43.41	693,047	42.13
合計	1,536,626	100.00	1,644,941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2.最近三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說明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員工總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91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員工人數	銷售	213	240
	研發	1,299	1,433
	營運支援	631	703
	直接人員	1,455	1,498
	合計	3,598	3,874
資遣及退休人數		877	8
平均年歲		31.89	29.75
平均服務年資		4.27	4.54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員工人數隨營收之成長而有所增加，由 90 年度的 3,598 人增至 91 年度的 3,874 人，其中因持續推廣製程自動化，故其直接人員擴增有限，而以工程與營運支援等間接人員之增聘為主。另 90 年度因 PC 產業供過於求，各家廠商削價競爭，宏碁當年度為提昇經營績效，故遂行人力精簡計畫，研製服務部門當年度資遣 800 多名員工，並於其時開始著手規劃集團組織重組，以因應下一波的產業競爭，而以其分割後產銷尚稱良好，故其人力精簡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良影響。

(2)最近三年度離職人數，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說明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9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數	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離職人數	經理人	2	0
	生產線上員工	1,021	974
	一般職員	516	512
	合計	1,537	1,586
期末員工總人數		3,598	3,874
離職率		29.32%	29.05%

註 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 90、91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9.32%及 29.05%，惟其經營階層之流動人數極低，離職者大部份為生產線上員工及新進之一般職員，由於該公司工廠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因園區內之電子、資訊產業公司眾多，對一般性員工需求較高，故園區一般性員工離職率亦略為偏高，然因生產線上員工及新進之一般職員其可替代性高、專業技術層級較低，該公司亦藉由新進員工增補及集團人力調派因應，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之分析

91 年 12 月 31 日

學歷	90 年度		91 年度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博士	0	0.00	4	0.10
碩士	576	16.01	597	15.41
大學	971	26.99	1,243	32.09
專科	648	18.01	732	18.90
高中/職	863	23.99	864	22.30
高中以下	540	15.01	434	11.20
合計	3,598	100.00	3,874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 90、91 年度大學（含）以上學歷之員工所佔比率分別為 43.00%及 47.60%，高中/職（含）以下學歷之員工所佔比率僅分別為 38.99%及 33.51%，故其人員素質堪稱良好。

4.有無工會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勞工退休委員會組織等

該公司並無工會組織，而為統籌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於 90 年依法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設立以來，即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該公司亦設立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且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成立日期與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列示如下：

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職工福利委員會	90.11.11	北市職福字第 2578 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90.10.19	北市勞二字第 13549895 號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5.最近三年度是否有違反勞基法規定之被處罰情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違反勞基法規定而受罰之情事。

6.勞工保險是否依據規定薪資投保

該公司勞工保險投保金額係依照員工實際薪資並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級數投保之。

7.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商)品別區分，其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該公司產品項目分為筆記型電腦類產品、桌上型電腦類產品及其他資訊類產品等三項，其主力產品係為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其中筆記型電腦 90、91 年度之每人生產值均遠高於其他產品，且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生產績效良好。個人電腦則漸漸降低其比重，故每人生產量值呈逐年下降趨勢。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人員種類	年度別 生產量值	90 年度		91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筆記型電腦類 產品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878.83	27,216.33	1,355.17	38,036.73
		人數	1,455 人		1,498 人	
	直接人員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355.39	11,006.05	524.02	14,708.06
		人數	3,598 人		3,874 人	
桌上型電腦類 產品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395.72	9,560.16	1,158.77	6,206.15
		人數	1,455 人		1,498 人	
	直接人員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564.42	3,866.05	448.07	2,399.80
		人數	3,598 人		3,874 人	
其他資訊類產 品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25.58	1,343.90	476.09	2,880.13
		人數	1,455 人		1,498 人	
	直接人員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50.78	543.46	184.09	1,113.69
		人數	3,598 人		3,874 人	
合計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400.13	38,120.39	2,990.03	47,123.01
		人數	1,455 人		1,498 人	
	直接人員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970.59	15,415.56	1,156.19	18,221.55
		人數	3,598 人		3,874 人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註：1.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係各該年底員工之人數

2.直接人員係工廠生產線上之人員

(七)研究發展狀況

- 1.有無研發部門，其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占營業總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係以承繼原宏碁研製服務部門之主要業務－代工設計之研發工作，並於各事業部下各自成立研展部門，分別負責各該產品部門產品之研究開發，使公司於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及激烈競爭之市場環境中仍能維繫領先地位於不墜。目前該公司於全球共有 3 個研發中心，以及兩仟多名研發、製造工程師，其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①產品安全設計

該公司是第一家將指紋辨識及 IC 卡之安全辨識機制整合至筆記型電腦的廠商，此一系統及應用軟體可提供使用者享有系統安全(包括使用者識別，檔案保護及使用者管理)。

②模組化設計及硬碟安全裝置

該公司為提供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使用模組化設計的先驅，在同一位置及連接器上，消費者可選用軟碟機、硬碟機、CD-ROM/RW/DVD-drives、或者第二顆電池。此外，該公司率先在筆記型產品線為其產品加裝硬碟安全保護裝置(Disk Anti-Shock Protection, DASP)，可有效保護硬碟發生不當碰撞時資料之安全性。

③E.NB/DT Manager 硬體偵測軟體

NB/DT Manager 軟體可偵測電腦中的軟、硬體資料，如作業系統資訊、處理器資訊、主機板資訊、PCI 裝置資料、IDE 裝置資料，也能從中了解 BIOS 版本，便於維護管理，該軟體已普遍安裝於由該公司代工製造的各式電腦中。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人數	%	人數	%
碩士		401	30.87	397	27.70
學士		548	42.19	634	44.24
專科		305	23.48	342	23.87
專科以下		45	3.46	60	4.19
合計		1,299	100.00	1,433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 90、91 年底其研發人員分別為 1,299 人及 1,433 人，占該公司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6.10%及 36.99%，平均年資均達五年以上，其中大學（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分別為 73.06%及 71.94%，故其研發人員素質應屬良好。

(3)研發人員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人數	%	人數	%
期初人數		1,515	116.63	1,299	90.65
新進人數		215	16.55	439	30.64
離職人數		257	19.78	328	22.89
其他部門轉入人數		8	0.62	40	2.79
轉至其他部門人數		33	2.54	12	0.84
資遣人數		148	11.39	5	0.35
退休人數		1	0.08	0	0.00
期末人數		1,299	100.00	1,433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4)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業淨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研發費用金額(A)	2,445,595	2,191,337
營業淨額(B)	69,434,089	80,791,821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A/B)	3.52%	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隨著國際資訊硬體大廠紛紛跨足資訊軟體範疇，而以 OEM/ODM 委託代工廠商設計生產甚至模組化生產，並要求完整而包含產品研發在內的支援服務，面對承接多品牌風格的客戶，代工廠商須具備強大的設計能力以提供客戶差異化的選擇。該公司於集團內之定位係為電子、資訊產品之 OEM/ODM 專業廠商，一向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工作，落實 ISE 的卓越性，亦即 Innovation（創新）、Speed（速度）及 Execution（執行力），並建立優秀之技術團隊，持續投入大量研發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之領先優勢。觀之該公司 90、91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高達 2,445,595 仟元及 2,191,337 仟元，顯示該公司對新產品研發及既有產品品質之提昇不遺餘力。

(5)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0	•具翻轉式平面顯示器之資訊處理裝置
	•用於可攜帶式電腦與擴充塢系統之自動組合模組
	•同軸 USB 插頭與插座
	•降低電磁波干擾之電容裝置
	•影像擷取模組
	•介面卡熱插拔固定裝置
	•個人電腦輸入介面之控制裝置與方法
	•資料處理系統主控權仲裁裝製與方法
	•利用單處理器晶片升級之多處理器系統
	•外接式更新韌體之方法及裝置
91	•擴充高階電源介面規格架構之系統資源的裝置與方法
	•具有熱插拔功能之資料處理裝置及其方法
	•抽拉式更換熱插拔風扇之伺服器
	•硬碟機之散熱式固定裝置
	•可攜式電腦
	•無線通訊裝置切換開關
	•抽取式硬碟
	•IC 智慧卡安全系統
	•遠端控制系統
	•模擬鍵盤元件按鍵於遙控器按鍵之方法及裝置
	•用於平面顯示裝置的旋轉結構
	•影像處理系統
	•具液體導流結構的數據處理裝置
	•具有防偏轉側邊固定裝置的電子設備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豐富之經驗，其研發產品所應用之有關技術皆係以自行研發為主；在權利金方面，由於產品生產必須使用具有專利之軟體，而必須支付相關權利金。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之重點與趨勢為原有產品運用之昇級與延伸並積極跨足資訊家電與網際網路有關之新產品，茲臚列其重點如下：

- (1)開發具高度整合性及低消耗功率之主機板。
- (2)開發符合 CPU 發展趨勢之 P4 CPU CARD 方案。
- (3)利用 Compact Flash 做為 Flash Disk 之解決方案，以達到低成本、高相容性之多樣選擇。
- (4)多網路卡 on board 方案，以符合現今 Telecom、CTI Internet、VPN 等需求。
- (5)開發可處理大量且穩定的資料流量之高速 SCSI 介面。
- (6)開發使用更方便操作之大尺寸 LCD 顯示器。
- (7)積極開發適用於 Telecom、網路及 Internet 市場之產業電腦產品，以擴充產品線。
- (8)開發內鍵系統監控功能之產業系統電腦，以提昇產品穩定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9)開發工業控制用之網際網路感測／監控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10)利用現有少量多樣的經營模式及快速研發之優勢，開發各類用途之網路通訊控制／應用產品。
- (11)研發網路即時資料監控技術，推出網路安全相關產品。
- (12)開發高階網路儲存技術，提供企業及儲存的完整解決方案。
- (13)開發先進的網路影音解決方案，相關技術包括 MPEG4 即時壓縮、網路串流，提供網路影音應用相關產品。
- (14)建立完整晶件化系統平台。
- (15)資訊家電產品之多媒體元件。
- (16)發展工控及網路儲存/監控之特定元件整合平台，以簡化工控應用之設計並強化其功能。
-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 (1)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①已取得之專利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共取得十四項專利權，同時有逾四百個專利尚在申請註冊階段，另於 91 年 2 月 28 日分割受讓宏基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中有約三百多項專利權，茲列其自行登記取得之十四項專利權內容如下：

名稱	註冊地區	註冊號碼	專利權取得日期
擺放電子產品的底座	中國大陸	ZL01263680.0	2002/9/4
便攜式計算機	中國大陸	ZL01338084.2	2002/5/8
個人數字助理器	中國大陸	ZL01352016.4	2002/5/8
電腦保護套	中國大陸	ZL01357193.1	2002/6/26
電腦保護套	中國大陸	ZL01357194.X	2002/6/12
便攜式電腦	中國大陸	ZL01352078.4	2002/5/22
具有防偏轉側邊固定裝置的電子設備	中國大陸	ZL01271260.4	2002/9/4
具有電池固定裝置的電子設備	中國大陸	ZL01271250.7	2002/9/4
具減震底座之電子裝置模組件	中國大陸	ZL01271275.2	2002/9/18
具有彈性卡扣構件的蓋合裝置	中國大陸	ZL01271274.4	2002/9/4
便攜式電腦	中國大陸	ZL02328022.0	2003/1/8
外接式光碟機	中國大陸	ZL02328023.9	2003/1/8
遙控器	中國大陸	ZL02328024.7	2003/1/8
可攜式電腦擴充基座	中國大陸	ZL02331877.5	2003/2/5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②已取得之商標權

名稱	註冊地區	註冊號碼	商標權期間
WISTRON	中國大陸	1958226	2003/1/14 2013/1/13
緯創	中國大陸	1983368	2002/11/7 2012/11/6
緯創	中國大陸	1958228	2003/1/14 2013/1/13
WISTRON	日本	4579525	2002/6/21 2012/6/21
I	台灣	01029676	2003/1/16 2013/1/15
I	台灣	00174570	2002/12/16 2012/12/15
WISTRON	台灣	01026301	2002/12/16 2012/12/15
WISTRON	台灣	00172930	2002/11/16
緯創	台灣	01026300	2002/12/16 2012/12/15
緯創	台灣	00172929	2002/11/16 2012/11/15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 91 年 12 月因欣昊公司代理的電腦軟體 MASTERCAM 遭該公司數名員工非法使用而致相關人員被警方依違反著作權法移送一事，經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處於檢察官蒐證階段，經偵查終結後是否起訴，依法應由檢察官決定，惟該公司表示該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仍屬有限。
- 5.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截至評估日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三、存貨概況

(一)有無存貨安全存量之規定，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為電子專業製造代工服務業，主要採訂單生產，對於存貨庫存量採「物料需求計劃」與拉/推管理；該公司物料需求計劃係依據客戶訂單、市場預測、額外需求、產業趨勢、技術研發、客戶產品之市場銷售狀況的總需求，進行成效管理，以達到庫存水位安全目標；該公司物料需求計劃為每週至少執行一次，若遇特殊情況，得視營運模式需要執行之；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存貨安全存量之規定。

(二)最近三年度期末存貨毛額之變化情形並分析其原因，若年底存貨有呆滯、陳廢、過時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者，請列明其金額並說明原因及處理情形，並說明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存貨毛額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期末存貨毛額①	-	3,622,124	3,346,288
總資產②	-	27,566,710	32,007,937
①／②比率	-	13.14%	10.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報

該公司採「物料需求計劃」管理原物料之存量，並藉由 ERP、EDI、SCM 等資訊系統之輔助，與供應商交換即時資訊，作最有效益之存貨控管，故在 91 年度營收及總資產均較 90 年度成長的情形之下，期末存貨毛額仍較 90 年度為低，顯見該公司致力於提昇存貨週轉之效率，存貨管理良好。

2.最近三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①	-	498,138	492,084
期末存貨毛額②	-	3,622,124	3,346,288
①／②比率	-	13.75%	14.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報

該公司存貨係以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期末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該公司每年底亦會針對存貨有呆滯、陳廢、過時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者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為專業之電子製造服務商，除提供一般代工製造服務外，更提供代工產品之設計、研發及維修服務，因此為提供代工客戶快速反應且高品質的製造設

計服務，須較一般代工廠商備有較多的原物料項目及數量，以滿足客戶訂單及後勤維修之需求，而為有效降低存貨風險及反映存貨現有價值，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最近兩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存貨毛額之13.75%及14.71%，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期末存貨盤盈或盤虧金額及占各該類期末存貨淨額之百分比並說明其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9 年	90 年	91 年
項目				
期末存貨淨額		-	3,123,986	2,854,204
盤盈	金額	-	1,685	443
	佔期末存貨淨額百分比	-	0.05%	0.02%
盤虧	金額	-	-	-
	佔期末存貨淨額百分比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 90、91 年度存貨盤盈金額分別為 1,685 仟元及 443 仟元，分別佔期末存貨淨額之 0.05%及 0.02%，佔期末存貨淨額之比例不大，顯示該公司存貨尚稱管理良好。

(四)存貨之倉儲及安全（含投保金額、投保金額是否允當、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措施及其執行情形、防竊措施）管理情形

1.存貨投保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投保金額	投保比率%
91	2,854,204	5,164,566	18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91 年底之帳列存貨淨額為 2,854,204 仟元，投保金額為 5,164,566 仟元，投保比率為 180.95%，應可有效保全該公司存貨。

2.存貨盤點措施

該公司依據其書面內控制度，除於每年年中及年底時，依盤點計劃進行全面性存貨盤點，並會同會計師進行抽盤以確保存貨數量之正確及安全外，平日亦不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存貨抽核，經取得該公司之存貨盤點計劃並檢視該公司存貨盤點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存貨管理及防竊措施

該公司訂有書面內控制度、「倉儲管理部原料作業規劃」及「倉儲管理部收貨作業規劃」，作為存貨管理之作業依據，舉凡原物料之驗收、保管、領料、退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出入庫均有專人負責管理，另該公司對存貨除依使用頻率及性質分類擺設儲存外，並由倉管人員隨時記錄存貨之增減變動情形，以嚴格控管存貨。在安全措施方面，該公司在倉庫設有 24 小時門禁管理及保全防盜系統，並控管人員進出倉庫情形，非倉管人員不得隨意進出倉庫，各項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均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管理及安全措施尚屬良好。

四、固定資產概況

(一)有無財產編號並浮貼各該固定資產

該公司對固定資產均進行分類及編號，並登錄於財產目錄上，且固定資產貼有財產編號標籤，以便盤點與維護。

(二)有無定期盤點計劃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係於每年年底進行固定資產全面性盤點，盤點前由財務部擬定盤點計劃後由各固定資產保管人員依財產清冊進行初盤，初盤後再會同會計師及財務部進行複盤，稽核單位亦同步進行盤點查核，以加強固定資產之控制與管理，其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三)閒置資產相關資料及預計處理計劃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閒置資產。

(四)購置成本居前五名之機器設備名稱、購買日期、原始成本、重估增值金額、累積折舊及折舊後的金額等

日期：91.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取得日期	數量	購入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目前使用狀況
空調系統	2002/2/28	1 台	25,972(註)	-	5,646	20,326	良好
二期工程自動倉儲系統	2002/2/28	1 台	21,307(註)	-	3,044	18,263	良好
泛用機	2002/8/31	1 台	17,514	-	973	16,541	良好
泛用機	2002/8/31	1 台	17,357	-	869	16,488	良好
高速型零件置放機	2002/2/28	1 台	15,125(註)	-	2,257	12,868	良好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註：係以分割受讓方式取得，並無實際金額支付，且於編製該公司及宏碁研製服務部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均予沖銷。

(五)最近三年度重要不動產交易情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或 1 億元以上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價款支付情形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房屋及建築	91.02	827,217	宏碁（股）公司	分割受讓	關係人	代工製造業務	良好
土地	91.02	1,542,742	宏碁（股）公司	分割受讓	關係人	代工製造業務	良好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確定自有品牌與代工製造分立的原則，故進行集團組織重組，以分割受讓方式發行新股肆億股而取得宏碁（股）公司之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共 58 億元，分割基準日為 91 年 2 月 28 日，其中房屋及建築之取得價款為 1,542,742 仟元，土地之取得價款為 827,217 仟元，其價格之決定係依據雙方簽訂之分割計畫書、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鴻基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因雙方為聯屬公司關係，其分割係屬組織重組而非實際交易行為，故以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合乎 91 年 2 月 22 日(91)基秘字第 0 二七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該分割案係經 90 年 12 月 17 日雙方股東會通過，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二筆不動產交易係為集團組織重組，故於編製該公司及宏碁研製服務部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均予沖銷。

(六)最近年度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及其投保金額是否允當

該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淨額(不含土地、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為 2,477,319 仟元，投保金額為 4,409,375 仟元，投保比率為 177.99%%，足以保障固定資產。

五、最近五年度業績及申請年度之盈利計畫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1.最近五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	-	69,434,089	100.00%	80,791,821	100.00%	90,026,743	100.00%
營業成本	-	-	-	-	-	-	(63,952,106)	92.10%	(75,026,970)	92.86%	(84,204,589)	93.53%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	-	-	-	-	-	71,787	0.10%	(92,574)	-0.11%	(7,082)	-0.01%
營業毛利	-	-	-	-	-	-	5,553,770	8.00%	5,672,277	7.02%	5,815,072	6.46%
營業費用	-	-	-	-	-	-	(4,958,924)	7.14%	(4,207,439)	5.21%	(4,281,507)	4.76%
銷售及管理費用	-	-	-	-	-	-	(2,513,329)	3.62%	(2,016,102)	2.50%	(2,207,642)	2.45%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2,445,595)	3.52%	(2,191,337)	2.71%	(2,073,865)	2.30%
營業利益	-	-	-	-	-	-	594,846	0.86%	1,464,838	1.81%	1,533,565	1.70%
營業外收入	-	-	-	-	-	-	643,998	0.93%	701,731	0.87%	564,331	0.63%
營業外支出	-	-	-	-	-	-	(472,638)	0.68%	(525,379)	0.65%	(139,998)	0.16%
稅前純益	-	-	-	-	-	-	766,206	1.10%	1,641,190	2.03%	1,957,898	2.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	-	(14,088)	0.21%	43,874	0.05%	(143,411)	-0.16%
停業部門淨損	-	-	-	-	-	-	(212,417)	0.31%	-	-	-	-
稅後純益	-	-	-	-	-	-	539,701	0.78%	1,685,064	2.09%	1,814,487	2.02%
期末資本額	-	-	-	-	-	-	4,636,364	-	8,000,000	-	8,774,400	-
每股稅後純益	-	-	-	-	-	-	1.08 元	-	2.50 元	-	2.1 元	-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註 1：該公司係由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分割受讓之，依證券交易營業細則規定會計師僅出具 91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故 87、88 及 89 年度不評估。

註 2：每股盈餘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法。

註 3：經由海外子公司之銷貨比重不大且已(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甚微，故不分析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	-	-	69,434,089	80,791,821	90,026,743
成長率	-	-	-	-	16.36%	11.4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該公司專注於資訊及通訊產品之設計及代工領域，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網路家電產品、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為一個全方位及整體服務之資訊電子產品設計代工廠商。該公司以研發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為經營策略，面對產業低迷及毛利壓縮下，該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費用，以保持卓越品質繼續獲得國際大廠訂單。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9,434,089 仟元及 80,791,821 仟元，呈逐年上升之勢。該公司 91 年承受自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之研製服務部門，宏碁電腦公司原以自有品牌銷售為主，代工為輔，故該公司 90 年度屬轉型調整期，營運規模相對較小。自 91 年緯創資通正式與宏碁分割後，專注資訊電子產品代工領域，新產品及國際大廠的代工訂單增加，營運漸上軌道；加以大陸廠陸續生產下，致使 9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6.36%。隨著內建無線區域網路電腦資訊商品帶動換機需求下，且在國際大廠電腦資訊產品持續增加委外代工之趨勢，預估 92 年度營業收入達 90,026,743 仟元。綜上所述，其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預估
營業成本		-	-	-	63,952,106	75,026,970	84,204,589
營業毛利		-	-	-	5,553,770	5,672,277	5,815,072
成長率		-	-	-	-	2.13%	2.52%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該公司營業毛利隨業績成長而增加，自 90 年度之 5,553,770 仟元成長至 91 年之 5,672,277 仟元，營業成本亦隨營業收入之成長而提高。91 年該公司在接獲新產品及國際大廠新訂單之狀況下，代工訂單增加，營業毛利成長率為 2.13%。在筆記型電腦代工價格下降，但有新資訊產品的生產帶動，預估 92 年營業毛利將微幅上升至 5,815,072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預估
營業費用		-	-	-	4,958,924	4,207,439	4,281,507
營業利益		-	-	-	594,846	1,464,838	1,533,565
成長率		-	-	-	-	146.25%	4.6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該公司 90 年度及 91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4,958,942 仟元及 4,207,439 仟元，主要係費用控管得當而降低，其中以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為主；90 及 91 年度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52% 及 2.71%，顯示該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在營業利益方面，90 年度屬轉型調整期營業費用較高，營業利益為 594,846 仟元。91 年度該公司與宏碁分割後，代工訂單增加，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另在該公司有效的控制成本及營業費用下，91 年營業利益達 1,464,838 仟元，較 90 年度大幅成長；92 年度營業利益可望隨著營業規模及產能之持續擴大而成長，獲利能力將近一步提升至 1,533,565 仟元。

(4)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營業外收入	-	-	-	643,998	701,731
營業外收入/營業收入	-	-	-	0.93%	0.87%
營業外支出	-	-	-	472,638	525,379
營業外支出/營業收入	-	-	-	0.68%	0.65%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核閱之財務預測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之主要項目係為利息收入淨額、投資收益淨額、處分投資利益淨額、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與其他收益淨額，營業外支出則以利息費用、處分資產損失、投資損失淨額與外幣匯兌損失為主。營業外收入方面，9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加上當年度將預收款逾兩年之帳款及應付費用高估迴轉認列其他收入，致使營業外收入達 701,731 仟元，較 90 年高。91 年度除因下半年度匯率大幅變動，致使以美元計價淨資產產生匯兌損失 201,358 仟元外，投資之子公司營運亦產生虧損，致投資損失增加至 215,657 仟元。營業

外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之均比率在 0.3%之下，經營能力受營業外損益變動影響較小。綜上所述，其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90 年度及 91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 766,206 仟元及 1,641,19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08 元及 2.50 元，獲利隨營業額增加而逐年上升；91 年度代工訂單增加，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另在該公司有效的控制成本及營業費用下，稅前純益增加每股盈餘達 2.50 元。由於該公司自與宏碁電腦分割後，專注資訊電子產品代工領域，產品受國際大廠肯定，逐漸建立市場地位，且在新產品的生產下，預估 92 年稅前純益將達 1,957,898 仟元，每股盈餘達 2.1 元。綜上分析，其獲利狀況良好且業績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 90 及 91 年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91% 及 90%，為主要營收來源，目前國內從事筆記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製造之公司較具規模者，上市公司為廣達電腦、仁寶電腦、英業達、大眾電腦、華宇電腦、倫飛電腦、藍天電腦及神基科技，經考量產品營收比重及經營型態，選取廣達電腦、仁寶電腦、英業達及大眾電腦為採樣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收入	緯創資通	-	69,434,089	80,791,821
	廣達電腦	-	112,313,351	142,314,517
	仁寶電腦	-	77,194,504	116,460,233
	英業達	-	62,298,406	-
	大眾電腦	-	41,703,627	39,441,737
營業毛利	緯創資通	-	5,481,983	5,764,851
	廣達電腦	-	14,291,186	12,451,076
	仁寶電腦	-	6,675,507	10,081,803
	英業達	-	4,660,483	-
	大眾電腦	-	5,542,071	2,978,599
營業利益	緯創資通	-	594,846	1,464,838
	廣達電腦	-	9,196,653	7,472,956
	仁寶電腦	-	4,016,215	6,450,134
	英業達	-	1,218,036	-
	大眾電腦	-	2,028,679	11,87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各同業 90 年度財務報表為各會計師查核簽證數、91 年度為採樣公司公佈自結數

註 1：該公司係由宏碁公司研製服務部門分割受讓之，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規定會計師僅出具 91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故 87、88 及 89 年度不評估。

註 2：經由海外子公司之銷貨比重不大且已(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甚微，故僅分析已(未)實現銷貨利益調整前營業毛利。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90~9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9,434,089 仟元及 80,791,821 仟元，呈逐年遞增趨勢。雖營收規模小於廣達及仁寶，90 年及 91 年度營業收入佔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98 及 10.10，遠較同業廣達、仁寶、英業達及大眾之營業收入佔其資本額比率為高。

2.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90及91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481,983 仟元及 5,764,851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毛利率為 7.90%及 7.14%，由於筆記型電腦價格下降且新產品效益尚未顯現致 91 年毛利率略為下降，毛利率下降幅度低於採樣公司。90 年及 91 年度毛利低於同業廣達及仁寶毛利，但較同業英業達及大眾高。而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發展趨勢而言，產能與銷量的持續增加，將有助於營業毛利的進一步提昇。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90~9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94,846 仟元及 1,464,838 仟元，成長率達 146.25%。該公司以積極厚植研發創新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為經營策略，每年均投資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90 年度及 91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52%及 2.71%，高於同業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90 年同業平均約 1.32%)，90 年度營業利益低於同業，91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高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在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方面，均能維持穩定成長，又其產品開發技術、經營能力及因應產業變遷之能力良好，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且營業費用控制得一下，其獲利能力將可進一步提升。

(三)列表並說明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合理

1.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筆記型電腦類	-	-	-	-	-	-	42,196,471	60.77%	62,255,726	79.91%	50,126,924	55.78%
桌上型電腦類	-	-	-	-	-	-	21,687,046	31.23%	10,791,184	13.71%	11,423,539	12.69%
其他資訊產品	-	-	-	-	-	-	5,550,572	7.99%	7,744,911	9.58%	28,476,278	31.63%
合 計	-	-	-	-	-	-	69,434,089	100.00%	80,791,821	100.00%	90,026,743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2.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筆記型電腦類	-	-	-	-	-	-	38,459,920	60.14%	57,648,802	76.77%	46,818,547	55.60%
桌上型電腦類	-	-	-	-	-	-	19,813,855	30.98%	10,001,089	13.32%	10,715,280	12.73%
其他資訊產品	-	-	-	-	-	-	5,678,331	8.88%	7,469,653	9.92%	26,670,762	31.67%
合 計	-	-	-	-	-	-	63,952,106	100.00%	75,119,544	100.00%	84,204,589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3.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預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筆記型電腦類	-	-	-	-	-	-	3,736,551	68.16%	4,606,924	79.91%	3,308,377	56.82%
桌上型電腦類	-	-	-	-	-	-	1,873,191	34.17%	790,095	13.71%	708,259	12.16%
其他資訊產品	-	-	-	-	-	-	(127,759)	(2.33%)	367,832	6.38%	1,805,518	31.01%
合 計	-	-	-	-	-	-	5,481,983	100.00%	5,764,851	100.00%	5,822,154	1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 4.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緯創資通設立初期即以研發、製造電腦系統及資訊家電產品為主要業務，其行業性質係屬資訊產業之專業 EMS⁺廠商，因此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受資訊產品之市場趨勢所影響；此外，該公司經由海外子公司之銷貨比重不大，且已(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極微，故僅分析至已(未)實現銷貨利益調整前之產品別銷貨毛利。茲按主要產品別說明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1)筆記型電腦

因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間的價差愈來愈小，且在效能上已能滿足絕大多數的應用需求，使得近年來筆記型電腦產品之市場成長率逐漸超越桌上型電腦產品；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以生產筆記型電腦為主，90 年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約 60.77%，91 年度筆記型電腦之營業收入由 42,196,471 仟元成長至 62,255,726 仟元，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約 77.06%，92 年度在業務模式調整及業者以低價搶佔市場之策略下，預期筆記型電腦產品之平均單價將明顯下滑，以致在銷售量成長的情形下，預估營業收入為 50,126,924 仟元，較 91 年度減少 19.48%；在營業成本方面，90 年度為 38,459,920 仟元，91 年度在業者強調提昇產品效能及規格的訴求之下，單位成本較 90 年度提高，故營業成本為 57,648,802 仟元，較 90 年度成長 49.89%，預期 92 年度在強化量產管理、提昇生產技術及增加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比重之下，筆記型電腦之單位生產成本應可明顯降低，營業成本可望降低至 46,818,547 仟元；在營業毛利方面，90 年度該公司筆記型電腦產品之營業毛利為 3,736,551 仟元，91 年度受銷售量成長之惠，營業毛利成長為 4,606,924 仟元，成長 23.29%，92 年度受產品單價明顯下滑之影響，預期營業毛利將下降至 3,308,377 仟元；在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筆記型電腦產品最近兩年度及預估 92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為 8.86%、7.40%、6.60%，明顯受業者以低價搶佔市場策略影響，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2)個人電腦

由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間之價格及效能差距逐漸縮小，桌上型個人電腦近年來之成長力道相形減弱，該公司 91 年度個人電腦之營業收入為 10,791,184 仟元，較 90 年度之 21,687,046 仟元，衰退 50.24%，佔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比重亦由 90 年度之 31.23%下降至 13.36%，92 年度該公司計劃推出低價電腦及從事主機板代工業務，且在產業前景可望較 91 年為佳之預期下，估計桌上型電腦類產品之營收將成長 5.86%，達 11,423,539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90 91 年度及 92 年度預測數分別為 19,813,855 仟元、10,001,089 仟元及 10,715,280 仟元，大致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動，營業成本率分別為 91.36%、92.68%及 93.80%，明顯受產品低價化及市場成長趨緩影響，致營業成本率逐年緩慢上昇，而營業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亦隨之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90 91 年度及 92 年預測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73,191 仟元、790,095 仟元及 708,259 仟元，營業毛利率為 8.64%、7.32%及 6.20%。

(3)其他資訊產品

該公司其他資訊產品含網路產品及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口袋型電腦(POCKET PC)、機上盒(SET-TOP BOX)等資訊家電，近年來由於行動資訊概念的盛行，該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之掌上型電腦及口袋型電腦之代工訂單，使得該公司資訊家電類營業收入由 90 年度之 640,387 仟元，成長至 91 年度之 2,734,884 仟元，佔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比重亦由 0.92%提高至 3.51%，帶動該公司其他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由 90 年度 5,550,572 仟元，成

長至 91 年度之 7,744,911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提高至 9.58%，92 年度預期其他資訊產品在個人數位處理器出貨量持續成長及新產品遊戲機、儲存設備正式量產出貨等因素趨動下，營業收入將可大幅成長至 28,476,279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5,678,331 仟元、7,469,653 仟元、26,670,762 仟元，大體上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而變化，90 年度因首次投入個人數位處理器生產業務，致生產成本率較高，達 102.30%，而在量產技術日益成熟、生產規模逐漸提昇之下，91 年度及 92 年度預估之成本率分別為 96.54%及 93.66%，呈下降之趨勢，故其他資訊產品之營業毛利亦可望由 90 年度之(127,759)仟元成長至 92 年度之 1,808,518 仟元，毛利率由(2.30%)大幅提昇至 6.47%。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預期 9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收入	-	69,434,089	80,791,821
營收變動率	-	-	16.35%
營業毛利	-	5,481,983	5,764,851
營業毛利率	-	7.89%	7.14%
毛利率變動	-	-	(9.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0 年度、91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須就產品價量差異進行分析。

(五)申請年度財務預測達成可能性之評估(若申請時已逾年度終結九個月者，應對次一年度之財務預測一併評估)

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係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國風與張惠貞二位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取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預測編製及表達之評估，於 92 年 03 月 14 日核閱竣事，復經該公司於 92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財務預測編製基礎係參考產業資訊、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並依管理當局之決策及各部門提供之營運計劃、未來主要產品價格趨勢等基本假設編製而成，茲就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編製之合理性及達成之可能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實際數	92 年度預測數	92 年 1~4 月自結數	
			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0,791,821	90,026,743	19,606,696	21.78%
營業成本	(75,026,970)	(84,204,589)	(18,122,973)	21.52%
營業毛利	5,764,851	5,822,154	1,483,723	25.48%
營業費用	(4,207,439)	(4,281,507)	(1,277,207)	29.83%
營業利益	1,464,838	1,533,565	206,516	13.47%
營業外收入	701,731	564,331	268,599	47.60%
營業外支出	(525,379)	(139,998)	(222,943)	159.25%
稅前純益	1,641,190	1,957,898	252,173	12.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874	(143,411)	(15,122)	10.54%
稅後純益	1,685,064	1,814,487	237,051	13.06%

資料來源：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92 年 1~4 月自結數及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營業收入係參考個人電腦產業之相關資訊，並參酌該公司之營運計劃及產品銷售趨勢，而作最適之估計；預期 92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90,026,743 仟元，較 91 年增加 9,234,922 仟元，成長率達 11.43%，營業收入成長之主要動力係來自新 OEM 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產業前景之預期。

由 PC 市場的發展歷程觀之，早期 PC 大量成長的動力係來自資料運算處理之需求，而後數位多媒體及網路資訊存取相關之應用，成為近期市場需求成長的主力。展望未來，隨者「後 PC 時代」的來臨，PC 除了原有之資料儲存及文書處理功能外，更扮演起通訊、資訊分享及電子溝通之角色；拓撲產業研究所（2002/5）分析 PC 在價格維持穩定下，功能將持續精進且更趨輕薄短小，便於隨身使用，而新興科技包括語音辨識系統、具人工智慧的人性化 PC 及無線通訊等相關應用（特別對筆記型電腦具關鍵地位）將是刺激 PC 產業市場需求的關鍵。就筆記型電腦而言，由於 Intel CPU 的積極降價策略及筆記型電腦專用 CPU 的問世，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在價格與效能上之差異不斷縮小，加快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之速度，在市場基礎與日俱增的前提下，蓄積的市場需求成長可期，依 MIC、IDC（2002/09）預估，2002 2006 年筆記型電腦數量成長率分別為 16.5%、13.4%、15.0%、13.0%與 11.2%，其各年度之成長率皆高於桌上型電腦，年複合成長率方面，筆記型電腦的 13.13%亦遠高於桌上型電腦的 6.11%，無論是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產品功能多樣化均為其成長趨勢；茲就各產主要產品之預估營業收入及成長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筆記型電腦

該公司預估 92 年度筆記型電腦之營業收入約為 501 億元，較 91 年度下降；其銷售數量預計成長率約為 3%，惟由於筆記型電腦產品因業者以低價策略搶佔市場，產品單價因競爭策略而逐漸下降，故預估 92 年度筆記型電腦營業收入將較 91 年度減少 19.48%。

(2) 桌上型電腦

該公司預期 92 年度桌上型電腦之銷售數量成長率可達 100%，惟因 92 年度計劃推出低價電腦及從事主機板代工業務，致產品平均單價大幅降低，故 92 年度桌上型電腦之預估營收為 114.2 億元，較 91 年度之實際營收 98 億元增加 16%。

(3) 其他資訊產品

該公司其他資訊產品含網路產品及遊戲機、個人數位處理器、口袋型電腦等資訊家電，預估 92 年其他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可達 285 億元；在個人數位處理器方面，由於該公司預期個人數位處理器(PDA)之銷量，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產能配合之下，可望在 92 年度大幅成長，且 92 年度該公司新產品儲存設備與遊戲機將正式出貨，應可有效挹注其他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該公司係從事個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零組件之代工製造業務，在資訊硬體產業前景可望較前期成長之預期下，其營業收入目標應屬可期。此外，該公司考量電子業之營運型態，第三、四季為傳統旺季，故預期 92 年各季之營收分別為 15,455,487 仟元、16,581,325 仟元、24,925,575 仟元、33,064,356 仟元，截至 92 年 4 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收入自行結算數為 19,606,696 仟元，達成全年度財測數之 21.78%，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預估 92 年度營業成本為 84,204,589 仟元，營業成本率為 93.53%，較 91 年度增加 9,177,619 仟元，營業成本率略為提高 0.67%。

預期 92 年度因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比重提高，人工及製造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可望略為下降，且採取更嚴謹之態度加強對存貨之控管，將有效降低存貨跌價之損失，故營業成本之增加主要來自營業收入之成長及預期原料及商品採購價格的微幅上漲所致；營業毛利方面，預估在 9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之帶動下，營業毛利可達 5,822,154 仟元，較 91 年度增加 57,303 仟元，營業毛利率因受營業成本率較 91 年度增加之影響，由 91 年度之 7.14%略為下降至 6.47%。截至 92 年 04 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毛利之自行結算數為 1,483,725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測數之 25.48%，且其營業毛利率達 7.57%，達成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測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其達成亦屬可期。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營業費用分為銷售、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92 年度各項營業費用之預計數係由各部門主管，以營運計劃為基礎，並參酌 91 年度實際狀況，依各費用之性質，作適當之估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因預計 92 年度營業規模較 91 年度成長，故人事費用及行銷推廣費等支出略為增加，預計 92 年度營業費用 4,281,507 仟元，較 91 年度實際數 4,207,439 仟元增加 1.76%，然由於預估 92 年度營業收入可望較 91 年度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92 年度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4.76%，低於 91 年度之 5.32%；營業利益方面，由於該公司預期 9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可望較 91 年成長，故預估 92 年度營業利益為 1,533,565 仟元，較 91 年度之 1,464,838 仟元成長 4.69%，然因為營業毛利率較 91 年下降，故營業利益亦隨之微幅下降為 1.70%。截至 92 年 04 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自行結算數分別為 1,277,207 仟元及 206,516 仟元，達成率為 29.83%及 13.47%，達成情形尚屬合理，預期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之下，其營業利益之達成應屬可期。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損益、投資損益及處分投資利益等。在利息收入及費用方面，該公司參酌目前銀行存、放款利率及預期對資金之需求，估計 92 年之利息收入與費用為分別為 15,649 仟元及 97,773 仟元；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係依據 91 年度匯率走勢，預估 92 年度平均匯率水準，並參酌該公司外幣存款及借款，與外幣應收、應付款項等平均淨外幣水準而估列，預期在外匯避險操作得宜之下，92 年度外匯兌換利益為 14,509 仟元；投資損益則係依各轉投資事業之預估損益估列，在 92 年景氣可望較 91 年好轉之預期下，該公司預估 92 年度之轉投資可產生 278,395 仟元之投資利益；處分投資利益 255,778 仟元，則係計劃於 92 年度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啟基部份持股，以啟基預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價格估列處分金額約為 317,818 仟元，帳面價值為 67,189 仟元。截至 92 年 4 月底為止，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自行結算數為 268,599 仟元及 222,943 仟元，達成率為 47.60%及 159.25%，其中營業外支出部份，係因 91 年度該公司將歐洲生產據點 IMS 轉型為客戶服務據點 WSE 之相關支出約新台幣 1.13 億元，原已於 91 年底認列為長期投資損失，於 92 年度予以迴轉認列為其他損失致達成率達 159.25%，惟該公司截至 92 年 04 月底止，營業外收支之淨額為 45,656 仟元，尚屬合理；稅前純益之自行結算數為 252,173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測數之 12.88%，達成情形尚屬合理，故以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創新之研發技術、業務團隊觀之，其全年度稅前純益目標達成應屬可期。

(六)申請年度(或次一年度)財務預測，若有辦理增資計劃，評估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之程度

該公司預期於 92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40,000 仟元，以及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400 仟元與盈餘轉增資 412,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8,774,400 仟元，預估 92 年度稀釋後每股盈餘為 2.05 元，較 91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2.42 元略低，惟仍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六、公司短期及長期計畫概況

(一)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1)建立專業設計代工形象，提昇國際知名度。
- (2)開發 OEM 客戶，構建完整客戶組合。
- (3)建立全球製造體系，強化整體運籌能力。

2.生產策略

- (1)改善製程，提高產品良率。
- (2)加大產能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
- (3)適當利用外包廠商生產，維持生產彈性。

3.產品發展方向

- (1)與 CPU 生產廠商技術合作，以研發設計配合新型 CPU 之產品。
- (2)增聘研發人才，充實研發陣容。

4.財務規劃

強化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能力並有效運用營運資金。

(二)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1)維持產品高品質、高性能形象。
- (2)專業製造追求精進，吸引更多與資訊及通訊相關之代工。
- (3)完成全球行銷網路佈建，提供完整售後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

2.生產政策

- (1)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擴增產能。
- (2)強化成本控制，降低生產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 (1)培養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 (2)持續發展高獲利率之產品，推出創新功能之新產品。

4.財務規劃

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上市公司及未上市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及說明

該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筆記型電腦類及桌上型電腦類，目前國內從事筆記型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製造之公司較具規模者，上市公司為廣達電腦、仁寶電腦、英業達、大眾電腦、華宇電腦、倫飛電腦、藍天電腦及神基科技，經考量產品營收比重及經營型態，擬選取廣達電腦、仁寶電腦、英業達及大眾電腦為採樣公司；另因該公司行業分類為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故以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為同業之比較依據。

(二)緯創資通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89 年	90 年	9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緯創資通	—	71.12	50.46
		廣 達	—	42.13	—
		仁 寶	—	32.76	—
		英 業 達	—	31.6	—
		大 眾	—	56.64	—
		同 業	—	54.3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緯創資通	—	218.14	475.50
		廣 達	—	627.80	—
		仁 寶	—	936.36	—
		英 業 達	—	962.35	—
		大 眾	—	653.07	—
		同 業	—	645.1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緯創資通	—	92.00	120.66
		廣 達	—	182.11	—
		仁 寶	—	170.64	—
		英 業 達	—	249.46	—
		大 眾	—	112.94	—
		同 業	—	183.3	—
	速動比率	緯創資通	—	72.77	98.60
		廣 達	—	151.47	—
		仁 寶	—	144.02	—
		英 業 達	—	227.07	—
		大 眾	—	90.54	—
		同 業	—	132.8	—
	利息保障倍數	緯創資通	—	3.63	21.68
		廣 達	—	117.77	—
		仁 寶	—	60.02	—
		英 業 達	—	260.62	—
		大 眾	—	-188.93	—
		同 業	—	384.62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緯創資通	—	5.56	6.25
		廣 達	—	5.75	—
		仁 寶	—	5.56	—
		英 業 達	—	4.18	—
		大 眾	—	3.86	—
		同 業	—	5.4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89 年	90 年	91 年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緯創資通	—	15.21	25.10
		廣 達	—	13.03	—
		仁 寶	—	13.41	—
		英 業 達	—	12.84	—
		大 眾	—	11.36	—
		同 業	—	18.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緯創資通	—	18.98	24.21
		廣 達	—	17.04	—
		仁 寶	—	17.96	—
		英 業 達	—	24.01	—
		大 眾	—	13.95	—
		同 業	—	15.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緯創資通	—	2.52	2.52
		廣 達	—	1.61	—
		仁 寶	—	1.29	—
		英 業 達	—	1.78	—
		大 眾	—	1.17	—
		同 業	—	1.3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緯創資通	—	6.65	14.15
		廣 達	—	33.01	—
		仁 寶	—	14.96	—
		英 業 達	—	16.76	—
		大 眾	—	-11.98	—
		同 業	—	8.47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創資通	—	12.83	18.31
		廣 達	—	44.16	—
		仁 寶	—	19.11	—
		英 業 達	—	7.33	—
		大 眾	—	12.39	—
		同 業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創資通	—	16.53	20.51
		廣 達	—	56.49	—
		仁 寶	—	26.78	—
		英 業 達	—	27.48	—
		大 眾	—	-11.50	—
		同 業	—	—	—
	純益率(%)	緯創資通	—	0.78	2.09
		廣 達	—	10.62	—
		仁 寶	—	7.03	—
		英 業 達	—	6.06	—
		大 眾	—	-4.30	—
		同 業	—	4.6	—
	每股稅後純益(元)	緯創資通	—	1.08	2.50
		廣 達	—	5.73	—
		仁 寶	—	2.66	—
		英 業 達	—	2.27	—
		大 眾	—	-4.30	—
		同 業	—	—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89 年	90 年	91 年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緯創資通	—	38.88	-7.21
		廣 達	—	9.94	—
		仁 寶	—	47.65	—
		英 業 達	—	89.38	—
		大 眾	—	30.94	—
		同 業	—	35.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緯創資通	—	240.01	94.21
		廣 達	—	141.02	—
		仁 寶	—	188.00	—
		英 業 達	—	98.8	—
		大 眾	—	106.39	—
		同 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緯創資通	—	60.22	-8.65
		廣 達	—	-1.10	—
		仁 寶	—	19.53	—
		英 業 達	—	30.93	—
		大 眾	—	25.57	—
		同 業	—	11.3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緯創資通	—	1.96	1.42
		廣 達	—	1.18	
		仁 寶	—	3.75	
		英 業 達	—	4.84	
		大 眾	—	1.36	
		同 業	—	—	
	財務槓桿度	緯創資通	—	1.96	1.06
		廣 達	—	1.01	
		仁 寶	—	1.02	
		英 業 達	—	1.01	
		大 眾	—	1.44	
		同 業	—	—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與各採樣公司年報，以及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別財務比率」之「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91 年版），統計數採簡單算術平均數。

附註：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總資產淨額。

4.獲利能力

-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三年度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90 年度及 9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71.12%及 50.46%。90 年度因尚未與宏電分割，以致在編製擬制性財報時產生應付母公司款項 6,419,452 仟元，且為配合全球化運籌，91 年度增加對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故負債佔資產比率於 91 年度大幅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0 年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另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18.14%及 475.50%，9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取得 6,750,000 仟元，自有資金增加，且處分部分固定資產下，致 91 年度該比率大幅上升。與同業相較，90 年該公司尚未與宏電分割以致長期資金較少且資本額也低於同業，使該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91 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92.00%及 120.66%，而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72.77%及 98.60%。由於 91 年度業績成長且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增加，故 91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90 年度大幅上升。與同業相較，因其資本額較同業低，營運資金較為短絀，故此比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低。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分別為 3.63 倍及 21.68 倍，呈逐年提升趨勢。90 年因擬制性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產生應付母公司款而發生利息費用 291 百萬，故 90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91 年低，且致其利息保障倍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尚稱穩健成長。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56 次及 6.25 次，與同業相較，其 9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91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故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亦相對隨之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0 年度高。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21 次及 25.10 次，呈逐年上升趨勢。為配合全球運籌經營規模，因而擴大海外子公司生產，91 年度備料減少，存貨週轉率大幅提升至 25.10 次。與同業相較，其 90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略低於同業。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90 及 9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8.98 及 24.21 次，呈逐漸上升趨勢，主因乃該公司營收成長，及處分部分設備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90 年度略低於英業達外，其餘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90 及 91 年度分別為 2.52 次及 2.52 次。91 年因資產成長率等於銷貨淨額，致該比率不變。與同業相較，其總資產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故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尚佳。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無論應收帳款之管理、存貨之控管及資產之運用效能，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尚稱良好。

4.獲利能力

91 年該公司與宏電分割後，代工訂單增加，營業規模效益漸顯，致最近二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獲利能力穩定成長。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 90 年度為轉型時期，將以往專注於品牌產品研發改為專職於代工事業，以致營業收入較低且營業費用較高；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比同業高，故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大眾電腦，但略低於其他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88 及 -7.21；現金流量允當率為 240.01 及 94.21；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60.22 及 -8.65。91 年因業務量擴資，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致其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且現金流量允當率減少。與同業相較，90 年現金流量比率高於廣達、大眾及同業，略低於仁寶及英業達；90 年現金流量允當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管理能力尚佳。

6.槓桿度

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營運槓桿度為 1.96 及 1.42，該公司 91 年控管銷管費用成效良好，使此比率下降；與同業相較，90 年度優於廣達及大眾，略低於仁寶及英業達。

該公司 90 及 91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96 及 1.06，91 年度該公司與宏電分割，代工訂單增加，營業利益上升，且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故較 90 年度低。與同業相較，因 90 年負債比率仍高，故財務槓桿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槓桿度尚屬允當。

(三)緯創資通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幅度達 20%之變動原因說明集合理性

		90 年度	91 年度	91 年度增(減)變動比率(%)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12	50.46	-29.05%	該公司於 91 年與宏碁分割，加以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並處分部分固定資產下，故該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較 90 大幅提高，負債佔資產之比率因而減少；綜上所述，其財務比率增減變動應屬合理。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8.14	475.5	117.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	120.66	31.15%	90 年度尚未與宏碁分割，依據擬制性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產生應付母公司款 6,419 百萬元，發生利息費用 291 百萬，故 90 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 91 年低；綜上所述，其財務比率增減變動應屬合理。
	速動比率(%)	72.77	98.6	35.50%	
	利息保障倍數	3.63	21.68	497.25%	

		90 年度	91 年度	91 年度增(減)變動比率(%)	說明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15.21	25.10	60.02%	為配合全球運籌經營模式，91 年海外生產增加，備料減少，致期末存貨減少，故 91 年存貨週轉率提高；綜上所述，其財務比率增減變動應屬合理。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5	14.15	112.78%	91 年與宏碁分割後，代工訂單增加，營運規模效益漸顯，加以有效控管營運費用，致公司獲利大幅上升，故 91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提高；綜上所述，其財務比率增減變動應屬合理。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3	18.31	42.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3	20.51	24.08%	
	純益率(%)	0.78	2.09	167.95%	
	每股稅後純益(元)	1.08	2.5	131.5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88	-7.21	-118.54%	91 年因業務量擴增，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致其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故 9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且為負值，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綜上所述，其財務比率增減變動應屬合理。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0.01	94.21	-60.75%	
	現金在投資比率(%)	60.22	-8.65	-114.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42	-27.55%	91 年與宏電分割後，代工訂單增加及有效控管成本下，獲利能力提升，且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增加利息費用減少，故 91 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綜上所述，其財務比率增減變動應屬合理。
	財務槓桿度	1.96	1.06	-45.92%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應包括帳列數、申報數及核定數之所得差異說明

(一)88、89 及 9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帳載所得額(帳列數)	-	-	86,369,573
申報調整數	-	-	(52,696,218)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	-	(39,315,365)
申報課稅所得(申報數)	-	-	(5,642,010)
稅捐機關調整數	-	-	尚未核定
核定課稅所得額	-	-	尚未核定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緯創資通 9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報告書

該公司於 90 年 5 月 31 日成立，90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依相關法令如期向稅捐單位申報，依據實際申報帳列數與稅務簽證申報數之差異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1.90 年度稅務簽證帳外調整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課稅所得		差異說明
	增加	減少	
營業收入總額		3,115,963,568	1.該公司三角貿易業務帳載總額分別入營業收入及成本，以淨額開立發票，應予帳外調整減列營業收入 3,115,964,468 元。
銷貨折讓	4,572,706		2.本期溢價開立發票應予帳外增列 900 元。係預估價差補償款尚未實現，應予帳外調整增列 4,572,706 元。
營業成本	3,115,964,468		該公司三角貿易帳載以總額入營業成本，以淨額開立發票，應予帳外調整增列營業成本 3,115,964,468 元。
營業費用			
各項耗竭及攤提		102,025	開辦費本期攤提數。
職工福利	80,000		依會計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二款規定，申報時依五年攤提，應予帳外調整增計 80,000 元，並於民國 91 年至 94 年分年平均帳外加計職工福利費用。
研究費	1,172,407		係本期提列研究發展費用之退休金費 1,172,407 元尚未撥至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應予帳外調整增列。
非營業收入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108,460,924	係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屬未實現應予減列 108,460,942。
利息收入		1,279	1.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19,890 元依法免計入所得。 2.本期利息低估，應予帳外調整增列 9,971 元。
兌換盈餘		51,853,136	3.員工借支購車，應予加計利息收入 8,640。 係本年未實現兌換利益，應予帳外調整減列 51,853,136 元。
非營業支出			
投資損失	49,019,544		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尚未實現，予以調增。
兌換損失	52,875,589		係本年未實現兌換損失，應予帳外調整增列 52,875,586。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39,315,365	係出售有價證券利得，應予調整減列 39,315,365。
合計	3,223,684,714	3,315,696,297	帳外調整減課稅所得(92,011,583)元。
財務簽證所得 86,369,573 元 — 92,011,583 元 = 申報課稅所得 (5,642,010)元			

資料來源：會計師簽證之稅務報告書

三、列明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情形，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最近三年度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情形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1.該公司基於實際業務之需，協助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而提供融資保證，以利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並擴大營業規模，分別於 91 年 0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 All Holding 向銀行提供融資保證美元 10,000 仟元；91 年 0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間接對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向銀行提供融資保證美元 10,000 仟元。
- 2.該公司之日本子公司(Wistron K.K.)為籌措購買土地所需資金於 89 年 9 月與當地銀行簽訂貸款合約，當時日本子公司(Wistron K.K.)尚未由宏碁集團分割受讓予該公司，合約中議定除提供土地質押外，另由宏碁集團提供十億日圓之借款擔保；嗣後因宏碁集團組織架構改變，該公司受讓宏碁之研製部門及相關資產，Wistron K.K.遂納入緯創資通集團架構之下，故原由宏碁集團所提供之融資擔保，經該公司 91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改由緯創資通提供，金額約新台幣 292,900 仟元。
- 3.該公司基於實際業務之需，經 91 年 11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提供融資保證，協助匈牙利子公司(Wistron Infocomm Hungry KFT.)申請銀行綜合融資額度美元 5,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173,765 仟元)，以利子公司取得充裕之營運資金，期間由 91 年 8 月 31 日至 92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最近三年度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 1.該公司截至 91 年底止已簽訂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金 額
92 年度	38,898
93 年度	38,898
94 年度	260
合 計	78,0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 2.依據該公司與宏電公司之分割計劃書，除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該公司應就宏電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宏電公司負連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 91 年 2 月 28 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於 91 年 2 月 28 日經由分割方式，取得緯創資通(匈牙利)公司 100%之股權，為配合緯創資通(匈牙利)建廠作業，支應匈牙利建廠工程款及支應營運資金，於 91 年 4 月由該公司貸與緯創資通(匈牙利)美元 1,450 仟元並收取 3%利息，上述款項已於 91 年 9 月悉數收回。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截至 91 年 12 月底為止，尚未到期之外匯買入選擇權契約本金為美元 35,000 仟元、外匯賣出選擇權 93,000 仟元，應收遠期外匯款淨額為 8,601 仟元；由於該

公司外匯選擇權契約於到期時係以外幣債權、債務直接結清，而遠期外匯部份，係以既有外幣作為交割，其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兌換損益所抵銷，且交易對象亦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信用風險較低，故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會發行公司債或舉借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一)公司債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二)長期債務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辦理長期借款之情事；經抽核該公司短期融資之契約及還款憑證，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並無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說明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及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以往未曾發行公司債，其最近一次增資係於 91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茲將其相關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最近一次現金增資計劃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1 年 2 月 22 日園商字第 0910005029 號函核准。
- 2.所需資金總額：6,7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2.5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750,000 仟元。
- 4.增資計劃項目與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06.30	6,750,000	-	6,750,000	-	-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二)計劃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1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1.6.30	6,750,000	預計	6,750,000
			實際	6,75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2.執行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750,000 仟元，已依計劃收足股款，並於 91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畢，使該公司 91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由 90 年同期之 394.71 億元及 7.56 億元，成長為 578.47 億元及 11.57 億元，分別成長 46.56% 及 53.04%。

六、列明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擴廠計劃。

七、轉投資事業情形

(一)列明轉投資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金額新台幣 5 仟萬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經營事業	原 始 投 資					會計處理 方式	92 年 03 月 31 日			
		投資 年度	每股面額 (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 價值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股權 淨值
宏創	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	90	10	10,000	100,000	100%	權益法	-	-	-	-
Cowin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90	-	50	1,737	100%	權益法	311,067	12,050	100%	297,974
Win Smart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90	-	50	1,737	100%	權益法	305,528	11,250	100%	305,528
鼎創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訊軟體服務	90	-	-	1,000	100%	權益法	183,349	-	100%	183,349
玩酷	資訊軟體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	90	10	1,800	18,000	100%	權益法	7,058	3,330	72%	7,058
啟基	無線電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90	10	10	100	0.03%	權益法	969,186	26,342	41%	933,537
建基	研究、設計、製造、加工、電子計算機及其零組件等	90	10	1,600	79,539	1%	權益法	1,914,323	86,399	35%	3,770,452
翔智	Safety and EMI 測試	91	10	900	14,603	100%	權益法	17,071	900	100%	17,071
連基	研究、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網路系統	91	10	25,269	301,552	51%	權益法	279,205	25,269	51%	276,007
新基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	91	10	5,000	80,288	56%	權益法	64,843	6,881	76%	73,867
宏拓	資訊軟體批發與服務業	91	10	7,915	22,385	79%	權益法	5,554	8,270	83%	5,554
WTX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91	-	2,833	261,584	100%	權益法	198,142	2,833	100%	198,142
WMX	個人電腦組裝	91	-	186,947	756,042	100%	權益法	752,833	186,947	100%	752,833
AII Holding	投資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91	-	162,810	228,164	100%	權益法	(296,806)	162,810	100%	(153,434)
WPH	個人電腦組裝	91	-	117,512	249,295	100%	權益法	2,530,770	150,000	100%	2,530,770
WHU	個人電腦組裝	91	-	-	146,804	100%	權益法	190,790	-	100%	190,790
士通資訊	資訊軟體服務業	91	10	9,000	315,000	52%	權益法	254,902	9,000	52%	165,524
WSE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91	-	250	8,346	100%	權益法	7,525	250	100%	7,525
AIIE	倉儲管理	91	-	303	22,769	100%	權益法	26,862	303	100%	26,8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淨額為 7,923,575 仟元，佔該公司實收股本之 97.83%，惟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訂明其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之 40%，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於 90 年度投資 Win Smart，係為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投資 Cowin 係為集團分工目的，以經營大陸中山廠生產所需料件居間採購與產出產品轉單回銷之業務；投資啟碁係為無線電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對玩酷、宏創等投資則為發展資訊軟體之銷售與服務；另投資鼎創則為一專業投資公司。

91 年度為配合宏碁電腦公司將其研發製造相關業務分割予該公司之計劃，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於 91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建碁、連碁、宏拓、新碁、WPH、WHU 等六家公司股權，其帳面價值約 2,350 百萬元。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於 91 年 04 月 09 日決議，以 91 年 01 月 01 日之帳面價值由該公司及子公司鼎創有限公司向宏碁公司(係宏碁電腦於 91.03.27 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購買 AII Holding、WTX、WMX 及全景、欣象等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交易金額約為 917,624 仟元。

為切入軟體代工產業，加速緯創集團軟體事業發展，該公司於 91 年 5 月 21 日經過董事會同意取得士通資訊 9,000 仟股，約 52.03%之股權，並轉讓宏創 100% 股份予士通資訊。

該公司歐洲地區電腦組裝、售後服務及銷售業務係由荷蘭子公司負責，因歐洲當地電腦組裝之製造規模及成本不具經濟效益，故於 91 年 4 月將其製造業務結束運作，改由亞太地區供貨；惟為繼續提供歐洲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以配合該公司客戶營運之執行，於 91 年 5 月於荷蘭設立 Wistron Service B.V.(WSE)，專責歐洲地區之售後服務及銷售業務。

另該公司原透過 AII Holding 100% 持有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AIIE)，因考量租稅規劃，於 91 年 10 月 02 日經該公司董事長核准變更投資架構，由該公司以每股 13.01 美元向 AII Holding 購買 Wistron InfoComm Holland B.V. (AIIE)100%之股份，計 50,000 股。

該公司對其轉投資決策係依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其對外投資案件係由財務部參考其他單位建議，經評估後作成建議經由總經理、董事長以及董事會核准，對外投資部份並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之核准函，其投資過程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股權變動情形

茲簡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股東組成及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日期：9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重要轉投資事業名稱	組成股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持股變動情形
Cowin	緯創資通(股)公司	12,050	100.00%	該公司於 90 年度原始投資 50 仟股，91 年度對其增資 12,000 仟股，持股比例維持 100%。
Win Smart	緯創資通(股)公司	11,250	100.00%	該公司於 90 年度原始投資 2,050 仟股，91 年度對其增資 9,200 仟股，持股比例維持 100%。
鼎創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公司	-	100.00%	該公司 90 年度原始投資 110,748 仟元，91 年度對其增資 6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玩酷	緯創資通(股)公司	3,330	72.39%	原始投資 1,800 仟股，持股 100%，91 年因玩酷辦理增資，放棄部份股權洽特定人認購，故持股增加至 3,330 仟股，持股比例降為 72%。
	林孟毅等股東	1,270	27.61%	
啟碁	緯創資通(股)公司	26,342	40.90%	該公司為擴充啟碁之營業及生產規模，91 年度對其投資 238,696 仟元，持股增加 6,342 仟股；另為吸引優秀人才，提高啟碁競爭力並追求長遠發展，而出售對啟碁持股 1,135 仟股予啟碁員工，後復因考量啟碁之股權規劃及登錄興櫃之需，處份 2,500 仟股，故該公司對啟碁之持股由 90 年底之 23,636 仟股，增加為 91 年底之 26,342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90%。
	建碁(股)公司	1,728	2.68%	
	鼎創有限公司	2,268	3.52%	
	新芽創投(股)公司	1,914	2.97%	
	旭揚創投(股)公司	1,276	1.98%	
	利鼎創投(股)公司	1,276	1.9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800	1.24%	
	建瑋國際	800	1.24%	
建碁	緯創資通(股)公司	86,399	34.75%	為配合宏碁電腦公司將其研製相關營業分割予該公司之計劃，於 91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建碁、連碁、宏拓、新碁、WPH、WHU 等六家公司股權，其中連碁、新碁、WHU 股權自取得後即無變動；宏拓科技已於 91 年度解散，辦理註銷登記；為擴充 WPH 之營運及生產規模，於 91 年度增資 2,448,109 仟元，持股增加 32,488 仟股，持股比例維持 100%；此次由宏碁分割讓予該公司建碁股份 71,999 仟股，並於 91 年 9 月盈餘配股 14,400 仟股，總計該公司對建碁持股 86,399 仟股，持股比例為 34.75%。
	郵政儲金匯業局	9,482	3.81%	
	國際(股)公司	5,064	2.04%	
	公務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4,825	1.94%	
	宏碁聯網科技(股)公司	4,497	1.81%	
	盛華創投(股)公司	3,513	1.41%	
	國泰國泰基金專戶	2,206	0.89%	
	吳碧瑜等股東	132,664	53.35%	
連碁	緯創資通(股)公司	25,269	50.54%	
	AII Holding	5,500	11.00%	
	蔡秋菊等股東	19,231	38.46%	
新碁	緯創資通(股)公司	6,881	76.45%	
	郭承和等股東	2,119	23.54%	
WPH	緯創資通(股)公司	150,000	100.00%	
WHU	緯創資通(股)公司	-	100.00%	
宏拓科技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翔智	緯創資通(股)公司	900	100.00%	自取得股權後，持股均未變動。
WTX	緯創資通(股)公司	2,833	100.00%	自取得股權後，持股均未變動。
WMX	緯創資通(股)公司	186,947	100.00%	自取得股權後，持股均未變動。
AII Holding	緯創資通(股)公司	162,810	100.00%	自取得股權後，持股均未變動。
士通	緯創資通(股)公司	9,000	52.02%	該公司為借助士通資訊成功的經營模式，整合旗下宏創、以加速其集團內軟體事業發展，於 91 年 05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士通資訊 52% 之股權，並將原持有宏創之股份全數轉讓予士通資訊。
	台灣三菱電機	1,222	7.06%	
	凱傑開發	347	2.00%	
	趙家安等自然人股東	6,730	38.90%	
宏創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AIE	緯創資通(股)公司	303	100.00%	自取得股權後，持股均未變動。
WSE	緯創資通(股)公司	250	100.00%	自取得股權後，持股均未變動。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於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訂有「子公司監督作業」，其管理政策係以該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及「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為主軸，配合各轉投資事業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管理風格為輔，茲就其對轉投資經常性之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建立各項集團內部之標準化制度作業規章，以作為轉投資事業日常運作及管理之憑證。
 - (2)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由母公司指派，負責重要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 (3)子公司人員需不定期返國進行業務報告。
 - (4)稽核人員不定期至海外轉投資公司查核其營運狀況及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
 - (5)轉投資事業須於每月編製營運報告會同相關之財務報表呈交母公司考核。
 - (6)子公司年度經營過程委由當地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並將財務報表呈母公司。
- 5.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公司業務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認損益	89 年	90 年	91 年
宏創	-	(11,161)	(27,169)
Cowin	-	(28,776)	(87,797)
Win Smart	-	(885)	(67,310)
鼎創	-	44,748	11,006
玩酷	-	(4,478)	(22,082)
啟碁	-	261,323	374,480
建碁	-	393,715	361,660
翔智	-	456	901
連碁	-	(31,279)	(15,341)
新碁	-	4,019	(39,473)
宏拓	-	(26,776)	(26,422)
WTX	-	(185,829)	(76,625)
WMX	-	21,416	17,840
AIH	-	(442,402)	(374,925)
WPH	-	130,940	(130,455)
WHU	-	(10,492)	27,964
AIIE	-	-	(590)
WSE	-	-	(3,651)
士通	-	-	(43,398)
全景(註)	-	(9,32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全景於 90 年度為宏碁電腦之轉投資，91 年度則轉為鼎創之轉投資故於擬制性財務報告之 90 年度資訊中予以揭露

上列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除啟碁、建碁於 91 年配發股票股利 2,363,564 股、14,399,837 股外，餘均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並無給付其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91 年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Cowin	6,363,548	(93,68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Win Smart	-	(67,31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鼎創	-	11,00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玩酷	1,741	(24,01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啟基	5,448,571	826,22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建基	17,472,957	1,037,67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翔智	31,568	901	無	無
連基	152,101	(17,8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新基	775,026	(45,62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WTX	1,476,013	(76,625)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WMX	156,698	17,84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AII Holding	2,619,104	(514,86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WPH	34,564,280	(130,455)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無保留意見
WHU	-	27,965	Moore Stephens kft.	無保留意見
士通資訊	223,375	(84,56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WSE	13,017	(3,651)	無	無
AIIE	-	(590)	無	無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二)該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90年度 累積匯出 投資金額	91年度 累積匯出 投資金額	該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 資 之 持股比例	90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91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緯創資通(中山)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外殼組裝、個人電腦等之生產及銷售	37,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AII HOLDING 及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25,000	37,000	100.00 %	(1,002)	(4,265)	26,581
緯創資通(上海)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1,0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AII Holding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1,000	1,000	100.00%	61	148	897
宏碁電腦(深圳) 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電腦外殼組裝等之生產及銷售	1,5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AII Holding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1,500	1,500	100.00%	(188)	(374)	(211)
廣基科技(中山) 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3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AII Holding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300	-	100.00%	(23)	(147)	67
緯創資通(昆山) 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11,200	透過投資英屬維京群島Win Smart Co.,Ltd取得其 100%之股權，再轉投資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2,000	11,200	100.00%	(937)	(1,945)	9,224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90年度 累積匯出 投資金額	91年度 累積匯出 投資金額	該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 資 之 持股比例	90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91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太康精密(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資訊與 通訊產品用 之連接器及 特殊用途及 精密結構連 接器	3,260	太康精密係由摩里西斯公司100%持有；該公司持有摩里西斯公司11%之股權，另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建基(34.75%)持有摩里西斯公司19%之股權，故該公司對太康精密之綜合持股為17.60%	-	638	17.60%	-	1,149	2,108
聯益精密(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耐高溫 絕緣材料及 成型件，電 腦主機製造 及附設零件 組裝等	9,917	1.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II Holding投資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取得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11.26%股份。 2.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II Holding取得西薩摩亞永聯公司10.43%之股份，再由永聯取得西薩摩亞富理東有限公司70.00%之股份 3. 富理東有限公司投資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100%股份 故該公司對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綜合持股18.56%	1,688	1,688	18.56%	-	(1,548)	6,834

資料來源：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從事專業之電子代工製造服務，為考量全球運籌及提供客戶更具效率與成本優勢之服務，故透過 AII Holding、Cowin、Win Smart 等 B.V.I 間接投資緯創資通(中山)、緯創資通(上海)、宏碁電腦(深圳)、廣碁科技(中山)、緯創資通(昆山)公司；另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建立策略聯盟，該公司透過建基、AII Holding、摩里西斯、西薩摩亞富理東、西薩摩亞永聯等公司，間接投資太康精密(中山)、聯益精密(中山)。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准通過，於大陸之間接轉投資尚無投資收益匯回台灣之情事。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八、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及有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宏碁 (股)公司(宏碁)	原係該公司之母公司，於 91.2.28.後成為該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ACLAH)	宏碁之子公司
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td. (ASD)	同上
盈碁(股)公司(盈碁)	同上
Wistron InfoComm(Texas) Corp. Corp.(WTX)	原係宏碁之子公司，於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AII Holding Corporation(AIIH)	同上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WPH)	原係宏碁之子公司，於 91.2.28.分割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Hungary KFT (WHU)	同上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Cowin Worldwide Corp.(Cowin)	該公司之子公司
Win Smart Co.,Ltd.(Win Smart)	同上
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同上
新碁科技(股)公司(新碁)	原係宏碁之子公司，於 91.2.28.分割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K.K.(WJP)	AIIH 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American) Corp. (WSJ)	同上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IMS)	同上
Acer America Corp.(AAC)	ACLAH 之孫公司
Acer Computec Latino America S.A. de C.V.(ACLA)	同上
Acer Latin America,Inc.(ALA)	ACLAH 之孫公司
Wistron InfoComm (Kuanshan)Co.,Ltd(WKS)	Win Smart 之子公司
建碁(股)公司(建碁)	原係宏碁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於 91.2.28.分割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明基電通(股)公司(明基)	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國碁電子(股)公司(國碁)	同上
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AOTH)	建碁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友達)	明基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Wistron Mexico S.A.de C.V.(WMX,原 AIM)	原係宏碁之子公司，於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宏創科技(股)公司(宏創)	該公司之子公司
啟碁科技(股)公司(啟碁)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AOpen Computer B.V.(AOE)	建碁之子公司
揚智科技(股)公司(揚智)	宏碁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與應收款項

該公司 90、91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0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占銷貨淨額%	金額	占銷貨淨額%
宏碁品牌事業部門	30,509,506	43.94	16,662,785	20.62
AIIH	1,517,883	2.19	2,841,383	3.52
建碁	1,043,243	1.50	1,294,486	1.60
WTX	2,049,551	2.95	907,840	1.12
AAC	114,560	0.16	685,649	0.85
ALA	544,598	0.78	419,093	0.52
新碁	13,066	0.02	160,427	0.20
WJP	108,819	0.16	144,580	0.18
其他	644,600	0.93	421,987	0.52
合計	36,545,826	52.63	23,538,230	29.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 90 年度對宏碁品牌事業部門之銷貨絕大部分為宏碁研製服務部門出貨予宏碁品牌事業部門所屬之子公司所產生者，因編製擬制性財報而設算其歸屬宏碁品牌事業部門之銷售金額，91 年度對其銷售比例大幅降低，係因該公司與宏碁進行分割後已無自有品牌與代工製造共存於同一公司之疑慮，由於可專注於代工接單，在承接其他國際大廠訂單上較為順遂，故 91 年度對宏碁品牌事業部門之銷貨金額與比重大幅降低。

AIHH 及 WTX 原係宏碁之子公司，於 91 年度股權移轉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其中 AIHH 係負責大陸地區 OEM 接單，91 年度因陸續接獲 OEM 客戶訂單並指定於大陸地區出貨故當年度該公司對 AIHH 銷貨金額大幅增加。WTX 係負責美國地區 OEM 接單，該公司自 91 年度重新規劃全球銷貨運籌模式，遂將其業務調整為對美國地區客戶售後維修服務，致 91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降低。另建碁係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個人電腦之市場銷售，該公司主要係為其代工個人電腦，其 90、91 年度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並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其價格與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 45 天至 90 天內收款，惟因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間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則係出貨 30 天至 60 天內收款，經抽核其銷售價格與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0.12.31		91.12.31	
	金額	占應收款項之 %	金額	占應收款項之 %
宏碁品牌事業部門	3,739,437	30.51	1,825,099	13.42
AIHH	1,543,582	12.59	1,627,085	11.96
建碁	396,951	3.24	692,443	5.09
WTX	731,801	5.97	332,412	2.44
ALA	520,122	4.24	839	0.01
其他	169,495	1.38	144,246	1.06
合計	7,101,388	57.93	4,622,124	33.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對宏碁品牌事業部門應收票據及帳款 90、91 年度分別為 3,739,437 仟元及 1,825,099 仟元，其雖已各佔當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之比重 30.51%及 13.42%，惟其考量對其銷售金額亦高，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其收款條件為出貨 45 天至 90 天內收款，惟部份關係人—AIHH、WTX 等，其資本額偏低、自有資金不足，且難以取得當地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該公司為拓展全球營運而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遂導致其帳款有延收之情事。AIHH 及 WTX 為該公司直接控制之從屬公司，故該公司以投資款或應收帳款等支持關係企業之營運，另 ALA 為宏碁之聯屬公司，故 90 年度宏碁因支持其營運而致當年度該公司對其應收款金額較高，惟分割後已非屬該公司集團，故 91 年度之應收款已大幅降低。建碁係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個人電腦之市場銷售，91 年度因對其銷貨集中於第四季，故當年底之應收款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進貨與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0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占進貨淨額%	金額	占進貨淨額%
WPH	12,343,282	20.35	34,722,520	46.81
Cowin	2,601,120	4.29	7,011,692	9.45
宏碁公司品牌 事業部	-	-	1,751,276	2.36
WKS	-	-	2,773,156	3.74
ASD	323,684	0.53	2,235,687	3.01
友達	1,479,904	2.44	1,062,579	1.4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0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占進貨淨額%	金額	占進貨淨額%
建基	135,534	0.22	638,317	0.86
AOTH	389,542	0.64	334,026	0.45
國基	496,260	0.82	299,377	0.40
明基	84,510	0.14	211,760	0.29
AIHH	4,415,617	7.28	54,865	0.07
其他	870,074	1.43	433,718	0.58
合計	23,139,527	38.14	51,528,973	6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WPH 為該公司設於菲律賓蘇比克灣之生產據點，主要生產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原為宏碁持股 100% 子公司，因配合該公司發行新股分割受讓宏碁研製服務相關營業而於 91 年 2 月 28 日以帳面價值移轉予該公司，成為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90 年度 WPH 主要營運模式為向該公司進口原料，製造完成後再全數銷回該公司，為避免營業額重覆計算，乃於 WPH 製造完成售回該公司時，以進、銷貨互抵後淨額列示，當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WPH 之金額為 15,445,394 仟元，WPH 銷售予該公司之金額為 27,788,676 仟元，故其進貨淨額為 12,343,282 仟元，91 年度因 WPH 已自行購料生產，故其銷售予該公司之金額上升為 30,040,316 仟元。

該公司對宏碁之進貨係因其指定生產所需之原料並代為採購所致，90 年度因可直接歸屬研製服務部門故於編製擬制性財報時予以銷除，91 年度則因於分割基準日後該公司與宏碁已為獨立之法人，故其進貨金額達 3,421,025 仟元。AIHH 於 90 年時為宏碁之子公司，於集團中之定位係為海外投資控股、大陸 OEM 客戶代工接單、大陸中山廠（即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所需料件之居間採購與大陸中山廠產品轉單回銷該公司等，為求任務單純化，自 90 年 9 月起由 Cowin 取代 AIHH 成為該公司大陸中山廠產品轉單回銷該公司之兩岸三角貿易轉運站。另 WKS 設立於大陸昆山，係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Win Smart 持有之 100% 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筆記型電腦之生產製造，於 91 年下半年建廠完成並開始量產，製造完成後再全數銷回該公司。另 ASD 為宏碁子公司－ACI 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軟體銷售，91 年度因主要客戶－宏碁考量品牌產品相關軟、硬體搭配需求而指定 ASD 為該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

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0.12.31		91.12.31	
	金額	占應付款項之%	金額	占應付款項之%
Cowin	861,400	8.64	1,397,452	16.64
WPH	3,058,334	30.66	1,247,867	14.86
宏碁品牌事業部門	-	-	886,111	10.55
建基	-	-	94,558	1.13
AOTH	138,699	1.39	92,568	1.10
WTX	146,507	1.46	18,417	0.21
其他	410,359	4.10	257,653	3.06
合計	4,615,299	46.27	3,994,626	47.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皆為 O/A 30 天至 9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研究發展費用及應付關係人研究費用

(1) WSJ

WSJ 為該公司透過子公司－AIIH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於集團中之定位係為筆記型電腦及其他 IT 產品之研發設計，設立於美國矽谷以就近聘僱當地相關人才從事研發工作，該公司分攤其 90、91 年度所發生之研究發展相關費用（主要為人員薪資、租金等）分別為 235,740 仟元及 130,490 仟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款項已全數支付。

(2) AAC

AAC 為宏碁透過子公司－ACLAH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設立於美國矽谷，於集團中之定位係負責美國 PC 產品市場之銷售及 IT 產品之研發設計，90 年度發生研究發展相關費用（主要為人員薪資、租金等）共計 181,923 仟元，於分割基準日前因可個別認定與宏碁研製服務部門相關，故於編製擬制性合併報表時由其分攤 AAC 當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研究發展費用為 24,146 仟元。

4. 租金收入

翔智為該公司於 91 年 2 月向盈基購買而取得其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安全規格、安裝環境及可靠度測試服務，故該公司將位於龍潭之實驗室及機器設備出租予翔智使用，因而發生之租金收入為 13,349 仟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租金已全數收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管理服務費用

宏碁因提供法務諮詢、MIS 建置及維護等管理服務予該公司，90、91 年度因而發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4,880 仟元 17,449 仟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應付宏碁管理費用尚有 3,545 仟元未支付。

6. 其他應收、應付款

(1) 替關係人代墊款項

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及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大樓管理費、水電費、停車位租金及雜項費用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代墊款，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0.12.31		91.12.31	
	金額	%	金額	%
關係人名稱				
AIIH	-	-	290,040	39.79
WTX	-	-	113,643	15.59
IMS	-	-	106,291	14.58
宏碁	-	-	63,817	8.75
WMX	49,007	31.72	-	-
其他	105,486	68.28	155,211	21.29
合計	154,493	100.00	729,00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2) 關係人替該公司代墊款項

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及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關係人替該公司代墊派駐海外員工薪資、顧問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該公司為關係人代收貨款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及應付代墊款，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0.12.31		91.12.31	
	金額	%	金額	%
AIH	-	-	50,451	33.22
AAC	26,872	13.72	29,325	19.31
IMS	107,292	54.79	-	-
其他	61,659	31.49	72,098	47.47
合計	195,823	100.00	151,874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7. 資金貸與

該公司於 91 年 2 月 28 日經由分割分式取得 WHU 100%之股權，為使其順利營運以發揮生產製造功能，乃配合其建廠作業而於 91 年 4 月貸予美元 1,450 仟元，該筆資金貸與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於 91 年 9 月全數收回，故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8. 保證

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保證詳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9. 租金費用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向宏碁承租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辦公室，91 年度因而發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5,814 仟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租金費用為 3,254 仟元。

10. 其他－集團組織重組

該公司係為宏碁集團之一員，為因應產業趨勢及強化體質，確定自有品牌與代工製造分立的原則，故進行集團組織重組，由該公司專注代工設計及製造，宏碁則保留品牌營運與投資管理事業，該組織重組之重大交易於編製該公司及宏碁研製服務部門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均予沖銷。

(1) 分割受讓營業

該公司以 91 年 2 月 28 日為分割受讓基準日，受讓宏碁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現金	300,990	應付關係人款	1,343,000
應收關係人款	980,000	應付流動負債	1,746,593
長期股權投資	2,349,574		
土地	827,217		
房屋及建築	1,542,742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1,26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43,000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遞延費用	279,796		
資產總計	8,889,593	淨資產	5,80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及強化體質，確定自有品牌與代工製造分立的原則，故依公司法第 317 條進行分割，宏碁將研製服務相關營業移轉予該公司，由該公司概括承受其營業之資產、負債、相關權利義務以及法律關係暨地位，並由該公司發行新股予宏碁以為對價，雙方並於 90 年 10 月 30 日簽訂分割

計畫書，由該公司發行普通股 4 億股換取宏碁之淨資產新台幣 58 億元，亦即宏碁按營業價值每 14.5 元換取該公司普通股一股，宏碁共換得該公司普通股 400,000 仟股，該分割換股比例經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鴻基出具之專家意見評估尚屬合理，並經雙方股東會於 90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另宏碁分割讓與研製服務相關營業係以帳面價值移轉，依據 91 年 2 月 22 日 (91)基秘字第 0 二七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之說明，企業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企業與另一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而受讓營業之另一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綜上所述，分割雙方換股比例之設定與宏碁分割讓與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價值之評估尚屬合理。

該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分割受讓上述淨資產而產生之應付宏碁餘額為 1,343,000 仟元，迄今尚未支付。

另該公司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分割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該公司列入應付母公司款項之金額計 6,419,452 仟元，並依據宏碁 90 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 4.58% 計算利息支出共計 290,129 仟元。另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分割編製基礎所產生屬於研製服務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間之差額，該公司列入應付母公司款項共計 20,353 仟元。

(2) 買賣淨資產

該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之故，分別於 91 年 1 月、3 月及 10 月以帳面價值向宏碁購買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應收帳款—非聯屬公司	3,121,287
應收帳款—聯屬公司	127,051
存貨	2,044,551
應付帳款—非聯屬公司	(367,773)
應付帳款—聯屬公司	(2,187)
其他流動負債	(832,552)
合計	4,090,377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款項淨額該公司已全數支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股權交易

該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而於 9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宏碁購買 AIIH、WTX 及 WMX 等三家公司之 100% 股權，其中 AIIH 係為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WTX 位於美國德州，於集團中之定位為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WMX 位於墨西哥，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組裝，對該三家轉投資公司之取得價款分別為 (172,598) 仟元、228,639 仟元及 721,482 仟元，係以該三家公司 9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帳面價值為依據，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支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九、說明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因，並評估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其是否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辦理

該公司自 91 年 12 月 3 日公開發行，截至目前尚未達 5 年，故不適用。

十、匯率變動情形

(一)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
淨兌換(損)益①		-	99,582	(201,358)
營業收入淨額②		-	69,434,089	80,791,821
營業利益③		-	594,846	1,464,838
①/②(%)		-	0.14%	(0.25%)
①/③(%)		-	16.74%	(13.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係以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桌上型、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助理系統、口袋型電腦、遊戲機及平版型電腦等資訊產品為主要業務，其銷售型態以外銷為主，外銷比率達 95%，因此該公司之匯兌損益主要受美元走勢影響，惟該公司原料採購以國外採購美元計價為主，部份國內採購亦以美元計價，最近兩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金額之 80% 以上，故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匯兌損益之影響有限。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0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 99,582 仟元，佔 90 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之比率不大，91 年度因台幣對美元匯率由 2 月份之 35.09，升值至 6 月底之 33.14，再貶至 10 月份之 35.09，大幅度之匯率波動，增加避險操作之難度，致 91 年度該公司帳上之淨兌換損益為(201,358)仟元，惟其佔營收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僅(0.25%)及(13.75%)，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不大。

(二) 說明最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售係以外銷為主、採購又以國外採購為主，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相互沖抵，匯兌風險相對較低，匯兌損益對該公司實際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惟該公司近年來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管理當局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1. 透過往來銀行及相關顧問公司提供之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 對於進口還款，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以外幣借款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貨，可藉由經常性之銷貨款相互沖抵，而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4. 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之措施尚屬合理。

十一、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 84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查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不適用。

十二、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之。

十三、列明未來股利發放政策是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明定股利政策；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由於該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資訊科技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利政策均依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違反相關規定者。

伍、股權移轉情形

-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或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即其移轉目的、價格及對象；另列明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選解任日期	90.05.30 持股	90年度			90.12.31 持有股數	91年度			91.12.31 持有股數	92年1~3月			92.03.31 持有股數
				盈餘及公積 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盈餘及公積 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盈餘及公積 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董事長	林憲銘	92.01.28 (註)	1	-	-	-	1	-	2,877,232	2,000,000	4,877,233	-	-	-	4,877,233
董事	宏碁(股)	92.01.28 (註)	999,993	-	84,000,000	-	84,999,993	-	463,329,936	(246,045,000)	302,284,929	-	-	-	302,284,929
董事	鄭定群	92.01.28 (註)	1	-	-	-	1	-	1,265,138	1,000,000	2,265,139	-	-	-	2,265,139
董事	宣明智	92.01.28	-	-	-	-	-	-	-	-	-	-	-	-	-
董事	蔡國智	92.01.28	-	-	-	-	-	-	-	-	-	-	-	-	-
董事	張明正	(92.01.28)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 銀科技顧問 (股)	92.01.28	-	-	-	-	-	-	-	12,840	12,840	-	-	-	12,840
監察人	宏碁(股)	92.01.28 (註)	999,993	-	84,000,000	-	84,999,993	-	463,329,936	(246,045,000)	302,284,929	-	-	-	302,284,929
監察人	宋鐵民	92.01.28	-	-	-	-	-	-	348	-	348	-	-	-	348
監察人	陳嘉霖	92.01.28	-	-	-	-	-	-	-	-	-	-	-	-	-
10% 大股東	建創投資	(註)	-	-	15,000,000	-	15,000,000	-	80,041,000	(17,174,000)	77,867,000	-	-	(17,568,000)	60,299,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註：1.宏碁為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之法人代表於90.05.23~91.06.07為林憲銘、施振榮、謝宏波，91.06.07~91.11.20為施振榮、盧宏鎰；監察人法人代表為彭錦彬。

2.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陳崑永。

3.鄭定群係於90.12.27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為總經理(90.12.27之前總經理一職係由林憲銘擔任)；於91.06.07股東會被選任為董事。

4.建創投資有限公司於90年度以特定人身份認購15,000仟股，成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於91年3月25日移轉15,650仟股，持股比例已低於10%。

- (一)該公司股票之發行，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股票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二)截至 92 年 0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分別為 309,440,141 股及 302,285,277 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809,962,000 股之 38.20%及 37.32%，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規定。
- (三)股權移轉情形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係於 90 年度設立，茲將該公司自 90 年設立至 92 年 3 月，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對象、價格及目的，說明如下：
- 1.90 年度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並無股權轉之情事。
- 2.91 年度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建創投資為加強該公司員工向心力，於 91 年 03 月 25 日以每股 14.5 元，移轉 15,650 仟股予員工，致持股比例低於 10%；另該公司董事兼監察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股權分散及公司理財規劃考量，於 11 至 12 月間以每股 25 元，移轉 246,045 仟股予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 3.92 年 1~3 月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並無股權轉之情事。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 90 年度至 92 年 3 月底之股權移轉目的係為鼓勵員工入股分享經營成果、股權分散及個人理財等因素，其移轉價格係參酌公司獲利狀況、市場行情等因素，並經雙方議定，與當年度該公司淨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另經查核其過戶資料與證券交易稅單相符，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情形

該公司 90、91 年度均曾辦理現金增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認購金增資情形說明如下：

(一)90 年度

該公司於 90 年 6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990,000 仟元，當次現金增資除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外，餘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而董事、監察人於此次現增放棄認股明細如下表，其中董事兼監察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公司理財規劃考量，放棄現金增資可認股數 5,099,376 股，而放棄部份由建創投資有限公司以特定人身份認購。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0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放棄認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89,099,376	84,000,000	5,099,376
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89,099,376	84,000,000	5,099,376
總經理	林憲銘	-	-	-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註：1.宏碁為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之法人代表為林憲銘、施振榮、謝宏波，91.06.07~91.11.20 為施振榮、盧宏鑑；監察人法人代表為彭錦彬。

2.鄭定群係於 90.12.27 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為總經理(90.12.27 之前總經理一職係由林憲銘擔任)。

(二)91 年度

該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於 91 年 04 月 01 日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0 仟元，作為承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研製服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之對價，依規定原股東及員工無優先認購權。另於 91 年 04 月 09 日經臨時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 仟元，當次現金增資保留 15%，計 45,000 仟股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持有股份每仟股認購 510 股，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於此次現增放棄認股明細如下表，其中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因分割研製部門予緯創資通，為維護原宏碁股東權益，特依公司法第 267 條，將其可認股數讓予宏碁原股東優先認購，認購比例為持有宏碁每仟股可認購緯創資通 128.4 股，故本次現增宏碁認購 63,329,936 股，其股東認購 182,490,060 股，合計認購 245,819,996 股；餘股東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股份，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建創投資等法人認購。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1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放棄認股數
董事長	林憲銘	1,020,001	2,877,232	-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45,819,996	63,329,936	182,490,060
董事兼總經理	鄭定群	510,001	1,265,138	-
董事	宣明智	-	-	-
董事	張明正	-	-	-
董事	蔡國智	-	-	-
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	-
監察人	宋鐵民	-	348	-
監察人	陳嘉霖	-	-	-
10%大股東	建創投資	-	80,041,000	-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註：1.宏碁為該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之法人代表為施振榮、盧宏鎰；監察人法人代表為彭錦彬。

2.鄭定群係於90.12.27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為總經理(90.12.27之前總經理一職係由林憲銘擔任)；於91.06.07股東會被選任為董事。

3.建創投資有限公司於90年度以特定人身份認購15,000仟股，成為該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於91年3月25日移轉15,650仟股，持股比例已低於10%。

三、列明最近三年度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紅利之分派與員工承購現金增資股份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盈餘及資本公積)、員工紅利及現金增資之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年度			89年度 (90年分配)	90年度 (91年分配)	91年度 (92年分配)
項目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每股金額	—	—	0.5元
	盈餘轉增資	每股金額	—	—	404,981
	配股	每股金額	—	—	0.5元
	資本公積轉	每股金額	—	—	404,981
	增資配股	每股金額	—	—	—
	合計		—	—	—
員工紅利	發行新股		—	—	153,400
	發行現金		—	—	—
現金增資	總股數(股)		—	99,000,000	300,000,000
	員工可認購股數(股)		—	9,900,000	45,000,000
	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股)		—	—	45,000,000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提供

- 該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 30 日設立，最近二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配股及紅利塑等盈餘分派皆依照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該公司 9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990,000 仟元，分為 9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於經營成果分享予員工之考慮，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份由員工認購，惟因創立初期員工人數較少且認購意願較低，故無員工認購；該公司員工放棄認購新股股份，均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完畢。
- (三)91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依公司法第 267 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已由員工全數認購。

陸、列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輔導改善情形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一、內部會計制度

該公司訂有書面之會計制度，供該公司處理各項會計交易事項，經查核其會計制度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公司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查核該公司執行情形亦與所訂書面制度相符，故該公司之會計制度應能達成保護資產安全並適時提供正確、完整之會計資訊。

二、內部管理制度

該公司訂有完整之組織系統，各部門及員工在明確的管理規章執行運作下，權責劃分清楚，足以有效執行該公司之各項業務；此外，該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承辦人員，參酌主管機關之標準規範與內部管理需求，隨時檢討修訂書面內部管理制度及各項辦事細則，並付諸實施，以達更完善之管理功能。

三、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設置有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長室，地位超然獨立，其功能在協助公司之管理階層作廣泛而深入之分析，以了解各項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並就執行之效率及有效性提供建設性之建議，以達成最有效管理之目的；相關之內部稽核，依該公司訂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執行，並彙編完整之工作底稿作成稽核報告。

四、輔導改善情形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1-2 條申請上市，無需於申請時委由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惟該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時已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會計師已於 91 年 11 月 12 日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一）之審查報告在案。而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過程中已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作業流程進行評估查核並作成工作底稿，由於該公司組織系統完整，各部門及員工各司其職，且各部門經常就現行各項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處理程序之改進方向，以達實質效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柒、列明對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評估意見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該公司已建置各項規章辦法與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依各交易循環劃分作業層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作業，並出具內控聲明書。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該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該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該公司目前主要股東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故該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該公司除依法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資料外，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充分揭露。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依規定執行，故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該公司董事會中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	研議中。	該公司於 92 年度股東會已修改公司章程，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彼此間無親屬關係。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該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該公司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	研議中。	該公司董事會未來若有設置各專門委員會，將訂定行使之職權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該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議聘任簽證會計師。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已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該公司已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針對公司治理實務研習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該公司已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該公司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若有任何建言可經由該公司稽核人員予以反應及溝通。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	該公司監察人會議係由監察人自行召開。	該公司未來若成立監察人會，將訂定議事規則，以提昇議事效率。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是	已完成相關合約之簽訂。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是	該公司已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針對公司治理實務研習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經由公開資訊管道可得知公司之經營狀況，並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該公司為一經營績效優良之公司，提供就業機會，贊助文教活動，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該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該公司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該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捌、列明對公司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審查意見

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係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編製完成。

玖、評估下列事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一、評估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業務經營之影響，暨該公司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

經洽請高秉涵法律事務所高秉涵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表示，針對「評估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經營業務之影響，暨該公司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出具意見，謹詳述其評估意見如下：

(一)防止獨占之濫用

- 1.公平交易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第二項規定：「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此即公平易法對「獨占」與「視為獨占」意義之規定。
- 2.經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公告之獨占事業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列名其中，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設備儀器之加工製配及買賣，此業務已處於競爭市場，各公司彼此從事公平競爭行為，以爭取業務，相互間應無排除競爭能力或由個別廠商操縱市場價格之情事，另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無排除競爭之能力，新加入者仍可自由競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受公平交易法有關獨占之規範。

(二)事業之結合

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稱結合者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1. 與他事業合併者。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經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其他事業結合之計劃，嗣後若擬與其他事業發生結合行為，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所規定申請許可之情形，當依有關規定事先聲請許可，是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之規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應無任何影響。

(三)事業之聯合行為

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所謂「聯合行為」，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又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前開條文所指「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故事業依照公平交易法規定，原則上不得與競爭性之他事業為聯合行為，但若有如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則例外須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始可為之。

按目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與其他事業或團體進行任何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相互約定或限制事業之活動行為。據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告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共同決定產品售價之行為，故並無從事聯合行為。

(四)多層次傳銷行為

多層次傳銷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規定，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劃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又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所取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係以研發製造電腦儀器為業務，有固定銷售對象，並無經參加人支付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情形，可知該公司之行為非採取多層次傳銷之方法，不符公平法第八條對多層次傳銷之定義，自亦不受多層次傳銷之行為規範。

(五)不公平競爭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三章明文禁止下述之不正當競爭行為：

1. 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自由（第十八條）。
2. 有限制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第十九條）。
3. 仿冒行為（第二十條）。
4. 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行為（第二十一條）。
5. 陳述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第二十二條）。
6. 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第二十四條）。

經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並無虛偽或誇大不實之宣傳，亦無涉及仿冒，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會以本身力量或聯合其他事業對某一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損害該特定事業之交易行為，另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亦無以不正當方法爭取市場，妨害他人之商業信譽，甚或掠奪他人商業機密之行為，尤無限制條件之交易行為，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

行為，故不公平競爭規範自不影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

經上述評估，茲以下表彙總說明該公司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之規定：

公平交易法規範行為類別	公平交易法規範行為相關條款	該公司所營業務有無抵觸左列規定情事		是否影響該公司業務經營	
		是	否	是	否
1.獨占事業不得為之行為	第 10 條		✓		✓
2.禁止為違法之結合行為	第 13 條		✓		✓
3.禁止為聯合行為	第 7 條		✓		✓
4.禁止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第 18 條		✓		✓
5.禁止為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 19 條		✓		✓
6.禁止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	第 20 條		✓		✓
7.禁止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等	第 21 條		✓		✓
8.禁止損害他人營業信譽	第 22 條		✓		✓
9.禁止不當多層次傳銷	第 23 條		✓		✓
10.禁止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第 24 條		✓		✓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故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之業務並無產生負面影響，且該公司就各項商業活動均會事前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意見，並要求各相關部門深入瞭解公平交易法，已使公司業務經營遵循該法所訂規範，故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公平交易法實施之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二、有無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依據該公司委請高秉涵法律事務所高秉涵律師所出具意見書並實地查核及審閱，同時參閱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任何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

三、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 90、9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委請高秉涵法律事務所高秉涵律師出具意見書，該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 90、9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高秉涵法律事務所高秉涵律師出具意見書顯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拾、評估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是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下列人員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至少百分之五十，且總計不低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之股票，併同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股票，分別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低於當選時總額者，改以當選時之總額為準」因此，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 10%大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均需全數辦理集保；經查核該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業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拾壹、列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十二、十三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對外簽訂之重要契約與股東名冊，取得客戶別營收排行、進貨資料相關科目明細，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另函詢有關單位及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十二、十三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評估請參閱附件二。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評估如下：

(一)緯創資通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個人電腦及其零組件及其他相關資訊產品，經檢視該公司財務報告，該公司應不適用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營建業之相關規定。

(二)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公司	說明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Cowin Worldwide Corp.(Cowin) 2.WinSmart Co.,Ltd.(Win Smart) 3.鼎創有限公司 4.玩酷科技(股)公司(玩酷) 5.翔智科技(股)公司(翔智) 6.連碁科技(股)公司(連碁) 7.新碁科技(股)公司(新碁) 8.宏拓科技(股)公司(宏拓) 9.Wistron Info 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WPH) 10.Wistron Info Comm Hungary KFT(WHU) 11.Wistron Mexico S.A.de C.V.(WMX) 12.Wistron Info Comm (Texas) Corporation(WTX) 13.Wistron Service B.V.(WSE) 14.士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 15.AII Holding Corp. (AIIH) 16.Wistron K.K.(WJP) 17.Wistron Info Comm (America)Corporation(WSJ) 18.Wistron Information (Holland)B.V(AIIE) 19.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ervice (IMS) 20.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21.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22.宏碁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3.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 24.廣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5.Mirrors USA, Inc. 26.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士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AnexTEK (Far East) Limited 29.Pivotal Networking Inc. 30.AN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經查核緯創資通之股東名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持有緯創資通超過 50%之公司，故無母公司；另查核該公司 91 年之轉投資明細，持有左列 1-30 項股權皆達 50%以上，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 1-30 項
2.(1)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1.同 1(1) 2.詳附表一 3.BenQ Europe B.V.	經取得關係人轉投資明細表，關係人轉投資情形如下： 1.為緯創直間接持有超過 50%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資本總額。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公司	說明
	4.BenQ Austria GmbH 5.BenQ U.K. Limited 6.BenQ Benelux B.V. 7.BenQ Deutschland GmbH 8.Benq Iberica S.L.U. 9.Benq Switzerland 10.Benq Italy 11.BenQ Benelux B.V. 12.BenQ Technologies Sdn. Bhd. 13.BenQ (H.K.) Limited 14.皇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BenQ Mexicana S.A. de C.V. 16.達宙通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7.BenQ (L) Corp. 18.Guru Systems (Suzhou), Co., Ltd. 19.蘇州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20.蘇州明基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1.蘇州明基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22.BenQ Incorporated 23.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Darly Venture (L) Ltd. 25.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Darfon Europe 27.Darfon (BVI) Corporation 28.Darfon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29.Darfon Electronics, Shenzhen 30.Darfon Electronics(L) Corporatio n 31.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逐鹿網股份有限公司 33.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34. BenQ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BenQ Australia Pty Ltd 36.BenQ Japan Co., Ltd 37.BenQ (M.E.) FZE 38.BenQ (S.E. Asia) Pte Ltd. 39.BenQ Service & Marketing (M) Sdn. Bhd. 40.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41.Daxon Technology (L) Co. 42.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43.BenQ Wireless Technology Center 44.AMBIT Microsystems Holding Corp. 45.AMBIT MICROSYSTEMS (ZHONG SHAN) CORP.	公司 2.為緯創關係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過 50%之公司，詳附表一 3.3-43 為緯創關係人明基持有超過 50%之公司 4.44-48 為緯創關係人國基持有超過 50%之公司 5.49-53 為緯創關係人友達持有超過 50%之公司 6.54-62 為緯創關係人建基持有超過 50%之公司 7.63-65 為緯創關係人啟碁持有超過 50%之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公司	說明
	46.Unique Logisitics Limited 47.國頻科技 48.AMBIT Microsystems Corp. 49.AU Optronics Technology (L) Corp. 50.AU Optronics Technology America 51.AU Optronics (Suzhou) Corp. 52.AU Optronics (Japan) Corp. 53.康利投資有限公司 54.AOpen America Incorporated 55. AOpen Computer B.V. 56.AOpe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57.勁協有限公司 58.艾爾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9.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60.Aopen Japan Inc. 61.建緯國際有限公司 62.兆商股份有限公司 63. ANC Holding Corporation 64. Neweb Holding Corporation 65. WNC Holding Corporation	
(2)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宏碁公司	經核閱緯創資通 91 年 12 月 30 日股東名冊，宏碁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緯創資通超過 50% 以上，符合左列標準，故為緯創資通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6)其他	1.啟碁	1.經取得該公司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明細表，並未有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明細表，啟碁之總經理係由緯創資通指派，故推論為緯創資通之集團企業。 3.緯創資通並未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故無左列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 91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 91 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有為 AIIH、WJP 及 COWIN 背書保證，惟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並未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公司	說明
4.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緯創資通之股東名冊及轉投資明細，緯創資通並未有左列情事。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緯創資通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兼任他公司董事明細表，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緯創資通之股東名冊及轉投資明細，緯創資通並未有左列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宏碁公司	1.經查核緯創資通 91 年 12 月 30 日股東名冊，對緯創資通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為宏碁公司，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緯創資通超過 50%，故為緯創資通之集團企業。 2.經查核緯創資通轉投資明細，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有建基(股)公司、啟基(股)公司、新創力媒體公司、懿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Interobject System Inc.，緯創資通並未有與其關係人合計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情事。

註：1.本評估所稱之關係人係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稱之關係人。

2.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包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及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附表一：宏碁轉投資超過 50%之公司

- 1.Acer Sertek (H.K.) Ltd.
- 2.U.S. Sertek, Inc.
- 3.Minly Corp.
- 4.Digital Computer System Co., Ltd.
- 5.Weblink International Inc.(**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Sernix Incorporated
- 7.Acer Sertek Inc.(H.K. Branch)
- 8.Vision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 9.Acer Sertek (B.V.I.) Holding Corp.
- 10.Weblink (H.K.) International Ltd.
- 11.eSMS Inc.
- 12.Lottery Technology Services Investment Corp.
- 13.Lottery Technology Service Corp.
- 14.Sertek Limited
- 15.Sertek (SHANGHAI) Limited
- 16.Hyper System Co., Ltd.
- 17.Acer Information Inc.
- 18.Acer Property Development Inc.
- 19.Aspire Service & Development Inc.
- 20.Min Tour Inc.
- 21.AN KAI Enterprise
- 22.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 23.Acer Japan Corp.
- 24.Acer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td.
- 25.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 26.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imited
- 27.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 28.Acer Computer Co. Ltd.
- 29.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 30.Acer Software Pty. Ltd.
- 31.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 32.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 33.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34.Acer Computer (M.E.) Limited
- 35.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 36.Servex (Malaysia) Sdn Bhd
- 37.Acer Korea Co., Ltd.
- 38.Acer CIS Incorporated
- 39.Servex Singapore (Pte) Ltd.
- 40.Servex (M.E.) Ltd.
- 41.Servex Australia Pty Ltd.
- 42.Logistron Services Pte Ltd

43.Digital Concept Sdn Bhd
44.Servex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45.PT Acer Indonesia
46.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
47.Megabuy Sdn Bhd
48.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49.Acer Computer (Israel) Limited
50.Acer Vietnam Co., Ltd.
51.Acer Venture Associates
52.Acer Capital B.V.
53.Acer Worldwide Incorporated
54.Multiventure Investment Inc.
55.Acer Investment Inc.
56.Acer Internet Services Inc.
57.Acer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L.P.
58.Acer Capital Corporation
59.Acer Capital Limited
60.Acer Venture Limited
61.Apacer Technology Inc.
62.AQR Technology Inc.
63.Apacer Memory America Inc.
64.Cross Centry Investment Limited
65.Apacer Technology (BVI) Inc.
66.Apacer Technology B.V.
67.Acer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
68.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69.Acer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70.PAGIC.net, Inc.
71.Acer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72.Acer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3.Acer Technology Partners Fund
74.Acer Digital Service Co.,
75.Animeta Systems, Inc.
76.Acer Digital Services (B.V.I.) Holding Corp.
77.Acer Digital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Corp.
78.Ruby Sun Ltd.
79.Acer Technology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80.Acer Technology Ventures Asia Pacific Ltd.
81.Acer Technology Ventures Asia Pacific (S) Pte Ltd
82.Acer CyberCenter Services Ltd.
83.Apacer Technology Japan Corp.
84.Acer Digital Services (China) Corp.
85.EB EASY (TWN) Corp.
86.Kingdom Corporation Limited

- 87.ASC Cayman, Limited
- 88.Aspi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 89.Apacer Electronic (Shanghai) Co.,Ltd.
- 90.Aspire Incubation Venture Capital
- 91.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
- 92.Acer Belgium N.V.
- 93.ACERLEASE B.V.
- 94.ACER Computer GmbH
- 95.Acer U.K. Limited
- 96.Acer Computer France S.A.R.L.
- 97.Acer Computer B.V.
- 98.Acer Italy S.R.L.
- 99.Acer Scandinavia A/S
- 100.Acer Computer HandelsgmbH
- 101.Acer Computer HandelsgmbH Oddzial w Polsce
- 102.Acer European Holdings N.V.
- 103.Acer Computer Norway AS
- 104.Acer Computer Iberica, S.A.
- 105.Acer Computer Finland Oy
- 106.Acer Europe B. V.
- 107.Acer Computer Sweden AB
- 108.Acer Europe Services S.R.L.
- 109.ACer Europe AG
- 110.Acer Czech Republic s.r.o.
- 111.Acer Incorporated
- 112.IPG Holding Corporation
- 113.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 114.ACLA Holding North, LLC
- 115.ACLA Holding South, LLC
- 116.ACLA Holding East, LLC
- 117.ACLA Holding West, LLC
- 118.Maxmars Data Corp.
- 119.Acer SPC Limited
- 120.Zhongshan Maxmars software Corp.
- 121.Jen-Tron investment Ltd.
- 122.Acer Latin America, Inc.
- 123.Acer Argentina S.A.
- 124.Acer Computer de Venezuela S.A.
- 125.Oceatown- Acer Distribution Latino Americana
- 126.Acer Computers Colombia S.A.
- 127.Acer Computec Latino America S.A. de C.V.
- 128.Acer Peru S.A.
- 129.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C.V.
- 130.Acer do Brasil Limitada

- 131.Acer Trading do Brasil Limitada
 132.Acer Chile, S.A.
 133.Beijing Acer Information Co., Ltd.
 134.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135.Acer Technology Pty Limited
 136.ACLA Andina Limitada
 137.ACLA Andina Limitada
 138.ACLA do Brasil Limitada
 139.ACLA do Brasil Limitada
 140.Aurion Tecnologia, S.A. de C.V.
 141.Computec Industrial, S.A. de C.V.
 142.Computec Servicio, S.A. de C.V.
 143.INFO 2000
 144.Newtec, S.A. de C.V.
 145.Newtec, S.A. de C.V.
 146.Super Software, S.A. de C.V.
 147.Technology Systems Distribution (Pty) Ltd

(三)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補充規定

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

集團企業應符合條件	符合情形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與目前已上市公司名單對照，與緯創資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上市公司計有宏碁公司及建碁公司，惟緯創資通係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與辦理分割之宏電公司(宏電公司於 91 年 3 月 27 日與宏碁科技合併成為宏碁公司)於 91 年及 92 年 1-4 月雙方之進銷貨金額並未達緯創公司進銷貨總金額之 30%，另與建碁公司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緯創資通進銷貨總金額之 10%，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除係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上市者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第四條所訂上市規定條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 rowspan="2">對象</th><th colspan="2">91 年度</th><th colspan="2">92 年 1~4 月</th></tr><tr><th>銷貨金額</th><th>銷貨比例</th><th>銷貨金額</th><th>銷貨比例</th></tr><tr><td>宏碁</td><td>16,662,785</td><td>20.62</td><td>5,379,119</td><td>27.44</td></tr><tr><td>建碁</td><td>1,294,486</td><td>1.60</td><td>643,893</td><td>3.28</td></tr><tr><td>合計</td><td>17,957,271</td><td>22.22</td><td>6,023,012</td><td>30.72</td></tr></ta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 rowspan="2">對象</th><th colspan="2">91 年度</th><th colspan="2">92 年 1~4 月</th></tr><tr><th>進貨金額</th><th>進貨比例</th><th>進貨金額</th><th>進貨比例</th></tr><tr><td>宏碁</td><td>1,751,276</td><td>2.36</td><td>2,357,551</td><td>11.35</td></tr><tr><td>建碁</td><td>638,317</td><td>0.86</td><td>41,966</td><td>0.20</td></tr><tr><td>合計</td><td>2,389,593</td><td>3.22</td><td>2,399,517</td><td>11.55</td></tr></table>	對象	91 年度		92 年 1~4 月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宏碁	16,662,785	20.62	5,379,119	27.44	建碁	1,294,486	1.60	643,893	3.28	合計	17,957,271	22.22	6,023,012	30.72	對象	91 年度		92 年 1~4 月		進貨金額	進貨比例	進貨金額	進貨比例	宏碁	1,751,276	2.36	2,357,551	11.35	建碁	638,317	0.86	41,966	0.20	合計	2,389,593	3.22	2,399,517	11.55
對象	91 年度		92 年 1~4 月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宏碁	16,662,785	20.62	5,379,119	27.44																																													
建碁	1,294,486	1.60	643,893	3.28																																													
合計	17,957,271	22.22	6,023,012	30.72																																													
對象	91 年度		92 年 1~4 月																																														
	進貨金額	進貨比例	進貨金額	進貨比例																																													
宏碁	1,751,276	2.36	2,357,551	11.35																																													
建碁	638,317	0.86	41,966	0.20																																													
合計	2,389,593	3.22	2,399,517	11.55																																													
2.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除係屬公營事業之上櫃公司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	與緯創資通同屬集團企業中並未有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集團企業應符合條件	符合情形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緯創資通係從事電腦製造與代工，其集團企業間均無類似或從事與該公司相同產品之業務，故無相互競爭之疑慮。(五)評估說明。
4.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緯創資通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各公司均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併同其重要業務政策，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至於其他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亦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5.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緯創資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其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作業辦法，並未有與其他同業比較有異常之現象。
6.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成立目的係為承接原宏電公司因應企業轉型，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而將原有研製服務相關部門分割成立之公司，自分割後於 91 年度起已承接國際性電腦品牌之代工訂單，故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7.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緯創資通係依據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前項第一、二款規定，對於該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其辦理分割之上市公司及分割受讓公司相互間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分割受讓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卅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及七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由上表評估可知，該公司並無違反「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及其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規定之情事。

(四)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身分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條款相關規定。

二、整體而言，緯創資通應無違反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拾、上列各項目之評估報告自證券承銷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因組織調整之需，於 92 年 7 月 15 日更換總財務長，原林福謙總財務長調整為幕僚長，總財務長由副總經理林進財擔任，該公司為擴大全球運籌組織範疇，故調整內部結構，經評估後，應無有重大影響業務、財務而不利公司之情形。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附件一

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

公司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92年03月27日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補	充	說	明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一)	公司是否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u>V</u>	-	-	該公司於 91.08.19 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是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V</u>	-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頒佈實施，該公司已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於 92.03.24 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三)	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下列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請列舉；以製造業銷貨及收款循環為例，是否包括訂單處理、授信管理、運送貨品、開立銷貨發票、記錄收入及應收帳款、開出帳單、執行與記錄現金收入等)：所列舉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是否足以應付公司日常交易之需要，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	<u>V</u>	-	-	該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已包含左列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經評估應足以應付公司日常交易之需要			
(四)	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是否尚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1.印鑑使用管理。 2.票據領用管理。 3.預算管理。 4.財產管理。 5.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6.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 7.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 8.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 9.對子公司之管理。	<u>V</u> <u>V</u> <u>V</u> <u>V</u> <u>V</u> <u>V</u> <u>V</u> <u>V</u> <u>V</u>	- - - - - - - - -	- - - - - - - - -	該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訂有「印鑑管理辦法」。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中訂定票據領用管理相關辦法。 該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訂有「預算管理」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已於於內部管理規章中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該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中訂有「背書保證辦法」。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中訂有「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及「核決權限」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中訂定資訊管理相關作業程序。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及相關辦法。			
(五)	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是否包括下列控制作業，是否符合公司之需要。 1.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2.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3.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4.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5.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6.資料處理之控制。	<u>V</u> <u>V</u> <u>V</u> <u>V</u> <u>V</u> <u>V</u>	- - - - - -	- - - - - -	詳書面內控「電子計算機」循環。其相關控制作業已符合該公司之需要。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補 充 說 明
	7.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8.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9.系統複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10.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11.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u>V</u> <u>V</u> <u>V</u> <u>V</u> <u>V</u>	- - - - -	- - - - -	
	(六)內部稽核作業 1.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是否包括下列項目，是否符合公司之需要。 (1)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2)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由總經理直接指揮之內部稽核單位。 3.是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u>V</u> <u>V</u> <u>V</u> <u>V</u>	- - - -	- - - -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細敘述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評估之要點，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尚能符合該公司之需要。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詳細釐定其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隸屬董事長室管轄，應已具備超然獨立地位。 該公司目前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二名，應能符合目前管理需要，且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公司現有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是已考量下列各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及溝通。 5.監督。	<u>V</u> <u>V</u> <u>V</u> <u>V</u> <u>V</u>	- - - - -	- - - - -	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業已考量左列各組成要素。
	(八)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設計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2.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3.已遵循相關法令	<u>V</u> <u>V</u> <u>V</u>	- - - -	- - - -	1.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業已包含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事項之資料，送達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故其設計已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該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2.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業已考量合理確保交易之真實性及財務資料之正確性，故其設計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 3.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已遵循相關法令設計及訂定。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一)輔導期間是否深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是否有虛增盈餘及虛購發票等事項之評估)是否健全及有效運作。 (二)針對第一項所述，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執行之有效性如何？ 1.第一項之(三)所列舉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2.第一項之(四)所列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u>V</u> <u>V</u>	- - -	- - -	該公司內部控制之各項相關作業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經抽查測試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內部控制制度業已健全並有效運作。 1.該公司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其執行尚屬有效。 2.該公司第一項之(四)所列之各項控制作業，其執行尚屬有效。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補 充 說 明
3.第一項之(五)所列有關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u>V</u>	-	-		3.該公司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控制作業，其執行尚屬有效。
4.第一項之(六)所列之內部稽核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u>V</u>	-	-		4.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作業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公司之內部稽核計劃執行，其執行尚屬有效。
(1)請編造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姓 名	到 公 司 任 職 年 月	任 本 公 司 稽 核 人 員 年 月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林銘瑤	91 年 01 月	91 年 03 月	交大資工所博士畢		1.宏碁電腦(股)公司生產副總 (88.09~90.12) 2.宏碁電腦(股)公司總廠長 (84.09~88.09) 3.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83.07~84.09)
莊立夫	91 年 06 月	91 年 6 月	台大商研所		1.力太電子(股)公司財會副理 (88.10~91.05) 2.力太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87.07~88.10)
(2)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持續進修並參加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且講習內容與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u>V</u>	-	-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業已參加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且講習內容與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3)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u>V</u>	-	-	該公司稽核主管之就任，已於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4)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下列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A.取得或處分資產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C.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u>V</u>	-	-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於年底均訂定次年度之稽核計畫，並將下列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以確實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A.取得或處分資產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C.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5)是否編製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三年。)		<u>V</u>	-	-	該公司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均已妥善保存。
(6)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u>V</u>	-	-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已告知各相關單位改善，並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進行追蹤查核，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是否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		<u>V</u>	-	-	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權責主管簽核後，均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
(8)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u>V</u>	-	-	該公司已於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明訂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惟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補 充 說 明
(三)自行檢查作業					
1.公司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其檢查之範圍，並已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u>V</u>	-	-	-	1 該公司已訂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程序」，且於 91 年 08 月 1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2.公司是否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u>V</u>	-	-	-	2.該公司確已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再由內稽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3.前項自行檢查是否做成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u>V</u>	-	-	-	3.經抽核該公司自行檢查作業已作成工作底稿，並併同相關資料依規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4.公司在申請上市時，是否已作成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u>V</u>	-	-	-	4.該公司已作成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5.前項聲明書涵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	<u>V</u>	-	-	-	5.該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送件，前述聲明書涵蓋期間包括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左述期間規定。
(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u>V</u>	-	-	-	1.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均呈管理階層及監察人查閱，且營運活動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尚可確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2.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u>V</u>	-	-	-	2.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有效執行，尚能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3.已遵循相關法令	<u>V</u>	-	-	-	3.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並有效執行，故尚無重大缺失。
三、摘錄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之意見及對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意見：	-	-	-	<u>V</u>	該公司係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1-2 條申請上市，無需於申請上市時委請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惟經核閱會計師於該公司公開發行時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之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且其專案審查報告亦符合相關規定編製。

承銷商承辦人員：林俊臣、賈秀榕、張豪、周啟泉、陳沂爭

日期：92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二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十二、十三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主辦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一、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情事者。		是	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該公司法律顧問為高秉涵法律事務所高秉涵律師，經取得該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律師意見函，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經核閱該公司 90、91 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無發生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契約內容並無左列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90、91 年度及送件年度並未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 4.經至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並無任何退票記錄。 5.經核閱該公司 90、91 年度及送件年度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四、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年度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人事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及相關資料，該公司 91 年 3 月經台北縣政府核准加入宏碁電腦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取得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四席委員職位，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另亦已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的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的專戶。	是	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最近二年內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抽核勞、健保費繳款收據，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通訊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該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之環保措施均經主管機關報備之相關規定辦理，因該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劃及水污染防治計劃之公私場所，故得免提空氣污染防治計劃及水污染防治計劃，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也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核備。 2.經核閱該公司 90、91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未發現有因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		
五、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1.經查核該公司與關係人、非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廠商之交易過程，並無與一般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以及買賣不動產之交易行為，係依照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截至申請日止，該公司並無非業務交易必要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是	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核閱會計師 90、91 年度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該公司擬制性財務報告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證券	是	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要點」編製，90、91 年度均為無保留意見。 2.經核閱該公司 90、91 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90、91 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核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影響擬制性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 1.經核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規定編製。 2.經抽核該公司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該公司已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 3.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於 9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已併同相關書件報證期會備查。 4.經核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者；另會計師已於 9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一）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制性財務報告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		
十、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份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抽核該公司還款資料，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向稅捐機關查詢，該公司迄今並無逃漏稅捐之情事。 4.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 90、91 年	是	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度內並未有退票記錄、逾期還款情形、違反勞基法或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向稅捐機關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迄今並無逃漏稅捐之情事。 3.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聲明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違反勞基法或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違反上市所出具之聲明事項、觸犯貪污瀆職等罪經法院判刑、經營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重大違反法令及誠信原則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本款所稱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十二、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該公司目前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經評估其獨立性條件及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任職條件，該公司獨立董事二席為宣明智、蔡國智，獨立監察人一席為陳嘉霖，已符合本款之規定。	是	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情事。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評估人簽章： 林俊臣

賈秀榕

張 豪

周啟泉

陳沂爭

部門主管簽章：周正盛

負 責 人：邱正雄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用印僅限於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主)協辦承銷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麗莊

(主)協辦承銷商：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主)協辦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慶祥

(主)協辦承銷商：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主)協辦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辜仲瑩

(主)協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淑媛

(主)協辦承銷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公亮

(註:本用印僅限於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資通或該公司）9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因股權分散已達標準，爰依規定提出貳仟萬股由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及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二、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未來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兩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每股股利(註 2)			期末股本 (仟元)	追溯調整(註 3)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合計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90 年度	1.08	-	-	-	4,636,364	0.62	-
91 年度	2.50	0.5	0.5	1.0	8,000,000	1.92	0.92
92 年度 (預估)	2.10	-	1.0	1.0	8,774,400	2.07	1.0
平均	1.89	0.17	0.5	0.67	-	1.54	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0、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制性財務報告及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以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潛在稀釋作用，其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1.08 元、2.42 元及 2.05 元。

註 2：依「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規定每股股利之計算應排除資本公積配股數額，並應避免超過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數額。

註 3：以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期末股數 877,440,000 股追溯調整計算。

(二) 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股東權益，及其按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期末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91.12.31 帳面股東權益	15,857,962 仟元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期末股數	877,440 仟股
每股淨值	18.07 元 / 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流動資產	-	18,019,756	19,477,756
長期股權投資	-	4,512,273	7,866,966
固定資產淨額	-	3,658,500	3,336,447
無形資產	-	227,737	133,120
其他資產	-	1,148,444	1,193,648
資產總額	-	27,566,710	32,007,937
流動負債	-	19,586,209	16,143,295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19,759	6,716
負債總額	-	19,605,968	16,150,011
股本	-	4,636,364	8,000,000
資本公積	-	2,204,260	5,558,637
保留盈餘	-	-	-
累積盈餘	-	539,701	1,738,6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80,417	560,590
股東權益總額	-	7,960,742	15,857,926

資料來源：以上各年度擬制性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營業收入	-	69,434,089	80,791,821
營業成本	-	(63,952,106)	(75,026,970)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	71,787	(92,574)
營業毛利	-	5,553,770	5,672,277
營業費用	-	(4,958,924)	(4,207,439)
營業利益	-	594,846	1,464,838
營業外收入	-	643,998	701,731
營業外支出	-	(472,638)	(525,379)
稅前純益	-	766,206	1,641,1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088)	43,874
停業部門淨損	-	(212,417)	-
稅後純益	-	539,701	1,685,064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	1.08 元	2.50 元
追溯後每股稅後純益(註 2)	-	0.62 元	1.9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以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係以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期末股數 877,440 仟股計算。

(四) 該公司申請年度 (92 年度) 財務預測達成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財務預測	9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實際達成情形	
		金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90,026,743	24,602,484	27.33
營業成本(含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84,211,671)	(22,761,587)	27.03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15,072	1,840,897	31.66
營業費用	(4,281,507)	(1,622,912)	37.91
營業利益	1,533,565	217,985	14.21
營業外收入	564,331	436,778	77.40
營業外支出	(139,998)	(362,235)	258.74
稅前純益	1,957,898	292,528	14.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3,411)	(15,122)	10.54
稅後純益	1,814,487	277,406	15.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 92 年度財務預測及 92 年 5 月 31 日自結財務資料

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係考量全球景氣及相關產業前景變化、市場供需狀況與價格走勢及公司歷年經營狀況等因素編製，其基本假設經參酌相關資料評估尚屬合理。該公司 92 年截至 5 月 31 日自結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 24,602,484 仟元、217,985 仟元及 292,528 仟元，業已達成全年度預測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 27.33%、14.21%及 14.94%，在基本假設無重大變動之情形下，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預測之達成應屬可期。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計算公式說明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1 年 2 月 12 日(81)台財證(一)第 00240 號函「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規定，市場慣用之承銷價格參考公式如下：

$$P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text{承銷參考價格} = (\text{本益比還原值} \times 40\%) + (\text{股利率還原值} \times 20\%) + (\text{每股淨值} \times 20\%) + (\text{預估股利還原值} \times 20\%)$$

A 項：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純益×類似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其權值佔 40%。

B 項：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股利÷類似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股利率，其權值佔 20%。

C 項：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資料之每股淨值，其權值佔 20%。

D 項：當年度預估每股股利÷金融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其權值佔 20%。

(二) 計算數值說明

1.緯創資通主要業務係從事資訊及通訊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提供相關之諮詢及技術服務，產品可分為筆記型電腦類、桌上型電腦類、網路產品類及資訊家電類，其行業別歸屬為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1 年 2 月 12 日(81)台財證(一)第 00240 號函規定，承銷價格計算之採樣公司應優先採用承銷商評估報告中同業財務比率分析所引用之類似公司。依此規定，本次承銷價格計算書應採用之採樣公司為廣達電腦、仁寶電腦及英業達公司。廣達電腦、仁寶電腦及英業達三家類似公司之平均本益比 13.84 倍及平均股利率 5.19%(附件一)，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低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最近期(92 年 6 月)全部上市股票之平均本益比 38.06 倍、平均股利率為 3.60%，故擬採用同業類似公司之平均本益比 13.84 倍及股利率 5.19%，作為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 2.依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0、91 年度擬制性財務資料及 92 年度財務預測，及以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期末股數 877,440 仟股予以調整試算，所計算之平均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分別為 1.54 元及 0.64 元。
- 3.該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擬制性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15,857,962 仟元，以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期末股數 877,44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8.07 元。
- 4.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台灣銀行 92 年 3 月 18 日定存利率 1.525%作為計算基礎。
- 5.該公司預計 92 年度每股股利為 1 元。

(三) 承銷參考價格計算

$$\begin{aligned} P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 &= (1.54 \times 13.84 \times 40\%) + (0.64 \div 5.19\% \times 20\%) + (18.07 \times 20\%) + (1 \div 1.525\% \times 20\%) \\ &= 27.73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四、議定承銷價格定價與參考價格差異之原因

依據資策會 MIC ITIS 計畫（2002/11）預估，我國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自 2002 年起全球市場佔有率將逾 60%，桌上型電腦雖略有衰退，惟 2002 至 2007 年之全球市場佔有率亦均有超過 20%之水準，其產業前景可期。另觀之該公司 92 年 1 至 5 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達成預測數 27.33%、31.66%、14.21 及 14.94%，達成情形尚屬合理，故以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創新之研發技術、業務團隊觀之，其全年度稅前純益目標達成應屬可期。綜上，本承銷商除根據上述承銷參考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之參考價格外，並參酌市場同業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績效、發展前景、股利水準等因素後，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整。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盈餘(註 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股價(註 2)	本益比 (倍)	股利率
廣達	89 年	5.21	2.00	2.50	95.40	18.31	4.72%
	90 年	5.73	2.50	1.50	71.62	12.50	5.59%
	91 年	4.42	2.00	1.00	85.98	19.59	3.49%
	平均	5.12	2.17	1.67	84.33	16.75	5.04%
仁寶	89 年	3.84	0.50	1.50	44.75	11.65	4.47%
	90 年	2.57	0.50	1.00	31.70	12.33	4.73%
	91 年	3.11	1.00	0.50	35.42	11.39	4.23%
	平均	3.17	0.67	1.00	37.29	11.79	4.48%
英業達	89 年	2.79	0.50	1.80	41.89	15.01	5.49%
	90 年	2.27	1.00	0.85	23.02	10.14	8.04%
	91 年	1.83	0.50	1.00	25.22	13.78	5.95%
	平均	2.61	0.67	1.22	30.04	12.98	6.49%

註 1:依年度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2:資料來源 TEJ(台灣經濟新報)

	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	最近三年度平均股利率
廣達	16.75	4.60%
仁寶	11.79	4.48%
英業達	12.98	6.49%
同業平均	13.82	5.19%

發行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主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正雄

(本用印頁僅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前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複核報告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緯創公司）委託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華證券公司）公開承銷緯創資通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承銷價格之計算，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之規定，予以複核竣事，茲將承銷價格計算有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緯創資通公司與大華證券公司雙方協議採用「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所建議之市場慣用承銷參考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參考價格 = (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純益 × 類似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 × 40%) + (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股利 ÷ 類似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股利率 × 20%) +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資料之每股淨值 × 20%) + (當年度預估每股股利 ÷ 金融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20%)

承銷參考價格 = (本益比還原值 × 40%) + (股利率還原值 × 20%) + (每股淨值 × 20%) + (預估股利還原值 × 20%)

二、參考價格計算公式之各項數值說明：

(一)每股稅後純益之本益比還原值：

緯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資訊及通訊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提供相關之諮詢及技術服務，產品可分為筆記型電腦類、桌上型電腦類、網路產品類及資訊家電類，其行業別歸屬為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1 年 2 月 12 日(81)台財證(一)第 00240 號函規定，承銷價格計算之採樣公司應優先採用承銷商評估報告中同業財務比率分析所引用之類似公司。依此規定，本次承銷價格計算書應採用之採樣公司為廣達電腦、仁寶電腦及英業達公司。廣達電腦、仁寶電腦及英業達三家類似公司之平均本益比 13.84 倍及平均股利率 5.19%，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低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最近期（92 年 6 月）全部上市股票之平均本益比 38.06 倍、平均股利率為 3.60%，故擬採用同業類似公司之平均本益比 13.84 倍及股利率 5.19%，作為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緯創公司 90 年、91 年及預估 92 年每股股利經按擬上市之股數 20,000,000 股追溯調整計算結果，平均為 1.54 元。其每股稅後純益之本益比還原值為：

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純益×類似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

$$=1.54 \text{ 元} \times 13.84$$

$$= 21.31 \text{ 元}$$

(二)每股股利之股利率還原值：

緯創公司依規定以上市股票最近三年每股股利及平均股價計算之平均每股股利率為 5.19%。緯創公司 90 年、91 年及預估 92 年每股股利經按擬上市之股數 877,44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結果，平均為 0.64 元。其每股股利還原值為：

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股利÷類似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股利率

$$=0.64 \text{ 元} \div 5.19\%$$

$$=12.33 \text{ 元}$$

(三)每股淨值：

依緯創公司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 15,857,926 仟元，擬上市股數 877,440 仟股。每股淨值為：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擬制性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擬上市股數

$$=15,857,926 \text{ 仟元} \div 877,440 \text{ 仟股}$$

$$=18.07 \text{ 元}$$

(四)預估股利之還原值：

預估 92 年每股股利為 1 元，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525%。預估股利之還原值為：

預估股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 \text{ 元} \div 1.525\%$$

$$=65.57 \text{ 元}$$

三、綜上所述，參考價格之計算如下：

$$\text{參考價格} = (21.31 \times 40\%) + (12.33 \times 20\%) + (18.07 \times 20\%) + (65.57 \times 20\%)$$

$$= 8.53 + 2.47 + 3.61 + 13.12$$

$$= 27.73 \text{ 元/股}$$

四、實際承銷價格：

緯創公司與大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並參酌市場同業行情及緯創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績效、發展前景、股利水準等因素後，共同議訂實際承銷價格為每股 32 元。

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業經就其議定每股承銷價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其有關資料及計算無誤。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林 憲 銘

董事兼總經理：鄭定群

董 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施振榮

董 事：蔡國智